

辛巳文錄初集

辛巳文錄初集目錄

- 太史公書亡缺補續諸篇考……………余嘉錫（一）
- 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俞平伯（四三）
- 殷代矢射攻略……………王西徵（五一）
- 勇德在中國古代思想上之地位及其變遷……………齊思和（七一）
- 改火舊俗研究……………伍孔武（八九）
- 中俄陸路通商關係之歷史上的變遷……………王之相（一〇五）
- 中國歷史上之票據研究……………蕭 昭（一二一）
- 企業家與經濟領導……………董洗凡（一二九）
- 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聶崇岐（一四七）
- 朝鮮史料中明季建州女真之社會生活……………趙光賢（一五七）
- 清代起居注考……………單士元（一七一）
- 辛巳讀畫錄……………鄧以贊（一九二）

移棋相間法	俞平伯(二一七)
饑秀才	苦水(二三一)
毛伯班戲考釋	于省吾(二四一)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沈兼士(二六五)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周祖謨(二九一)

太史公書亡缺補續諸篇考

余嘉錫

叙曰：太史公百三十篇，漢書謂十篇缺，然不舉其篇目。張晏漢書注始歷歷言之，謂爲淹沒後亡失，元成之間褚先生補作四篇。臣瓚、蔡謨、裴駟、顏師古、李賢等並從之，無異議也。劉知幾始謂十篇是未成而非亡失，張守節始謂十篇皆褚先生所補，司馬貞之說亦與張晏稍石異同。呂祖謙始謂所亡者惟武紀一篇，而張晏之說，遂成疑案矣。有清諸儒，羣起考辨，人自爲書，家自爲說，紛然淆亂，莫衷一是。夫以史公之書，爲古今乙部之祖，而其書之完闕，迄無定論，寧非憾事也哉。余嘗留意斯事，欲有所討論，盡取諸書讀之，如入一國之市，羣喙喧嘩，議論蜂起，愴然莫知其所從。由是發憤理而索之，分別條目，爲書二卷。臚舉諸家之說，悉載不遺。有所考證，疏之下方。諸說紛馳，是非釐定。竊不自量，妄欲爲之折衷，故輒加論斷，冀其狂僭。古書散亡，無徵不信，如有所疑，付之蓋闕，不敢強爲之說也。各家引證，大抵從同，雖已酌加刊削，尙不能盡。又一人之說，分隸諸目，難免復重。極知煩碎，無當大雅，自比鈔胥，取便觀覽而已。凡所甄錄，並出通人，千慮之失，猶所不免。至於近人僞經探原之作，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鄙人固陋，未喻其旨。道不同不爲相謀，與其固學相非，毋寧置之不議。凡若此者，概不采摭。各尊所聞，各行所知，其或者不至得罪於君子乎。民國三十年十月，武陵余嘉錫書。

十篇有錄無書第一

漢書藝文志曰：春秋家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按史記自序，自稱太史公書，此省書字，乃志例如此，猶之劉向所作諸子書錄，皆稱某子書，而今志但名某子也。

又司馬遷列傳曰：遷之自叙云爾，而十篇缺，有錄無書。

後漢書班彪傳曰：司馬遷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

史記太史公自序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十篇缺，有錄無書。此下着缺字曰云云；見後。

按此引臣瓚漢書音義也。隋志有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應劭撰。新唐志作應劭漢書音義。顏師古漢書叙例曰，『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見續闕其末，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集解』。裴氏史記集解序曰：『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族，今直云瓚曰，又都無姓名者，但云漢書音義』，知其所引無姓名者，並出瓚書也。十篇缺有錄無書，明見司馬遷傳，而裴氏必引音義者，臣瓚之書，不錄漢書本文，但摘字作註，如經典釋文五經單疏之體。顏氏叙例曰：『裴誤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此七字乃張晏註上之標題，裴氏並引之，以見張晏之說，乃司馬遷傳中之注耳。

吳承志橫陽札記卷九曰：漢書藝文志春秋類，夾氏傳十一卷，注，『有錄無書』。太史公百三十篇，注『十篇有

錄無書』。蒙按兩注皆非班氏原文。司馬遷傳所云有錄無書，謂太史公自叙有其目，而文不備也。夾氏書乃傳奉秋，體例與太史公書不同，不得有自叙之篇，焉得有錄。且卷數標著十一，無書何由知之。篇首叙云，『劉向校經傳，每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今刪其要以一備篇籍』。如叙說，志目純本錄略。夾氏無書，向歆何憑校，錄略何緣著目。裴驥自序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十篇缺有錄無書』，嗣所引音義，即此太史公下注文，知六字係裴驥所輯孟康諸家注語。夾氏傳下有錄無書四字，亦音義文必矣。

按吳氏此說，意爲穿鑿，紕繆殊甚。如謂遷傳之有錄無書，乃據史公叙錄，夾氏傳無自叙，不得有錄。然吳氏已引藝文志劉向『錄而奏之』之語矣。錄者別錄也，所謂『條其篇目，撮其指意』者，即太史公自叙之體，今尚有孫卿書錄可證。遷傳贊所謂『劉向稱其有良史之才』云云，即是所作太史公錄中語。夾氏縱無自叙，劉向遂不得爲作書錄乎。且西漢人著書如劉安司馬遷揚雄皆有自叙，謂夾氏釋經之書。便不得有自叙，叙後亦當有篇目，如陞公第一桓公第二之類，又不知其何理也。志言成帝時書頗散亡，夾氏傳之有錄無書，或向歆校書時其叙錄猶存而散亡，或劉向及見之，爲之著錄，至歆作七略時而書亡。或夾氏雖作叙錄，而其學則口耳相傳，未著竹帛，如費高氏之易，皆不可知。然吳氏竟因此指爲漢書音義之文，不知何所依據也。吳氏又謂裴驥所引音義，爲藝文志太史公條下蔡謨注文。不知志言『十篇有錄無書』，司馬遷傳言『十篇缺，有錄無書』，裴驥所引，明是傳語，且蔡謨書見晉書本傳，名漢書集解，不名音義也。蓋有意穿鑿，遂致紕繆如此。其他論夾氏傳語，亦多曲說。以與本篇無涉，故刪去不論。

遷沒後亡十篇褚先生補缺第二

史記自序集解索隱凡漢古則單行本卷二

漢書司馬遷傳注並引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

兵書、

集解作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新劉

書注宋曜作尋，漢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

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宋曜無元成之間以下諸語。

按表圖所引，出於臣瓚音義，說已見前。顏師古漢書注所引諸家注釋，皆出蔡謨集解，觀其叙例可知。張晏魏

人，見漢書叙例去漢不遠，其言必有所受之。故臣瓚蔡謨皆引以為注，別無他說，知自晉宋諸家以及小顏胥無異

議，乃清儒多不信之，紛紛自為之說，其實毫無證佐，殊無以見其必然也。後漢書班彪傳注舉十篇之目與此

同，但不出張晏姓名耳。附識之於此，不重錄焉。

史記自序索隱曰：按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洩律而言

兵，遂分曆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緝此篇，何率略且重非常也。日者不能說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

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之功，何無鄙也。

按索隱於褚先生補缺諸篇，各著其說於本篇，或太史公序錄之下，分見以與張晏略同。初宋嘗謂景紀、禮書、

樂書、為褚先生所補也。此節乃泛論後人補史記之不當，即述贊中『惜哉殘缺，非才妄續』之意。其不舉漢興

以來將相年表及傅新劉成列傳者，以其文不蕪鄙，又非取之班書，其實景紀亦與班書故置之不言耳。後人紛紛

詆索隱謂褚先生取班書補景紀之誤，不知索隱本無此言，是未嘗深考也。

司馬貞補史記序曰：其中遠近非張，詞義踳駁。或篇章倒錯，或贊論醜穢。蓋由遺逢非罪，有所未暇。故十篇有錄無書是也。後褚少孫亦頗加補綴，然猶未能周備。

按小司馬於褚少孫尤而效之，妄加補綴，又復橫肆詆訶，誠不自量。觀其語意，似謂十篇有錄無書，爲未成之作，與索隱引張晏『遷沒亡失』語不合。蓋竊取劉知幾之意，忘其自相違悞也。

史記龜策列傳正義曰：史記至元成間，十篇有錄無書，而褚少孫補景武紀將相年表、禮書、樂書、律書、三王世家、刪成侯日者龜策列傳。日者龜策，言辭最鄙陋，非太史公之本意也。

按臧庸拜經日記卷九曰：『張晏說褚少孫補史記四篇，張守節以十篇皆褚所補，未知何據』。嘉錫以爲守節實無所據也。注史記者三家，以正義較爲淺陋，此節依附張晏之言而失其意。晏言『遷沒後亡十篇，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而守節遂謂亡於元成間。太史公自序傳刪成列傳第三十八，諸家引張晏語或作傳刪削，作或傳刪等者，略之也。今乃獨舉刪成而遺傳刪兩人，體疏如此，知其以十篇爲褚先生所補，直是讀書不子細，非有所見而云然也。

劉知幾史通敘事篇曰：人之著述雖同自一手，其間則有善惡不均，精粗非類。若史記蘇張蔡澤等傳是其美者，至於三五本紀日者太倉公龜策傳，故無所取焉。

又索隱篇曰：張晏云：『遷沒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缺，言詞鄙陋，非遷本意』。按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列傳，稱虞舜見阼，遂匿空而出，宜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之鄙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又古今正史篇曰：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

自注：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沒後亡，此說非也。

元成之間，會稽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一本說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

按史通兩引張晏褚先生補缺之語，而叙事篇乃以日者龜策爲與蘇張等傳同自一手。似是前後矛盾，而其實非也。蓋子玄本不甚信張晏之說，故謂十篇是未成而非亡失。日者龜策傳皆有太史公語，亦其草創未成，而褚先生特續補之耳。後來呂謙王鳴盛輩之所考，子玄已啓其端矣。

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十曰：以張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史記或其篇具在，或草具而未成。惟武紀一篇亡耳。司馬貞索隱信張晏之說，遂謂景紀後人取班書補之，是殆不然。學者合取司馬氏班氏二紀觀其書法，則才識高下，可默喻矣。衛宏漢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本紀，極言景帝之短及武帝之過，武帝怒而削去之』。衛宏與班固同時，兩紀俱亡景紀所以復出者，武帝特能毀其詞在京師者耳。藏之名山，固自有亡本也。自注：如古文尚書漢魏皆不見；至晉南渡後始出。武紀終不見者，豈非指切尤甚，民間亦畏禍而不敢藏乎。

按此與漢書藝文志考證所引呂氏說大同小異，惟彼較此爲更詳。自劉知幾已不信張晏之說，謂日者龜策傳出自太史公之手，然無以解於有錄無書。呂氏謂爲佚而復出，其爲說較圓矣。特不知衛宏之說，本未可據耳。說詳後詳

此節雖專爲景紀而發，以其說導後來諸家之先路，故仍錄之於此，以爲張本。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方班固時，東觀漢記所藏十篇，雖有錄無書，正如古文尚書南漢諸儒皆未嘗見，至江左始盛行，固不可以其晚出遂以爲僞也。

按以此與大事記互證，語意尤爲明白，故重錄之。其論十篇之語，則分錄於各條之下。夫古書佚而復出，固亦事理所常有。然東萊不知古文尚書之僞，援以立說，實非佳證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曰：今案此十篇者皆具在，褚所補武紀全寫封禪書，三王世家但述封拜策書，二列傳皆猥醜不足道。而其餘六篇，景紀最疏略，禮樂書唇荀子禮論河間王樂記。傅斬列傳與漢書同，而將相年表迄鴻嘉，則未知何人所補也。

按振孫說雖無大發明，而不信十篇中有太史公原書，其識高出王鳴盛輩遠矣。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三史記提要曰：漢書本傳稱其十篇有錄無書，張晏以爲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斬列傳。劉知幾史通則以爲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爲非。今考日者龜策二傳，竝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爲補綴殘稿之明證，當以知幾爲是也。然漢志春秋家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闕。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言爲一編。觀其日者龜策二傳，竝有「臣爲郎時」云云，是必晉經奏進，故有是稱。其褚先生字，殆後人追題，以爲識別歟。

案吾亡友高固仙步瀛史記舉要引提要此條駁之曰：「步瀛案十篇除將相表、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皆「太史公曰」「褚先生曰」竝見，餘二本紀三書一列傳，皆有「太史公曰」，殆後人所僞託，安得遽信爲真。而定爲未成之稿乎。班志原注明言十篇有錄無書，何瞠目未見，乃謂不云有闕，而造此謬說，殊不可解也。少孫元成開爲博士，劉子政父子校中秘書，即在成帝時，史記所闕，斷不取同時人所補以充之。且褚少孫所補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列傳，皆有「臣爲郎時」語，三王世家曰，「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滑稽列傳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又不獨日者龜策二傳。書目所言，一似史記漢書尙未檢者，亦可異矣。邵晉涵史記提要，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皆無此說，不知何人所改，致此大謬，恐非紀文達之筆也。按凡提要刻本與閣本不同者，皆文達所改，此

顧譚誤，不詳枚舉，其弊由於急欲脫稿，至「褚先生曰」字，常即後人合褚補於太史公書者所加。而陳涉世家不肯細檢原書。因仙此言，似有意惡譚。至「褚先生曰」之誤，集解所校當是，又不得一例觀之矣。嘉錫按閻仙所駁，誠中提要之病，惟將相表中並無太史公褚先生等字，立說不免小誤。提要以少孫自稱臣，爲其書曾經奏進，褚先生字殆後人追題。閻仙又以爲後人合褚補於太史公書時之所加。愚皆以爲不然。漢人稱臣乃至謙之詞，不必對君。少孫作書時，已附入太史公書，說詳褚先生乃少孫所自稱以別於太史公。故三代世表有「張夫子問褚先生曰」，索隱曰：「張夫子未詳」。按鮑振錫堂筆記卷十五曰：「張夫子即張長安幼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有「後進好事儒者褚先生曰」，明是少孫本文如此。如提要言，則雖改作「張夫子問臣」，「後進好事儒者臣少孫」，終不似對君之詞。如閻仙言，則不知其自稱本何如，後人又如何追加也。方閻仙以此書贈余時，未及細閱。今余討論及此，而閻仙已於數月前逝去，執筆黯然，恨不得如昔日往復辯論也。至以十篇中太史公字爲後人僞託，亦與愚意不同，說詳總論。

王鳴盛十七史劄記卷一曰：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約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按王氏此條，考十篇有錄無書，凡七百八十餘字。論十篇語，今分錄入本條之下，見後。除引張晏注及索隱外，其自爲說大抵與漢志致證所引東萊呂氏語同，而竟一字不及呂氏，是不可解也。且呂氏雖言十篇非皆無書，然謂爲班固之後復出於民間，故尚能言之成理。王氏除疑龜策傳元文出於褚先生之後外，其餘皆曰不知張晏何以云亡，或曰不可云亡，然則不惟張晏爲妄語，即劉歆七略，班固漢志，所謂有錄無書者，亦未可據矣。爲說如此，則凡古書之

不如著意者，皆不足信，直舉而拉雜摧燒之可也，奚以考證為哉。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七，歷引漢書藝文志，司馬遷傳，後漢書班彪傳張晏注，索隱正義所引原文均已見前，今不生取班書補之，今按宋漢書儀注，西京雜記，魏志王肅傳，三書原文見後錄，其引索隱問景記補先暨並無補先生三字。

曰：衛宏言史公之死，豈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未聞有下獄之事，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此節詳見後錄紀條，若說史公未成，則自序中篇目完全，并字數亦明白記載，何云未成。至班固生于東漢，其書成于章帝建初中，乃司馬貞言褚生以元成閒人而取用之，有是理乎。更可笑者，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

今即其所數十篇，明言褚補之者，惟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兩傳，其餘七篇，安得概指為褚作耶。此下有一節辨補史不止入天漢後事為證，今刪去。又史記有後人增入語條下。又如晏等所數十篇，則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傳、滑稽傳、少孫俱有附益，何以不在十篇之數歟。而十篇之中，兵書既序目所無，則止九篇，與前後書言十篇不合。若云律歷本一面分次之，則史公序目元分為二書也。據藝文志，鴻商續太史公七篇。班彪傳，『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好事者或綴集時事』。李賢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又史通古今正史篇續史記諸儒，有劉向等，則補史非少孫一人明矣。今讀孝景紀，所書惟大事，另一體格，後世史家作帝紀多祖此例，且有漢書所無者。宋真德秀錄景紀論于文章正宗，亦以為史公之筆，夫豈他人所能僞哉。將相名臣表惟缺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完然具存，天漢以下後人所續，亦如建元侯表之類，非本表有未全也。律書即是兵書，易稱師出以律，而古者吹律以聽軍聲，所以名律為兵，索隱已嘗論之。觀本書及自序可見，烏得以為闕乎。傅斬傳非史公不能作，其敘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世家樊鄴滕灌傳同一體例。孟堅仍其文，少所刪潤。其闕安在。蓋史記凡闕七篇，十篇乃七篇之

譌。故兩漢書謂十篇無書者固非，而謂九篇具存者尤非也。七篇者，今上本紀一，禮書二，樂書三，歷書四，三王世家五，日者傳六，龜策傳七。或問以十篇爲七篇之譌何據。曰，史漢中七十兩字互舛甚多，而之所以誤者，篆隸字形相似，隸釋孔蘇碑三月二十日是已。

案梁氏所著史記志疑，頗多武斷，然未有如此篇之甚者。權而論之，其謬有七。史記索隱謂景紀取班書補之，並未言何人所補。今引其語，於句中自增褚先生三字，因詎司馬貞不知褚少孫在班固之前，此其厚誣古人，不啻獄吏舞文，故入人罪，其謬一也。張晏言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列傳四篇耳。其謂十篇皆褚補者，張守節一人之言，委駟司馬貞，皆無此說。梁氏一網打盡，譏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概指十篇爲褚作。不知晏之言見於何篇，所謂諸人者皆何人耶。其謬二也。梁氏謂三代世表建元侯表等篇，褚少孫俱有附益，晏等何以不數。不知晏所謂褚先生補缺者，爲遷歿後亡失十篇言之也。三代世表等篇，太史公原書具在，褚先生特有所附益耳，自不得數入十篇之內。梁氏以此反詰張晏，是不知晏語爲班彪傳十篇缺有錄無書之注，且並其文義亦未甚解也。其謬三也。既知律書即兵書，又謂兵書爲序目所無，與十篇之數不合，數行之內，忽棄忽取，前後矛盾。其謬四也。史記內有後人闖入之語，續史記者有馮商揚雄等，此在稍讀書者類能知之，故古今人未有以增入之事概屬之褚先生者。梁氏謂補史不止少孫一人，旁徵博引以爲之辯，無的放矢，徒爲詞費。其謬五也。漢書言十篇缺，有錄無書。後漢書言十篇缺焉。梁氏於此十篇或以爲真，或以爲僞，第以其意許之，間有考證，亦殊未確。所考分見景紀以下諸條。而遽改兩漢書十字爲七，以爲因字形相似而誤。夫班固原本如何不可知，若魏晉人所見漢書，則張晏嘗枚數十篇之目，臣瓚蔡謨並從之，可見確是十字而非七字。梁氏生千餘載

之下，獨毅然直指其誤，不知何所據依，豈嘗得葫蘆中漢書真本乎。其謬六也。十篇之中，梁氏信景紀將相名臣表律書傳新傳爲真太史公之筆，則其缺者六篇而已。乃忽於張晏所指十篇之外，增一歷書，以爲七篇。夷考其說，則謂史公歷書惟存前序，其歷術甲子篇以下，爲後人所增入，凡志歷卷十五，數詳十篇之外，褚先生所撰錄。然則非僞撰也。前序尙存，可謂之有錄無書乎。其謬七也。凡此七謬，一經指出，有絕可笑者。其弊在果於自信，勇於疑古，犯學者之大忌。計其一篇之中，惟駁衛宏王肅之說，及謂史記非未成，尙可節取耳。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曰：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沒後亡十篇，元成開褚少孫補之』，是少孫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尙有少孫增入者。以下語見十篇外褚先生所撰錄。

按以十篇皆褚所補爲張晏語者，梁玉繩之謬說也。然梁氏所引，尙仍張晏本文，趙氏乃直改竄其詞，其亦鄰於妄誕矣。

又曰：按史公自叙，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則采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案此條所言大抵皆是，說詳總論。

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四曰：今攷書中有趙褚先生者，自注：十二諸侯年表，建元侯者表，補外戚三王世家，及田仁滑稽日者壽策等傳。有無題而知其補綴者，景武紀、將相名臣表、自注：迄成帝鴻嘉年。禮樂律志、章賢等傳。或是馮商所續也。

案自注中十二諸侯年表乃三代世表之誤，沈氏此條所舉無傳新創成傳，蓋自以意定之，不純用張晏之說。其以

景紀將相年表爲馮商所續，可謂發前人所未發，惜其無所考證耳。其他諸篇則無明據。至謂武紀亦出於商，尤必不然。商爲劉向弟子，其學必有師法，且奉詔續太公書，安有隨手鈔撮封禪書以爲武紀者乎。

誌經精舍文集卷八汪繼培史記闕篇補篇攷曰：十篇之目，班氏所未言，無從懸揣。或班氏修史時雖亡，而後或得出，如秦晉之比，亦未可定。紛紛指屬，多成臆斷，亦疑以傳疑，可矣。

案誌經精舍集錄此題文凡二篇，一爲孫同元，一卽汪繼培也。汪旣考證名家，孫亦名父之子，孫志固宜有所發明。及讀其文，則皆勦襲梁氏志疑，敷衍成篇。蓋書院課藝，不過如此，未足與言著述也。惟此數語雖亦本之呂東萊，尙爲其所撰，故節錄之，以見其概。餘則不必浪費紙墨矣。

吳承志橫陽札記卷九曰：遷傳，『十篇缺，有錄無書』，亦非謂散亡。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止太初已後闕未撰錄之傳，是中書百三十篇完然無闕。褚少孫補三王世家龜策列傳二篇，並云『求不能得』，此少孫所見歧異。三王世家本止有武帝制文，及大司馬丞相諸臣疏議，無三王事。龜策列傳篇例亦與伯夷相類，僅具要略，不爲詳叙。少孫必欲與他篇齊同，因疑其闕。班彪曰，『遷作本紀世家列傳原說此二字，今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彪所見又增八篇，固本其說。其篇名兩文俱不具。集解引衛宏漢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與遷傳『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外孫楊惲遂宣布焉』之文不合。二篇疑非彪所云缺者。集解又引張晏說，據少孫補篇按吳氏意，續篇謂三王世家合之宏說，謂景益以禮樂兵三書，傳斬嗣成列傳，及不知誰氏所續之將相名臣年表，以當十數。今孝景本紀禮書等原說九篇俱傳，惟孝武紀全錄封禪書文。錢氏考異云，『此紀魏晉以後，鄒聖妄人，取以足數』，則非晏所見。禮樂二書，並有今上之文，兵書即律書，未有太史公贊語，今本誤與歷書連合。日

者列傳志司馬季主條例亦具於贊。孝景紀將相表傳新傳並爲固書所取，將相表有續附之文，與高祖功臣侯年表有續附之文無異。十篇似俱非亡佚。固書循吏傳本遷目別自爲例。天文志采天原說官書而增益漢事，滑稽列傳與龜策日者概從刪削。竊疑彪所云十篇，謂孝武紀，禮書，樂書，律書，三王世家，日者傳，龜策傳，及天官書循吏滑稽兩傳，無孝景紀將相表傳新傳。是說有誤。其傳新削三字，又傳寫譌舛，并非妄稽也。詳注云：即古注作傳新列傳，無削字。後人又因衍字而增入也。孝武紀文今無可考，以三王世家之例證之，其篇必亦止其大綱，無詳細事目。故少孫有補，彪以爲缺。然則十篇實皆有書，晉義襲遷傳而失。師古注綴妄解於傳，不繫於志，妄所見志文無此注，抑亦明矣。

按吳氏此說，導源於梁氏志疑，而變本加厲。其言之穿鑿無理，迂曲難通，視梁氏益甚。較其大病，約有二端：一曰矛盾，曰傳會。如駁衛宏之說，而曰二篇疑非班彪所云缺，二篇者景紀武紀也，乃其後數彪所云缺十篇，孝武紀復與焉。既謂張晏據褚少孫衛宏說，益以禮樂兵三書，傳新削成傳，將相表，以當十數。又謂傳新削三字爲因字形相近而衍。然則止九篇耳。晏爲『十篇缺有錄無書』作注，輒舉其九而遺其一乎。其自相矛盾有如此者。因不信張晏之說，遂於所舉十篇之中，去其景紀，將相表，傳新傳三篇，而易以天官書，循吏傳，滑稽傳，已屬師心自用。乃其爲說，則謂天官書不叙漢事，循吏傳例與班氏不同，滑稽傳爲班氏所刪，故班彪皆以爲缺。意謂彪所云十篇缺者，特嫌其敘事缺略，而非亡缺之缺也。不知彪言遷書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語意至爲明白。若釋缺字爲缺略，文義豈復可通。且班固作遷傳，於『十篇缺』下，益以『有錄無書』，夫豈敘事缺略，而便以爲無其書乎。固縱不能讀父書，不曉其語意，豈並太史公書亦未之讀乎。滑稽傳爲所刪削，便謂之缺，是又與缺略之義不同。且刺客傳亦爲所刪矣，何以不數之乎。其曲爲傳會有如此者。蓋讀古書不能通，

求其故而不得，而必強爲之說，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考證若此，不如毋考之爲愈也。

高步瀛史記舉要曰：案張晏魏人，所舉十篇之目，當必確鑿可據。其他六篇不實補，則當時之本與今十篇具在者又不同。劉知幾史通正史篇曰：『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沒後亡」，非也』。案子玄唐人，何由知張晏之非。是褚先生所補，當時或別行，或附後，必不混入史記元書之中，故其所益者尙有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王世家、田叔列傳、滑稽列傳等，而張晏不數之者，以不在十篇之目，又未嘗雜入元書也。自魏晉以後，喜於合併，自注云：『如王弼注而好造僞書，自注云：『如孔子家語，鳥杜預注左傳。』』而好造僞書，自注云：『如孔子家語，鳥杜預注左傳。』於是褚所未補者，皆一一補之；即褚所補者，亦嫌其未盡，而別託爲史公之筆。孝武一紀，或非非褚氏之舊矣。此下論景紀諸篇紛分，要之今本十篇所有，見各條下，此不錄。決非太史公元書。呂東萊狃於今本史記，至謂張晏所列十篇或其篇具在，或草具未成，非皆無書。王鳴盛謂除武紀外，其他皆司馬子長所爲，尤爲鹵莽滅裂。由蓋狃於成見，不免以僞爲真。近人則又故爲新奇，於十篇外多疑爲僞，而委罪劉歆，妄加刪削。其鹵莽滅裂，更不足辯矣。

案園仙謂今本十篇，決非太史公元書，一掃自宋以來紛紛揣測之說，誠爲明快痛快。惟謂褚先生所補必不混入史記之中，則殊失考。據滑稽傳後褚所自叙，則當時實已隨篇附入矣。又於後人補史，概斥爲僞託，亦恐未然。並詳總論。

景紀第三

史記太史公自序集解引衛宏漢書案書字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稱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

李陵降匈奴，故下遷寤室，有怨言，下獄死。

案衛宏東漢初人，

後漢書儒林本傳云：光武以爲謫那。

作漢傳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本傳其時班氏父子書未成，揚雄等續太史

公書蓋亦傳播未廣，宏無所據依，故其所著書，頗載里巷傳聞之辭。如所作詔定古文尙書

當作尙書序，謂伏生使其

女傳言教屍錯尙書，

史記異端，世正義引。

及此所記司馬遷事皆是也。考之漢書，遷之得罪，坐救李陵耳，未嘗舉以爲將，亦無

下獄死之事。則其言武帝怒削本紀，自屬訛傳，不可以其漢人而信之也。桂馥晚學集卷四書史記景武紀後曰，

『考邊報任安書，下獄室後仍在朝，漢書亦不言下獄事。其下獄室在天漢初，其卒在昭帝初，

據近人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共紀

年終於昭帝始元元年，與桂說合。故一太史公年譜，則謂卒於昭帝末。要之實無明據也。未嘗死於獄中也。衛宏之說不足信據，卽此可見』。梁玉繩史記

志疑曰，『衛宏等言史公之死，遠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但云遷死，未聞有下獄之事。况被刑後爲中書令，

尊留任職。故其報任安書，稱著史未就，會陵禍，甘隱忍成一家言，以償前辱，不復推賢進士。則死獄之說固

虛，而以爲書成下救李陵之前亦謬。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且史公自

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漢興五世，降在建元，作今上本紀』。可知紀中必不作毀謗語，

祇疑缺失傳爾，豈削之哉。且封禪平準諸篇，頗有譏切，又何以不削。而其餘八篇，不盡是譏切，非關怒削，

又何以俱亡』。

西京雜記卷六抱朴子曰：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爲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

求古諸侯史記，續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談死，子遷以世官復爲太史公，位在丞相下。

當作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司馬氏本古周史佚後也。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

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

按西京雜記，乃葛洪雜鈔漢魏人諸書爲之，託言出自劉歆漢書，或以爲梁吳均僞作者非也。說詳卷四庫提此條要辨魏子都七此條

全從衛宏漢舊儀內鈔出，自作景帝本紀至下獄死，乃斐翽所引，已見上條，餘亦雜見漢書司馬遷傳如淳注自序如淳引及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特諸書所引皆有刪節，而此則其全文耳。然其說實不可據。除已爲桂馥梁玉繩所駁者外。如謂『談爲太史，遷年十三，使求古諸侯史記，作傳百三十卷』，考史記六國年表序，明言秦焚

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則太史公父子何嘗得見古諸侯史記耶。且叙作傳百三十卷於談死遷爲太史公之前，似謂史記爲談所作，又似遷作於談未死時者。要之與太史公

自序皆不合。又謂司馬氏爲史佚之後，亦不見於他書。梁玉繩人表攷卷二，據魏周書及晉語，謂史佚氏尹，少吳之裔，周尹氏是其後，其說頗確。至言武帝

置太史公，宣帝以其官爲令，尤與百官表牋牒，晉灼顏師古已駁之矣。此蓋出於當時流俗人之口，衛宏誤采以著書，故其言無一可信。然則所謂武帝削本紀云者，可不待深考，而已知其非實矣。

魏志王肅傳附交頡曰：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慙切，著史記，非貶漢武，令人切齒。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固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

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爲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此遷也。

案余始疑王肅一時顯學，何至與衛宏同一謬誤。及讀其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之言，乃悟漢魏人之爲此說，乃因不解十篇之何以有錄無書，尤以帝紀之重要而竟亡失，以爲必有其故，於是以其私意妄爲揣測而爲之辭。不及

其餘八篇者，以其無從臆度，遂置之不言耳。何焯義門讀書記三國志第一卷此讀書記曰，子邕此對，本之衛敬仲，與班氏所記不同。敬仲所紀非實，下時主則爲善對。桂馥書史記景武紀後曰，『複案後漢書蔡邕傳，王允謂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以遺後世。據此，則史記不盡作於廢刑之前，亦未聞削而投之。史遷報任安書，受刑之後，始怨史記，與肅說不合。吳志韋融傳，「昔李陵爲漢將軍，敗不還而降匈奴，司馬遷不加疾惡，爲陵游說。漢武帝以遷有良史之才，欲使畢成所撰，忍不加誅。齊卒成立，垂之無窮」。此說與王允無異。今史記禮書、樂書，日者，龜策諸篇，褚少孫所補，案謂禮樂兩書少孫所補，實無明據。豈孝武削而投之者耶，斯不然矣。班固典引，「永平十七年詔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徵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案此亦言陷刑之後，始有刺譏，則武帝削投之說，未爲實據。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不言遷生時爲武帝所削。注師韓韓門續學卷二曰，『竊謂景武世近，故遷有不及爲。案此說其報任安書，固云「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未成。及已被刑，更欲著書以償前辱」。豈有武帝既削其書，而遷猶孜孜於著述耶。王肅乃朗之子，朗得論衡稱異，而肅亦好舉異聞耳』。

鄭樵通志卷五十景帝紀曰：臣謹案張晏曰，自景帝至平帝本紀，皆王莽時劉歆、揚雄、馮衍、史岑等所記。惟武帝紀，遷沒其書殘缺，褚先生補之，所謂褚先生是也。

案張晏此說不見他書，不知通志自何處轉引，疑爲史記集解孝景本紀之佚文。蓋今之集解，已非裴氏原書，隋唐志皆八十卷，自漢文總不免脫漏，而夾漈所據，猶善本也。晏爲此言，蓋謂班氏漢書帝紀孝文以前，以史目以下皆作一百三十卷。遷爲本。景帝以下，則據劉歆等續太史公記重修。惟中間孝武一紀，褚先生所補，文不足采，始由班氏父子自

行改作也。今取史漢景紀兩篇相較，雖漢書增益甚多，而仍以史記爲藍本。知今本雖非史遷原書，實出於續太史公記矣。第張晏此注雖爲通志所引，而後人多不之知，遂謂今景紀真史遷之筆。高闡仙表而出之。其搜尋可謂不易。然吾以爲景紀實馮商所作，說詳於後。

大事記解題卷十曰：史記文帝紀多載詔書，入景紀則皆不載，蓋以爲不足載也，其旨微矣。司馬貞信張晏之說，遂謂景紀後人取班書補之，是殆不然。學者合取司馬氏班氏二紀，觀其書法，則才識高下，可默喻矣。

案作本紀而不載詔書，與高祖孝文紀體例顯然不同，卽此已可知非太史公之筆。呂氏翻謂景帝詔書爲不足載，真曲說也。呂氏歷指漢書不如史記，其說有是有非，文繁不錄。

漢書藝文志攷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一曰景紀，此其篇具在者也。所載間有班書所無者。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曰：景紀最疏略。

案陳氏此語頗爲有識。其論餘篇語，已見前，不重錄。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今攷景紀現存，是遷原文，不知張晏何以言遷沒後亡。且此紀文及贊，皆與漢書景紀絕不同，又不知索隱何爲言以班書補之。

拜經日記卷九曰：索隱曰：『景紀取班書補之』，按取班書勘之，迥不同。史記首云：『孝文之中子也』，而班書改云：『文帝大子也』，已失其實。史記云：『孝文在代時，前后有三男。及薨后得幸，前后死，及三子更死，故孝景得立』，序孝景得立之由甚明晰，而班書刪之。『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而班刪乙卯乙巳四字。『匈奴入代，與約和親』，而班書但云：『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則匈奴入代事不明了。又改元則書中

元年，中二年，後元年，後二年，而班書省言元年二年，亦失旨。史記於天災及王侯官制改建，皆詳言之，而班書多簡省不載，殊失本紀之體，徒增入詔書，竊以爲違不逮史記，乃反謂取之班書，不檢甚矣。史勝於班者，隨在皆是，學者讀之自見。惟篇末書太子即位，是爲孝武皇帝，當是後人篡改，應稱今皇帝或今天子也。

按臧氏讀漢書不審匈奴入代，不記天災，皆大事記解題之說，誠中其病。其他則不免有誤。如謂漢書不當改文帝中子爲太子，不知漢書實作太子，非大小之大也。又謂班書於景帝兩次紀元，只書元年二年，不知漢書實作中元年後元年，惟自二年以下始省去耳。至謂篇末太子即位是爲孝武皇帝，原本當作今皇帝，或今天子，則梁玉繩亦有此說，見志疑。蓋信今本景紀爲太史公筆，故以爲後人所改。愚案此種句法，史記多有之，皆由後追紀之辭，故先言某人立，後稱位號或諡法。如周本紀『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之類是也。今景紀稱是爲孝武皇帝，正是出於後人追叙之證。如史公生武帝之世，而曰太子即位，是爲今皇帝，不已贅乎。

嘉錫案張晏謂遷沒後亡景紀，今景紀非太史公筆也。凡史記百三十篇，太史公皆撮其旨要著於自序，讀之則其所致意者可知也。文紀序曰，『漢既初興，機圖不明，迎王踐詐，天下歸心。獨除內刑，開通關梁，廣恩博施，厥稱太宗。作孝文本紀』。故紀中叙此數事，特詳於除肉刑，叙至二百數十字，雖強半與倉公傅相復重，不恤也。景紀序曰，『諸侯驕恣，吳首爲難，京師行誅，七國伏辜，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然則篇中所著重，惟此一舉，叙之當委曲詳盡，而今紀乃僅以六十餘字了之，是尙能得史公著書之意乎。且史記諸本紀，兼紀言動，此古史官之遺法，不似後人作紀，僅列事目，欲知時政之得失，須求之列傳中也。而景紀乃盡削詔書不載，叙十六年之事，寥寥

千許字，簡則簡矣，而史法之變自此始，遂爲後來新唐書五代史記之濫觴。以與孝文以上諸紀較，其不出一手明甚。而呂祖謙臧唐翻以不被詔書爲勝於班固，豈不異哉。通志引張晏說，以爲自景帝至平帝本紀，皆王莽時劉歆揚雄等所記，其說固必有所據。然考論衡須頌篇言『司馬子長紀黃帝以至孝武，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則不當有景帝。史通正史篇亦謂『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相次撰續，迄於哀平』。是諸家傳續漢武以後之事，亦不常有景紀。與張晏說皆不合。余嘗反覆思之，而得其故焉。史通所舉續史記諸人有馮商。漢書藝文志著錄馮商續太史公七篇。張湯傳注引如淳言，『商以成帝時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蓋漢人於太史公書凡再續。一續於成帝時，劉向馮商是也。再續於王莽時，張晏劉知幾所舉劉歆，揚雄，馮衍，史岑諸人是也。諸人姓名事蹟，詳見論衡獨舉揚子雲者，雄及諸人各有所續，而撰輯成書則出於雄，故曰『錄宣帝以迄哀平』，錄者，編次著錄之謂也。馮商所續十餘篇，已入七略，本自單行。今史記景紀，蓋即商所續也。奚以明其然耶。班固於春秋家下注『省太史公四篇』，章昭如淳並云，『商續太史公書十餘篇』，章說見藝文志注而志所著錄僅七篇，則其所省是商所續，而非司馬遷書，固已甚明。據班固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已有此說考漢志全本七略，班氏所省皆重出之書。如兵權謀者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臧冠子、蘇子、嗣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篇重，原說篇字，或誤作種，從說卷世說校改。兵技巧省墨子重。按之本志，伊尹、太公、管子、臧冠子在道家，孫卿子、陸賈在儒家，蘇子、嗣通在縱橫家，淮南王在雜家，墨子在墨家。既錄其全書，則省其所重出也。續太史公書不見於他家，並非重出而竟省之者，何也。蓋七略所錄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者，史遷之原書也。無他家補篇。班固所見本，或已將馮商所補四篇合爲一書。固以爲是特補太史公，非所自續也，遂省去之。然七略於司馬遷馮商兩家分別著錄，原非重複，故班氏自注於省太史公四篇下，不著重字，與省兵十家者

異。以此推之，其故可知矣。景紀者，四篇之一也。若曰非此故也，則七略書凡六百三家，見廣雅明彙卷三漢志書五百九十六家，除入三家，省兵十家外，他書一篇不省，而獨省此四篇，將何說以解之耶。沈欽韓漢書疏證亦疑此篇爲商作，特其說出於揣測，無所徵引，余故詳考之如此。難者曰，固既省此四篇，而於太史公百三十篇下不加注明，則此四篇處無着落。因之疏漏詎至於此。答曰，古人著書不肯精密，固作藝文志，據七略爲要刪，蓋除其所出入省併自加注明以外，餘皆撮取七略之語，一書多不過數十字，所刪除者多矣，而未嘗有所增益也。十篇有錄之名且不著，遑論馮商所續。褚少孫補史，本附遷書以行，七略未著錄，固遂置之不言，亦何有於商。省去四篇之無着落，當費之固，不足難吾說也。難者又曰，張晏謂景帝以下本紀皆王莽時劉歆馮商所撰，豈有所據歟。答曰，吾即據藝文志省太史公四篇言之也。蓋漢魏時續太史公書有二本：馮商所輯者，始於宣帝以迄哀平，此爲王莽時諸人所撰之原書，王充所見是也。後人以其名爲續太史公書，而中缺昭帝一代。昭紀疑亦馮商所續，當景紀書亡亦未補，武紀有補，孫所補。中，劉向撰書是否因與劉歆爲一家，已收入馮商書中，當景紀書亡亦未補，武紀有補，孫所補。抑後來與馮商書同時併入，則不可知，說詳總論。史通所謂「向歆馮商揚雄等相次撰續，猶名史記」是也。張晏所見，即是此本。故本紀上起景帝，下迄哀平。特晏偶不詳考，僅知爲王莽時劉歆等所記，而不知中有馮商書，又不能得每篇之主名，故於十篇之補亡，僅舉褚先生而不及商也。難者又曰，七略謂馮商頗序列傳，漢志頗則商未嘗作本紀書表，安得有景帝紀乎。答曰，此特從其多者言之，劉師培所謂「果偏以該全，儀禮十七篇非盡士禮，而有士禮之日也」。見所作古書疑義舉例補若泥其詞，而謂商必不作本紀，則褚先生言好觀覽太史公之列傳，三王世則商未嘗作傳百三十卷，將太史公書亦無本紀世家書表乎。凡吾所言雖無明文可據，未敢固執以爲必然。然自信其爲讀書得聞，

而非意爲穿鑿也。嚮使班固張晏已明言某篇爲馮商所補，則後人已無容置喙，而吾文亦可不作矣。

武紀第四

孝武本紀第十二集解曰：駱案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紀』，其述事皆云今上今天子。或言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張晏曰，『武紀褚先生補作也。先生名少孫，濼博士』。

索隱曰：褚先生補史記，合集武帝事以編年，今止取封禪書補之，信其才之薄也。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引亡篇之目，其二曰武紀十篇，唯此篇亡。

殿本史記卷十二考證曰：臣照案自敘目內並不云孝武本紀。遷死於武帝之前，安得有孝武之稱。目云『作今上本紀』，夫既曰今上本紀，則自當有目無書。且遷作本紀，自黃帝以至武帝，則自當無書而有其目。班固云『十篇缺』，並不載何十篇缺，則固意數今上本紀與否，尙未可知。後人奮起補之，補之而又全錄封禪書以爲孝武本紀，愚陋妄謬極矣。恐褚先生亦不至於此。張晏所爲褚先生補者，亦臆說也。

按殿本史記有跋語一篇，亦張照作，謂『遷武帝之臣也，所稱今上本紀固宜有錄無書』，與考證同。夫使司馬遷果未作今上本紀，何爲虛張篇目。且自序又何以言『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乎。彼徒見後世實錄本紀，率作於人君厭代以後，遂謂史遷不當爲武帝作紀，此其見與兒童無以異。至謂遷死於武帝之前，亦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惟謂武紀並非褚先生作，尙可節取。且其書刻於乾隆四年，在錢竹汀作攷證之前，故聊復存之。其他泛論十篇者，皆不錄。

錢大昕廿二史攷異卷一曰：子謂少孫補史，皆取史公所闕，意雖淺近，詞无雷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也。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數爾。

十七史商榷卷二曰：武紀褚少孫全取封禪書爲之。觀文紀贊云，『孔子言』必世後仁。善人治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漢興至孝文四十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而自序則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以不改正服封禪爲仁，則以改正服封禪爲不仁。遷若作武紀，封禪固所必書，然必無專紀封禪之理，且亦何取重見。其有錄無書，豈誠未暇作乎，抑諱而有待也。而少孫率意補之，真妄人耳。

按自序明云『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則今上本紀確已作成。史公自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書及身並未宣布，何所懼而有待乎。

史記志疑卷七曰：史公今上本紀全缺，首六十字後人妄加。案隱云，『景十三王傳廣川王以上皆武帝兄，自河間王德以至廣川凡有八人，則帝第九』，言中子非也。此下取封禪書補之，故案隱譏其才薄而又臆爲增改。如李少君是深澤侯舍人，而以爲深澤侯。亳人謬忌亦稱薄忌，而以爲亳人薄謬忌。神君之最貴者太一，而以爲大夫。樂大四印，合五利爲四，而乃并天道玉印爲四金印。祭恒山徧岳瀆，均天漢後事，而謬割郊祀志以竄入之。殊覺乖亂。

案補紀之謬不待言，但梁氏所指摘有不盡然者。案隱謂武帝第九固是。然史漢所云中子者，明其非長子少子耳，本不論次第，故漢書亦云，『孝武皇帝景帝中子也』，安得獨以此紀爲非耶。非也二字封禪書云，『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主方』。紀云，『少君者，故深澤侯入以主方』，案解引徐廣曰，『進納於天子而主方』。

文雖不同，然未嘗以少君爲即深澤侯也。紀『堯人薄誘忌』，集解引徐廣曰，『一云堯人謬忌也』，案隱曰，『此文衍薄字，而謬又誤作誘』。然則今本乃傳寫之誤，徐廣所見一本尙不誤也。安得指爲補史者之臆改乎。梁氏有意吹求，而竟不讀注，可謂鹵莽。

拜經日記卷九曰，今取孝武本紀與封禪書契勘，知武紀直錄封禪書，無一字之異。今本間有異同，乃傳寫之故耳。惟篇首云，『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母曰王太后。孝景四年，以皇子爲膠東王。孝景七年，栗太子廢爲臨江王，以膠東王爲太子。景帝十六年崩，太子即位，爲孝武皇帝』，以上文鈔景紀，以下全錄封禪書矣。篇末『太史公曰，余從巡察天地諸神山山川』云云，亦即封禪書贊也。疑褚氏既補武紀，不應祇鈔封禪書。或是褚以後人所爲。此篇無褚先生口，亦一證。

廿二史劄記卷九曰：按史公自序，作武帝紀，謂『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舉封禪，改正朔，易服色，故作今上本紀』，是遷所作武紀，凡征匈奴、平兩越、收朝鮮、開西南夷、以及修儒術、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編入，非僅侈陳封禪一事也。今少孫所補，則係全取封禪書下半篇所敘武帝事，遂以作武帝本紀。凡封禪書中所云今上，皆改曰武帝。自注云，『中尙有』。今上字未改。』其文字稍異者，惟『堯人謬忌』，武紀改云『薄誘忌』，『少翁以書置牛腹中，天子識其手書』，武紀改云，『天子疑之，識其手書』而已。武紀贊亦全用史公封禪書後文，無一字改易。

俞樾湖樓雜詠卷三曰：褚先生取封禪書作武帝本紀，然亦有小異者。如『食豆棗大如瓜』，作『食豆棗』，漢書郊祀志亦然，恐史公原文本是臣字，傳寫者誤也。至紀與書異而勝於書者：如書云，『天子識其手書』，紀云，『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問之人，果僞書』，此當以紀爲長。蓋牛腹中書，必文成使人爲之，非所自爲也。書云，『神

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紀云：『神君最貴者大夫』。按神君乃巫之神，以巫爲主人，居帷幄中與人言，即所謂『上郡有巫病，而鬼神降之』者也。太一乃天神之最貴者。漢祀太一有二：其一則天子三年親郊祠，如雍郊之禮。其一則亭人灌滂忌所奏祠，以歲時致禮，謂之薄忌太一。是二者均與神君無涉也。太一之佐曰五帝，亦非大禁司命之屬也。然則此太一當作大夫，蓋巫神之貴者曰大夫耳。秦漢時民俗相尊稱之則曰大夫，若唐何稱沛中吏是也。巫覡鄙俚，亦沿此稱，非謂太一也，亦當以紀爲長。

按昔者屈原放逐沅湘之間，因其俗信鬼而好祠，爲作九歌以樂神，即巫覡所事之神也。第一篇爲東皇太一，其辭曰：『吉日兮良辰，穆將愉兮上皇』。夫尊之曰東皇，曰上皇，不可謂非最貴者矣。封禪書云：置壽宮神君，壽宮上原有壽宮神君最貴者太一，而九歌第二雲中君曰：『靈將滄兮壽宮』，其第五第六曰大司命少司命，是此諸神皆壽宮神君之一，所謂太一之佐也。武紀作大夫，形近致譌耳。俞說非是。

嘉錫案張晏謂褚先生所補，言辭鄙陋，非遷本意者，爲武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四篇言之也。今之武紀，全出鈔襲，不止鄙陋而已，且與其他所補諸篇皆不類，蓋不獨非褚先生所補，亦并非張晏之所見也。錢氏臧氏固已疑及於此，惟其說尙未詳，請得而疏通證明之。篇首六十字，臧氏謂其鈔自景紀是也，然其間已有甚可笑者。景紀末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武紀亦鈔入之。不知此等句法，太史公書中自有義例。五帝本紀爲全書所託始，其篇首稱黃帝者，乃以後來之號追加之於前，又云『是爲黃帝』者，明其至此已卽天子位，故有黃帝之號也。至於繼統之君，則續某人立是爲某帝於前紀之末，而本紀內不復有此語，自顛項紀至孝文紀皆是也。高祖雖劉邦之君，其紀內亦無此語。今武紀既云『孝武皇帝，景帝中子也』，並叙其以膠東王爲太子，而復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幾於文義不通。以

此學太史公，是但知效顰，而不知其所以顰也。褚先生當時大儒，以文學經術爲郎，雖不善著書，亦何至於此。且其所補綴附益，皆自稱褚先生曰，以別於太史公原書，往往自言其作意及其事之所從得者，詳見以宋書有依託剽竊之說各條。武紀一篇，全出鈔襲，可謂至愚極陋，而篇末獨不綴一字，其必不出少孫之手，尤大彰明較著者矣。張晏雖能知十篇之目，然於其六篇不言爲誰何所補，雖明知景紀出於劉歆、楊雄、馮衍、史岑諸人之手，而終不能得其主名。獨於武紀等四篇確指爲褚先生補作者，即據其篇中自言之也。若如今之武紀，並無褚先生字，晏安得漫指而厚誣之乎。錢氏謂『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數』。今案張氏集解於此篇引用徐廣史記音義語甚多，廣爲東晉末人，廣以宋元嘉二年卒，年八十二。見通志實錄卷十二。所見本已如此。以此考之，蓋兩晉間人所爲也。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五

張晏所言十篇先後次第。與史記不同，今依太史公自序。

本篇太始元年下集解曰：班固云，『司馬遷記事訖于天漢』，自此以後，後人所續。

案隱第七單行本曰：張昭以爲天漢已後，後人所續，即褚先生所補也。後史所記，不無異呼，故今不討論也。

案張晏言遷沒後，亡漢興以來將相年表，不言爲何人所補。集解案隱於張晏所言亡缺十篇之目，未嘗有異辭。獨於此表，集解則不言全篇已亡，而第以太始元年以後爲後人所續，案隱又以爲褚先生所補，皆與張晏不同。信如其說，則三代世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皆有褚先生續補明文，高祖功臣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皆有太始元年以後事，與此篇同。何以張晏皆置之不數，而獨謂此篇爲有錄無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可通矣。且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大初而訖』，班固曰，『訖于天漢』，非不同也。蓋太初盡四年，改元天漢，天

漢之初，卽太初之末也。今集解索隱謂太始元年以後爲後人所續，褚先生所補，是誤以爲訖于天漢四年，與自序不合。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籍之目，其三曰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其書具在，但闕前叙。

廿二史考異卷二曰：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爰成，今帝復立子爲廣陵王』。按廣陵王霸，以厲王子紹封，在元帝初元二年。褚先生所補，今帝謂元帝也。而張蒼列傳稱孝元帝，將相名臣年表續至成帝鴻嘉元年，歷書亦數至成帝建始四年，自注較將相是少孫補綴，前後亦非一時。

按張晏言褚先生補亡者僅四篇，無歷書及將相年表。且此二篇及張蒼傳皆無『褚先生曰』字。錢氏此說，不免爲索隱所誤。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惟太始以後，後人所補，其前仍是子長筆，何以云亡。

按將相表無序贊，其旁行斜上無以異於諸史表，非有文字高下可辨也，而叙事又多訛謬，何以知爲子長之筆耶。謂自太始以後始爲後人所補者，妄臆也。其言絕無他證，可據以駁張晏乎。

史記志疑卷十四曰：此表無序，蓋缺亡也。其卷七論將相表類已見前。

又曰：孝武建元元年，改今上爲孝武，乃續表者妄爲之。

又曰：天漢以下，至孝武鴻嘉元年，皆後人所續，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迂。如劉屈氂爲澎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爲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韋玄成嗣父爲侯也，而曰因爲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七月，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竄進，乃此移奉世擊羌之月爲千秋，反遺却奉世主帥。張禹以鴻嘉元年免相，哀帝建平二年卒，乃謂禹卒

于鴻嘉之元。斯皆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異頗多。

案謂此表與漢書乖迕，是也。然天漢以前與史漢抵牾者，亦多有之。梁氏已逐條指出，安見必至天漢元年始爲後人所繪耶。鴻嘉元年禹卒，卒字當作免，與澎侯之作彭城侯，安平侯之作平安侯，皆傳寫之誤，若章玄成初雖嗣父爲扶陽侯，然其後已削一級爲關內侯。及爲丞相，始復故封，見漢書恩澤侯表及本傳。此表所書本不誤，梁氏駁之，非也。至於年月駁異，莫甚於元光四年書田蚡卒，而書族灌夫家奔魏其侯市於五年十月，與魏其武安侯傳年月皆不合。傳言「武安侯病，使巫視鬼者視之，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是蚡必不先二人卒。若因其乖迕而斷爲出後人之手，則此條正在天漢以前，適足證明全篇皆非太史公筆耳。

嘉錫案太史公書每篇皆有議論，自稱太史公。十表之中，有序者九，獨此表不著一字，與全書異。且太史公敘事，未有不與自序相應者。序錄曰：「國有賢相良將，民之師表也。雖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賢者記其治，不賢者彰其事，作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今表中所謂大事記者，皆國家之事，至於將相，但載封拜罷免葬卒而已。其治未記，其事不彰，惡觀所謂賢不賢者耶。表與錄不相應，其不出太史公手明甚。表中紀事與史漢抵牾甚多，亦有兩書所無者，如高帝五年，立大市。孝惠元年，蜀簡氏反，擊之。四年，故無所復作。六年，統知必出前漢人之手。揚雄等齊，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孝文七年，初置南陽，溫室鐵自鳩之類，皆是也。續太史公書，訖於哀平，而此表終於成帝鴻嘉元年，下距平帝之末，凡二十五年，則非王莽時人所繪也。十表之中，有後人續補者四篇。考其時代，高侯功臣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本止元封，而續至後元二年。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先生所續，稱元帝爲今帝，侯或又有初元以來語，編平而記扶陽侯章玄成，只云齊府爲關內侯，事在宣帝二年爲丞相復故封之事，知作於元帝之初。惟此表獨訖於鴻嘉元年，是必成帝時人所作矣。夫王莽以前元成時人續太

史公書者，褚少孫劉向馮商三家耳。少孫補作四篇，張晏注載其篇目，無將相年表。裴駟雖疑表中太始以後爲後人所

續，亦不言姓名。知非少孫所補也。劉向本傳言，『向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則當卒於哀帝建平元

年，王先謙補注引葉德輿說，上距鴻嘉元年凡十四年，向此年五十八歲，誤以建平爲成帝年號。使此表爲向作，則儘可從容撰述，盡一紀元之年，如

太史公之至太初而訖可也，曷爲絕筆於鴻嘉元年四月乎。縱使爲殘缺之藪，而其子歆亦續太史公書，何以不廣續成之

乎。沈欽韓疑此篇或是馮商所續，詳見前余以班固省太史公四篇推之，沈說是也。如漢引班固目錄言，『商以成帝時

受詔續太史公書』，見漢書張顏師古引七略，謂『商類序列傳，未幾病卒』。見藝文志及是商卒於成帝時，故劉歆七

略得著於錄。其記事止於鴻嘉元年四月庚戌，辭官爲丞相，而不及同日拜御史大夫之王駿。又是年，辛慶忌爲右將

軍，亦不見載。鴻嘉二三年經拜罷此皆例所必書者，而竟付闕如。可見未及終篇即已絕筆，商始卒於鴻嘉中歟。嚮使出於劉

向，必不至闕略如此也。表中大事記，書法簡嚴，呂祖謙以爲古策書之遺法，至仿其體以著書。然自甘露三年以

後三十餘年，竟不記一事，惟永光二年一記日食，餘但稱委相壽免而已。蓋及身所見，有所避而不敢書也。即此亦可證非後人所作矣，若夫

張禹之常書免而書卒，不獨當時人不宜有此，卽出後人之手，亦何至不讀漢書，其爲傳寫之誤甚明，不必以此議之

也。

禮書第六

本篇『太史公曰至矣哉』，索隱曰：『已下亦是太史公取荀卿禮論之意，極言禮之損益，以結禮書之論也。』

案索隱於太史公自序引張晏說，謂邊沒後禮書亡，又歷舉後人所補之篇，亦數及禮書，乃於此則謂爲太史公自

作。蓋胸無定見，故前後矛盾如此。

又『故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索隱曰：此文皆荀卿禮論之所載者也。

正義曰：此書是褚先生取荀卿禮論兼爲之。

案張守節以爲十篇皆褚先生所補，故有此說，然絕不足據，辯已見前。

藝文志致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四曰禮書，其敘具在。自『禮由人起』以下，則草而未成者也。

凌稚隆史記評林卷二十三引楊慎曰：自『禮由人起』至『備舉之分』一段，荀子禮論之文。中間『治辨之極也』，至『刑錯而不用』一段，荀子議兵篇答陳轅之文。後自『天地者生之本也』至終篇，亦皆禮論之文。乃『至斷矣哉』之上，加『太史公曰』，此小司馬讓其率略蕪陋，其爲褚少孫補明矣。楊慎辨出於史記題評，其書乃李元陽讀測義諸書，皆從之轉錄。題評傳世甚稀，僅著錄於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八。故就評林引用。

案自索隱正義皆以爲禮書取之禮論，至楊氏始指出中間雜以議兵篇之文，考證誠爲入細。然正義謂此篇爲褚少孫所補，本無所據。楊氏又從而實之。不過因相傳武帝紀爲少孫之筆，遂以爲凡蕪陋者必出於少孫，所謂兼惡皆歸耳。

殿本史記卷三十二考證曰：張晏所稱褚先生補書，惟孝武本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列傳，未嘗及禮書也。今攷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以下，至『垂之於後云』句，所爲太史公禮書，當如是止矣。其『禮由人起』以下，則後人少其書，而取荀卿子文補之耳。不知禮意禮制，已備舉數百言之內，不必復補也。若夫割裁禮論之文，橫加『太史

公曰』四字，作禮書贊，則謬戾已甚，恐褚先生不至是。

案考證此條出於張照，其前尚有一段，謂自『禮由人起』以下，出於荀子禮論及議兵篇，全刪楊慎語，今刪去。

廿二史考異卷三曰：張晏謂禮書樂書漫沒之後亡，今二篇俱有『今上卽位』之文，似非盡褚先生所補。

按後人補作，亦不妨摹擬太史公語氣，說詳總論。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不知張晏何以云亡。

案樂書取之樂記。王氏既信其是子長筆，而以爲取之禮記，不知司馬子長何緣得見戴聖書乎，其亦大可笑矣。

史記志疑卷十五曰：史公禮書僅存一序，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禮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及天地生之本』至末，是荀子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措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轅語。自注：案禮論而末段又割截禮論，廣加謂禮論辨。『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爲乖陋。

案志疑此條與楊升菴說全同，但字句小異耳。將未見其書，無心暗合耶，抑鄙夷其學，有意諱所自來耶。今並存之，學者比而觀焉，其必有以處此矣。梁氏曾引史記禮義，升菴此條，即見於禮義中。

拜經日記曰：按此篇爲褚補，無明文也，案隱於此篇，不以爲褚補。

嘉錫案禮書一篇，除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最爲乖戾外，其他尚無大抵謬。故諸家自司馬貞以下，多以爲是太史公本書。然張晏所言，亡失十篇，以今考之，其九確出後人所補，咸有明證，即禮書可知矣。餘詳總論。

樂書第七

本篇正義曰：樂書者，猶樂記也。鄭玄云，『以其記樂之義也，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爲一篇。十一篇者，禮記疏無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寶車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雖合之，亦略有分焉。』劉向校書，得樂書案當作樂記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雖有十一篇，其名猶存也。
存孔疏
作在。

案張守節因樂書全錄樂記，故注之如此。所引鄭玄語，出鄭氏三禮目錄，見禮記卷三十七樂記孔疏。其劉向校書以下，則孔穎達語，而守節襲之。然孔氏云『其名猶在』者，謂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稷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招頌第二十二，寶公第二十三，是也。守節乃云『今樂記雖有十一篇，其名猶存』，是未解孔疏之意也。

又本篇『子貢問樂』，正義曰：結此前事，是答子貢問之事。其樂記者，公孫尼子次撰也。以前劉向別錄篇次，與鄭目錄同，而樂記篇目又不依鄭目。今此又篇次顛倒者，以褚先生升降，故今亂也。今遂舊次第隨段記之，使後略知也。以後文出褚意耳。

按以樂書與小戴記校其篇次誠有顛倒，然恐是樂記原本如此，與劉向校定本及小戴所見本原自不同，未必補吏者以意爲升降。且樂書不知出何人之手，張氏又強坐褚先生，蓋猶守其十篇皆褚所補之說耳。謂『凡音生於人

心』以下，出於褚意，亦非也。臧庸拜經日記卷九曰，『按鄭氏目錄，本依劉向之次。今本不同者，蓋疏家亂之。』此語未詳至史記樂書所載樂記共十三篇，「夫樂不可妄興也」，爲奏樂篇結句。「夫上古明王舉樂者」，爲樂籍起句。中有「太史公曰」四字，係後人妄加，當刪正。其先後之序，必原本如是，非後人所能升降也。

臧氏又引正義此條『以後文出褚意』句駁之曰，『按張氏所指以後，謂禮記十一篇之外，奏樂第十二以下文也。以此下不見今禮記，故疑出褚意，而不知樂書之取樂記，本十三篇也。奏樂篇本出韓非子。然則凡輕斥爲褚補者，特出一己臆度之見，非有所本也』。嘉錫案樂書所取樂記凡十三篇，此說爲唐以來人所未曉，自臧氏發之，使古書佚文多得二篇，誠快事也。惟謂『夫上古明王舉樂者』以下爲樂義篇文，則恐未然。樂記原目，『樂器篇第十三』。今樂書文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云云，以此觀之，恐正是樂器篇文耳。

資治通鑑考異卷一曰：『史記樂書，『武帝作十九章歌。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次以爲歌。中尉汲黯進曰，『陛下得馬詩以爲歌』云：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乃立樂府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按天馬歌本志云，『元狩三年，馬生渥洼水中作』。武紀云，『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五年十一月，立泰畤於甘泉。太初四年，貳師獲汗血馬，作西極天馬之歌』。公孫弘以元狩二年薨，汲黯以元狩三年免右內史，五年爲淮陽太守，元鼎五年卒。又黯未嘗爲中尉。或者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也。雖未立泰畤時，或以歌之於郊廟。其十九章之歌，當時未能盡備也。

也。

按通鑑卷十九於元狩三年嘗得神馬於渥洼水中，次以爲歌，汲黯進言。蓋知樂書之年月不合，而以意修正之，故考異之言如此。雖不免調停史漢之間，曲爲遷就。然樂書之抵牾刺謬，實自溫公始摘發之。即此已可知

非太史公原書矣。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致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籍之目，其五曰樂書，其彼具在。自『凡音之起』而下，則草其而未成者也。

又因學紀聞卷十一曰：樂書『得神馬渥洼水中，爲太一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爲歌。中尉汲黯進曰云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說齊唐氏曰，『按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天馬之歌。太初四年春，武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弘薨』，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傳『渾邪王降之歲，汲黯坐法免官，隱田園者數年，至更立五銖錢復起爲淮陽太守，居淮陽十歲而卒』。按此紀作七歲而卒，此從漢書。按武紀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而行五銖錢在五年，又十歲，則元封四年也。其去太初四年尙六年，則汲黯之卒亦久矣。今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汲黯嘗有言，而公孫弘又從而譖之，不亦厚誣古人哉。况黯在武帝時，始爲諫者，遷榮陽令，稱疾歸，乃召爲中大夫，又出爲東海太守，又召爲主簿都尉，又公孫弘請徙爲右內史，數歲而免官，又數歲而起爲淮陽太守，則未嘗爲中尉也。假使汲黯之言在馬生渥洼之年，則弘之死固已久矣，漢書司馬遷傳言，『史記十篇，有錄無書』，而注言樂書亦亡，則非遷之作明矣。使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不亦謬乎』。

案此引唐仲友兩漢精義之言也，據紀開書元圻注所考亦不能出通鑑考異之外，特不信樂書爲太史公作，無所顧忌，就，故言之較爲明快耳。

又通鑑答問卷四曰：按本紀馬出渥洼水中在元鼎四年，通鑑書於元狩三年，蓋據禮樂志。以踏傳攷之，渾邪王降後數月，踏坐小法免，隱於田園者數年。渾邪之降在元狩二年，故通鑑附此事於三年。然史記樂書又合大宛馬歌載之，以爲中尉汲黯。又云，『丞相公孫弘曰，踏誹謗聖制，當族』。按黯爲淮陽太守，在元狩五年，居淮陽十歲而卒，則元封四年也。大宛獲馬在太初四年，踏卒已六年。弘先卒於元狩二年，而踏未嘗爲中尉。事皆舛舛。蓋樂書後人所續，非史遷之筆也。

史記評林卷二十四樂書『凡音由於人心』句上引楊慎曰：此以下正義曰，『出諸意』。今按衛靈公濮水聞琴聲師涓師曠之事一段，見韓子，當是褚先生取韓子補之。

按濮水聞琴事見韓非子十過篇，故楊氏以爲褚先生取自韓子。臧氏拜經日記則謂爲樂記奏樂篇之文，本出於韓非子。兩者不同，臧說近是。以樂書考之，此節言『凡音由於人心，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故天下治。紂爲朝歌北鄙之音，故國亡身死。而衛靈公將之管，至於濮水之上舍，夜半時聞鼓琴聲』云云，文義密相銜接。終之曰：『夫樂不可妄興也』，韓非子作『故曰不務德治而好五音不已，以總結上文，明是一篇文字。而『舜歌南風』與樂施篇相應，『音由於人心』及『濮上之音』，與樂本篇相應，其爲同出樂記，而非後人別取他書補綴，亦可概見。但自『凡音由於人心』至『故國亡身死』百五十八字，爲韓非子所無。其餘不但字句小異，且刪節處甚多，其爲是否取自韓非子，未可知也。隋書音樂志引沈約奏答梁武帝，謂樂記取公孫尼子者，爲

小戴記中之樂記十一篇言之耳。至於劉向所校之二十三篇，則漢書藝文志言河間獻王與毛萇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明不盡出於一書。故其第二十三篇爲竇公，乃漢文帝時事，見藝文志非公孫尼子所及見。然則史記所錄奏樂樂器二篇，是否取自公孫尼子，亦未可知也。古書散亡，闕所不知，可矣。

殿本史記卷二十四考證曰：臣照按樂器謂竇公先生補者，亦出張守節正義。今攷『太史公曰』以下，叙虞書以至秦二世，見古樂之失傳。自高祖過沛至天馬來，志漢樂之梗槩。後載汲黯正直之言，公孫詔諛之語以結之，以明漢樂之所以不興。當馬遷之時，所應作之樂書，如是止矣。然則樂書未嘗不竟也。後人復將樂記全寫入公孫弘語之下，又取晉平公事不經之談以附益之，而馬遷之義始晦矣。今別而出之。

案此信樂書爲太史公原文，蓋未嘗考之通鑑考異及國學紀聞，然錢竹汀『西莊所見亦如此』，見前疏未可責之張照。但照斥晉平公事爲不經之談，似謂不當載之於史，而吾顧以爲出於樂記。恐讀者之意，或同於照，以爲怪誕，是不可以不辯。夫平公之事，誠屬不經，然樂記固有之矣。樂本篇曰：『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鄭注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是之謂也』。孔疏即引史記樂書爲證。當孔穎達之時，二十三篇之樂記已亡，隋志不著錄其引樂書固不足怪。至於鄭康成所引何書，雖不可考。然鄭氏於『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注曰：『其辭未聞』。正義曰：『衆證論引孔子及家語難鄭，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孔子難說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由此言之，濮上之事，其必不出於諸子雜說可知也。使鄭所引爲韓子十過篇，而馬昭之言如此，獨不畏王學之徒，反唇相稽耶。鄭氏既可引以注經，而謂補史記者不當采以入史，此何理

也。且經傳之中，若此者多矣。石言於晉，神降於辛，見於春秋傳；而程公之夢鈞天，秦使之遇山鬼，太史公載之甚詳。精氣爲物，游魂爲變，鬼神之事，古人未嘗不信。然則濮上之事，樂記取之，樂書采之，皆可也。樂書之是否爲太史公手筆，此自別是一事。若以載此爲不經，而深鄙斥之，是真腐儒之見，不可以讀古書也。

史記志疑卷十五曰：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彼婦之歌，殊未確。使如其說，此歌只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斯諫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諫焚書，安得有是諫。縱有是諫，亦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兮而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分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與兮字不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爲房中歌歟，不可言十九，以爲郊祀樂歟，則十九章訖太始三年亦較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觀。蓋史公作史時，尙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遽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同爲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換，竝刪去『志儼儼』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爲宛馬歌耳。大宛傳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名，故名爲西極耶。白注：漢書武紀稱宛馬歌爲西極。天馬之歌，亦因歌有西極語。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誹謗聖制，當族』。攷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樂志誤以爲元狩三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吾水中，遂移屬於渥洼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孫弘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即

不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自注：得吾馬安得有誹謗聖制之謂哉。黯未嘗爲中尉之官，得源注馬時，黯在淮陽爲太守，無緣而謫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自注：元鼎五年。又安得誹謗聖制哉。因學紀聞通鑑答問謂樂書後人所稱，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策。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考異疑馬生渥詐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謫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灑水聞琴節，又援用韓子十過篇末段，尤爲冗濫。徐氏案徐氏名學述測議謂是截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案梁氏謂樂書全出後人所補，是也。顧其爲說，惟汲黯公孫弘事，據通鑑考異因學紀聞而推演之，故頗能入細。其他則立論或失之容易，考詩亦不免籠疏。夫樂書雖非太史公筆，要出自西漢人手，雖不免傳聞異辭，但絕非憑空杜撰。孔子作五章以刺時，其辭若何。大風之爲三侯章，賦義安在。書缺有問，固所難詳。然在當日，自必有說。梁氏執此以相詰難，是凡讀書不能解，便謂古人不可信也。李斯於始皇時上書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燬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不去，黥爲城旦，始皇可其議。然其後二世下詔斯責，徵引韓子，斯上二世書，並稱申韓商君。並見本傳夫申韓商君獨非百家語耶，可見斯之焚書，特將以愚黔首，而非欲以自愚也。樂書載斯諫二世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紆所以亡也』。本傳亦載『斯居囹圄中，歎二世之無道，過於桀紂。因言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云云，兩者相較，詞意相仿。故斯自稱曰，『吾非不諫也，而不吾聽也』。知其諫二世，當實有其事。斯故荀卿弟子，自不能盡忘詩書，故太史公亦稱斯知六藝之歸。其贊始皇焚書，特阿順苟合耳。方其被二

世謂驪時，尙阿意取容，上督責之書。及爲嶺高所讒，乃親爲正論，則古昔稱先生，以明二世之過，反覆善變，固小人之常態。而梁氏因其言『放棄詩書』，以爲決非李斯之語，似亦過於泥執。凡此皆其立論失之容易者也。其考證之誤，如謂史公作史時，尙未定十九章之名，通鑑考異言『作天馬歌時，十九章之名，歌宋能書備』，則溫公固已疑之矣。是矣。而乃舉太始三年赤蛟歌爲證。考之漢書禮樂志，僅彙載論第十八，爲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鴈作，武帝紀所謂朱鴈之歌也。至如赤蛟第十九，並不言何時所作。梁氏匆匆翻閱，遂爾將後作前，其疏如此。樂書曰，『後伐大宛，得千里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漢書西域傳贊曰，『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可爲大宛馬名蒲梢之證。梁氏乃謂蒲梢是烏孫馬之歌，與史漢皆不合，又其疏也。若夫書中兩稱『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乃補亡之體應如此。此前人所未喻，梁氏固無以知之。說詳總論。

張文虎舒翰竄筆曰：平準書末『卜式言曰，今弘羊令史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亭弘羊，天乃雨』。此以結桑弘羊罪案。乃樂書於汲黯諫天馬歌後，亦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隱以效平準書，原刻誤作封，大可笑也。

又舒翰竄筆卷二曰：樂記『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勸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案此五十一字，係錯簡，常在『肆直而慈』下。鄭注已云，『換簡失其次』，則由來久矣。孔疏依史記樂書之次爲解，足正其誤。而『經肆直而慈』下，衍一『愛』字。『商人識之』上，衍『商之遺聲也』五字。徵史記則雖疑其誤，而無從是正矣。

按鄭君於『肆直而慈愛』下，注曰：『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辭商」，宜承此下，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又於『商之遺聲也』，至『故謂之齊』下，注云：『云一商之遺聲也』，衍字也。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其所改正，皆與樂書合。孔疏曰：『此經倒錯，上下失叙，今依鄭之所注次而解之。其次依史記樂書也』。詳疏意，蓋謂鄭所注次序是依史記樂書校定。然則今之樂書，固在鄭君之前矣。孔疏自依鄭注解之，張氏謂疏依樂書爲解者，非也。

又曰：樂記一篇，史記全載其文，而次序頗參錯。史記自首節至第二十五節『皆以禮終』，與經同，其下接『樂也者施也』，至『然后可以有制於天下也』凡六節，下接『樂者聖人之所樂也』，連下八節，至『生民之道樂莫大焉』下接『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可謂盛矣』凡十一節，下接魏文侯、賈生賈、師乙三章。按孔疏及張守節所引鄭目錄十一篇，有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樂情、樂紀、樂象、賈生賈、師乙、魏文侯諸目。史記僅魏文侯次賈生賈前爲不合耳。經以魏文侯賈生賈躋於樂情之後，樂化之前，尤爲駭亂。而鄭注無文，則簡策流傳，不敢擬議，兩存之而已。至其字句異同，或多或少，固有所不暇論也。

樂樂記原書不可見。禮記及樂書兩本，蓋各有短長。其文字及次第不同處，禮記未必是，樂書未必非。張氏此言，可謂平情之論。張守節謂樂書篇次顛倒，樂玉繩至亂其增易升降，絕無意義，皆先入之言爲主耳。

嘉錫案樂書之非太史公筆，瞭然易見。其信之者如呂東萊，錢竹汀，王西莊錢玉說凡之徒，必謂原書未亡，固屬毫無證據。而攻之者如張守節之強坐褚先生，梁玉繩之毛舉細故，亦不待其常。不若唐說齋王伯厚，第就汲黯諫天馬一事，摘其年月官職之外誤，爲能中其要害，雖善辯者，不能爲之辭矣。而日本人有瀧川資言者，作史記會注考證，

猶強爲之說曰，『按據漢公卿表，太初四年得大宛馬，時公孫賀方爲丞相，則弘字常賀字之說。史記汲黯傳云，「上以黯故，官其弟汲仁至九卿」。而譏武帝者，安知不汲仁乎。後人校史記者，熟公孫弘汲黯名，而不究其事，以意妄改，亦未可知也。』見會注卷二十四其立說頗巧。然汲仁之名，不見於百官公卿表。太初四年中尉無姓名，蓋班固時已不可考，未必即是汲仁。且表首明言『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當四年得大宛馬時，安得更有中尉。公孫弘汲黯之名，縱爲後人所改，豈中尉二字亦後人所妄改乎。不然，太史公立武帝之朝，記其身所見聞，豈並國家官制而忘之乎。凡著書紀事，固不能無誤，然此則必不宜誤者也。其爲後人據傳聞之辭以補亡，而未深考當時之事，亦明矣。吾獨愛其所錄樂記，可正小戴記之誤，且使已亡之古書，藉以多存二篇，是則深爲可寶，不必以其非太史公之筆，遂耳食而議之也。

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

俞平伯

論語憲問：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人矣。』」

〔文選注引此第二曰字上有「子」字，蓋夫子移時復語也。今本雖不作「子曰」，而朱注，「復加曰字者，既答而復言也」，是無異說。惟朱下引胡氏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蓋不復開斯行之之勇，而有終身誦之之固矣。」按胡氏認以下爲子路言已非古語，更無端非薄子路，未免失辭。朱曰，「未詳是否」，常亦不置信，而劉寶楠正義以爲「於義似較長」，竊所未喻也，說詳下。且解「久要」一句。

〔何氏集解引僞孔曰，「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朱於「久要」同孔說而改以平日釋平生。嘗讀至此而疑之，及後在學校爲人講，亦不得其解。平生似無少時之義，故劉氏正義曰，「平生猶言平時，注言少時者，以久要或由少及老也」，雖曲爲之辨護，殆亦覺孔說之甚迂矣。〔文選卷二十一，商延秋胡詩，「雖爲五載別，相與昧平生」，此實與今語之素昧平生同，而蔣曰，「五載之別雖久，論情無容不識，直爲先昧平生所以致謬，孔安國論語注曰，平生猶少時也。」是泥于孔注，致乖本文，亦削趾適履已。寧不思既已「作嬾君子室」，安得云少時不相識？詩言「別五

載而今不相識，彷彿平生素昧，語本明通無煩曲解。且當以此詩之平生校孔注之謬，不得援孔注之謬以入此詩也。朱子殆亦覺此注未安，故以平日易少時，是矣。然如其說，當爲舊約不忘平日之言，寧不妨於文義？夫舊者平日，約者言也，雖尙小異，究無大差，豈不略等於舊約不忘舊約，平生之言不忘平生之言乎？復而不辭，朱說亦難通。反回來說，孔殆未嘗不知平生之宜爲平日不宜爲少時，舍其宜而就所不宜，舍其近直而求諸迂遠，蓋亦不得已耳。是則以久要之不得其解，致本來明白之平生亦失其解也。竊以爲疑點只在久要二字。久要得其解，則平生解亦可，不解亦可。久要不得其解，縱聚訟於此平生無益也。

頌江紹原兄以手批本汪榮寶法言義疏相示，其間明辯曰：（義疏本卷九百十六下）

蜀莊沈寔。蜀莊之才之珍也，不作苟見，不治苟得（李注所謂沈寔也。）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隨和何以加諸。（李注，久幽謂賈卜於成都。）

江引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十六曰：

論語憲問，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久幽卽久要。爾雅釋地，燕曰幽州，釋文李巡云，燕，其氣深要，故曰幽。幽要也。詩七月四月秀萋，夏小正秀幽。文選東京賦澤洎幽荒，幽荒卽要荒。幽要古字通用。

紹原兄按曰，「論語云云，本書云云，句法雖略相似，然恐久要（孔曰舊約也）久幽義別，不必強通。」

洪說幽要古通是也，以久要注久幽非也。法言久幽之文甚明，無緣改讀爲不甚明通之久要。江不信洪是也，然亦仍據孔注，故曰「不必強通」。其實孔此注本不足信，洪說幽要古字通用，已得之，非強也，特其論斷略誤。苟以久幽釋久要，直反手之間耳。子雲屬草法言之頃至「久幽」句，寧無論語「久要」一句之聯想與憶念乎？其答語當是首

定的，然則不妨將久幽看作久要之注脚而試評其得失。

平生實無少時之義，當曰平日，然如是說，便與上複。複與不複，可得驗也。若將平生之言四字刪去，「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亦可以爲成人矣」，其語意固未嘗不完也。夫刪之而文義猶完，則未刪者複矣。論語奈何複？久要不忘四字得完全成句更有一旁證，文選卷二十七曹子建奏魏引，「久要不可忘」，僅多一可字，是也。善引論語不引孔注，殆以卷二十一已引故。良曰，「久要，久交也」，未詳所出。曹詩久要雖用論語孔注義，然却去平生之言四字，詞遂無失，而論語固有此四字，又不常視爲衍文，或注脚誤入正文，欲求文義之無失，若不改讀平生爲少時，則必改讀此久要矣。平生明而久要晦，平生之義單簡，久要之義多歧，與其改讀此簡而明者，不如改讀彼歧而晦者，自然之理也。況現放着「久幽」，若拿來講得通，說得圓，豈非前漢古義之僅存者歟。

見利者思義，見危者授命，久幽者不忘平生之言，豈不可以爲成人乎。幽，法言曰沈冥，以君平爲例，謂當讀如易履九二「幽人貞吉」之幽，如文王之困羹里，子夏之居西河，（所謂離鞞索居）蘇武之抗節異域皆是也。再以法言比勘之。法言實醇寡論語，「不治苟得」即「見利思義」也，而「不作苟見」（漢書顏注，不爲苟顯之行）與「見危授命」略遠。然法言此章實論蜀之爲人，本安不上見危授命字樣，其略有變動，詞之宜也，不待即謂與論語遠。論語「見利」二句，即禮記曲禮「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也，而法言「不治苟得」，其字面亦本於此。再觀「久要」「久幽」二句，不特要幽字通而已。操者今言操守，在內言然，在外則爲言詞。操守居常不變，言詞而冠以平生，則無不同，皆平居暇日之所養而驗諸倉卒者也。驗而不應，烏得謂之成人，驗而應，不謂之成人得乎，故曰亦可以爲成人矣。文義清明，不支蔓拖沓晦澀，則以法言讀論語不亦可乎。

此文未遠，以作意求正於家大人。家大人曰：「讀久要爲久幽是矣，然猶有未盡者，如釋久幽爲護羣索居，仍不免爲孔注所縛。蓋此三句明修身行己之大端，非關於朋友間之要約信誓。此等觀念似皆從孔注「舊約」二字來，論語本文無之。三句似平實備，却分賓主，列舉只二事，其第三事即爲上二事之實踐，片言居要，乃警策也。所謂平生之言，久要而不忘者非他，即上文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也。所謂「其操」，久幽而不改者非他，亦即上文不作苟見不治苟得也。兩書勸台，詞例相同。不然，汎說平生之言是何言？汎說其操是何操？況平生之言想必甚多，倘無關於弘指，或信不近義，縱久而不忘，聖人烏得遽以成人許之乎？」

謹按大人說，析詞極細。若用舊注「要約」之義，則三句固得平列，以第三句「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自有其內涵也。若讀久要爲久幽而猶作平列看，則第三句落空矣。讀者將不知平生之言爲何言矣。法言之文尤足證明此說，以久幽而不改其操實承上兩句而言，非單另獨立之一句也。誰謂法言之訓讀無益於論語之了解乎。

更有進者，此三句固以後一句爲主，而全章之中又以「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以下爲主，豈夫子本欲待季路之復問，及其不問乃更端歟。舊注雖不誤，終欠分明。胡氏以爲子路言尤非經旨。夫子方列舉成人之條件，子路則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竟似當面駁斥矣，豈有聖門高弟而若是之睚眦乎。或曰，子不讀論語乎？先進篇曰：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

豈非師弟拌嘴，而子更何說？曰，不然。胡氏殆正爲此章之文所誤耳。「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今之成人者何必然」，此二「何必」未嘗不似也。胡氏豈以爲子路輒用「何必」「何必」對其師乎？殊不知此二章章旨甚異，而由也

之謬亦不必如是之謬也。子路使子羔爲我宰章，子路把事做錯了，而又被夫子罵急了，（賊夫人之子！）方始逼出「何必讀書」這樣極話來。夫子亦明知此情，故曰「是故惡夫佞者！」這是罵他油嘴、打個哈哈完了，妙在毫不認真。朱注，「子路之言非其本意，但理屈辭窮而取辨於口，以禦人耳，故夫子不斥其非而特惡其佞也。」其言固是。

苟與此章相比，偏其反矣。子路方以如何得爲成人問孔子，孔子方列舉衆人之長以告之，子路不遂，聞斯行之可也，子路未遂，進而復問亦可也，奈何遂以咄咄逼人口氣向其師乎。且子路若已知如何得爲成人，又自己確信所見爲不誤，則前此一問無乃多餘，明知故問，更豈有此理也。故曰胡氏之言非經旨。

既知「今之成人者」以下爲孔子語，則一章之主意殆在此三句中，而久要一句又爲主中主。竊謂夫子之意側重於更端，上文猶只是門面話。成人猶今言完全人，子路問如何得爲完人，則集衆長爲一長，合衆妙於一妙，實爲題中應有之義。夫兼四子之長已爲難能，而又文之以禮樂焉得謂之成人。（亦可以爲成人矣之「亦」，未必有不滿之意，蓋如何而真爲完全人乃不可論議者，故曰「亦」也。朱注，「然亦之爲言非其至者，蓋就子路之所可及而語之也。若論其至，則非聖人之盡人道不足以語此。」）重讀亦字似非。聖人之盡人道者無逾孔子，難道孔子說，我就是麼？然其言汎而無歸，博而不約，雖懸此一境而無造詣之術，猶海上之神山也。夫子言之，實有待於季路之請益，及其不問，始更端而正告之。其言遂至簡而不繁，至當而不可易，雖似淺易，而較其上集合衆美之說尤爲重要也。由博反約，道固然耳。實亦常言，而非綺語。苟大節無虧已爲全璧，固不必枝節傳會之，尺寸以求之也。末句尤爲切至，以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之實，必俟久要方可知也。平居無事之日不但見危授命之節無由昭炳，即見利思義之情亦不甚可驗也。何則？豐衣足食者於非義之利固不竊取，然未可終恃也，若造次顛沛猶不違仁，斯平素之言驗矣。此成人亦即大

丈夫，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者是也。此論章旨，宜讀久要爲久誦也。

家大人又曰，「論語泰伯：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雖與憲問此章未有必然之連屬，而其詞例頗可互明，以一句承兩句，則相同也。其所謂大節亦即上舉二事之實踐，非此外別有也。六尺之孤至小也，百里之命至重也，其所寄託豈非大節歟？臨若是之大節而不可奪，豈非君子歟？此雖無證，而詞意本明，舊注未審。」

謹按何氏集解上引孔注，「六尺之孤，幼少之君。」「攝君之政令。」於「臨大節」句，何曰，「大節，安國家，定社稷。」夫輔幼君而攝國政，安定國家社稷之事莫先於此矣，似仍可串講。然何氏之意殊欠分明，於上文孔注外下既另出己見，恐何本不以此句爲蒙上而言也。

朱集注引程子曰，「節操如是可謂君子矣」，說等於未說，然特提節操二字爲君子之定準，疑程已將「臨大節」句重讀。朱氏則曰，「其才可以輔幼君攝國政，其節至於死生之際而不可奪，可謂君子矣。」將一章分爲兩段，以上二句屬才，以下一句屬節。節之爲節誠然矣，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是才，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於「節」下出「死生之際」四字形容之，增字爲說，失經旨矣。其節至於死生之際而不可奪始得謂之君子，立言固未嘗不佳，亦未必無弊，宋儒之見，非孔門之舊說矣。夫其上若言及死生事，如曰「見危授命」，則其下以死生之際之節釋大節可也。今本無其事而忽爾牽合，豈非以己意參入乎。可以寄，可以託，此兩可字是虛，或平素自期，或他人見許，不可奪，此一不可是實，驗諸行事矣，故曰「君子人與，君子人也」，深許之之詞，與「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

人矣」，詞例相同，而永嘆之情亦相若也。故曰二章之旨互相發明。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記

廿九日又蒙紹原兄示以新說，茲節引。「久要實即久幽，且常與悠久悠遠義近，換言之，久要久幽即久而已，文選阮籍詠懷詩顏注引論語，要作約，未可信；潛夫論交際篇，「悟先聖之典戒，負久要之約言」，叙「善其久要，貴賤不改」，假定要爲名詞（約？）亦不足信。久幽即久之解，自問可比離騷索居說多疑一枚籌碼。久幽平生並不容分釋：平生即生平，久幽亦即幽久悠久。」

又曰，「子華子劉向序，齊大夫晏平仲與之爲久要之交，久交之謂？」

殷代矢射考略

王西徵

射的活動，起於原始的生民。它們在爭鬥或獵逐時，仗着肢體的優越構造，投擊石塊，作爲武器，那自然就是利用『沒羽箭』。

石器逐漸進化：由純自然的石塊，進化到半人工半自然的『原始石器』（註一）；再進化到由打擊製成適合於特種用途的『舊石器』；更進化到不但打擊而且琢磨光滑的『新石器』（註二）。最初的『沒羽箭』就在這種歷程之下，進化而成爲『矢』。

長養在黃河流域的中華民族，是否經過石器時代，在二十年前，還成疑問（註三）。可是近二十年來的發見，已經對這問題，有了相當解答。一九二一年安特生（J. G. Anderson）在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河南瀋陽縣仰韶村，發見了相當於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遺物，奠定了所謂『仰韶文化期』；一九二三年教士德日華（Teilard de Chardin）和桑志華（Tillett）

註一 原始石器時代是否存在的可能，學者之間，尚無定論。參看陳樂善：史前人類緒論。

註二 通常說法如此，實際經粗或磨製與打製，並非確定標準。還有以陶器爲中介的看法。參看葉海賦：龐貝人與周口店文化第五章。

註三 Berthold Laufer 認中國爲無石器時代的人類，略見章通劍：石雅附錄，藝文中；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現（文獻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二期——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出版）。

在甘肅寧夏縣水洞溝（註四），陝西榆林縣及河套等處，發現了相當的舊石器時代中期的遺物，奠定了所謂『河套文化期』；一九二六——一九二九年裴文中等在直隸周口店發見了猿人的遺骸和遺物，相當於舊石器時代初期，奠定了所謂『中國猿人文化期』；一九三〇年裴文中等又在周口店的山頂洞發見了相當於舊石器時代末期的遺物，奠定了所謂『山頂洞文化期』。新石器時代初期和中期的遺物，雖然還沒發見，但中華民族曾經有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却可以肯定。又在周口店的發見未完成以前，安特生的發見，每被解釋為和西亞的蘇薩（Sus）及亞諾（Anau）文化相銜接，而推測為中西文化同源，西方文化在紀元前三千年東漸的佐證（註五），現在也可知道不能盡信，因為舊石器時代初期的文化，就已經是土著的了。

舊石器時代通常分為六期（註六），六期的劃分基於石器製作的技術和種類。『中國猿人文化期』約當前期（註七）。這期所發見的，有石斧和矩形的石器，石刮刀和刀形石器，尖角石器（註八）和骨器等。月形石器和尖角石器，雖然可

註四 石羅附錄作南朝東漢誤。

註五 J. A. Arce 主之，章鴻釗同意。徐中舒則有中原文化西漸的主張，詳所著博論小屯與仰光（文叢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中央研究院報告第三期）。

註六 六期的名稱是 Chellean, Acheulean, Mousterian, Aurignacian, Solutrean, Magdalenian。

註七 『周口店文化，可劃定為屬於前新石器時代類型的工業，外表上亦與澳洲的石器有所相似。但歐陸之石器工業，但稍為比較，尚不可能。』——漢日人與周口店文化頁一〇六。

註八 圖見漢日人與周口店文化頁一〇一。

作失用，但還沒成矢鏃的特形。『河套文化期』，該是當於中二期的。據章鴻釗：石雅附錄載：「舊石器時代遺物，率以石英石砂質灰石及他堅緻巖石爲之，……舊石器出土近處，又往往出磨光石斧，無色陶器破片及火石質之石斧、石鑽、石鏃等新石器。惟舊石器乃深藏地下，新石器概在地面爲異。」尼見在近期裏也沒有發現石矢鏃。『山頂洞文化期』，裴文中說相當於歐洲的馬特爾塞期（註九），即相當於第六期。在這裏有石器和骨器，石器的精者有一件刮刀，骨器的精者有一根帶孔骨針，也沒有矢鏃。統觀中國舊石器時代的三文化期中，都沒有矢鏃發見，這和一般考古學家的意見很一致。（註十）

『仰韶文化期』相當於新石器時代末期，情形就和以上大不相同。據石雅附錄引述：「大要沙鍋屯採集者，有磨琢之小石斧石刀石矢鏃及石槌擊之頭鏃；仰韶村出者，有石斧石刀石片石杵石環石瑗等。石斧極多，大小不等，無孔。……石質多，亦有骨製或貝殼製者。又有可供縫緝用之骨針，穿孔極精巧。陶器可分二類，分佈極廣。……」（註十一）又鳥居龍藏著南滿洲人種考，說蒙古滿洲高麗日本都沒有舊石器，分所搜集石鏃爲滿洲蒙古兩式：滿洲式者經過磨製，或古式者不磨製。（註十二）再史記圖套發見中也有新石器的石鑽。這都可以歸入『仰韶期』，說明在新石器時代末期，石矢鏃已成特形，普遍易見了。

由『仰韶期』進化到應用甲骨文文字的『小屯文化期』（即殷商時代），大約當中還要經過一個相當階段：就是由石

註九 見前注所舉裴君頁一一七引。參看裴文中：周口店頭頂洞之文化中，國古生物雜誌丁種第九號，英文本，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頁九三。

註十 參看裴君：史前人類頁一五一—一九。又作者和鳥居龍藏教授談，他也說舊石器時代不能有矢鏃。

註十一 參看石雅附錄四十六，錄小林勝彦氏所藏仰韶村之石鏃共十件。

註十二 與前附注二參看。

器時代到石銅器並用時代，再到銅器時代；由沒有文字時代到原始文字時代，再到甲骨文時代（註十三）。在中國，安特生因民國十二年到十三年，發掘甘肅古壇，把『仰韶期』連它的前後重分成六小期：（一）齊家期，（二）仰韶期，（三）馬廠期，（四）辛店期，（五）寺窪期，（六）沙井期。據謂前三期不見銅器，後三期銅器逐漸增加，並說沙井期已有極精緻的帶翼銅鏃。（註十四）此外更有以黑陶器為特徵，而稱為『龍山文化期』的（註十五）。要之：材料還是太少，不能說明較為具體的步驟。不過『小屯文化期』一步跨到，而且更不見得是直接承襲而來的，大致可以說定。（註十六）

那末中國的銅器時代到底開始在什麼年代呢？章鴻釗在石雅附錄裏說：「中國之有銅器，從考古學證之，固當始於西元前二千五六百年，或更進而上之，亦未可知也。」若殷商時代起於西元前十八世紀（註十七），是在殷商以前約千年已到銅器時代，這自然有考慮的餘地（見後）；可是，像徐協貞序所著殷契通釋，竟列殷的前半紀為舊石器時代，後半紀為新石器時代，又未免相差太遠了。

殷墟出土，陶器、骨器、石器、銅器都有：

陶器有「灰色粗陶，紅色粗陶，黑色細陶，白色細陶，及一種高度燒加釉的陶。灰色與紅色粗陶均是與仰韶共有

註十三 參看契文中：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現。

註十六 同前註；並參閱注函徵：中國的石銅器並用時代（漢記錄燕京新報第八卷，第十期）

註十七 章鴻釗氏認為起於紀元前十八世紀。E. S. Drake 在他報告（見後註）上，採 1760-1122 B. C. 的說法。

註十四 見石雅附錄引述。

註十五 同註十三。

的；城子崖（按即前述龍山的舊城處）也有同樣的灰色粗陶。黑色細陶爲城子崖式，彩陶爲仰韶式，只白陶與高度燒加釉陶爲殷虛所獨有。」（註十八）

「骨器中兼有武器，用器，與裝飾品。用器中最多者，爲簪髮之笄與食用之禮；兩種均刻有富麗的花紋。骨製武器以鏃爲最多，間有矛頭；此外爲滿雕文飾的裝飾品。」（註十九）

「石器之多，不亞骨器，他們的用途最廣。有類似陶器之容量器如甗等；武器有鏃，矛頭，與鎗頭；用器有刀，斧，杵，臼，磨石等；禮器有琮，璧，琮，琮等；樂器有磬；……」（註二十）

「青銅武器有鏃，矛頭，戈，矟等類；用器有刀，斧，鐮等，……禮器殘片甚多，無完整者，但有作禮器用的大批銅甗可證。青銅所作的禮器，大約在殷虛廢棄以前，都運到別處去了。純粹裝飾用品如『饗簋』『蚌殼』等，亦有爲青銅鑄成者。」（註二一）

石雅附錄上說：「無論何時，世亦未有全廢石器不用者；禹貢『荊州貢礪砥』，礪砥今尙有之，未可謂夏禹之世仍爲石器時代也。元豐九域志載登州萊州各貢石器一十事。考元和郡縣志，萊州開元貢滑石器，當即滑石爲之。亦猶宋史地理志稱信州土貢水精器之類。……更不得謂唐宋之世猶爲石器時代也。」夏禹之世的問題，姑置不論；所述道理，自屬通達。我們不能因爲殷虛出有石器，就說殷商還沒有脫離石器時代。所謂『石器時代』者，正如章氏所說，「必其時全國人民之所需，舍石器外，無他器足以代之而後可。」（註二二）可是，我們也不能因爲殷虛出有銅

註十八 引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的總結——文叢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註十九 同前注。

註二十 同前注。

註二一 同前注。關於銅甗可參閱劉慶雲：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亦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註二二 亦見石雅附錄。

器，就不願過渡時代史料的缺乏，而遽然依照考古學上的公例斷言「青銅業在殷商時代確已到了鼎盛時期」（註三三）；或兼會古籍傳說，而把過渡時期委之於五帝時代。（註三四）

銅，古稱金，周代典籍及器物款識裏常見。殷代則傳世的甲骨文裏，尙不見金字（註三五），也不見金旁字。頗疑金器雖已應用，『金』字尙未定形。甲骨文是已經較原始文字爲進步而有相當歷史的了，金器若已到鼎盛時期，文字符號的應用，似不應遲遲不見。李濟說：殷虛青銅器「形制多像歐洲青銅時代之第四期物品與萊尼塞河出土之青銅器」。（註二六）又說：「青銅物形制的來源，却很複雜。有的大約完全爲西方式，如空頭斧與矛之類。」（註二七）似此，殷民族的使用銅器，大約輸自西方，當輸入時，形制都已較爲確定，殷民族多半是依樣範鑄，實際並非由於自己的想發，所以一時也沒有固定的文字符號。這種解釋，頗合『殷虛文化多元』的說法，（註二八）大體也較近理。換言之，即從『仰韶期』以後，或在『仰韶期』之末，中國已漸由西方輸入銅器，殷民族起於東方，接受較晚，所以雖然能夠鑄鍊銅器，却還沒能給『金』和『鑄』一個文字符號。這正像我們在化學上已經認識鉀、鈉、鎂、錳，却還遲遲不能給它們中間名稱一樣。（註二九）

註二三 朱方剛：甲骨文學史紀第五，殷商文化的物質成分引李濟語。

註二四 見石雅形錄。

註二五 甲骨文有田字，很常見，孫詒讓，郭沫若等釋『田』；王應，徐詒真等釋『田』；葉玉森釋『金』——詳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解卷

四，頁四二至四四，說未確，不爲學者所從。

註二六 同註十八。

註二七 同註二三。

註二八 同註十八。

註二九 東方學者多反對銅器西來之說，略見高去聲：殷虛銅器探討（文叢北京大學清華印行史學論叢第一冊。）

若這種假說可以成立，那末周民族處於殷民族的西方，在殷民族還沒有應用銅器之先，周民族應該已經應用了。所以就殷末周初這短時期說，銅器的應用大約是由周或殷周之間的民族傳入殷的。石雅附錄引阿納爾(T. J. Arne)的話說：「西寧及鎮遠古墓中雖出銅器少許，似文化較河南（指洛陽）為新，但若愈接近於文化發源地者。抑或河南少數墓地中，偶未檢得銅器耳。或疑河南所發見者，乃文化輸入之始，即其時尚未有銅器故然。亦或與西方遼闊阻絕，因而金屬器全未輸入焉，未可知也。」這很足以給前面假說一些力量。可是殷周同用一種文字，這關係，又該如何解說呢？


關於這個問題，作者一向認為：周民族原是有文字的，它的文字是接受於殷民族而有所增益的。（註三十）至於接受之後，更普遍的應用的起來，大約還在武王克商之後。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發見可以依據款識斷定為周初太王至武王時的銅器，怕不是太偶然的事。這似乎和前述文化演進分期自成說不相侔，但民族文化演進的軌跡，原極複雜錯，在一個較短的史期當中，尤其不能膠柱鼓瑟以求。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述山西所見陶器，和同時期的仰韶所見陶器，形制和工藝技巧，頗有不同，就是近例。如此，我們可以較肯定的說：

- (一) 中國之有銅器雖然可以遠始於紀元前二千五六百年，可是殷代之應用銅器，却不一定很早。
- (二) 青銅器在殷商時代，雖然可以到了鼎盛時期，但對殷民族而言，却不見得有充分理由。
- (三) 周民族應用文字，大約在殷之後；應用銅器，大約在殷之前。
- (四) 由「仰韶文化期」到「小屯文化期」，很難劃定清楚的界限，說：那是新石器時代末期，那是石銅器並用時代，那是銅器時代。因為文化路線和民族區域的交織，大體上應該以有銅器並用為有領導性的色調。

註三十 按余永梁氏也曾發表過相同意見。

本上陳說，我們可以一檢甲骨文字裏的矢，射。

矢 甲骨文作     諸形。

射 甲骨文作     諸形。(註三一)

試觀矢鏃(鏃)(註三二)部分，在矢字上雖然筆劃顯有不同，可是大體都近橢圓形畫；在射字上，却變成了尖銳的箭頭符號。箭頭符號自然是橢圓畫的省變。可是就甲骨文說，矢字本身的頭部是『象形』，而射字裏矢字的頭部，却象有了『指事』的意味。——至於射字本身，則『張弓注矢』(註三三)，成於兩文，又可算是『會意』字了。

那末矢本字上端的象形，到底是何所依摹呢？這我們就要回來考察殷虛所見矢鏃的器形。

釋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印行於民五，其中收有骨鏃三，羅氏依爾雅注，名之爲『骨鏃』。其一中間有脊兩旁有刃(原書第二十四圖)，略如魚形；其二，三，都是正中有稜，狹長如梭形(原書第二十五、六圖)。

關百益：殷虛器物存真第一集，印行於民十九，所錄爲民十八河南省政府發掘安陽殷虛所得較精器物，其中也收有骨鏃三。其一，二，都是中間有脊兩旁有刃(原書第十八圖)，其三正中有稜，狹長如梭(原書第十九圖)，形狀均與羅氏

註三一 矢射諸形並見孫海波：甲骨文編第五引錄。此外王襄：遺書散葉類纂，簡承鈔：殷虛文字類編，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同錄甲骨

文字，俱成書於孫編之前，所錄尙多異體，可茲參閱。

註三二 見說文解字，詳後。

註三三 見羅振玉：殷虛書契攷釋，射字注，舉說文从身从寸爲誤。

所錄相同。按矢鏃兩旁的刃，下端突出，通常謂之『翼』，所以關氏稱前者爲『有翼骨鏃』，後者爲『無翼骨鏃』，是較爲適當的。

前述中央研究院所獲殷虛的矢鏃，圖錄還不多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載李濟：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文中，錄有銅鏃的照像（見圖版九）和矢鏃製圖（見圖二）。大體也可分爲有翼無翼兩種，形制和羅關二氏所錄骨鏃極相似。李氏在文裏說：「單就骨鏃說，那翼狀的形式，似乎是演進中自然的經歷；也許這種形式在骨質中先演到，鑄銅器的人就借過來。大體說，骨鏃在先，銅鏃在後，是沒有什麼疑問的。那蓍麥稜式的骨鏃，是殷墟最多的，形式是最爲原始；這種形式的骨鏃在石器時代的西陰遺存曾見過。西陰遺存中也有翼狀式的石鏃，但這種石鏃却沒有柄，小屯一切翼狀式的骨鏃都具柄。……殷墟又出了三種式的石鏃與骨鏃，但沒出銅作的。」

除安陽所見殷代遺物之外，E. S. Dudgeon從民國二十四年以來，在山東的大辛莊等處，也發見不少殷代遺物。其中銅鏃，骨鏃很多，石鏃少見，和殷虛相同。就是在他幾次報告裏所錄矢鏃圖版，也和殷虛所見，極相近似，祇翼狀的形式較多變化，且可見出由無翼演進到有翼的次第。（註三四）

甲骨文裏，矢木字的鏃部，很像由無翼進向有翼過程中的鏃形；射字裏的矢字鏃部，則分明像有翼而且中間起脊的骨鏃和銅鏃。石磔如：第七次殷墟發掘：E區工作報告裏，雖然在遺物部分說有石，骨，銅，各類矢鏃的發見，可

註三四 詳見所著 *Shang Dynasty Find at Ta-Hsia Chuang, Shan-Tung*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XI, No. 2, 1939) 漢文、英、

日、*Ta-Hsia Chuang Again*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XIII, No. 1, 1940) 圖一、圖二、Stone Implements From Shan

Tung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XIII, No. 3, 4, 1940) 圖三、圖四。


殷代矢射考略

覺未安。按射儀例設『儀』以承箭，應近原意。

𣎵 𣎵 (族) 上形許書所無，依商承祚釋；下二形依羅振玉釋。(註三九)

𣎵 𣎵 (斃) 羅氏：攷釋：「从家身著矢，乃斃也。斃始野家，非射不可得。」

此外也還有在是非之間的，如中(發之異文)从矢亦可从矛(註四十)；𣎵(𣎵)从矢亦可从大(註四一)；足見矢字在甲骨文裏，已由原始形狀逐漸孳乳，字義也顯見有了引申。像爾雅釋詁：「矢……陳也」，(編引書序「摩厲矢厥」爲釋)；又「矢弛也」；詩經「永矢勿諼」，矢誓也；又「矢其文德」，矢施也；左傳「殺而埋之馬矢之中」，矢屎也；這些後來的用法，自然都是矢字的假借了。

甲骨文矢字下半，概作形，這當然是取象鞍部，也就是說文所謂「𣎵」(俗)「𣎵」(俗)部分。說文本部『𣎵』字，解謂：「𣎵也，从木皆聲；一曰矢體壞弦處」。段注引釋名謂：「括會也，與弦會也」；又段注矢字謂：「岐其端以居弦也」。這是說人的△形部分。至於𣎵形部分，可相當於羽。說文矢字作𣎵，解謂：「从入，象鏑楛羽之形」。段注：「鏑謂一也；……楛謂人也；……羽謂一也；……矢羽從而橫之何也，以識其物耳」。王襄：「𣎵」𣎵類鏑字注謂：「𣎵形爲羽——所謂𣎵也」，自然不錯；且𣎵象羽形，較之用一形爲近似，不但是『以識其物耳』了。羅氏考釋矢字條謂：「象鏑幹括之形，說文解字云『从入』乃誤以鏑形爲入字矣」。依此，則𣎵字可分爲四部分：一曰鏑，謂𣎵也；二曰幹，謂一也；三曰羽，謂𣎵也；四曰括，謂入也。

註三九 分見注三十六所舉書第五；第七。
註四十 參看玉森：殷虛書契前編卷一。

註四一 同前注。

石矢簇的幹，不會用金屬的，或用水（註四二），或用竹（註四三），或用蒲（註四四），都容易朽壞，現在自無實物可以對證；不過，依上所釋，矢字全部，屬於象形實物，却可無疑。前舉葉徐兩氏釋侯字裏的矢字爲交脛人的說法，自見牽強。徐氏更說：「葉氏云：『侯从矢，不从从矢』甚確。惟云：『以交脛人爲侯以射之』，似未諦也。侯爲射的，亦後起誼。此文象交脛人，在尸下爲斥候義。《書禹貢》：『五百里侯服』，註：『侯，斥候也』。……交脛人立於尸下以伺望，爲侯之詞誼」。候是侯的引申假借，自非侯出候字，徐氏說法，更見敷會。總之，在甲骨文裏，（以及籀之金文），是不容易把侯裏的「矢」字，硬看成「交」字的。

矢字在甲骨文裏，既已準乳引申，因而卜辭裏的矢字，也不一定作弓矢的矢字解。如：（註四五）

- (一) 貞小行毋行矢行癸。（原文有行——見殷虛書契前編一卷，三頁，四版）
 (二) 貞市行矢行說。（先行——同前四，五一，三）
 (三) 戊寅卜行貞歸矢行癸。（有行——同前四，五一，四）
 (四) 己卯卜永行貞矢行癸。（有行——同前五，七，五）
 (五) 辛□咻行敵貞□行予句□行□矢于□行矢。（有行——同前五，七，六）

註四二 參看或文新字本部附，楷諸條。

註四三 參看上書竹部附，管諸條。

註四四 左傳，宣十二：「靡斥之蒲，可勝既乎。」

註四五 下引各條，概從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其書釋文；又□示可知數之闕文，□示不知有無多寡之闕文。「行」謂另起行也。

徐協貞釋「貞射矢戈方」(註四六)裏的射，矢都爲方名。(二)條所見由(卍)字涵義極爲紛歧(註四七)，徐氏認爲也可釋爲方名(註四八)。(三)條所見爻字，或無女旁，諸家歷來釋爲地名。徐氏多方之說，雖很自喜，究多牽強之處，不過以上所舉，似無不安。依例以求(註四九)，(一)(二)(三)(四)條的矢字，似乎都可釋爲地名，(末字處，卍)，用作人名，卜辭多見(註五十)。

(一)條，葉氏集釋謂：「『小母』之稱罕見，或稱庶母，『矢奚』殆其名也」。所釋顯見未安，依例「小母」應是地名，母爲地名，卜辭裏頗可見到(註五一)；「矢奚」更非人名，若「矢旋」是人名，「矢旋」豈不也成了人名？矢字仍以釋地名爲宜。

(五)條殘闕，幾於不可屬讀，可是其中句字，很值注意：卜辭中句(卍)卍連文屢見。卍字孫詒讓釋昌，葉玉森釋苦，均未諦；徐協貞釋呂，較瑣。(註五二)葉氏以苦爲夷，說就是出產楷矢的梧國，因解卜辭「于王句卍方

註四六 「貞射矢戈方」見注疏：葉氏原方類纂引字引；徐君見所著殷契通釋卷三，十五頁，原注「說見方一」，其實方一並未指明。

註四七 詳見葉氏集釋卷一，四三至四六頁。

註四九 「貞」下述地名的例甚多，參閱王慶：董室殷契徵文攷釋，雜著，不備舉。

註五十 去字孫詒讓釋畢，葉玉森釋吳。

註五一 參看殷虛書契前編六，四七，二；又八，四，七。徐氏通釋並釋靈龜拾遺頁二的卍爲王母，並謂：「或單稱母，或稱王母」。(通釋卷一頁五九)

註五二 參看徐氏通釋卷三，頁十四，十五。

矢」(註五三)爲「向楛國求楛矢」。徐氏指葉氏解句爲求非是，說「句爲亡方从入字」並引其他句呂連辭爲證(註五四)。按楛矢產於肅慎，國語曾記肅慎貢楛矢(詳後)，後此的後漢書、魏志、晉書、宋書也都相似的記載。(註五五)。葉氏向楛國求矢的說法，總算有所依據；不過認句爲句，在許多例證裏，實有未安，仍以從徐氏釋作方名爲是。這條裏的矢字，好像用作人名，不然應該以下該有關文。

上述，略見矢字在甲、竹、文裏，不一定作本義解，雖然原始的形書，還留有石器時代痕跡。

那末，中國石矢流傳的淵源，是否可以考察一二呢？這裏且讓我們再說到肅慎貢楛矢。

國語魯語下：「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矐，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而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昔武王克商，適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矐，其長尺有咫。先生欲昭其令德之遠致也，以示後人，使永登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之貢矢』。……故分陳以肅慎氏之矢。……』」韋昭注：「楛，木名；矐，鐵也，以石爲之。八寸曰咫」。賈逵注：「矐，矢鏃之石也」。說文解字石部矐字：「矐石可以爲矢鏃」；段注謂：「矐本石名，韋昭注……乃少誤」。章氏石雅引據多條，也斷矐爲石名，與章注異。總之，不論石名爲矐或鏃名爲矐，楛矢的鏃是石的。

按肅慎氏史稱東夷，居現在滿洲北部。鳥居龍藏在所著滿洲古人種考裏，以北滿的挹婁，南滿的濊貊爲通古斯族；又在所著東蒙古古人種考裏，分古石爲滿洲式(出遼東及德阿下流者)和蒙古式(出蒙古古代遺跡中及薩爾者)兩種(見

註五三 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十七。

註五四 同註五二。

註五五 參見石雅附錄矐引。

前)，並謂滿洲北部，一式並出。章氏石雅附錄說：「肅慎氏古居滿洲北，其石鏃尤以堅利聞，自當與蒙古式爲近」。右肅慎挾婁並屬通古斯族，太平寰宇記且載挾婁出石碧和其人善射的事。是國語所載，縱近僞託，肅慎氏遠在新石器時代，就善用石碧做矢鏃（註五六），却較可信。

甲骨文有𠄎字，王國維釋肅，王襄釋肅，郭沫若釋規。葉玉森集釋對二王所釋，未置可否，獨對郭釋頗致貶毀（註五七）。徐氏通釋主王襄氏，說『肅』就是指山海經所謂肅慎國；又引書叙載成王伐東夷，肅慎畏禍來賀的話，說明卜辭屢見『東夷』連辭的所指。下面又釋𠄎字說：「𠄎古百字，亦方名，後人加彡爲𠄎。……史記正義以經傳說新，多是東夷，又誤以新爲東夷也。山海經：『新國在漢水東北』，郭璞注：『今扶餘國即新國故地，在長城北，去玄菟千里』。卜辭，歲亦方名，後人加水爲歲，歲新在殷代爲二方，後亦誤爲一也」。徐氏釋肅、東肅、爲東夷肅慎，雖不確（見後）却很自然；釋新，獨宗山海經，顯然失於膠執，史記正義和郭璞注，指歲新爲東夷，爲扶餘，實較可信。

前舉烏居氏所說的南北滿古通古斯民族，發展到殷代，大約已經不復固守以前的南北界限，而都和殷民族發生了往還。堅利的石碧，由於往還而逐漸輸入中原，自屬可能。可是碧石若係肅慎特產，如章氏在石雅裏所考證，那末，中原縱摹擬形制，也不會有土產的堅利，因而肅慎貢欠的事蹟，就一直流傳到後世。這個假設的成立，自然有待於對沙鍋屯，仰韶，城子崖和小屯所發見的石矢鏃之詳細的考察；不過，章氏在石雅附錄石碧節後，總結說：「有史以

註五六 石雅附錄辨碧矢、石碧爲二物，說甚稠富；惟標本可用以作幹括，非必知章氏所疑由木變石的說法，致石碧能爲標本。

註五七 詳章氏集釋卷二，頁十，十一。

來，漢人未間用石狩者。……假如韋氏說：「若即鏃，以石爲之，則無論爲肅慎之器，或荆、梁之若（註五八）要皆非吾民族之所固有也，審矣。」也很可以給這假設一些力量。若是卜辭裏的百、肅，確爲肅、肅，這假設自然就不必多待於實證了。

可惜的，是卜辭裏有如下的記載：

☐田肅分☐行☐上離（原文左行）（註五九）

戊寅卜貞行今日王其田行肅不遘行大雨行盈☐行☐（原文左行）（註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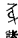
「田」是田獵，田狩，和征伐不同，卜辭多接「往來亡」，當然不能出行很遠。殷在滬上，若百肅在遼，那就斷非狩獵所能了。所以卜辭裏的「肅」大約不是肅慎；肅、肅，肅慎石鏃從殷代就傳入的假設，雖屬近理，還是有待於實物的繼續發現和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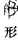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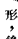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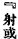
射字裏的矢字，既是矢本字的省變，射字又是弓矢兩字的合文，自然離原始的形畫狀態，已經較遠。不過像說文作𠂔、𠂕兩形，解前字謂：「弓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解後字謂：「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實未免「會意」太遠。羅振玉在殷虛書契攷釋裏解契文射字爲「張弓注矢」形，斥許書从身，从寸爲誤變，似屬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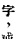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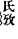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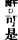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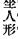
註五八 按韋氏論爲實戰而後所具有而言。可是文中又曾申明說：「然肅風石狩，自漢魏以迄隋，唐，猶見史傳；尚質，肅陳文典金三品及琴瑟鐘磬並質，則固未可謂爲石器時代之物也」。依此，「肅陳之器」一語；在本文中自然無須重說。

註五九 見殷虛書契前編二，二八，七。

註六十 同前卷二，二八，八。以上二條釋文，除肅字外，並依羅氏。

可是，許書从身的譌變，雖能求之於金文身字作  諸形（註六一）之近於弓而得解答，但身弓二形之不易混，實極顯然。所以譌變之迹，似乎仍有待於放棄。至於从寸（或从手）的譌變，却可在甲骨金文裏，找出線索：

王震：《室殷契類纂》和朱芳圃：《甲竹學文字編》所收射字，有作  形的。王氏註「射或从又」，朱氏註此形舉自殷虛書契前編卷五，四二版。容庚：《金文編》所錄射字凡九，前四文略作  形，後五文略作  形，大體同於甲骨文，惟兩形都較甲骨文見省變。可知，除「張弓注矢」形以外，又加手形，即所謂从又的射字，確並見於甲骨金文。說文从手之說，自係有本；至於从寸，當然如羅氏所說，是又之譌，而「寸法度也」的解釋，則是以為爲之了。

又甲竹文有  字，或作  形，（註六二）羅振玉謂「象人發弩形」，（註六三）郭沫若釋攻，（註六四）葉玉森釋執，（註六五）陳邦懷釋射。（註六六）按卜辭另有攻字，郭氏釋攻未安，葉氏闕之甚詳。釋執之說，爲時所宗，也可置之不論。「象人發弩」和釋射的說法，雖然未見圖安，却也有些意味。上舉二文，下文左右作手形，若說  象楷形，自然全字可釋爲執；若說  象弩形，全字當可釋爲从又的射。上文右旁 ，甲骨金文通作 ，羅氏攷釋二十，五十一頁謂即人字，象人跪形，指說文訓瑞信，象相合之形爲誤，諸家無異辭。可是甲骨另有  等形人字，和跪形人字，似非省繁的不同，顯見各有意義；即一象直立人形（註六七），造成較早；一象跪坐人形，造成較晚。按甲骨文裏，未見身字；竊疑這跪形人字，或即金文身字所從出。若此，不但陳邦懷的釋射可通，就是說文从身的說

註六一 詳看容庚：《金文編》第八，六頁。

註六三 見羅氏：《攷釋》頁六八。

註六六 詳陳氏：《殷虛書契攷釋小箋》頁三，五。

殷代矢射考略

註六二 其他省變，繁變之形尚多，詳見陳氏《攷釋》卷二，頁四三，不備舉。

註六四 詳郭氏：《甲骨文字研究》釋上。

註六七 說文謂象臂屈之形。

註六五 詳羅氏：《集釋》卷二。

法，也不一定從弓字訛變的了。說文艮字爲身字繁形，加呂象脊骨，段注：「艮謂身之偏主於脊骨也」。未始不可引爲對踦形人的加重形容。

射字也和矢字一樣，在卜辭裏有不同的指謂：（註六八）

壬戌卜射行獲不 （原文左行——前編三，三二，一）

貞其行射鹿行獲 （原文左行——同上第四版）

貞射自獲 □ （原文下行——前編四，十四，七）

□ □ 亦 貞 射 自 行 …… （原文左行——前編七，一八，一）

以上卜辭的射字，是用作本義的。

祭巳卜在長行貞王棧子射行往來亡俗行… （原文右行——前編二，八，三）

孚攻行射 （原文右行——前編五，四二，三）

由甞令攻射 （原文下行——前編七，十，三）

甲午卜行攻射 （原文左行——同前）

以上卜辭射字，是用作方名的。徐協貞：殷契通釋卷一『多射衛』條，引地理志射陽湖古稱射破，謂今江蘇淮安縣境，或即射方故址。

□ 多射衛 …… （原文左行——前編，五，四二，五）（註六九）

註六八 下引前編各條，釋文悉依葉氏；集釋。 註六九 按前編一、三、四，亦有「多射衛」三字，文右行，惟射字不可辨，葉氏集釋闕之。

上條射字，依徐氏通釋，謂與多，衛，均係方名。葉氏集釋則謂：「『多衛』官名，或曰『多射衛』，又曰『虎衛』。疑卽周禮夏官之『虎賁氏』。曰『多射衛』，殆殷代虎衛，實兼射人。……」（註七十）是射字又有聯於官名的用法。惟多射衛三字單用作方名的例，卜辭裏多見，葉氏所說，似覺牽強，未可遽信。此外像後世『射策』，『射覆』那樣引申的用法，當時是更不會有了。

射的活動，在殷代發展到什麼程度呢？大體說，發展到射獵或田狩的程度。羅氏：增訂殷虛書契攷釋卷中，釋𠄎（狩）謂：「按古獸狩實一字。……古者以田狩習戰陣，故字从戰省；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禽與獸初誼皆訓田獵，此獸狩一字之證。引申之，而二足而羽爲禽，四足而毛爲獸。許君訓獸爲守備者，非初誼矣」。葉氏：殷契鈎沈說：「𠄎之異體作……𠄎……等形，予疑𠄎中象捕獸器；其形似𠄎，有幹。𠄎象义上附箸之鉅鋒，似𠄎；□在下，蓋以繫捕獲之雉兔者。从……者乃省變。金文譌作……；篆文復譌作……；則形誼並晦矣」。按獸狩通用一字，很可見出田狩文字和田狩活動之較原始的關係。羅氏釋左旁爲戰字省變，似不如葉氏釋捕獸器較爲近是。不過羅氏『古者以田狩習戰陣』這句話，也不可忽視。

□□𠄎在行𠄎貞王步𠄎木行亡行𠄎（原文右行——前編二，十九，五。從葉釋）

乙巳卜貞行王後。于召行往來亡𠄎（原文左行——前編二，二一，五）

丁卯卜貞行王田。寔行往來行亡𠄎（原文左行——前編二，三十，二）

貞王行狩于行义（原文左行——前編一，四四，七）

註七十 見集釋卷一，頁三四。

卜辭裏如上述的記載極多。羅氏攷釋以次研契著作，大都依攷釋例，列有田狩，遊田等專編。郭法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卜辭中的古代社會篇，曾依據羅氏所輯，作漁獵和牧畜的攷察，分類統計，頗可看出一些實裏情形。文中也很注意到矢射的應用。不過郭氏在漁獵節的結論上說：「當時的漁獵，確已成爲遊樂的行事，即是當時的生產狀況，確已超過了漁獵時代。」却未免有補正的餘地。

殷代超過漁獵時代，由前舉殷虛器物的發現上，很可證明，無須贅論。既已超過那較原始的時代，而進到由畜牧逐漸跨入農業的階級（註七一）田狩的主要目的，自然不在獲得食用原料。但若祇說是王者的遊樂，也似乎不能盡意。前述羅氏『以田狩習戰陣』的意思，正可用來補正。固然，羅氏那句話是由攷察金文戰字而發的，似乎以先成字形爲後成字形的省變，推論未免欠穩；可是，證以殷代的萬方多難和後世仍以田狩習戰陣的事實，則羅氏那句話，也未始不可離開他所持的論據面成立。

徐氏通釋卷三，田狩篇：「按卜辭有王在某，王某某，步於某，踐於某，出於某，入於某，往於某，至於某等，類類似孟子所云『天子適諸侯曰巡狩』之舉。依此解釋，則巡狩實又一意義。但田獵，巡狩二者，本有同時並舉之便宜，包括於此，義亦可通」。徐說出獵，巡狩同時並舉之義，在卜辭的事例裏，可爲瑣論。即田狩除有習戰陣的意義外，也含有檢閱，教育氏族成員的意義。看周代以後，射的活動逐漸形式化，儀式化，即逐漸趨重於教育意義的發展，（註七二）也可有所參證。

本文石錄材料部分，多承居甌教授指示，謹誌謝。

作者

（完）

註七一 郭氏原著亦並論及殷代農業的發展情形。

註七二 另文陳述。

勇德在中國古代思想上之地位及其變遷

齊 思 和

一 儒家對於勇德之崇尚

封建之世，文武不分，壯丁皆有軍役，而將兵治民尤爲士大夫之天職。（註一）記曰：「射者，男之事也。」（註二）故男子生三日，則設桑弧蓬矢六，以射四方天地。（註三）及其幼也，所習者爲禮樂射御書數。（註四）及其仕也，天子以射選諸侯大夫士。（註五）其居也，則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於農隙以講習武事。（註六）及有事則執干戈以衛社稷。古之士未有不習戰者也。孔子一世之大儒，而勁杓國門之關，（註七）射於鑾相之圃，觀者如堵。（註八）其自稱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註九）其弟子如季路、子羔、有若、漆雕開、樊遲，皆以勇聞。（註十）故

註一 季看拙作封建制度與儒家思想一文，載燕京學報第二十二期（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第一七五頁至第二二三頁。

註二 禮記·學義篇。

註三 禮記·內則篇又見射義篇。

註四 周禮·地官·大司馬。周官論戰世之否，而其中所言教育科目，雖不必爲西周之制，要亦古代之所實行者，與其所言政治制度，純出自懸轡者不同，宜分別觀之。

註五 禮記·射義篇。 註六 左傳·隱公五年。

註七 淮南子·道應訓。

註八 禮記·射義篇。

註九 論語·子罕篇。

註十 季路死衛亂之難，曰：「食焉不辭，雖干載之下猶濟濟有生氣。子羔雖以政弗及，不難其難，亦固與其役也。以上俱見左傳·哀公十五年。魯哀公十一年，齊國書師伐魯，及濟。有若時爲季氏宰，謂季孫曰：「當子之身，齊人伐魯，不而能戰，子之恥也。火不列於諸侯矣。」有子帥左師，當周交御，樊遲爲右，與齊師戰於郊，齊師敗走，見左傳·哀公十一年。漆雕開論勇見海內子·學篇。

勇德在中國古代思想上之地位及其變遷

古之所謂士，乃武士之謂，而學者恆方之於後世之文弱書生失其實矣。

古之士既爲武士，故最重勇德。孔子之論仁也，以爲：「仁者必有勇。」（註十一）斯無勇者不得謂之仁。易言之，卽不得爲健全之人格。故其論成人曰：

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爲成人矣。（註十二）

斯以勇爲完成人格應具條件之一。故又曰：「見義不爲，無勇也。」（註十三）明夫徒義之不足以爲善也。孔子又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註十四）中庸亦記孔子之言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夫仁、智皆儒家之最高理想也，而孔子以之與勇並舉等視，足證其於勇德之重視矣。

孔子弟子中，季路尤好言勇。自謂：

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此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註十五）
孔子哂其不讓而許其好勇。孔門中言政事者，罔以冉求季路居首也。

子路雖以好勇稱著，然孔子弟子中論勇者，固不限於子路。曾子傅仲尼一貫之道者也，而嘗論大勇。孟子記其言曰：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慍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註十六）

註十一 論語憲問篇。

註十二 論語憲問篇。

註十三 論語爲政篇。

註十四 論語子罕篇。

註十五 論語先進篇。

註十六 孟子公孫丑篇。

孟子以爲其論勇勝於北宮黝與孟施舍。且曾子善言孝者也。其言孝也，謂：「戰陳無勇，非孝也。」（註十七）是以無勇爲不孝也。其對於勇之重視，可謂至矣。

七十子中以勇著者，又有漆雕開。漆雕氏之言行，論語記之不詳。而據韓非子則仲尼既沒，儒分爲八，漆雕氏居其一，則漆雕氏亦光大孔子之學者也。韓非子顯學篇記其宗旨曰：

漆雕氏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運於威獲，行直則怒於諸侯。

則勇而近於俠矣。韓非稱：「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尤足徵其聲勢之偉鉅。

七十子之後，儒家自以孟子爲巨擘。孟子亦善言勇。孟子之時，言勇者有北宮黝、孟施舍。孟子嘗論其異同曰：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虜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孟施舍之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註十八）

夫孟子恥比於管晏，而比二子於曾子子夏，其推崇之者可謂至矣。而孟子之不動心，卽由勇而出，故其論養氣猶二子之言勇也。其論浩然之氣曰：

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倏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倏矣。（註十九）

註十七 《大戴禮曾子大孝篇》又《禮記祭義篇》。

註十八 《孟子公孫丑篇》。

註十九 《孟子公孫丑篇》。

朱子釋之最善，其言曰：

至大，初無限量。至剛，不可屈撓。蓋天地之正氣，而人得以生者，其體段本如是也。惟其自反而縮，則得其所養，而又無所作爲以害之，則其本體不虧，而充塞無間矣。（註二十）

此何等氣象！勇有過此者乎？

二 尚勇對於儒家思想之影響

勇德之尚，於儒家人生哲學自有莫大之影響。惟其重勇，故其理想之行爲爲一種剛直之行爲。因之孔子論行爲極重剛直。孔子嘗曰：「剛毅木訥近仁。」（註二）又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子曰：「枨也慾，焉得剛？」（註三）是見孔子於剛之重視。惟其重剛，故尚直。故曰：「人之生也直，剛之生也幸而免。」（註三）又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註四）又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註五）又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其於此老之贊誦，情見乎辭矣。剛直木訥既爲孔子之理想，故孔子日常應人接物之態度爲：「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註六）其與人言也：「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註七）其持身既如此嚴肅木訥，故深惡以口給取悅於人者，故曰：「巧言令色，鮮矣仁！」（註八）又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註九）又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

註二十 孟子集注公孫丑篇。

註二一 論語子路篇。

註二二 論語公治長篇。

註二三 論語雍也篇。

註二四 論語季氏篇。

註二五 論語里仁篇。

註二六 論語述仁篇。

註二七 論語述仁篇。

註二八 論語學而篇。

註二九 論語公治長篇。

矣。」(註三十)此即所謂巧言令色者也，故孔子深惡而痛絕之。職是之故，孔子最惡夫鄉原。故曰：「鄉原，德之賊也。」(註三一)孟子皆申其意曰：

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自以爲是，而不可堯舜，故曰：「德之賊也。」(註三二)

夫鄉原，一鄉之所目爲謹愿者也，其行又非奇奸大惡之比者也。而孔孟深惡而痛絕之，豈非以其「巧言令色足恭」，「闇然以媚於世」哉？故儒家之所貴乃蟻蠅涼涼，制而不顯，和而不同，特立獨行之大丈夫。故鄉人皆好之，未可也，鄉人皆惡之，宋可也，必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然後得比於君子焉。(註三三)是故孔子尚論古人，極稱夷齊，許之爲「求仁得仁」。(註三四)而儒家最高之理想爲：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註三五)

是故儒家之論行最貴殺身成仁之美，而深恥夫降志以辱身者。孔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註三六)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註三七)曾子亦曰：

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三八)

註三十 論語雍也篇。

註三一 論語陽貨篇。

註三二 孟子盡心篇。

註三三 論語子路篇。

註三四 論語述而篇。

註三五 孟子滕文公篇。

註三六 論語子罕篇。

註三七 論語衛靈公篇。

註三八 論語泰伯篇。

子張亦曰：

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註三九）

孟子論之益詳。其言曰：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思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為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噍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為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妻妾之奉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註四七）

此外禮記儒行一篇，記孔子與魯哀公論儒行之言，雖未必為孔子所自為，要亦七十子後學之緒論。其中所列舉之儒行凡十六節。其論儒家之特立曰：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其特立有如此者！其論儒家之剛毅曰：

註三九 論語子張篇。

註四七 孟子告子篇。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溷，其過失可徵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其論儒家之勇曰：

儒有不阻覆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恩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

以上所論，雖千載之下猶令人感奮，誠可使貪夫廉，懦夫有立志矣。是故居恒以爲儒家特立獨行之精神，剛毅木納之態度，雄直陽健之氣概，「知其不可而爲之」之魄力，皆以其先有所謂「大勇」，所謂「浩然之氣」存乎其中也。故論儒家而忽視其勇俠之精神，烏足以知儒家神髓之所在哉？

三 墨家對於勇德之態度

孔子之後，與儒家角力爭先者爲墨家。墨翟非攻，而其後學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閉關，見侮不辱。」（註四一）尤與儒家陳氏之議相反。然墨子摩頂放踵，（註四二）席不暇暖，（註四三）突不得黔，（註四四）勞

註四一

韓非子顯學篇。孫貽讓墨子後語論墨學流傳，不取墨翟之說，而以爲宋子不治墨子之術。實則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陳蔡並

舉，並稱其學「上功用，大貨約，而後差等。」則其爲一派學者可知。孟子告子篇稱陳轅（按即宋卿）以不利說廢墜之主使其息兵。此正墨家非攻之論。莊子天下篇亦稱其「救民之亂，禁復經兵，救世之戰。」又稱「爲其人大多，其自爲太少。」此正墨家白晝之行。宋卿之爲墨翟後學，似無疑義。

註四二

孟子告子篇。

註四三

淮南子修務篇。

勇德在中國古代思想上的地位及其變遷

身苦志，以振世之急。其救世之志，不下於儒，而其艱苦卓絕，則又過之矣。（註四五）淮南王書稱爲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註四六）楚悼王卒，楚國大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註四七）其慷慨赴義之精神，較儒家何多讓耶？而其徒胡非子之論五勇，則猶儒家之論大勇也。其言曰：

胡非子脩墨以教，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闕，帶劍危冠柱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闕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負長劍，赴榛薄，析兕豹，搏熊羆，此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斬蛟龍，搏鼉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涉危，鶴立四望，此陶匠之勇也。刺必刺，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爲南境，魯公憂之三日不食。曹鬪聞之，觸齊君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嬰頸，以血淺君矣。』桓公懼，不知所措，管仲乃勸與之盟而退。夫曹鬪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士也。惟無怒，一怒而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君子之勇，勇之貴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註四八）

此與儒家大勇之說，無以異矣。是故儒墨雖操術不同，而其苦心救世，捨身就義之精神，固殊途而同歸。淮南子稱墨子初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非無故矣。或謂戰國以後，墨學廢絕，其末流遂爲西漢之游俠。（註四九）然遊俠實始戰

註四四 唐荆川答袁獻。

註四五 莊子天下篇稱墨子「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峻。」又謂「即子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老練爲衣，以跣履爲服，日夜不休，自苦以爲極。」其艱苦卓絕，可以想見。

註四六 淮南子泰族訓。

註四七 呂氏春秋上德篇。

註四八 從孫貽讓輯校本，見墨子漢語卷下。

註四九 王陽明先生傳述第一編（民國十六年，北京，文化學社出版）頁三三六。

國，乃一時之風氣使然，固非專出於墨者。惟是遊俠雖不出於墨，而墨家則實具遊俠之精神者也。

四 道家法家對於勇德之非難及其對於儒家之影響

孟子之時，與儒墨角逐者又有楊朱一派之學。孟子稱楊墨之言盈天下，天下不歸楊則歸于墨。可見此派學者聲勢之大。楊朱之齊久佚，列子楊朱籍乃晉人僞書，不足信。其學說惟略見於先秦諸子之徵引。孟子稱：「楊子取爲我，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爲也。」（注五十）韓非亦記其學說曰：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註五一）

而淮南王書亦稱：

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註五二）

就此數條，已足見楊子之學，大憎純爲個人主義。故呂氏春秋曰：「陽生貴己。」（註五三）其學一反儒墨之積極的爲人的精神，而持消極的爲己的人生觀，此誠古代思想之一大變也。由楊子之爲我全生，不以物累形，一變而爲齊何，魏牟，子華子之貴生，不以一股易天下。再變而爲老聃關尹之貴柔，以柔備非讓，以保全其生命。莊子天下篇引老聃之

註五十 孟子滕文公篇。

註五一 韓非子顯學篇。

註五二 淮南子紀論篇。

註五三 呂氏春秋不二篇。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注引作「楊朱貴己。」按文選注是。

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老子書中尤充滿此等思想，如：「曲則全，枉則直。」（註五四）「強梁者不得其死。」（註五五）「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註五六）「天下莫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註五七）道家喜託黃帝以重其言。漢志有黃帝六篇，久已亡佚。今世所傳金人銘，蓋即黃帝六銘之一也。其中有曰：

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故下之。知衆人之不可先也，故後之。溫恭懷德，使人慕之。執雌守下，人莫踰之。人皆趨彼，我獨守此。人皆惑之，我獨不徙。內藏我智，不示人技。我雖尊高，人弗我害。誰能於此？江流雖左，長於百川，以其卑也。天道無親，而能下人。戒之哉！（註五八）

此等柔弱求全主義，自與儒家之見危致命，墨家之赴湯蹈火，救國之急，濟人之難之精神，完全背馳。夫人之性，樂易而畏難，貪生而懼死。慷慨赴義者少而忍辱苟全者衆。道家之人生觀，自遠較儒墨之學易於實行。故自戰國中葉，道家之說盛行。其歷暴秦之劫，楚漢之爭，而其勢不稍衰者非無故矣。

道家之學既盛，他宗亦遂受其影響。儒家經典中，具道家思想最濃厚者爲易傳與禮記中庸篇。十翼舊傳出於孔

註五四 老子第二十二章。

註五五 老子第四十二章。

註五六 老子第七十六章。

註五七 老子第七十八章。

註五八 見欽定四庫全書，又見欽定四庫全書。

子，實則思想樣樣抵牾，非惟決不出於孔子，抑亦非出於一人之手。自宋以來，學者已有定論。（註五九）以今觀之，傳易大抵出於戰國末年至西漢間儒家之手，而受道家之影響爲尤深。蓋易傳之成，正當道家盛行之際，遂受此種思潮之激發於不知不覺中也。如象辭釋乾卦上九「亢龍有悔」曰：「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文言傳復申之曰：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喪。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爲此傳者，顯有老子「成功弗居，夫惟弗居，是以不去。」（註六十）與夫「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稅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註六一）一套理論在其胸中，與儒家思想，根本背謫。蓋儒家之勇於爲善，與「知進而不知退」者也。

又如文言傳釋坤卦曰：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

此誠孟子所謂以順爲正，妾婦之道矣。與孟子所稱貴成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異姓之卿，「君有過則諫，反覆而不聽之則去。」（註六三）荀子之所稱「從道不從君」（註六三）者，相去何其懸遠耶？

此外禮記中庸一篇，相傳爲子思所作。實則其中已謂：「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

註五九 歐陽修易童子問已謂十翼不出於孔子。司馬溫公論風俗君子謂：『至有讀易未幾於文，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則宋人疑十翼者已多。參李鏡池易傳探源（史學年報第二期）民國十九年八月頁三九至六〇及拙作易繫辭傳爲道家思想說（史學年報第三期）民國二十年八月頁七七至八十一。

註六十 老子第二章。 註六一 老子第九章。

註六二 孟子萬家篇。

註六三 荀子臣道篇。

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顯作於秦漢統一之後。故其思想，亦似道家之說盛行後，調停儒道者之所爲。夫原始之儒，純主積極，並不重中庸也。故荀子曰：

客有道曰：「孔子曰：『周公其盛乎？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勝敵而愈戒。』」應之曰：「是殆非周公之行，孔子之言也。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履天子之籍，負扆而坐，諸侯趨走堂下，當是時也，夫又誰爲恭矣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諸侯。孰謂周公儉哉？武王之誅紂也……反而定三革，偃五兵，合天下，立聲樂……四海之內，莫不變心易節，以順化之，故外闔不閉，跨天下而不，當是時也，夫又誰爲戒矣哉？」（註六四）

夫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勝敵而愈懼，此正中庸之道，亦易傳所論保盈持泰之術也，而荀子以爲非孔子之言，其必有所見矣。

是故中庸之論勇，已具道家之色采，其言曰：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之歟，抑而之強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

其所稱「南方之強」即老子之所謂：「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其所譏北方之強，即老子之所謂：「強梁者不得其死」也。而中庸以南方之強爲君子之勇，甚矣其受道家思想之深也。

戰國之世，華夏文化已漸自黃河流域傳播至長江流域。儒家興於鄒魯。此所謂北方之學也。墨家盛於宋，道家鉅

子多在楚，而騷賦亦興於楚，此蓋所謂南方之學也。中庸所謂南方之強，蓋即道家與墨家如宋鉞子者之所謂強矣。孟子論學，已有南方學者，北方學者之言。則南北學術之不同，斯時已啓其端。夫北人之剛勁實實，南人之柔弱敏辨，自古而已然。故漢書地理志稱趙人「悲歌慷慨」，燕人「愚悍少慮；敢於急人」，齊人「舒緩闊達」，魯人「上禮義，重廉恥」。儒學起於鄒魯，而後北播於齊燕，西被於趙魏。原始儒家之剛直尚勇，質樸無文之精神，蓋亦地域風氣使然矣。自其與「南方之學」相接，儒術始稍向華藻，而其原始剛直之精神亦寢失矣。

雖然，戰國之世，攻擊尚勇思想者，猶不止於道家。此外鼓吹專制之學者亦深不滿於此等任俠之行爲。夫尚勇好俠，易流於亂，於政權之統一，紀律之維持，自極不利。故雖以尚卿之大儒，以其尊禮尚法，亦非闢而廢勇。荀子曰：「闢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忘其君者也。行其少頃之怒，而喪終身之軀，然且爲之，是忘其身也。室家立殘，親戚不免乎刑戮，然且爲之，是忘其親也。君上之所惡也，刑法之所大禁也，然且爲之，是忘其君也。憂忘其身，內忘其親，上忘其君，是刑法之所不舍也，聖王之所不畜也。乳燕觸虎，乳狗不遠遊，不忘其親也。人也，憂忘其身，內忘其親，上忘其君，則是人也，而曾狗燕之不若也。凡闢者必自以爲是，而以人爲非也。己誠是也，人誠非也，則是己君子而人小人也。以君子與小人相賊害也，憂以忘其身，內以忘其親，上以忘其君，豈不過甚矣哉？是人也，所謂以狐父之戈，鑄牛矢也。將以爲智邪？則愚莫大焉。將以爲利邪？則害莫大焉。將以榮邪？則辱莫大焉。將以爲安邪？則危莫大焉。人之有闢何哉？我欲屬之狂惑疾病邪？則不可。聖王又誅之。我欲屬之烏鼠禽獸邪？則不可。其形體又人而好惡多同。人之有闢何哉？我甚醜之。」（註六五）

註六五 荀子榮辱篇。

勇德在中國古代思想上之地位及其變遷

又曰：

有狗彘之勇者，有賈盜之勇者，有小人之勇者，有士君子之勇者。爭飲食，無廉恥，不知是非，不辟死傷，不畏衆讎，悻悻然唯利飲食之見，是狗彘之勇也。爲事利，爭貨財，無辭讓，果敢而振，猛貪而戾，悻悻然唯利之見，是賈盜之勇也。輕死而暴，是小人之勇也。義之所在，不傾於權，不顧其利。舉國而與之，不爲改視，重死持義而不撓，是士君子之勇也。（註六六）

荀子之學，傳於韓非李斯，遂變爲純粹法家。其厭惡俠士也尤甚。故韓非曰：

行劍攻殺，暴傲之民，而世尊之曰猛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註六七）

又曰：

立節參民，執操不撓，怨言過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國之勇尊顯，而黎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註六八）

戰國末年以後，道法兩家日盛，而古代尚勇之精神遂衰矣。

五 秦漢以來勇德之衰

迨秦滅學，諸宗俱廢。漢興，儒家雖又漸盛，然其思想已有鉅烈之轉變。大儒如張蒼、董仲舒等皆深受陰陽五行

註六六 荀子學論。

註六七 韓非子六反篇。

註六八 韓非子學論。

之思想，敵敵於賈文損益，已無復孔曾孟荀之氣概。至如傳經之儒如伏生申公大小夏侯之流，僅爲章句之儒。雖抱殘守缺，厥功極偉，然去荷卿所謂「善調一天下」之大儒（註六九）益遠矣。蓋其時天下已一，專制已成，處士橫議之時已過，談說之士，無所用武。於是仕宦不出於遊談；而好學者成爲經生。中庸之所謂：「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揚雄之所謂：「膏今縣令不請士，郡守不迎師，羣卿不揖客，將相不僂眉。言奇者見疑，行殊者得辟。是以欲談者卷舌而同聲。欲步者擬步而投跡。嚮使上世之士，處乎今之世，策非甲科，行非孝廉，舉非方正，獨可抗疏時道是非，高譽特詔，下鴻罷聞，又安得青紫？」（註七〇）當此之時，雖有孟南之材智，亦無所用其言談。故雖以賈誼董子之得主，皆壯圖未伸，實志以歿。其獵取卿相者，則希世以取寵，曲學以阿世，如公孫弘者也。至於一般之儒者，則成爲章句之師，抱殘守缺，傳經授徒外，殆無他事。原始儒家剛勁勇毅之精神，至是銷沉殆盡，此誠儒家思想之一大變矣。

唯是西漢之世，氣節雖不出於學者，而豪俠猶奮於閭閻。若朱家郭解之流，濟人之急，救人之難，雖古之遊俠，無以多讓。司馬遷爲史記，猶開專篇以表揚之，則儒家於遊俠，猶知尊崇也。及至班彪固父子脩史，則詆史遷退處士而進姦雄，是非謬於聖人（註七一）。故其撰漢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叙殺身成仁之美」（註七二），又譏遷不能以智免刑。後之儒者，多是固而非遷。故後世之儒，謀慮以爲仁，柔媚以爲忠，保身以爲智，固寵遠禍之術益工，而孔孟剛勁之氣盡矣。故居晉謂漢後之儒大抵皆六經其學而黃老其行者也。上焉者不過謹讓謙柔之鄉愿，下焉者則直便僻

註六九 荷卿又曰：「用百里之地，而不能興一天下，制強暴，則非大儒也。」俱見荀子辯效篇。

註七十 文選，揚雄解嘲。 註七一 漢書司馬遷傳贊，及後漢書班彪傳。

註七二 後漢書班固傳贊。

諂佞之俗儒耳。求其抗志希古，獨行特立者，何可多得也？是以後世英雄多起於草莽，而儒生則於偏優。至宋明大儒程朱陸王等出，始不甘僅爲章句之儒，慨然欲講求聖人氣象於千載之後。其卓識遠見，固非漢唐經生之所可及，而其行亦較修飾矣。惟是糲糲佛老，陰盜陽拒，高談性命，卑視事功，鄙事務爲虛疏，輕武勇爲曠野。上焉者僅能彌善其身，而坐視天下之亂。陽明雖事功炳耀，然實以其天資超絕，非由其講學中得來也。

近世大儒惟顏習齋有見於孔孟之真，生平不以空言立教，而以事物爲歸。率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習禮習樂習射習數習書數兵農水利之學，文事與武備並重。其存學篇曰：

程朱惟當遠宗孔子，近師安定，以六德六行六藝及兵農錢穀水火工虞之類，教其門人，成就數十百通儒。朝廷大政，天下所不能任，吾門人皆任之，險阻艱難，天下所不爲，吾門人皆爲之。吾道自尊顯，釋老自消亡矣。今彼（惟指佛老）以空言亂天下，吾亦以空言與之角，又不斬其根而反授之柄，我無以深服天下之心，而鼓吾黨之氣，是以常日一出，徒以口舌致黨禍，流而後世，全以章句誤蒼生，上者但學先儒講義，稍涉文義，即欲承先啓後。下者但問朝廷科甲，才能揣摩，皆當富貴利達。浮言之禍，甚於焚坑！吾道何日再見其行哉？吾意上天仁愛，必將爲生聖哲，剗荆棘而興堯舜以來之道，斷不忍終乾坤，直如此而已也。

其言絕痛！夫論語孟子荀子諸書所載者，皆孔孟荀卿與門弟子講習之言也，其中何嘗盡言詞話名物，身心性命哉？故自學術之發展言之，宋明理學言其講論之精微，析理之細密，是否係儒家思想之一大進步，誠一問題。而自儒家思想言之，其學說決非孔曾孟荀之真面目，則可斷言。由是觀點言之，惟習齋於數千載之後，有見於孔教之大端，儒家之真傳，而其欲一身荷負天下之險阻艱難，其胸襟抱負，又豈俗儒之所能及耶？惟是顏氏深抱亡國之痛，又生當猶疑

之世，既不肯曲其學以媚世，又不肯以揣摩取高第。其學艱苦卓絕，非常人之所能行，故其學派不倡。而先儒俠勇之精神，遂如曇花一現，而終歸於澌滅。

夫自漢武以來，百家罷黜，儒術獨尊，孔子之學，統一中國，天下捨孔學，無他學焉。結果六藝盛行而其真正之精神反不傳者何哉？，以愚觀之，實有二因。穀食之民，其性文弱。吾國之國民性本偏於柔弱和平。原始之儒，興於北方，故其剛直之地方色彩，及其學說傳播漸廣，其精神亦遂變易，此其一矣。且也，封建之世，全社會為一大軍事組織；人習兵戈，士崇武德。及封建之制度廢，文武分科，士不習兵，何以言勇？且天下既一，專制既成，一人為剛，萬夫為柔，側媚可以希主，剛勁恆致殺身，於是柔順成為因習，俠勇懸為厲禁。士氣消沈，此其二矣。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脫稿

■

辛
巳
文
鈔
初
集

一
八

改火舊俗研究

伍 孔 武

——論論語「鑽燧改火」確謂一年一度的改火——

每過一個確切有定或大約有定的時期（數月、一年、甚至多年）、或每逢必要時、全社會都落、村莊、城市、乃至全國）把家庭裏的竈火以及他處的用火一概息滅，追經過一段或長或短的時候、纔把這些火重燃備用：此之謂改火。改火之俗、世界古今文野諸民族雖大都有過或至今還有，本篇所欲略考者、主要是我國的這種舊俗。

改火舊俗的各方面、歷代學人不斷談到。雖然如此，我今番起而重考、開頭時只是受了一種近刊的誘發——青名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孔德研究所叢刊之三、民國三十年六月出版）、舊同事李玄伯先生著。其中釋「主」一篇最前三面文字、有一組關於改火的新說含在裏頭。能使我一讀便不能去懷、而且發心來寫本篇的既然是這三面新說、爰先移錄於下。彼說與本篇、雖喻為一粒芥種與另一棵新芥、可也。

在上古時代、希臘、意大利及印度、皆曾有「火」的崇拜，每家在他的裏院或屋門旁、皆有永燃不息的火。這種火多用炭或煤燃燒。家人每天早晚必祭祀他，在飯前亦必祭告。不只各家如此、即每個演司（Wort）（每族）、每區、每邦、亦莫不有「火」的祭祀。據歐西學者的研究、家火當即代表祖先，因古人言語中、祖先與家火常常互相混用，演司火似乎就是代表始祖。因為相隔極遠的地方、東至印度、西至地中海、皆有同樣禮節，遂使吾人

相信「這」禮節的創始，必在希臘義大利印度人以前。大約在亞利安族——希臘義大利印度各族的共祖——尚未離開中央亞細亞以前，這種禮節已經存在。厥後亞利安各族遷徙至各處時，乃將這種習俗帶至各地。

據現在所存希臘拉丁印度各書中，尙能略知這種禮節的「一二細目」。但這些書皆較「祀火」的極盛時代爲晚近，故只能略知其禮節，而無法深知（詳細見古朗士各卷）案指法國 Fustel de Coulanges 所著 *Critique Antiquité* 一書而言，此書已由李氏譯成國文印行，取原標題「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爲題」。然就現在可以知道的，與我國古制相較，頗有能啗合者。本篇所欲研究者亦即在此。

我國用以代表祖先而受祭享者，習慣皆用木製的牌位、「主」。按說文「部」主，燈中火炷也。」主明明是燈中火炷，而偏用他叫木頭做的牌位，這是何種理由？蓋我國極古亦曾有「祀火」的制度，用火以代表祖先，與希臘羅馬印度等處相同。因爲是火焰，故名爲主。後不知在何時，有人製木主以代火。但主這個名稱已用過不知幾千年，習慣已久，故相仍而不改。於是木質的牌位，亦名爲主矣。

木主的制度，在我國起自何時，現在頗難臆斷。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問社，正義謂舊論原作問主。即問社亦以鄭康成解作問社主爲長。宰我所言古制若果確實，則木主之製似已起自夏時。「祀火」的制度，更在夏以前矣。淮南齊俗訓有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之說，更上推至有虞。但淮南漢人書，更不敢相信。

不論如何，從文字上觀察，我國在木主以前，曾祀火則確切也。不只如此，希臘意大利等處祀火細節以及祀火的位置，與我國古制亦甚相合。希臘每家所祀的火，每年須止熄一次，重燃薪火，燃薪火的月日，各家不同，

各邦不同。燃時不准用鐵石相敲，如我國鄉間的用火鑪取火，只准取太陽火，或兩木相摩擦所出的火。木質亦有限制，有准用的木頭，亦有不准用的木頭，錯用認為潰神。這些細節，亦與我國古制相同。每年重燃新火，即我國古代所謂「改火」。論語陽貨篇，宰我說：「鑽燧改火」，上邊兩句說「舊穀既沒，新穀既升」，下邊又說：「期可已矣」，這明明說鑽燧改火亦是每年的。因為改火，新者不與舊者相見，所以中須停若干時候（當然不能出一天）。這停火的時間與改火的時間，各家各邦不一定相同。其中之一，即寒食的起因。

介子推，左傳只說晉文公求之不獲。及至楚辭九章始有「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公寤而追求。」莊子盜跖篇始說：「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介怒而去，抱木燔而死。」可見子推被焚之說起始甚晚。後人對寒食之說，去古已遠，不能了解，遂附會到介子推身上。其實改火、寒食的制度，較古不知若干年也。

不只改火的制度，希臘與中國相同，即燃火的方法亦同。前面說過，取火只准用太陽火，或兩木相摩擦的火，且木質亦須用合禮的。按周禮甸人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鄭康成注：夫遂，陽遂也。以夫遂取火於日，即以銅凹鏡向着太陽以引火，這不與希臘的取太陽火相同麼？周禮這部書，當然非周公所制，並且決非西周的書。觀其書有整齊劃一各國的思想，如衛甸等整齊的規畫，祿制的統一一等等，當係厭惡戰國的割據而理想統一時代所作，其時代當在戰國。但有些條裏間或保存着古制度。這是著者或抄自古書，或傳自習俗，不自覺的寫上的。我以為明火就是其中的一條。至於以木取火，馬融注論語亦說：「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鄭康成注周禮司權引鄭司農以鄒子說，與此同。由

此可見取火的木質須用一種固定的、合禮的、亦與希臘風俗相同。並且摩取的方法亦同。鑽燧的解釋，漢儒已經不甚明瞭，惟周禮中所引揚子宣說，頗爲近理，茲抄錄如下。

鑽燧之法，書傳不載。揚子宣璇璣遺述云：如榆則取心一段爲鑽，柳則取心方尺爲盤，中鑿眼。鑽頭大，旁開寸許，用繩力牽如車。鑽則火星飛爆出竇，薄煤成火矣。此即莊子所謂木與木相磨則燃者。古人鑽燧之法，意亦如此。（周禮中典故辨正）

蓋每季兩種木，正一種做鑽，一種做盤。上邊已經說過，各家各邦的改火時候不一定相同，所以有五季取火用木的不同。如改火在春間者則用榆柳，改火在夏者則用棗杏，其餘各季各有用木，並非每季改火也。後人不懂改火與祀廟有關，見有春用何木，夏用何木之說，遂以爲四時改火。故編周禮者，遂在同權職掌中，寫上：四時變國火。不知月令說「五季」者，當如上邊的解釋，而非四時變火。

與明火有關者，尚有明水。逸周書克殷解：「毛叔鄭奉明水。」彼時武王方祭祀，明水當然亦與禮有關。周禮同類氏：「以鑿取明水於月。」鄭注：鑿，鑿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說文金部云：鑿，大盆也，一曰鑿諸，可以取明水於月。以鑿盛水，固然不錯，但兩君皆未說怎麼樣取明水於月。高誘注淮南子天文訓：「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與前說又不同。他說：方諸，陰燧，大蛤也。熱摩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高說甚怪，但我亦不敢輕信古人所謂明水准像他所說的那樣曲折。編周禮的人，大約已不知明水爲何物，以爲明水既取自日，明水當亦取自月。但我想明水的解釋並不如此。現在我們禮失而求諸「夷」罷。希臘古代皆有一種流水，重要幾與他們敬祀的火相等。古代書中常提起「水及火」。火就是家火，邦火，水就是洗水。

因為被洗禮中用他，所以我譯做「洗水」。取洗水的方法，是用祭台上所燃着的炭，浸入水中。因為炭有神性，故水亦有神性。我以為古代所謂明水、取法與此相同。明火所以燃祭台上的火，明水乃浸入炭的水。固有神性，故曰明，明者、神明的意思。

因為邦中亦有祀火，邦火亦就是邦的代表。古時滅人國者，必「毀其宗廟」，毀他的邦火，所以滅人國曰滅、與滅火相似。若非古時有「祀火」的制度，這個滅字就無法解釋了。——面十一至十三。

（參看故蔡元培先生序：『李君玄伯夙究心於此「古史」；讀法國古朗氏之古代希臘羅馬社會而好之，譯成國語，以輸學者。於序文中擬撮舉吾國古代社會狀況以與希臘羅馬對照；而文字纂繁，不能冠於譯本之上；乃別加整理而勒為中國古代社會新研的專著。……承著者以初稿見示，特舉其最精當的各點如左。』「下舉五點，其第二曰：「中國祀火的事蹟；我們讀論語鑽燧改火的明文，與周官司雉的政令，不過認為周代的習慣罷了，寒食新火，日以介子推之死為傳會。著者證明吾國曾有祀火之典，與希臘羅馬印度相同；而且木主的代表、社神的普及、方明的位置、均為祀火的演變；可謂發千載之覆。」）

上引李說，可得而撮述。中國極古時必和希臘羅馬極古時一樣：每家、每族、每區、每邦皆祀火，火所代表者、或祖先、或始祖；這火在平時是常明不滅，但每年須止熄一次，重燃新火去代替；燃新火不許用鐵石相敲之法，只准或取太陽火，或用兩木相摩擦生之；燃新火的日期和所用的木質，各家各邦不同而各有定；此外尚取祭台上燃着的炭浸入水中，這樣去造成一種有洗戒功用的神水。論語裏宰我所說「鑽燧改火」，即每年一度用兩木摩擦去重燃新火，馬融引周書月令「五時更火」之文注釋之，決不可從；「鑽燧」之法，漢儒已不能明言，今當從周柄中所引楊子宜

說、確認爲一鑽一盤共二木；周禮高恒氏「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亦即一年一度的新火重燃，夫遂者，銅凹鏡也；至於周禮「四時變國火」和周書·月令「五時更火」（乃至五時每時所特用的二種木），則後人不明古禮、將諸家那各有定期且各有定木之一年一度改火制，誤說爲凡邦家皆一年四或五次更火而已，今宜據古希臘之俗正之；「寒食」節亦即古代某地域中改新火前止熄舊火之日，悼介子推自焚、只是後起的臆說；周禮高恒氏「以鑿取明水於月」之文、以及同書鄭注、許氏說文、淮南子高注、各各不同之解、又皆後起的臆說，「明水」實非取於月、而應是祭台上燃着的炭所浸入之水，「鑿」義即「鑑」，盛明水而非取明水的器皿也。

我初見李說，卽認爲取瑜互見。迨略蒐集古籍諸原典及諸家注釋論說細讀之，乃知歷代學人中雖先已有人辨寒食之俗本與介子推無關、彼等皆信四時變火五時更火爲真正周制，且信論語所說亦即此制，至於每年一度的寒食，則彼等認爲後世日趨簡易、將每年多次改火省爲一年一次所致；關於「明水」、前人或信禱解之一、或盡信之，李氏今所提議之新說、彼等確未夢見。今昔人爲說既異、我情何去何從耶？思之稍久、我仍以爲李說自身既環瑜互見，取與昔人之說相比、遂互有得失。茲分爲（一）一年一度鑽燧改火制、（二）四時變火與五時更火制、（三）明火與明水、（四）寒食、（五）清明……若干項、辨之如下。各項皆先錄諸書原文及諸家注釋論說、然後提出已見、泰西學人所記他民族的習俗以及彼等的論說、亦隨時取資參證。所見本國書無多而外國書尤少，事出無奈、慨歎何益！

另一事却不容我不說：李書釋注瀋前三面文字、本研究之導火線而已，至於火藥、那是我胸中的舊藏。十餘年前、我有對於中國古今禮俗迷信作初步研究的計劃，且發心先從「生至死」、「元旦至除夕」、「漁獵農工商兵」；「等生業三線上、着手進行。最初在廣州「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試講第一線上「胎孕」「產乳」「兒童」三項，數

年後在北平「國立北京大學」續講時，增入「成人」「婚嫁」兩項，更下之「疾病」「治療」「老年」「喪葬」等，則未及編講而功課已從課程表上刪除。這「改革」令我異常不快，所以北大當時的當局雖爲我保留了旁的教課，因囑担任，我寧辭絕退休。假使中國國立大學的教授治校制未被改革，假使我的「中國禮俗迷信之研究」一門教課未被犧牲而且我的興趣未被打斷，那麼，像本篇這樣的改火舊俗考略，應早出現於我的研究第二線中矣。一「改革」而本篇晚了十年，且有若干篇旁的論考或許永不能由我手完成，出與世人相見。從那年起，我『脾氣太壞』的令名愈傳愈遠，而我一開淺人改革這改革那之聲，亦愈掩耳而逃。改稿時，適得讀近刊德文書 *Die deutsche Volkskunde* (Adolf Spamer 主編，Leipzig und Berlin, 1924-5) 兩巨冊，其中所分“*Brauchum im Lebenslauf*”，“*Brauchum des Jahres*”，“*Berufsbräuche*”，“*Standesbräuche*”，大致當於上所析別的三線——three lines of investigations or general descriptive surveys as I planned years ago.

(一)

〔論語·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下有孔子答語，又宰我退，孔子評語；均另引。〕

〔何晏集解〕馬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皇疏引馬，無「之文」二字；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柤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

〔皇疏義疏〕「宰我問」云云者：禮爲至親之服至三年，宰我嫌其爲重，故問至期則久，不假三年也。……

「舊穀既沒，新穀既升」者：宰我又說一期爲足意也。言夫人情之變，本依天道，天道一期則萬物莫不悉易，故舊

殺既沒盡，又新殺已熟，則人情亦宜法之而奪也。「鑽燧改火」者：鑽燧者，鑽木取火之名也，內則云「大糲，木燧」者是也；改火者，年有四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若一年則鑽之已周，變改已遍也。「期可已矣」者：宰我斲之也，殺沒又升，火鑽已遍，故有喪者，期亦為可矣。

（世說新語·規箴第十劉孝標注）論語曰：「宰我問：三年之喪，菘已久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今汝安則為之。」

（經典釋文）「期已久矣」，音基，下同，一本作「其」。

（邢昺疏）禮，喪服為至親者三年，宰我嫌其期月〔阮氏校勘記云末二字北監本毛本作「三年」〕太遠，故問。夫人之變遷，本依天道，一期之間則舊殺已沒，新殺已成，……鑽燧者又已改變出火之木，天地萬物既已改新，則人情亦宜從奪，故喪禮但一期而除，亦可已矣。

（朱熹集注）期音基，下同，期，周年也。……燧，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亦一年而周也。已，止也，言期年則天運已周，時物已變，喪至此可止也。

（王夫之四書訓義）「期」當作「棋」，期，周年也。「解「改火」仍用馬說，解「已」同朱注。」

（清劉寶楠正義）「期已久矣」、「期」讀如「其」。釋文云……「本作其」，一本是也。「其已久矣」謂三年太久，史記·弟子列傳作「不亦久乎」可證也。下文「期可已矣」方讀如「基」，與「期已久矣」文同義異。盧氏文昭考證反疑「其」為「菘」之誤，非也。……禮·內則事佩有「木燧」、「金燧」，鄭注「木燧，鑽火也」……周氏柄中典故辨正：「……」李書已引」。今案揭說頗近理，若然，則春取榆柳者，正用兩木，一為鑽，一為燧也；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猶云：人何如斯可謂之士矣？」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猶云：泰伯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亦猶云：泰伯之德其至已矣！」

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猶云：周之德其可謂至矣！亦猶云：周之德其至已矣！」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猶云：禹使我無間然矣！」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猶云：堯之爲君也大矣哉！亦猶云：堯、大君也哉！」

子路問：「聞、斯行諸？」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

子言：「德、靈、公之無道也！」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非有人焉、其從之也？」

宰我問「下省或脫「曰」字；問語較長者、「問」字下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

孔子對曰：……。「宰我問三年之喪」下如若「曰」

字、「期」方得是名詞、且作時期或期年解。」

子貢問君子。子曰……。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

多看「曰」字；「三年之喪」其已久矣！……「一猶

云：宰我問曰：三年之喪，其可謂久喪也已矣！亦猶

云：宰我問曰：三年，其可謂久喪也已矣！」

「三年之喪」：問語首句之句主也，

非（問語前）標問之字，如「問政」「問善人之道」……。

（禮記·檀弓上）魯人有朝祥而暮（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善於人，終無已夫！」「釋文：本或作「已矣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案檀弓作者所見論語本，當猶作「三年之喪，其已久矣」，故隱據之而有「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之擬句。合史記、禮記、釋文、及論語他篇「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等內外證觀之，陽貨文原作「其可已矣」，決可無疑。（世說新語劉注引作「莽已久矣」，翟氏考異已記之。然劉引宰我語至此句止，下即引孔子之答，疑彼猶及知「三年之喪」是句主而「其已久矣」是謂解，字作莽，殆後人所改）。

一年究竟幾度續燧改火，論語無明文，後漢馬融據周書月令解爲年五次而來，後儒多從之，今李玄伯獨否，寧以爲年纔一度，然歟？答曰：其說實然，但太簡，簡則人易忽之，或不遵信，茲廣之如左：

論語本章他章雖無明文可憑，就羣書考之，則有一年四時燧火，五時更火（周禮、周書、月令、鄒子、管子、幼官篇、淮南子、均詳見（二）之說，與年一改火（管子另二篇，又續漢書·禮儀志、詳見下）之另說焉。古文學家馬融獨據周書·月令解論語，後儒從之不疑者，豈有他故哉，衆確信周書·月令、周禮爲孔子前，論語前，周公之書而已。然吾人今日看來，下果諸點均不容忽視：曰、論語之「穀」既是百穀之總名而非止一穀，「改火」作一改或四五改解誠

並可通；曰、管子諸篇、淮南子、續漢志誠皆晚期之書，然鄒子是戰國的作品無疑，周禮與周官、月令亦同時代託古改制之作；曰、一年一度辯燧改火不但見於管子某二篇及續漢志、且爲更晚（唐、宋）通行之俗，至於四時五時更火則常是戰國以來雖不斷有人提倡擁護，然始終未完全見諸實行之一種衛生理論、衛生學說。有此數點在，我等可斷言馬融以下雖過信周書、月令與周禮之古、且過分蔑視管子某二篇以及續漢志一年一度「鑽燧改火」之明文、以及後世每一年一度「寒食—禁煙」而「清明—改火」之通俗，故不惜扼論語之頸、迫使默認其「鑽燧改火」一語、所說必與周禮四時燧火、周書、月令五時更火之制合，我等今可反其道而行之、將論語管子某二篇和續漢志之改火以及更晚的寒食禁煙清明改火之俗、同認爲一年一度的改火制，將周禮、周書、月令、淮南子、以及管子另篇之四時或五時更火、認爲戰國以來之一種理論或學說。管子某二篇又續漢志之文、最是李玄伯氏論語新解之佳證，他雖或許只因其不古而忽之、我們理應代他徵引於下；至於每年多次改火之爲未完全見諸實行的理論、與夫寒食清明之爲年一度改火之前後兩幕、我們將於（二）（四）（五）項中詳說。

〔管子·禁藏篇〕當春三月、藪室、煖造〔尹注：煖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楸木鬱臭、以辟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也〕、鑽燧易火、杵〔丁校爲「杵」〕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尹注：四時易火、至春則取榆柳之火；春時之井、又當糞村土以易其水；凡此皆去時滋長之毒〕；舉春祭塞久禱、以魚爲牲、以麋爲酒相名；所以屬親戚也。……夏資五德……所以勸功也。……秋行五刑……所以禁淫邪、止盜賊。冬收五藏、最萬物；所以內作民也。四時事備而民功百倍矣。〔近人羅根澤管子探源云禁藏「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存參。〕

管子·輕重(已籍)以冬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戴青，摺玉總，帶玉璽，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發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罪獄勿斷，以待期年。論語二「期」字，或並解爲此之期年。教民樵室、鑽燧、堙窳、泄井；所以壽民也。……天子之春令也。「王引之云此「樵室」即禁藏「藏室」，樵與藏古字通，公羊傳桓公七年「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又云此「堙窳」即彼「燧造」，燧，古然(燃)字，堙是燧字之譌，造即窳字；彼所見如此，故云尹彼注「甚謬」。「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天子東出其國九十二里而壇……天子之春令也。」「以上春始春至之令，下尙有夏、秋、冬、各一始一至之令。」「羅云輕重十九篇『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存參。」

禁藏篇雖歷舉四時之政，只云「當春三月」時「鑽燧易火」而不云其他三時亦如是；輕重已篇雖歷舉四時各二始(「始」即「立」)二至之令或禁，只云「春始」(立春)「教民鑽燧」而不云其他三時亦然；然則撰者以一年一度改火爲人民應有之行事，從可知矣，尹知章證據周書月令之文釋之，其誤與馮融注論語同。又「當春三月」，籠統言之耳，必作季春解恐誤。(參看四時篇)是故春「夏、秋、冬」三月，以甲乙「丙丁，庚辛，壬癸」之日，發五政云云。關於改火之動機，二篇所言亦可互相發明：「去茲(滋)毒」即所以「壽民」，欲壽民故茲毒是去。

「杆(杆)井」「泄井」，字異義同無疑。「栽室」與「樵室」、「燧造」與「堙窳」，何如？栽、尹知章作「楸」木名解，王引之通之於「樵」，引公羊傳釋爲「以火攻」；案「栽室」「樵室」並借爲「斲室」耳，管子四時篇云春則「正津梁，脩溝瀆，莖屋行水」，可證。造、尹作新造之室解，王云通「窳」；堙、王認爲「燧」之形譌；案詩爾雅七月篇「塞向、墜戶」又小戴月令「墜其戶」既並不誤，此「堙窳」必亦不誤，「燧」者「堙」之譌字耳，

王校適得其反。(太平御覽卷二十八引作「謹竈」，字形雖小異，不作「燠」則是。說文「堦、塗也。」堦與堦並土功而非火事。鑽燧以易火，澆井以易水，堦室以利居，堦竈以利鑿，前後蓋各二事。宮室民所居也，胡爲「以火攻」(焚)?「鑽燧易火」、煮義已足，豈煩再言「然竈」?王說實不盡然，更後的校釋家(至少戴望)未匡正之爲憾。(近人朱起鳳辭通云「堦字作燠，亦隸書形相近而譌」；又云，「堦乃薪樵之樵，詩，鷓鴣『微彼桑土，網繆歸戶』，亦即樵室之義」；又云「堦字古亦段菽爲之」。朱氏所見，與我猶不盡同，檢得稍晚，附錄於茲。)

(續漢書·禮儀志)日夏至，禁舉大火，……至立秋，如故事，是日，澆井改水。日冬至，鑽燧改火云。

(太平御覽卷廿二引志，下多「可去溫病也」句，疑是注而非本文。卷一八九引，無此句。)

(清梁章鉅農候雜占引「澆井改水」，案曰)春秋考異郵曰：「夏至，井水澆」，故于是日改水。

分日改水改火雖與管子異，年各一度改當與管子同，知之者，志不再云年中他日有改水或改火之事也。志注「去

溫病」、白又即管子「去茲毒」之注脚。管子云春三月又云立春改火，而志云冬至易火，可見古代各地改火的日期，確不盡同。這不同在漢代以下尙未盡泯，容當詳說。

有反證則已，否則管子二篇又續漢志既各云年一度改火，論說改火必年一度而非四或五度；管子及志改火之動機既爲「去滋毒」「薄民」「去溫病」，論語中者恐亦類似之；又管子二篇既然將淘井易水鑽燧易火定爲同日之事，論語所言改火，其自恐有兼改水之可能。注意吾只云「可能」，不曾說論語古本必作「礱穀既澆，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澆(或打、澆、澆)井改水：期可已矣」五句。春秋考異郵云「夏至，井水澆」而續漢志云「日夏至，澆井改水」，然淮南子天文篇云「日冬至，井水澆，盆水澆」，故古人若有於冬至澆井改水者，意中事也。

〔清戴望論語注〕言爲至親服三年之喪，爲期〔時期〕已久。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春秋閏公元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傳「公羊傳」曰：「何以禘？禘始不三年也。」言「始不三年」，則自是魯先君無行三年之喪者。宰我心非之，故發問以明義也。……改火，四時變火也。明堂月令曰：「春取榆柳之火……。」古者喪期「葬」無數，後世聖人因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期「葬」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爲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隆故再期「葬」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於時喪制漸衰，孝道彌薄，魯以宗國，莫之能正，反循其失，流極所至，致有不能盡哀於期「葬」者，雖引之三年，愈（愈）失其本。宰我闕其若此，故反言「期（葬）可已矣！」

我定馬融注爲古文家說，且用管子及續漢志證論語已，特檢戴注，所以如此不憚煩，欲知清代提倡今文經說若戴氏其人者，能否不爲馬融瞞過耳。彼以前一「期」字爲時期（與邢疏同），後一「期」字爲「葬」，復以「改火」爲「四時變火」；讀之曷勝失望！

上來據管子及續漢志，定論語改火亦年纔一度。然論語之改火，當於或近於管子之春改火，抑當於或近於續漢志之冬至改火歟？又「期可已矣」之期，果論語舊文且爲周年之義歟？我雖已有解答之準備，宜先考釋「鑽燧」。

（民國三十年雙十日）

中俄陸路通商關係之歷史上的變遷

王之相

引言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近年整理內閣大庫所藏之俄檔，愚得參與其編譯之工作，獲悉該項檔案中，關於中俄初期通使通商等事，頗多珍貴之資料（其康熙間俄文原檔已經編成『故宮俄文史料』於民國二十五年由故宮博物院出版）為外間記載之所未見，本文所有考據引證之處，借鏡於此者不少，或亦不無興趣也。

一 俄人經營西比利亞之概要

西比利亞，古稱鮮卑，其廣大之地域，自秦漢以迄宋元，始終隸屬中國或其他亞洲民族版圖之內，俄羅斯人遠居歐洲東部，對於亞洲之認識，初時只知有契丹及亞洲西北部之各民族，不知有中國，故相傳至今，俄語猶稱中國為契丹也。降及元末，蒙古民族，日見衰落，失其統馭之力，呻吟於薩剌政權下之俄羅斯民族，得以脫其羈絆，曾被蒙古征服之亞洲各民族，遂亦紛紛獨立，此實為俄人勢力東漸及歐亞民族交通之重大關鍵也。蓋俄人處於薩剌壓迫之下，垂二百餘年，長期鬪爭，始獲解放，其痛定思痛，亡羊補牢，發生反動之力，自係當然結果。此後俄國一面嚴防外族之侵入，一面平息各王區之內訌，逐漸剷除封建勢力，力圖中央集權，莫斯科王權日益強大，卒成為統一之政府，開

始向東發展。至十六世紀末葉，俄人東進，已達西伯利亞西部各地，一五八七年於額爾齊斯河與托波兒河會流之處，建築托波兒斯克城，以為經營西伯利亞之根據地，並於當時為全部西伯利亞政治商業之中心。該城自一五九〇年（明萬曆十八年）至一八三七年（清道光十七年）為西伯利亞之首府，嗣後逐漸東進之新果，總督府移往沃木斯克，並於伊爾庫次克設立總督府，遂失其重要地位，最後至十九世紀末葉西伯利亞鐵路築成，並不通過此地，乃完全成為歷史上之古都矣。俄人東進之基地，既已奠定，乃於十七世紀之初，更向東方深入，其進行之步驟，當此時期，頗為迅速，先行征服亞洲西部鄰近之各民族，繼將西伯利亞東部之各民族，次第擊破，計自一六〇四年起至一六四五年，僅四十年間，已沿黑龍江順流而下，直至江口，進抵太平洋岸矣，其歷年征服各民族及向東進展情形，大要如下：

(1) 一六〇四年 開始征服蒙古納貢之吉爾吉斯人及卡勒莫克人。

(2) 一六二一年 卡勒莫克人變亂，侵襲西伯利亞西部俄屬各地，俄國乃兼用對鄰近各獨立民族訂約修好之策略，保衛西伯利亞之各領地，因當時之準噶爾，尚為獨立民族，故俄國會與通使修好，免受側背之威脅。

(3) 一六三〇年 開始與布利雅特人衝突，至一六五四年始將布利雅特人完全征服，收歸屬下。

(4) 一六三二年 開始征服通古斯人，至一六三五年即告成功。

(5) 一六四三年 俄人破雅爾科夫出征大烏里地方及黑龍江流域，一六四五年進抵江口，達到太平洋海岸。

由上述情形觀察，可見俄人之經營西伯利亞，當十七世紀中葉清初之際，其足跡已及於東西之全部，惟此種進展，只為探險考查之性質，對於黑龍江流域無異馬佔地，無控制之能力，距成功之日尚遠，復經十八世紀之經營，直至十九世紀始達鞏固之地位。此種時期——十七世紀中葉之重要性，在於中俄兩國開始接觸，為歐亞兩大民族發生國際

關係之肇端，蓋當此時期，俄人既將西比利亞邊滿外圍之各弱小民族，如吉爾吉斯人，布利雅特人及通古斯人等，先後征服，故與中國逐漸發生領域及屬民之爭議，邊疆從此多事，衝突難以避免，卒致引起一六八四年雅克薩城之清俄戰爭。

二 中俄訂約通使之開始及其使節之任務

自十七世紀中葉時起，中俄兩國即入開始交涉之時期，因俄人東進不已，深入亞洲大陸，中國既受國界上之直接侵害，復感藩屬民族之不安，遂與俄國東方之勢力發生正面衝突，關於國界及屬民等問題，時起糾紛，由細小的邊界爭端，釀成嚴重的軍事行動，兩國邊界關係時常入於緊張狀態之中，尤以額爾古納河，格爾畢齊河，什勒喀河及黑龍江上流之地域為最甚。一六八四年，俄人由黑龍江北岸雅克薩城南侵，引起戰爭，一六八五年中國攻克雅克薩城，兩國遂進行交涉，以期和平解決各項爭議，因此次戰役俄方受挫，頗有戒心，清廷亦因正藍三藩之變，不欲戰事擴大，乃於一六八八年由清全權代表索額圖與俄方代表開議，於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訂定尼布楚條約，是為中俄訂約之開始。此約成立以後，於中俄多年之邊界糾紛，雖獲得相當之調整，然雙方皆未能達到其主要之目的。蓋中國之所欲者，為邊界安定及領域不受侵害——保守目的，自然不能如願以償，俄國之所欲者，為繼續發展及與中國通商——經濟目的，亦仍舊未能滿足其願望也。尼布楚條約之前後，俄國會迭次遣使前來北京，中國亦於尼布楚條約後兩次遣使赴俄，進行交涉，皆在期望各自達到其上述之目的。茲將中俄開始通使問因不屬本文論題之範圍不加敘述。俄國初次遣使來華並在明代嘉靖萬曆年大略情形及其歷次任務，列舉如左：

一六五四年 俄國初任使臣巴伊圖夫來至北京，意在和平整理邊界糾紛問題，並對中國建立常久通商關係，該使任務未能達成。

一六五八年 俄使阿勃齡及皮爾費利耶甫行抵北京，中國皇帝收受俄國禮品，亦向俄皇致送禮品，並答覆來函，該使等之任務，未獲得政治上的結果。

一六七五年 俄使斯帕發利來至北京，其主要任務亦係：整理邊界問題及建立常久通商關係。該使曾經康熙召見，答覆其所提出之各項問題，並向俄國提出許多要求，使務未有結果。

一六八九年 中國李權代表索額圖等與俄國代表郭洛汶等締定尼布楚條約。

一六九二年 俄國使臣伊茲勃爾德來至北京，請求准許俄國商隊來京貿易。

一七一三年 中國派欽差大臣圖理琛取道俄境前往卡勒莫克地方，謁見國王阿尤克汗，其任務在與西方卡勒莫克民族修好當時正在出征準噶爾之準備時期阿尤克汗與準再則負有使命赴俄京聘問，曾來至托波兒斯克城向俄省長騰踐林王爵說明此意，未能成行因彼得皇帝在瑞典出征之中以圖此為中國初次派往俄境之大員，曾於各處受其優待及敬禮。

一七二〇年 俄皇彼得一世特派使臣列福伊茲瑪依洛夫來至北京，負有設定更新商務關係及互派領事等使命，該使曾蒙優待，惟其目的皆未達到。

一七二五年 俄國女皇那卡切林第一特派使臣薩瓦拉古斯來至北京，所負使命與前任使臣列福伊茲瑪依洛夫相同，此外則為依中國之要求，解決俄國與蒙古間之疆界問題，結果議定實地定界。

一七二七年 締結布爾條約及恰克圖條約，規定國界及通商等事。

一七三一年 中國初次派遣使臣赴莫斯科，以托時爲領袖，使節之目的，在於得到俄國對於中國出在薩喀爾保持中立之態度。

一七六八年 修改恰克圖條約第十條。

一七九二年 締定恰克圖互市新約。

自一六五四年起，至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成立時止，七十餘年間，俄國遣來使節六次，其任務皆一致重在與中國建立商務關係，且不畏艱難，此往彼繼，長期交涉，企求諒解，卒獲締成恰克圖之兩約，俄國對於通商需要之切，可以想見矣。反之，中國當時對俄之政策，只在鞏固邊疆及安定藩屬，採取閉關主義，防止俄國勢力之侵入，兩次赴俄之使節，亦皆以此爲任務，至於對俄通商，則正與其政策相反，每次交涉，皆持冷淡之態度或公然拒絕之。俄國使臣列福伊茲瑪依洛夫親見之時，康熙曾諭之曰：『俄國方面雖有二三十人逃來中國，而中國方面亦有人逃往俄國，惟兩國之睦誼絕不能因此輩無賴之徒有所變更，蓋朕始終欲保持與貴國大皇帝陛下之鞏固的和平也。且兩國豈有必爭之理乎！俄國爲嚴寒及寬遠之國家，朕如欲派兵前往，必致全軍覆滅，且縱有所獲，於朕究有何利？俄國君主亦同，假如爲對抗朕躬而派兵於貴國人民所不習慣之炎熱地帶，豈非驅之無端而死乎！戰爭究於兩國有何利益？兩國皆有許多之土地』。又關於通商問題，中國代表曾謂：『吾人不需要俄國貨物，吾國之經營商業者，僅爲乞兒僕役之流，爲貴國商人所派之護送人等，吾國亦所費不貲』。由此可見，中國之意志，重在保衛邊疆，或與俄國互不侵犯，通商全非其所願，且亦實無此種需要，經過長久時期，費盡許多周折，所締定之恰克圖條約，關於通商之規定，由中國方面言之，皆爲

對於其他問題之交換條件，或爲迫不得已之讓步，故該項通商規定之實行，嗣後於邊界發生重大糾紛問題之時，常引爲理由而停止之也。

三 中俄通商關係演進之過程

當十七八世紀時代，西比利亞爲人煙稀少廣漠荒涼之曠野，山川險阻，跋涉維艱，每屆冬令，則冰霜刺骨，風雪迷途，交通更爲不易，俄人經營於如此環境之中，實須克服種種困難條件，尤以西比利亞中部及東部之地域爲最甚，蓋距其本土及西部各據點愈遠，所遭受之困難愈多也。爲避免長途供給之不濟，必須就近求之於相鄰之各民族，以期獲得必需之資料，利用當地之物力，補助其開發之進行，惟當時其周圍之各民族，如蒙古人，布利雅特人及隨古斯人等，皆在未開化或游牧狀態之中，與此等民族交易，難以達其需求之目的，只有向中國取得交通，方能打開經濟之出路，知此則俄國積極要求對我通商之原因自明矣。自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成立時起，中俄兩國入於正式條約關係之中，通商關係亦應認爲從此開始，總括言之，自此時起至二十世紀初年爲止，二百餘年之通商關係，約可劃分爲三個時期，以表明其演進之過程。

(一) 尼布楚條約時期 一六八九年——一七二七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至雍正五年)

此爲第一期，即中俄通商之初期，至一七二七年恰克圖商約成立之時，作爲終了。依尼布楚條約所定，有『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憑者，許其貿易不禁』等語，此爲當時通商關係之唯一的法律上的根據，再則尼布楚條約締定以後，於一六九二年有俄國使臣伊茲勃蘭德來至北京，請求准許俄國商隊到京貿易，當經允

許，是爲通商關係之另一根據。因此，在本期內所行之通商辦法，分爲兩種：（甲）邊界貿易，係依據條約之規定，爲雙方人民貿易，必須持有往來文票，方准越界買賣；（乙）內地貿易，係依據政府之特許，爲俄方國家貿易，必須每次先請批准，只許在北京買賣。就邊界貿易而言，依俄文之約文解釋，爲『兩國人等持有文票者，准許買賣其所需』，是此種貿易只爲『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交易行爲，且須持有文票方能往來，受此限制，不能自由，至於內地貿易，亦只准在北京一處爲之，且每次商隊來京必須先請批准，停留邊界待命。似此情形，殊與通商之意義不合，嚴格言之，不能謂之爲商業，不過爲一種互通有無之交易，故本期之重要意義，只在奠定中俄通商關係之基礎而已。

當時俄國派來北京之商人，係結隊而行，稱爲商隊（*Caravan*）或稱商幫，每一商隊有一委員爲領袖，受政府委任，多以官員或有地位之人充之，授與公文，以國家之名義派遣商隊，其盈虧亦歸國庫承受。商隊在中國境內之時，往返皆由中國官署派員護送，並供給車馬糧食，在北京時，則撥給棧房及宿舍。商隊貿易之標的物，極爲有趣，其主要者爲：俄人向中國運來由其納貢人等所收集之豐富獸皮，以及外國銀幣及銀製器皿等，由中國運出黃金、銀塊、寶石、磁器、茶葉、綢緞、家具等項。商隊貿易對於俄國國庫極爲有利，據俄方消息證明，謂彼時價值一千盧布之貨物，在北京所換得之物品，可在莫斯科售得六千盧布之多云。

此種商隊，自尼布楚條約締定後，於一六九五午開始派遣，嗣後援以爲例，每屆二三年派來一次，實行六十年之久，至一七五五年停止。供給車馬糧食辦法亦經中此時商隊之往來，多係由尼布楚取道嫩江，前來北京，有時或由色楞格河取道鄂爾渾河，經過外蒙來京，惟無論由何處入境，均須先行來文商妥，方能放行，俄方在尼布楚城設立稅關，故商隊必須經由此處也。

同時，亦有俄國私人之商隊，前來東方貿易，惟彼等均係運貨往蒙古及滿洲沿邊之各處，不來北京。

此種通商辦法，如上所述，受有種種限制及不便，俄方不能滿意，時常乘機作進一步之要求，故繼續維持不及四十年，即於一七二七年更由雙方締定恰克圖及布爾等條約，再為通商之約定。

(2) 恰克圖條約時期 一七二七年——一八五一年(清雍正五年至咸豐元年)

此為第二期，至一八五一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訂定之時，作為終了。本期之通商辦法，大體上仍舊實行初期之(甲)邊界貿易及(乙)來京貿易兩種成規。惟比較從前大加開展，範圍既行擴充，權利亦已增多，依恰克圖條約之規定，要點如下：

(A) 規定三處地方開放互市：粗魯海關，恰克圖，尼布楚。

(B) 貿易自由。

(C) 每屆三年准許俄商二百人免稅前來北京貿易。

(D) 准在北京備有使館並建築俄國教堂。

(E) 准許俄國派遣學生六名在北京學習中國語言。

邊界貿易，地點加多，又係開放互市，買賣自由，人民往來逐漸頻繁，商品流通日益興盛，俄國之私人商隊時常遠來參加，我方之外蒙商家亦得前往交易，故此時之所謂通商，與初期之情形大不相同，不僅可以有無相通，更可營業圖利，邊區賴以繁榮，生活因而安定，乃真具有商業之意味者也。

俄國國家商隊前來北京貿易，從前係每次須經中國政府之特許，今則載之約章，成為定例，每屆三年，准許俄商

二百人來京免稅買賣，惟將沿途供給車馬及在京供給食宿之辦法取消，只於商隊在國境內往返之際，照舊護送而已，商隊由俄境出發時，所有服役之員工及供用之牲畜，亦爲數甚夥，員工常達數百名，牲畜乃至千餘頭，故於來京之時，須交出清冊，限定數額，其餘概應留在歸途之適當地點守候，此時商隊之入境，係取道外蒙土謝圖汗，經由張家口前來北京，其所帶牲畜皆留在蒙境牧養，有時爲養牧該項牲畜，亦由蒙人承攬辦理，與商隊訂立契約，約定一切條件，關於當時商隊之員工數額及牲畜牧養情形，故宮文獻館之俄檔中，亦不乏有趣味之資料，茲摘錄其幾項概要，以爲例證：

一七〇三年——康熙四十二年，俄皇派遣莫斯科市商會商人伊完薩瓦齊耶甫爲領袖之商隊，其人員組織如下：

總管一人帶同隨員書記及職員等共五十三人

護送人役二百人

商隊工役五百六十五人

總計八百一十八人

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俄皇派遣耶羅屏爾索羅所領導之商隊，其所有牲畜之種類及數額，約如下列：

留在蒙境烏爾托洛蓋地方交承攬人牧養者

駱駝四十三隻

馬二百二十五匹

公牛一百九十六頭

綿羊及山羊三百六十七隻

現由北京向該承攬人發送者

駱駝二百八十六隻

馬一百三十四匹

總計 駱駝三二九隻馬三五九匹牛一九六頭羊三六七隻

同

爾——張家口住民謝少甫（伊索克圖）與該費爾索福商隊訂立承攬契約，代為牧養牲畜，約定主要條件如下：

按月計算，駱駝每隻及馬每匹給銀一錢五分，牛每頭給銀一錢，羊每隻給銀二分。

冬季如在張家口城內飼養，應供給草豆飼料，按月計算駱駝每隻及馬每匹均給銀一兩五錢。

牧養之際，如因承攬人之不慎，致傷損某種牲畜時，該承攬人應賠償該牲畜或償付其代價，為猛獸所傷害時亦同。

如上所述，可見當時商隊組織之大概情形，其員工及牲畜為數既夥，一切費用自亦甚大，由莫斯科出發，經行西比利亞及外蒙古，前來北京，貫通歐亞數萬里之長途，特駝馬為交通運輸之工具，往返需時經年，如中途待候季節或因事停留，更需時至二年之久，以人力克服天然之困難，代替現代之西比利亞大鐵路，此十七八世紀歐亞交通及中俄貿易關係上之特色，其規模之偉大及意義之重要，皆非埃及或阿剌伯等處之商隊所可同日語也。

商隊前來北京貿易於本期內——一七五五年停止，蓋因此時恰克圖互市已經繁盛，其他貿易地點亦漸開通，可以

無須來至北京，再則入境出境，往返行文，手續甚多，種種不便，兼以沿途給養，所費不貲，亦皆爲其停止之原因。恰克圖條約之締結，在俄方雖重在獲得通商之權利，而中國方面係重在達到國界之調整及逃民之交付等項，締約以後，關於逃亡、殺害、劫盜、越界及一方人民改入他方國籍之各種邊界糾紛事件，不但未能消除，反因恰克圖及其他各處開放互市，日見加多，殊非當時綏靖邊疆之本意。此種邊界爭端，層見疊出，推演不已，因之兩國之國境地帶，空氣時常緊張，約當一七六〇年之時，曾一度有發生戰爭之危險。一七六八年兩國初次修改恰克圖條約以後，稍見安靜，然歷時未久，又復入於糾紛狀態之中，至一七七八年（清乾隆四十三年）中國曾下令將恰克圖商業停止，並要求俄方將伊爾庫次克省長撤換，方准恢復，卒於次年經俄方讓步，另委新任省長，始將恰克圖互市重行開放。此後中國又與俄方訂立恰克圖互市新約，於一七九二年（清乾隆五十七年）締定，是爲第二次對於恰克圖條約之補充，直至本期終了之時（一八五一年）爲止，中俄之通商關係，均以此種條約爲根據也。

（3）中國對俄商業開放時期 一八五一年——一九一七年（清咸豐元年至民國六年）

此爲第三期，亦爲中國與帝俄通商關係之最末期，故認爲於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時終結。本期自一八五一年中俄訂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之時間始，中俄通商關係，於恰克圖條約之支配下，維持現狀一百二十餘年之久，無大變更，從此進入重大之轉變期：就中俄關係而言，前此之通商，只限於『中路』——尼布楚及恰克圖之滿蒙邊界等處，自本章程訂立以後，乃擴展及於『西路』——伊犁及塔爾巴哈台之新疆省區，再就當時中國之一般國際關係而言，正值中英鴉片戰爭以後，與各國先後訂定五口通商章程，門戶大開，所謂利益均霑，已成巧妙之口實及一致之呼聲，自予俄國以要求之機會，三則西比利亞鐵路及中東鐵路，以及海參崴港口等重要設施，亦經俄人於本內完成，

故中俄通商關係，於本期之六十餘年間，急轉直下，達於全面發展之境地，茲將本期內所訂有關於中俄通商之一切條約，依年月爲順序，列舉如左，以明其發展之過程：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一八五一年即清咸豐元年）

中俄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

中俄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即清咸豐十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六九年即清同治八年）

中俄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一年即清光緒七年）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兩屬額爾圖商民事宜（一八八三年即清光緒九年）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北滿稅關章程（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

由上列之締約情形觀之，足見一八五一年之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訂立以後，中俄通商關係已入開放時期，一八五八年，中俄天津條約成立之結果，俄人獲得以下各項權利：（A）准許俄國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臺灣等七處通商，以後他國在沿海增添口岸者，俄國亦一律照辦；（B）准俄國設領；（C）准許傳教；（D）日後中國如有優待他

國通商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此爲五口通商後，俄國第一次援例要求之成功，從此向陸路及海路兩方面進展。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中俄於北京訂立續增條約，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讓與俄國，俄人遂於遠東獲得海參崴及毛口巖等海口，爲其在東方航海之根據地，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締定更加詳細之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復於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成立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俄國之通商權利及利益，乃於條約方面得到完全之保障，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締定，又准俄國在蒙古各處及各盟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再將免稅之例廢除，因此俄國在西北路之通商關係，更加發展。總括言之，俄國於此時在中國獲得左列之約開商埠：

外蒙方面

恰克圖 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

庫倫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

烏里雅蘇台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

科布多 同上

察哈爾區域

張家口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

新疆省內

伊犁 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

中俄陸路通商關係之歷史上的變遷

塔爾巴哈台 同 上

喀什噶爾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

烏魯木齊 同 上

奇台 同 上

哈密 同 上

吐魯番 同 上

甘肅省內

嘉峪關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實行貿易地
點雖在肅州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省鐵路合同訂立，俄人勢力更侵入我東三省之內地，東省鐵路完成以後，滿洲里，齊齊哈爾，黑河，綏芬河，哈爾濱，吉林，長春，瀋陽等處，均爲俄人勢力範圍之所及，俄國對我之通商關係，遂發展及於『東路』，因有鐵路交通之便利，較之『中路』及『西路』尤爲重要，進展極速，甫經二年，即獲得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利，而佔領遼東半島之兩要港矣。惟至此時期，在此地域，帝俄之侵略形勢已成，國際之風雲日急，卒至引起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坐未及援，失意而去，所謂通商云者，亦不得不縮小範圍，退歸北滿，以保持其殘餘之局面，直至革命之時期爲止。

四 結論

綜核上述情形，可見帝俄與我發生通商關係，雖屬遠在十七世紀末葉，開始甚早，然其達到全面發展，仍在五口通商後我國對外商業開放之時期。因為按照他國之先例，始能獲得相當之地位，其單獨之行動，自上述第一期為始至第二期終了為止，中經一百六十餘年之久，進展極遲，成績甚微，此應特別指出者一也。再則經過如此長久時期，帝俄對我之商業，始終未能利用兩國相鄰關係，適合雙方經濟需要，確立鞏固之基礎，故於商業開放時期，亦只能為地域上及名義上之發展，實質上並未基於兩國之需供關係，造成彼此互惠之條件，迨至帝俄革命以後，其在華商業地位，遂亦完全喪失，此應特別指出者二也。帝俄對我通商關係之進展遲緩及基礎不固兩個要點，既已特別指出，茲再將其主要原因，分晰說明如次：

(一)進展遲緩之原因 約有兩種：(1)受我閉關主義之影響，已於上文說明，茲不復贅。(2)受環境困難之阻礙，如萬里長途，往返經年，道路跋涉，交通不便，兼以西比利亞一帶，氣候嚴寒，人煙稀少，每當冬令，行動維艱，此皆實際之困難情形也。至於我國境內之外蒙新疆等處，則始終受交通不便之限制，不能為兩國商業發展之媒介，反而成為中間之阻隔焉，海所以為通，山所以為阻，從來沿海地方，比較大陸之發達，常佔優先，交通之條件使然也。

(二)未能確立鞏固基礎之原因 亦可分為兩種：(1)帝俄非屬工商業之國家，當十七八世紀時代，帝俄仍在封建制度之農業經濟狀態中，只有手工業，商業亦未發達，至十九世紀末葉，工商業雖已逐漸進步，究未能成為工商業之國家，故於對外貿易上不能以工業品之供給，獲得推銷之商場，造成鞏固之地位。(2)帝俄政府未曾力行發展商業之

政策，帝俄當時在東方之政策，注重於擴張疆域，增加版圖，尤以十九世紀中葉之時爲甚，因在歐洲波羅的海及黑海之企圖未遂，其他策謀亦未成功，故積極進行向遠東發展，意在獲得海港，德相畢士馬克彼時亦曾盡力慫恿帝俄向遠東進展，藉以和緩歐洲競爭之局勢，畢氏曾向帝俄爲勸告之言曰：『西比利亞直至太平洋海岸，有廣大的地域，豐富的資源，貴國向彼處發展，真乃歐人的前鋒，文明的先導，此間彈丸之地，不足爭也』。帝俄實行此種政策之結果，卒將東西兩方面我國所屬之外國土地，蠶食殆盡，復利用西比利亞地方自然的『南傾性』南下則氣候較暖物產較多利用遼東通便利故積極南進，侵入外蒙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阿爾泰等處，動搖各該民族內嚮之意志，造成今日離異之遠因，對於發展商業，毫無計畫，只知要求我國免稅而已。

蘇聯政府成立以來，實行國營貿易制度，與我尙未及締結商約，因之通商關係，亦未正式確立，惟蘇聯三次五年計畫完成以後，工商業均已達到相當發展之水準，將來和平恢復，工業定可更加進步，中蘇之通商關係，亦必將有更新之發展也。

本文之所述，都已成爲歷史上之陳迹，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爲懲前毖後，繼往開來之計，或亦不無可以借鏡之處，此歷史的研究之所以不可忽也。

中國歷史上之票據研究

蕭 昭

中國票據之發生，究在何時，學者中不少論之者。有將見於周禮之「質劑」認為原始票據之說，此說當否，尙待考究。有謂當漢武帝外征之際，戰時邊境納付於地方官司之兵糧之代價，使由京師之官府受取（見史記平準書），地方官以京師之官府爲付款人，委託爲所定金錢之支付之一種券書，一時頗有發行者，以此爲中國票據之權輿，然亦非通說也。一歛所認定者，則謂起於中國中世唐宋時代。蓋經戰國及秦，由兩漢徐發達而來之貨幣經濟，以魏晉南北朝之不統一，在亂離時代，自阻礙其進展，及隋唐雖有力之國家出現，統一之經濟區域成立後，貨幣經濟便有急速發達之機運，以此貨幣經濟之發展爲背景，遂見唐宋兩代票據之發生發達矣。茲依我現行票據法上所規定之票據種類（匯票、本票、支票），將唐宋兩代之票據可爲此三種票據之淵源者，敘述於左。

一 唐代飛錢及宋代便錢

新唐書食貨志中，有云「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

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撈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在唐代用作交換之媒介物爲銅錢或布帛，因交通不便，繁重難運，本不便於商旅之攜帶，且於旅行途中有被盜賊掠取之虞。兼以憲宗時，因銅錢缺乏，禁止由京師帶出銅錢。於是四方商賈至京師者，爲免除危險與不便，兼避當時之禁令，遂將錢委託與欲往地方有關係之進奏院，或諸軍諸使，或與其地方有交易關係之富豪等，以易飛錢之券，至目的地時，向所定之官司或富豪呈示飛錢券，即可受金錢之支

付，飛錢由此發生。而飛錢爲送金之具，亦明矣。發行飛錢券者爲發票人，持券取款者爲受款人，對飛錢券付款者爲付款人，其當事人有三，係以第三人爲付款人使爲支付之信用證券，恰與今之匯票證券相同，是匯票應謂始於唐代之飛錢也。飛錢行用不久，即加禁止。舊唐書食貨志中，有云「憲宗元和六年（西曆八一一年）二月制，……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新唐書食貨志中，有云「京兆尹 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案諸坊，十人爲保」。是飛錢受禁止由京師帶出銅錢之餘波，其發行亦被禁止。此種禁止，爲蔑視經濟生活者，故翌年五月，復以戶部，度支，鹽鐵，三司發行飛錢，同年七月，如從前更許可民間發行矣（參舊唐書食貨志，冊府元龜 刑部錢幣）。可知此票據不僅便益於民間也。依冊府元龜，以地方官司應納於中央度支的相當於兩稅等之金額，許商人代地方官司繳納，同時受所發之票據，到地方官司呈示票據，受領代納金額之事，當時行之矣。商人因此免攜帶現金至遠地之不便，地方官司亦省却直接繳納於中央之手續，可謂一舉兩得者也。唯其後地方官司，往往有不即行支付於商人之情形，憲宗咸通八年（西曆八六七年）十月戶部侍郎判度使 崔彥之奏狀，有爲防止地方官司如此之行爲者（參冊府元龜 刑部錢幣），認爲須維持此票據之信用以期發達也。又前揭食貨志飛錢之記載，有「納四方，合券乃取之」之語，由此可知發行飛錢之發票人，於發票時，同時送文書一份於付款人，使付款人將此與受款人所持之飛錢驗對，若符合，則認爲真實之飛錢，即支付所定之金額矣。是由發票人送交於付款人之文書，不僅爲通信文書，且爲證據文書矣。後世所行三聯單，即將三份相連的右邊一份留作自己存根，中間一份交與受款人，左邊一份送與付款人，使於支付時用以驗其符合與否，此三聯單亦可謂源於唐代之飛錢者也。但有將固體之質劑解爲券契之說，此外券契或符券之類，於漢以後，亦不乏其例證。

繼唐代飛錢而用者，有宋之便錢。宋太祖開寶三年（西曆九七〇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箠致左藏庫給以券，仍勸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至太宗至道末年（西曆九九五年至九九七年），辦理便錢所得之金額，有一百七十餘萬貫，及真宗天禧末年（西曆一〇一七年至一〇二一年），更見有一百一十三萬貫之增加矣（參文獻通考錢幣考）。宋之便錢，爲取唐飛錢故事，名異而實同者，由其「勸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等語觀之，是便錢可認爲今日見票即付之匯票也。便錢屬於飛錢系統者，想飛錢亦有見票即付之性質也。

二 宋代之交子 宋元通鑑中云，「戊午置益州交子務（時在仁宗天聖元年西曆一〇二三年）初張詠知益州，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釐，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使富民主之，後富民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山張若谷請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禁私造者，帝從其議，立務於益州，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縑爲額」。又文獻通考錢幣考中云，「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戶主之，其後富人貧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嘗守蜀，乞禁交子，薛田爲轉運使，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於益州」。是交子爲避鐵錢之不便而發生，其發行之權，初操諸民間，後因不能維持其信用，弊害繁生，遂改爲官辦者也。由所謂「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縑爲額」視之，是每界發行有定額，因顧慮交子之污損，流通期間以三年爲一期，滿三年時以現金或新交子換回，徵此三年一期之制，可見當時交子流通之盛況矣。又據宋朝事實所引之成都記，有「益州豪民十餘戶，連保作交子」云云，是就發行負連帶責任也。至交子之款式，宋朝事實（卷十五附用）亦曾詳載之，即「同用一色紙印造，

印文用屋木人物，舖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爲私記，書填貫，不限多少，收入人戶見錢，便給交子」。可知各交子舖之交子，用同一紙料，紙面印家屋人物，發行商人暗記各自獨特之花押之形狀，朱墨間錯以爲私記，於其中記載票據金額矣。唯票據文中不見有受款人姓名之記載，於發票人外，別無付款人，發票人爲支付義務人，此爲可注意之事也。又宋朝事實（同上），就官辦交子之所記，交子蓋發票人之益州交子務之銅印，記載金額，又有「據合同字號給付人戶，取便行使，……其回納交子，逐旋毀抹合同簿歷」云云，是人民請發交子時，於陳備之官簿與交子分記符號字各半，發行交子，於爲交子兌換之請求時，驗對符號，若合，即應其請求，且將記於官簿之符號字之半分塗銷，依此可知官交子之款式及發行之方法，又交子之發行與支付爲同一官司，亦可明瞭矣。然宋代交子，學者中有謂非宋代驟然發生者，係由唐代之金錢財物保管業者所發行之一種寄存證轉化而來者也。其說謂爲唐宋時代之金融機關之一者，有以質庫，解庫等名稱呼之之當舖，此外有所謂橫坊矣，橫坊者，用橫之名而示其金融機關，以人金錢財帛爲保管料而業保管者也，保管現金者，無何等運用存款之事，僅爲管理存款而已，於寄存金錢時，發行寄存證，此寄存證隨貨幣經濟之發達與橫坊之社會的經濟的信用之確立，漸被作爲現金而當作金錢支付，至成爲流通於社會經濟界之票據，後漸有存入寄存證，亦生存入金錢之效者，至此寄存證在唐代呼之爲何，其事不明，而橫坊初發生於唐都長安之大都市，至五代及宋，地方各都市亦有設之者，南宋時代流通於江南之會子，似若橫坊所發行之票據之名稱，在四川地方，似有種種之名稱，交子爲最有名者，因流通日盛，流通期間亦長，請求支付金錢之事少，結果橫坊將存金爲其他之融通投資而博巨利，於是橫坊金融機關之新生而開，都從來以收存保管料爲主目的之方針，而主爲票據發行之營業，且限於爲票據之支付請求時，收取經紀費，經營方針，如是轉化，橫坊遂棄橫坊之舊名，而成爲

交子舖，或以交子戶之新名稱之，可謂交子起源於橫坊之寄存證也。此種述說，雖屬推測，覺合情理，亦可取者。茲根據上述種種，就交子之法律的性質略言之，交子起源於橫坊之寄存證，寄存證者，記載其初之存入人之姓名，即將之記載爲受款人者也，至後變成無記名式之交子，僅依交付得處分證券上之權利，其流通速度愈增高，是交子有見票即付之性質，亦與飛錢便錢同，唯發票人約定自行支付一定之金額，發票人與付款人爲同一人，是爲交子之特徵，其當事人有二（發票人受款人），爲一種信用證券，與今之本票同，雖爲發生於民間之一種兌換券，因兌換券亦屬於本票之範疇，故本票可謂始於宋代之交子也。宋代民間發行之交子，因資金絀而信用減，有害社會，收歸官辦，官營時之交子，初仍如從前，限於人民繳納金錢請求發行交子時，交付交子，隨以有封樁錢（即兌換準備金），自動的發行交子，後無封樁錢亦發行之，因而失交子之信用，故官交子雖爲有強制通用力之法貨，後亦不能不廢止發行，改爲錢引以代之。（徽宗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錢引，參文獻通考錢幣考）。

三 唐代之帖及宋代之交引 唐時盧子所著之唐逸史中，有書生某持尉遲敬德之帖，由稱爲保管尉遲敬德之金錢之金甲人受所定之金錢一段，今摘錄於此：「有金甲人持戈曰，汝要錢可索取尉遲公帖來，此是尉遲敬德錢也，書生請求不見，至鐵冶處，有蝦蟆尉遲敬德者……書生……曰，某貧困，足下富貴，欲乞錢五百貫，……尉遲不得已，令書生執筆曰，錢付某乙五百貫，具月日，署名於後，書生拜謝持去，……書生既得帖，却至庫中，復見金甲人呈之，笑曰是也，……遣書生取錢，止於五百貫」（太平御覽卷百四十六所引）。唐逸史之作者盧子，爲唐宣宗大中（西曆八四七年至八五九年）時人，於其時有行此票據之事，似可無疑，此雖爲小說之類，然反映於其中之法律生活，不能逃於吾輩之目，並可見帖之票據之款式也。依所謂「錢付某乙五百貫，具月日，署名於後」考之，該帖記載一定

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發行之月日（恐正式爲年月日），最終由發票人簽名者也。帖中付款人之姓名想亦被記載，是其當事人有三（發票人、受款人、付款人），似可無疑矣。保管存款人（付款人）見受款人呈示之帖之票據後，即時支付相當於票據金額之現金（見票即付），事可知也。發票人（存款人）非利用保管存款人之信用而發行票據，係以自己之存款使之代爲支付而發行者。保管存款人非有支付之承兌者，不過代發票人司出納事務而已。可見帖非信用證券，爲支付證券，恰與現今所謂支票同，是支票可謂始於唐代之帖也。

唐代之帖，係以金錢保管人爲付款人，純然由存款人爲支付而發給之票據。至宋代之交引，則係以中央之官司爲付款人，專由邊境之官司爲支付而發給之票據。因宋自國初以來，不斷受遼及西夏剽悍之北方民族侵寇之威脅，河北河東陝西等之北邊防備，極爲焦慮，應給於出征屯戍之兵馬軍糧，政府無由供給，乃使北方之商人及土住之邊民納付之。宋史食貨志中，有「雍熙後，用兵切於餽餉，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值，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鑿錢」云云，是太宗之雍熙年間（西曆九八四年至九八七年），已使商人運搬芻糧於河北之塞下矣。北邊地方之轉運司或使糧司，爲與芻糧納入之交換，而交付交引，商人將交引呈示於京師權貨務而受金錢之支付。土住邊民納入芻糧者，亦將由官交付之交引賣於商人或交引舖而換得見錢。唯交引究屬如何種類之票據，學者間無定說，或認爲本票，或謂爲匯票。然關於此之資料，不十分充足，依宋史食貨志「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鑿錢」考之，交引純粹爲金錢支付之手段所用之支付證券，非信用證券也。其款式恐爲無記名式者，雖有流通事實，然爲流通證券之事，似非本來之任務也。畢竟交引與信用證券又流通證券之匯票，本票異，寧解爲屬於支付證券之支票一類，覺較妥當也。至宋代有所謂茶交引或鹽鈔，係以官所專賣之茶或鹽充當支付而發行者，以給付定額

物品爲目的，爲物品證券，非給付金錢之證券，自與給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之金錢證券之票據異，茲不述之。

唐宋以後，降及明清，票號之匯兌機關發達，章炳麟書顧亭林軼事，中有謂亭林嘗得李自成之鬱金，因設票號，使傅清主此，初於明時，票號之規則不善，亭林書注，更立新制，天下信從，以是而財用饒，是清一代之票號制度，皆亭林書注所創，其時匯票流行頗盛，亦可知矣。

至今日歐洲各國所行之匯票與本票，起源於何時，學者間多謂在十二三世紀，票據之原始的形態，爲十二世紀半之他地付本票，因於本票發票時，同時對付款人爲支付委託書，是爲匯票所由發生者也。支票之發生，則在十三四世紀，中國匯票，本票，支票之起源，依前所述，約在八世紀與十世紀之間，先於歐洲數世紀以前，明矣。回顧中國票據之發生與發達，可見中國票據於交易生活逐漸生出簡易且重要之手段也。原來唐宋時代之錢貨，爲銅錢或鐵錢，重量巨大，於爲高價品或大宗交易之時，不僅授受不便，亦有查數計算之不便。且輸送此錢貨，需搬運費不少，而途中之危險如何，又不可知。若用布帛以爲交換之媒介物，則其取付之不便，亦決非少。於是乃利用類於匯票，本票或支票之證券，以除去其不便，是中國早能克服此等不便矣。

企業家與經濟領導

董洗凡

企業家名稱非經濟學字彙中之專辭，而為普通語言中常見之字。惟在普通語言中，企業家與資本家之名稱，恆混為一談，不加區別。

自最近之處言之，資本家為供給企業資本之人，而企業家則職司經營管理之任務者也。余嘗為初習經濟學者言，資本家與企業家之有別，猶如車軌之不同；車行特軌，然車軌固非一物，亦猶企業家之活動，賴於資本家之資金供給，其功用誠相輔，其地位則迥異也。

抑企業家與企業家之間，又未必即無區別。就最廣義言之，凡職司一種企業經營之人，自皆為企業家也。故企業家之普通定義，即「對於生產手段擁有支配之勢力，而根據於利益與成本計算，循市場交換之途，以謀取最高之貨幣贏利之人」也。顧在一種已成就之企業中，其一切經營方法恆形成例行事務之性質，董其事者概多循行故轍，無所更張。抑縱使為一新創之企業，苟一切效法他人，不事革新，則與前述一成不變之情形比較，亦不過多一番模倣佈置而已。企業家之類此者，實佔絕對多數。其應事接物之根本精神為因循保守，憚於變革。企業家之類此者，不過為企業管理人之性質，其對於經濟之貢獻，乃屬於經濟管理之範疇。

別一類型之企業家則迥異乎是。此種企業家之精神，耿耿遂遂，恒得風氣之先。其因行險偏至，中途敗沮者，固

所在皆是，然及其振厲革新，底於成功，則因循保守之輩，復競起效法，亦步亦趨。故此種類之企業家實為經濟生活之領導者，吾人不曰企業家，而稱之為企業家領袖，乃以示與一般企業家有別也。薩彼得教授 (J. Gampert) 所目為企業家者，殆獨限於此輩經濟領袖人物，故嘗曰：『大工廠家，工業家，及常以相提並論之商業家，未必皆為企業家』也。

按薩氏之說，企業家之地位，殆與資本所有權無關。此種事實亦為一般論者所公認，蓋企業家運用之資本，不必出於自有，鮮有不知之者也。洎股份公司之制度日臻發達，遂有視股票所有人是否企業家為一問題者，但按之企業家與資本家區別之義，則股票所有人不過為資本家，其理至明，殆不容疑，是發為此問者，直猶未解於企業家與資本家根本區別之義可知矣。同時復有目企業家為資本損益之危險負擔者，並解釋企業家之福利應視為負擔危險之報酬。顧資本所有權既非企業家地位必具之條件，則負擔資本損益之危險者乃資本家，而不與企業家相涉明矣，復何待於討論乎？

企業家之任務為『貫徹生產手段之新配組』，此薩氏之所主張也。吾人欲解薩氏『貫徹生產手段新配組』之說，須先一言靜力經濟與動力經濟之區別。

經濟靜力學與經濟動力學之區別，始創於米勒 (J. S. Mill) 其思想則發源於孔德之社會學。洎邊際主義之經濟學興，經濟學研究遂又進入靜力經濟學之領域，於是理論愈進步，其結果與事實相去亦愈遠。故自理論之邏輯的體系言，邊際主義經濟學之發達，誠使過去之經濟學退避三舍，然苟以理論所言與實際生活相印證，則其不能相符之處又恒為

識者所不滿。於是有美教授克拉克者 (J. B. Clark)，其本人為邊際主義經濟學之大師，因鑒於理論與事實之乖離，乃復由靜力經濟與動力經濟之區別，出而倡導經濟學之改革。克氏之靜力經濟學，簡而言之，乃以邊際主義之價值學說作出發點，進而討論生產手段如何分配使用於各生產部門之原理，說明同一數量之生產手段使用於不同之生產部門，其結果恒須發生同等邊際效用。生產手段配組調遣於各生產部門間，即以達到此種境界為鵠的。生產手段之配組，受市場競爭之力牽引達於如此境界，則其產生之值即屬最大之限度，而無更行改變之餘地矣。應用物理學之名辭以名之，如此狀態即為靜力的狀態。

生產達於靜力狀態之後，假定一切條件不變，則整個生產經濟，將周而復始，如行動於環軌之上。克氏嘗云：「當任何一種生產手段使用於任何一種生產中，其同等數量所產生之結果等於在任何其他一種生產時，如此即表示各生產部門實以平衡之力吸用生產手段，而證明各生產部門之發展已達平衡的狀態。故平衡的生產力實為靜力經濟之基本事實。抑有進者，生產手段之生產力達於平衡，則生產手段之報酬亦必形成平衡的狀態。……勞動之效率較大者，其所得之報酬亦較大，惟效率相同之勞動，無論用於任何生產，其報酬則必相同。在此形勢之下，無論勞動者自一種生產改入其他生產將無利可圖，而企業者僱主將一種勞動自一種生產改用於其他生產，亦屬庸人自擾也。在靜力狀態之經濟中，一切生產手段必皆各守固有位置，無所更動；然此非謂生產手段已成僵置不動之物，惟因任何改變皆屬枉費，遂失其改動之可能耳。故靜力狀態為完全可動之狀態，然獨無改動之事實。」(a condition of perfect mobility without motion) 在靜力狀態中，生產手段應目為一遭動彈即生遊離之原子，惟獨無動彈之力以促其遊離也。」

雖然，靜力經濟殆為完全假想之境界，而乃實際生活之所無也。學者作此假設，自有其理論上之義意，而賴有此

種假設，經濟學中關於值、價、生產費，及分配諸問題之原理始得而彰，但此非本文範圍所及，應置不論，故從略之。

在實際經濟生活中，一切足以影響生產之條件，皆非一成不變者。影響生產之條件一有改變，則經濟之靜力狀態亦即立被打破，而演進為動力狀態。靜力經濟之生產表現為平衡之勢，吾人前已言之，故經濟進於動力狀態，則生產平衡即受破壞，而生產手段之分配使用亦隨之而發生改變。倘使吾人從抽象的見地，目靜力經濟為『正常』狀態，則任何生產條件發生改變，皆可作為破壞正常狀態之『擾亂因素』看待矣。此種『擾亂因素』即促成動力經濟之因素，故為『動力的因素』，克氏所舉者有五，即人口之增加，資本之增加，生產方法之改變，經濟組織之改變，及需要之改變是也。

克氏之學說頗影響於遜彼得氏。惟遜氏之學說中，靜力經濟與動力經濟之界限，與克氏所講者頗有不同。突發之社會變遷，以及政治之干涉等，殆不屬於克氏靜力經濟學討論之範圍，然皆包括於遜氏之靜力經濟學中，而目為靜力經濟之現象。不獨此也，降至人口與資本之增加，以及消費需要之改變，凡此固克氏所目為動力要素者，然遜氏則目為包括於靜力經濟中之現象。質言之，即以上所舉各項生產條件之變遷，皆為靜力經濟中企業家所應計及之現象，企業家所行之經濟計算，必須適應此種條件之變遷。顧此種條件之變遷，不能使靜力經濟在根本性質上發生改變，而不過使靜力經濟之生產，發生量的改變及重心之改變。生產之量的改變及重心之改變，皆非經濟生活之根本性質的改變，而無非為『適應』之現象，即適應上舉各項條件之變遷，使原來之平衡狀態轉進於新的平衡狀態也。上舉各項條件之變遷，恆為可以預測的及聯續發生的，而由此引起之經濟的『適應』皆不足改變靜力經濟之根本的性質也。舉喻以明

之，例如人口增加，則原來之食糧生產自將發生不敷之現象，於是開墾新地，改良農作，減輕食糧進口稅，或促進補充品之生產與食用，皆成適應之現象。然其結果不過為生產之量的改變與重心之改變，而一方面推翻原來的經濟平衡，但一方面則再建為新的平衡。又例如工藝方面有重要之新發明，則生產方面即發生適應之現象，原來之生產有因此而受淘汰者，有因此而縮小其範圍者，亦有因此而創興或擴張者，然一切條件若不繼續發生改變，則經濟必於經過相當時期之後，再建為新的平衡無疑。又例如一國之所得稅制度變更，則亦足以影響生產，使發生改變，然假使其他條件不變，則生產經過相當時期之適應作用，仍必再建為新的平衡，而結果不過造成量的改變及重心之改變也。

以上所言，皆為聯續發生的及可以預測的生產條件之變遷，而羅氏目為包括於靜力經濟之內者也。此外則有突起的條件變遷，或發生於經濟之領域，或發生於經濟以外之範圍，且均屬不可預測之性質。其屬於經濟以外者，姑置不論，且根本非理論所能檢討，而僅獨經濟範圍以內生產條件之變遷，始為羅氏動力經濟學討論之所及。

此種非聯續的，不可預測的，動力的條件變遷之事實，即羅氏所謂『生產手段之新配組』，而所謂生產手段之新配組，一言以蔽之，即改變已存在的生產手段之用途，藉更善之配組，以求更大的經濟價值的產生是也。

顧生產手段在經濟學中稱為被動的要素，然則生產手段之新配組，生產手段不能自為之，其理猶舟車之不能自為操縱也。猶之舟車之操縱屬於駕駛者，生產手段之配組則屬於企業家。故企業家為行動的要素。在靜力經濟中，生產之事者，恒循規蹈矩，墨守舊法，故嚴格而言，靜力經濟中之稱為企業家者，不過為生產事務家，為生產管理者。反之，動力經濟中之企業家恒耽耽逐逐，振厲維新，以創造新局而為懸鶴。本文所言之企業家即為此種創造類型之經濟領袖人物，其與『靜力經濟人』之區別，完全在乎心理傾向之不同。其行為之動機，不盡為金錢之利益，而恒為成

功，創造，及支配之心理所驅使。

遜氏之學說，吾人未必全部贊成，而以上所言，亦不過管中窺豹，見其一斑。然遜氏論企業家，視普通之界說為嚴格，則頗為吾人所取，故本文討論企業家，即師承遜氏之說，不以泛指世俗通稱之企業家，而實視為經濟領袖之別名也。

謂企業家之目的不在營利，自為夢囈之言，然企業家營利之目的，與市僧之牟利行為，則又不可同日而語。近代大企業家克魯伯氏嘗云，從事企業之人須『以王侯之度藐視金錢』，此言即表示企業家之所重者為事業，金錢之富非其目的之所在也。美之大企業家卡奈基亦云，『汝輩須恒自勉勵：我之地位須在最高之峯！汝輩不可無幻想，而恒須在汝輩之幻想中自視為（產業界之）帝王！』西門子氏亦嘗言，企業家恒欲作產業界中統治之領袖，是誠現身說法，一語道破無遺矣。

惟其企業家為經濟之領袖的，創造的人物，故企業家非形成一社會的『職業』，亦非形成一社會的『階級』。猶之官吏為一社會的職業，並形成一社會的階級，然政治領袖則異是。企業家為經濟領域中縱橫不羈之領導人物，亦猶政治領袖在政治領域中為一縱橫不羈之風雲人物也。

在經濟史中，民間產業之領導實經過極大變遷。在自給自足之家族經濟中，經濟之領導權操於族長之手，此為經濟領導之最初形態。降至歐洲中世紀時代，城市經濟之組織為行會制度；各個手工人生產者之經濟活動皆受行會規程之約束管制，故行會實操經濟領導之權。泊行會經濟衰落，早期資本主義代興，民間經濟之生產事業，甫脫行會之桎

格，復受國家之干予，而其條例繁苛，則視行會規程有過焉。徇至自由主義之風氣漸開，國家干涉之舉日就式微，於是自由市場遂成民間企業家羣雄逐鹿之地，弱肉強食，鯨吞兼併，駁駁然結成各個新的經濟勢力重心，民間企業家領袖之權力遂成不可醫邇之勢矣。

惟企業家之功能與地位，在自由經濟之發展過程中，倏經重要變遷，始成今日之狀態，固非一蹴而幾，尤非一成不變者。

吾人曾言資本所有權非企業家地位必具之條件矣，然當自由主義經濟初建時期，猶非如是也。企業家地位與資本所有權之脫離，股份公司制度之發達實促成之。自股份公司制度成爲現代企業之組織方式，個人企業乃亦隨之發展爲社會企業。在個人企業時代，企業家恒爲企業資本之所有人，自股份公司制度漸臻發達，個人企業發展爲社會企業，企業家地位始漸與資本所有權發生脫離，而現代企業家之純粹的類型始由是而鑄成。此爲近代經濟史中一重要之轉變也。

現代企業家之功能傾向於專一，對於現代企業家純粹類型之鑄成，尤有重大影響。管距今三四十一年以前之時代，企業家所管事務之範圍，猶甚廣泛；作業之監督，工鸞之改進，商品銷路之經營，在過去時代皆包括於企業家職權之範圍，而今則專司有人，企業家可以不加過問。甚至於贏利豫算之事亦委諸專責人員，企業家不過聽取報告，實爲處斷。簡而言之，在現代企業中，無論關於工鸞，管理，推銷，以及計算之事，皆有幹部之組織，而企業家耳目之所寄，即此各有專司之幹部組織也。

顯現代企業家之功能，一方面傾向於專一，然一方面則復傾向於處斷。蓋現代之企業家恒以一種企業爲本據，而

伸張其勢力於其他之企業。且其勢力伸張之範圍，恒不止於同類之企業，而兼及別種經營之領域。例如一鋼鐵業之企業家，不但有伸張其勢力於石炭、機器、造船等類之企業者，甚且插足於銀行、運輸諸類之事業，世人司空見慣，已皆不以為怪矣。至其伸張壟斷之方式，則恒利用股份公司之選舉制度，恃其入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地位，以發揮其操縱控制之勢力。企業家功能傾向於專一，為對內之事實，乃經營合理化之結果，顧同時復傾向於壟斷，是為對外之事實，表示經濟領導權之集中，而所謂證券資本主義者，適於此見其特徵也。

企業家之功能傾向於專一，而同時復傾向於壟斷，吾人已言其概略矣。此種傾向，於最近之數十年間，發展迅速，乃事實之不可掩者，而察其趨勢所指，殆猶未至盡端。與此傾向相平行，企業家權勢之膨脹又非一往無極者，而實受多方面之干予及牽制，其可得而言者可歸納於以下之三點。

一、金融資本勢力之干予：——金融資本之機關為銀行，而銀行集中即形成金融資本勢力之集中。此種勢力恒與生產企業家處於對立之地位，而表現為金融資本勢力對生產企業之干政。銀行與一般企業之關係可別為兩種，其一為直接的信用貸予，其二為信用之媒介，而信用媒介之方式則為代理股票及債權發行。銀行供給與一般企業之信用，多以往來透支為主體，其對於企業之用途為供給流通資金，故稱流通信用；惟此項流通信用每每被使用於固定設備之途，如此則流通信用即發生凍結狀態，而變為設備信用或投資信用。至於銀行代理股票或債券發行，則為藉銀行之信用地位以資號召者，故銀行不過斡旋於企業及投資人之間，但市場認購剩餘之部分每由銀行自行承受，如此則銀行由信用媒介者之地位一變而為企業之投資人矣。以上所言，始為稍通經濟事件者所皆知之事實也。由於上述之信用關

係，銀行爲謀本身利益之安全，故對於有關係之企業發生干政之事實，自爲人情之常，且恒屬必要之舉。至於干予之程度如何，自不能一概而論。大體言之，企業之財政及組織方面之事，恒爲銀行干政所最注目者。其干予之方法，或估據監察人之位置，資爲耳目，以實行其干予之手段，或直接參加企業之經營管理，以分企業家主政者之大權。其甚焉者，則並主政之人亦由銀行選任之，是猶不止於干政，而實成吞併之舉矣。

上述銀行之干予情形，乃對單獨一企業而行者。有時銀行憑藉其干予之勢力，爲圖控制力量之集中，並爲滅除各企業間之競爭，恆更進一步促成多數企業之合併，或運用其勢力，促使多數企業發生組合之關係，成立卡忒爾一類之組織。惟自各個企業家之統治勢力及自主地位而言，則無論重之爲合併，輕之爲組合，當然皆爲受金融資本勢力侵略之現象，而無其他解釋也。

爲抵抗上述金融資本勢力之干予及侵略，企業之自衛手段，厥爲實行『資金自籌』(“self-finance” or provision of capital from one's own resources)，極力避免仰賴於銀行之接濟。同時企業家亦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實行反擊之策略，奪取金融資本機關(銀行)之統治權，如是即形成金融資本與工業資本間之相互的鬥爭。此種鬥爭爲近數十年經濟轉變之重要事實，而觀察其形勢所趨，殆猶方興未艾也。

二、發生自勞動方面之干予：——由勞動方面而生對於企業家統治權之干予，工會組織及工資協議制度實啓其端。然其作用稍爲間接的性質。泊世界大戰結束，歐洲大陸國家中社會民主之勢力頓張，並侵入於經濟生活之領域，勞動者對於企業之領導權遂起而問鼎之輕重。勞動者爭取企業領導權之運動，係以『經濟民主制度』爲標榜，而以『管理協議委員會』(“Berichtsausschuss” 英譯“works council”)作推行運動之機關，其目的，根據德國一九二零年頒定之管理協議

委員會法解釋，厥爲「對待勞動僱主，維護勞動者之共同的經濟利益」。惟管理協議委員會與工會，實爲二重制度，故於全面的勞動運動中形成對立的狀態，而醞釀爲二重勢力之鬥爭事實。此種二重勢力鬥爭之結果，工會卒佔優勝，領導之權遂屬於工會。就體制而言，管理協議委員會與企業家殆居於分庭抗禮之地位，以參予企業之領導爲最高目的。然設考其實，則不過以爭議工資待遇爲主要任務，使企業家之工資政策受其牽制而已。此所謂「經濟民主化」者，其流動中心爲戰後之德國，迄至國社主義勃興，始乃束之高閣，淪爲歷史之陳跡矣。

三、由於企業家組合而引起之企業領導之變遷：一企業家組合之源起，乃以滅除競爭爲目的者。其組織之動機，或出於自願，或出於國家之強制；其組織之方式則爲僱主協會與卡忒爾。僱主協會爲對待工會之自衛組織；卡忒爾組織之善意則爲把持市場，以壟斷爲懸鵠。總之，企業家組合之作用皆爲促進企業家本身之利益者，然自各個企業家之地位而言，要皆爲於各個企業之上結成更高的勢力中心，故又不能不認爲對於獨立自主之企業領導權發生干予之事實也。

企業家地位經過變遷既略如上述矣，然則在未來時代其將不免於繼續發生變遷乎，凡以現代企業家作論題者，殆未有不彈思冥索於此疑問者也。處今外力紛乘，企業家地位之變遷愈趨繁複之時，則對於此問題，勢必日須研究，以求適應新事實，而決非一成不變之答案所能濟，自又不待言矣。

學者中，有從種族及遺傳之見地，豫測現代企業家類型之人物將歸於淪亡者。孫巴德教授 (W. Sombar) 於論及資本主義之未來之問題時，曾豫言人口生育率之遞減，將使資本主義經濟因勞動力量之缺乏而呈窳斃之狀。此種推測在

今日失業者紛起之時代視之，無甯爲可哂。况孫氏自言資本主義乃依存於心理傾向屬於特殊類型之人之領導統治，實言之，即依存於特殊資質之人之領導統治，然則生育率遞減之影響，充量至極不過使資本主義之發展速率降低而已，至言資本主義因此即將趨於覆亡，殆非邏輯之所許也。惟德學者余勒（K. G. Lohmann）則改造孫氏之說，自種族及遺傳之觀點出發，豫言此種特殊資質之人有滅種之虞，而資本主義失其中堅，無所依存，其結果即將不出於覆亡之一途。余氏與柏格森，詹姆士，孫巴德諸氏相同，將社會之人分爲兩個族類，其一爲樂天氏之民，安其所習，毀所未見，其處世接物，恒行所無事，余氏稱爲“*receptif*”。至於又一族類之人則異是，蓋恒耽耽耽迷迷，以事業爲人生價值之所寄，且復精於推算，心營目注於利害得失，余勒稱之曰“*thorough*”。現代企業家類型之人物即屬於此族。余氏認爲此種類型之人，不僅對於經濟之事情於推算，而處於全面生活中殆無往不如此者，故其生育繁殖日就衰減，因此終將有滅亡之一日也。余氏學說固係有見於生育節制之風，極流行於今日之西方社會，而於社會優秀之階層中爲尤甚，不若村夫走卒於生育之事猶多聽其自然，不加控制，故發爲企業家類型之人將趨滅亡之說。惟余氏所言究難遺信於一般評者，吾人亦認爲不過姑存一說而已。現代企業家類型之人，固然有其特殊之心理傾向，而洗滌固陋，振厲維新，鼓盪產業前進，其精神實至偉大，但此種精神稟賦豈果遺傳之性質乎，實言之即此種精神稟賦豈果依存於一定之種族類型，而藉遺傳以持續者乎？吾知其必不如是也。企業家之精神稟賦既非遺傳性質，則余氏之說亦即無所根據，不能成立矣。

學者又有因現在之經濟去純任自由之原則日遠，所謂『約束的經濟』或『管制的經濟』（*Gebundene Wirtschaft*）已起而代替自由的個人主義的經濟之趨勢，於是認爲自由企業家之活動蠲領日削，而終將不能長保其經濟領導之地位者。此種觀察頗佔勢力，而一般企業家亦多岌岌自危，引以爲懼矣。所謂『約束的經濟』者，頗難定其界說，而普通

指爲『約束的經濟』之事實，亦無一定之範圍。惟作者認爲包括於約束的經濟之事實有下列各端：（一）勞働工會及協定工資之制度，（二）僱主協會及企業家組合之制度，（三）國家對於『企業自由』之干涉事實，（四）自由的國際經濟交換之破壞，及（五）通貨管理制度。

在上舉之六種事實中，關於第一及第二兩種前文已述其梗概，故可從略。此兩種事實恒被目爲破壞『企業自由』者，惟吾人之意，則以爲其影響之所及，不過促使個人的競爭變爲『組織的競爭』，雖於企業家之經濟領導引起變化，然不得目爲根本危及企業家之地位也。

國家對於『企業自由』之干涉，大而別之，可分爲兩種。其一爲物價政策之干涉行爲，其二爲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爲。物價政策之干涉行爲之內容，爲運用國家權力以制定物價之標準，而其所制定之標準，自然與成立於自由市場關係之物價難趨一致。物價政策之干涉行爲，若無對外之作用，而單純爲對內而行者，即表現爲『平抑』政策，反之若爲對外而行者，則恒提高對內之物價，以限制國內之消費，而同時則抑低對外之物價，以促進商品之輸出。此種薄己厚人之物價政策，企業家實自啓其端，國家非始作俑者，然今則成爲國家物價政策得意之作矣。至於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爲之內容，則爲運用國家之權力，使生產手段被引用於不由市場關係而決定之生產途徑，或直接干涉某種生產手段之使用。惟普通常有自國營生產事業爲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爲者，則實屬謬誤，而非吾人所稱爲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爲者也。同之，凡國家利用正常之市場手段而行之其他經濟行爲，例如政府經由市場購入大量麥粉，而以抵於成本之價格平糶與貧乏階級之人，亦不得視爲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爲也。關於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爲，其事實之可得而舉者不一而足，例如國家欲促進某項生產，則或直接予以補助，或採用間接之獎勵手段，如減輕鐵路運費，減輕捐稅等。反之，

國家亦可禁止一種生產之經營，如此即根本不使其存在，或於稅收上差別其待遇，或限定其產額，亦均足以妨礙其發展。其他如勞動時間之限制，婦女夜間勞動之禁止，童工年齡之限制，以及小型生產事業之獎勵（利用差別徵稅之方法）等，皆為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為，而其作用皆為運用國家權力，使生產手段被引用於不由市場關係而決定之生產途徑，或直接干涉某種生產手段之使用也。

國家之生產政策及物價政策對於現存經濟制度之影響如何，或縮小言之，其影響於『企業自由』者如何，說者莫衷一是，恒趨極端。就產業先進之大國而言，英國產業自由之風，以大體而言，猶能保其傳統，未盡淪替，故學者對於國家干涉政策所予產業自由之影響，亦鮮有作為問題討論者。美國為託辣斯制度之發祥地，故反託辣斯運動至今在社會間猶有不可侮之勢力，同時學者如 Commons 之輩，對於國家干涉政策復頗有同情，而現任總統之新經濟政策即所謂 "new deal" 者，尤使產業界危疑震駭，指為共產主義之變型。學者中如 Carver, J. M. Clark 諸輩則羣起作經濟制度問題之討論。Carver 為反對國家干涉主義者，其『美國現今之經濟革命』一書風行一時，為社會所重視。氏嘗鼓吹經濟之二元制度，主張利用『小股』制度由勞動者次第購買平穩易辦之既成實業，而新實業之創建經營，則仍委之於艱難締造之企業家。J. M. Clark（為本文前言克拉克之子，哥倫比亞之教授）亦於一九二六年出版『產業之社會的統制』一書，攻擊國家干涉主義，擁護傳統之企業自由。彼將分別國家之干涉行為為兩類，即 those in which the state is dealing with matters which are incidental to the main transaction, 與 those in which the "heart of contract" is at stake and the state presumes to fix the terms of the exchange and dictate the consideration in money or in goods, or to say that the exchange shall not to take place at all。氏所指者，大致即吾人所言之物價政策及生產政策之干涉行為也。關於國家干涉與企業自

由之討論，殆以德國為最盛，而其所以有此現象者，自因國家對於民間產業之干涉實以德國為最烈也。德之學者如 Ludwig v. Mises, Gott-Ortliebenfeld, Adolf Weber 諸氏，皆嘗以專題鉅著，高揚反對國家干涉主義之旗幟，為企業自由而大聲疾呼，而社會之人起立附和者尤不知凡幾也。

吾人平心靜氣而論，設人類不放棄消費自由之權利，視消費自由為人權主張，質言之，即消費之事若悉聽之個人選擇，則處於企業自由原則之下，生產手段分配使用於各生產部門間，必皆循遵『成本定理』，有一定之歸趨。此一定之歸趨為何？即同等數量之手段使用於不同生產中必趨於產生同等邊際效用是也。故企業自由之原則實與消費自由之原則有不可分之關係，而企業自由之保障即等於生產手段之使用運於最大效用限度之保障也。顧吾人以為國家干涉之舉，為國家與社會之利益計，則復常屬必要，未可盡非！一般自由主義者輒多執一不變，且任何生產政策或物價政策之國家干涉舉動為違反經濟原則，其甚焉者則直指任何國家干涉之舉為『破壞主義』(Ludwig's "Destructionismus")，是則非吾人所願隨聲附和者矣。

其次請言國際的經濟交換關係之破壞敗裂。當『歐戰』以前，國際的經濟交換均遵自由之原則，國與國間之貿易關係悉依『最惠國條款』為調整之機關。惟自戰後迄今則情形丕變。昔日之最惠國條款今殆破壞無餘，而貿易禁輸，限量制度 (quota system)，物物交易，以及其他妨害正常的國際商品交換之手段，不一而足，難於盡舉。各國競倡『區域經濟』(bloc economy, regional economy)，欲一舉包括本國與殖民地以及所謂勢力圍之國家，組成一個大單位，造成自給自足之狀態。此風遠播，殆有不可遏止之勢，而具有百年自由貿易歷史之英國，自渥他瓦會議之後，亦放棄其傳統之方針，捲入旋渦，視為自衛矣。然現代各國之產業發展，實以整個之世界市場為對象者，故國際經濟交換關係

之破壞敗裂，其影響所及，殆深入各個企業，予企業家之經濟領導以嚴重之打擊，而一種企業與世界市場之關係愈深者，其所受之影響亦愈重。此種國際的經濟關係之嚴重轉變，今日尚在掙扎惡鬥之階段中，其全面之變化如何，尚難逆料，是其將來影響於『企業自由』者將如何，任何結論皆有過早之嫌也。

通貨管理制度與企業家經濟領導之關係，鮮有論者，然吾人則以為通貨管理制度之實施，實為討論經濟領導之間題者所應研究。當歐戰前，各國通貨之值皆聯繫於金，故在普遍的金本位制度下，各國通貨價值比率之變動恒不能超出『金點』之外。戰後金本位制度之恢復不過曇花一現，而自英國再度放棄金本位之後，各國之通貨遂紛紛與金脫離，而擁有鉅量黃金之美國亦不能不步其後塵矣。於是所謂通貨戰爭者接之而起，而各國通貨價值之比遂如瑞典教授卡塞爾氏所言，殆若共繫一處之汽球忽斷其繩，致紛紛騰空而飛，忽高忽低，漫無標準矣。由是通貨之價值乃悉依政治之意而行！然通貨之價值有二，一為對內價值，表現為通貨在國內市場之購買力，一為通貨之對外價值，表現為對其他國家通貨之換算價值，實言之即表現為一國通貨在外國市場之購買力，——今日國家之管理通貨政策，恒使此二種價值不趨於一致，而一以輸出貿易之政策為依歸。各國通貨價值之紊亂，自最近之十年，可謂無以復加矣。然則通貨價值之穩定，非一切經濟計算必要之條件乎？故通貨價值無一定之標準，則影響於經濟領導者至大且鉅，其理至明，無待多言矣。世界通貨價值問題，尚有待於將來之通盤解決，其影響如何，非今日所得而言也。

在吾國企業家之名稱每似是而非，流於濫用。往者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說出所有畝田產開典肆，一旦去官，則曰歸隱田間；今時代丕變，工業漸臻發達，於是歸隱田間者爭起『辦實業』，儼然以企業家自命，故考其實質，

則皆資本家而已。企業家名稱之濫，至於斯極，可哂孰甚，然世人不以爲怪也。顧中國非無企業家，尤非無企業家之前途。吾人觀察後進之企業家中實隱藏有優秀之人才，而於前程中亦儘有企業家之典型。吾人且認爲此輩典型之人，應以其經歷所得，公之於世，資爲後來者之借鏡。吾國事業成功之人，皆不願寫自傳，或從事他種寫作，惟本文作者頗矚望於國內成功之企業家有出而補此缺陷者。此亦教育之一端，乃先進者應盡之責任，勿謂國民教育及人材培植之事惟學校能爲之，且惟學校能盡之也。此爲吾人關於中國企業家問題所欲言者一。

吾國爲產業資本貧乏之國家，夫人皆知之矣。故言振興實業者輒曰依賴外資。此種見解極爲普通，言者不知其謬，聞者復指掌稱是。然吾人以爲中國處於積弱之勢，致養成妄自菲薄之心理，謂振興產業必依賴外資亦妄自菲薄之一端也。中國缺乏者非資本，而最缺乏者乃企業精神。然企業精神之薄弱則又爲企業艱難之環境所造成。政治狀況不良，社會秩序不安，人皆知爲企業艱難之原因矣，然企業艱難之原因猶不止於此也。蓋末世之風，人皆好誇張，重虛名，致擁厚資者非大工廠不辦，懷才智者非大工廠不往，而結果企業工廠儼如官署，從事之人等於仕宦。故中國非無資本，實無有頭腦之資本家；非無辦工廠之人，獨少實是求是之企業家耳。吾人以爲後進之人應注重創辦小型實業。吾人之意非欲後進之人終身止於小型實業也，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以小型企業做自身刻苦之訓練，則猶身歷行伍之人方可以爲將帥也。此爲吾人所欲言者二。

近人多倡由國家興辦實業之說，吾人對此未能完全贊成。吾人以爲中國官場之積習非一朝一夕所能澆除者。吾人既深惡於民間企業家之官僚化，固絕無反而求官僚企業家化之理也。嘗讀胡林翼致其時人書有云：『林翼幼遊江漢，見小艇民船，光澤可鑑，不過自惜其物耳。見銅船鐵船，龐然大，而黯澹不光，疎散朽敗，事經官手，剝蝕者十餘人

百餘人，心以爲官物，則必歸於朽敗而後止……，然則胡氏所見者，讀者試思，今昔究有如何之不同否？故吾人主張應以民間企業作民間企業領導人材訓練之地，而不因企業國營致導企業入於官署之途也。此爲吾人關於中國企業家問題欲言者三。

後進國家之產業建設多賴銀行之後援，此乃略知經濟史之人所通曉者也。今國中從事銀行之人，在口頭上亦輒以援助產業發展自矢，然證之事實則未盡然。銀行供給企業資金，惟安全二字是重，此爲銀行經營原則首要之條，誠有之矣。然安全之保障不能專賴於抵押，此或爲從事銀行業者所未盡知，或知之而未嘗能實踐其所知也。蘇格蘭銀行業貸予信用之方針，與其他各地之銀行迥然不同。蓋蘇格蘭銀行對工商業者之放款，悉遵信用透支之方法；不以物品抵押爲自身安全之保障，而以受信用者之經營狀況及其前途希望作決定之標準。然則蘇格蘭銀行能行者，吾國銀行獨不能行之乎？惟欲做行蘇格蘭銀行之信用制度，吾國銀行須行兩種重要之改革：一則須徵用對於工藝技術及企業管理有識之士，充任營業員及所謂『跑街』者，然後吾人提議之信用制度始有實行之可能；二則可做行保險公司分攤保險之制度，由聯合之銀行指撥一定數量之信用資金，組成一種合資（*pool*），作爲對新興有望之企業，實行信用放款之用，則危險之負擔賴以分散，安全之保障亦必因而而較大矣。夫事在人爲，世諺有之，銀行業不乏遠識之士，當不河漢斯言。此爲吾人討論企業家問題聯想所及之一事，而願與世人共討論之者也。

朝鮮史料中明季建州女眞之社會生活

趙光賢

研究明代建州女眞之歷史與社會，其文字記載之來源除明人及建州外，朝鮮人之著述，亦頗值重視。蓋明人之記載大半關係明人與建州之交涉，而關於建州自身者殊鮮；即偶有記述，不過一鱗一爪，且多得之傳聞，未可深信。建州初無文字，萬曆二十七年，始製國書，再後始將歷代口傳與夫當時史事，筆之於書，是爲實錄。斯固爲珍貴史料，然遺漏與隱諱之事殊多，學者憾焉。朝鮮與建州，壤地相壤，一江之隔，來往頻繁。李朝實錄中時見記建州女眞之事。自奴兒哈赤勃興以來，兩國交往益密，朝鮮人士時入建州，歸而記其山川、道里、風土、人情、耳聞目覩，最爲翔實。蓋研究明季建州女眞之社會生活狀況，此爲最初而最可信者，不僅以有裨史乘爲可貴也。朝鮮宣祖二十八年，即明萬曆二十三年，十二月，南部主簿申忠一奉命使建州。以是月二十一日自滿浦鎮出發，二十八日抵奴兒哈赤居城，留七日，以翌年正月初五日還。乃繪圖詳記一路所經，並以在建州所聞見者註於圖後，凡九十七事，上之朝廷，而自留底本。此圖記會載成海應研經齋全集中，惟缺奴兒哈赤與其弟速兒哈赤二家之圖，而文字亦間有訛奪。李朝宣祖實錄則有文無圖。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朝鮮李君仁燦獲其底稿於申氏後裔家。二十年，影印行世，題建州紀程圖記。並將其文印爲單本，自爲解說冠其首。惟印本不多，得之匪易。趙先生妻嘗得一本，知余喜談建州事也，出以相示，余乃假歸，錄一副本，並摹其圖而存之。此爲本館所據史料之

一，文中簡稱圖記。

萬曆四十七年，明廷任楊鶴爲經略，出師四路征建州，並徵兵於朝鮮。朝鮮以姜弘立爲元帥，金景瑞副之，率軍萬名，渡江相助。有李民寬者爲元帥從事，隨軍出征。迨三路敗沒，朝鮮軍亦降，兩元帥及從者被幽於建州。李氏自四十七年三月初八日至翌年七月十一日，居建州者凡十六閱月。歸後著欄中日記，述自出師被擒以迄歸國之事甚悉，又記其在城中所聞見者，爲建州聞見錄，記建州人之生活狀況，簡而得要。未附條陳六事，專論應付建州之方策，皆見李氏紫巖集中。此書爲研究建州朝鮮史事者所必備，而頗不易得。曩者謝先生剛注東遊，道經朝鮮，得見此書，倩人錄其有關建州者，凡三卷。今春剛主以抄本相示，余乃得快讀並正其訛字焉。此爲本篇所據史料之二，欄中日記簡稱日記，建州聞見錄簡稱聞見錄。

考我國東北爲渤海遼金清相繼龍飛之地，其民族之歷史與文化，吾人所宜深究。乃國人鮮注意及之，東北一隅，幾成化外。余不敏，竊嘗有志於斯，每苦於史料難得，力不從心。今趙謝二公不以余爲不可教，慨然以珍籍見假，是本篇之作，實二公之厚賜有以成之。惜余不學無文，斯篇也，第取現有材料排比而整齊之，以爲學者取資焉，非敢以云御覽。至於不用滿洲之名，而用建州者，因建州爲明代該部之舊稱，滿洲則清人所杜撰；後且任意濫用，與史實相刺謬，故屏而弗取，非有意標奇立異也。

女真民族大抵可分二部：南部居松花、圖們、鴨綠三江流域，逐漸吸收漢族朝鮮與蒙古之文化，智識與文化較高，已變狩獵民族爲農耕民族。北部居黑龍江松花江下游與烏蘇里江流域，文化甚低，仍保守漁獵遺風。建州女真者，南部

女真之一，明季，居鴨綠江流域之佟家江與遼河流域之蘇子河之間，其經濟基礎為農業。

開見錄云：「土地肥饒，禾穀甚茂，旱田諸種，無不有之。絕無水田，只種山稻。秋後掘窖以藏，漸次出食，故日饑便有腐臭。」

圖記云：「奴會於各處部落，例置屯田，使其部酋長掌治耕種，因置其部而臨時收用，不於城中積置。」

又云：「田地品嘗，則粟一斗落種，可獲八九石；瘠則僅收一石。」

又云：「秋收後不則（即）輸入，埋置於田頭，至冰凍後以所乙（？）外輸入。」

申圖中在癘項旁注云：「自此以西至奴酋家所經處，無野不耕，至於山上，亦多開墾。」

然非人人從事農耕，禾稼之事，惟奴隸司之。奴隸者，戰爭中掠來之俘虜；漢人，朝鮮人，蒙古人，及他部女真人皆

有之，其數甚衆。吾人試檢清太祖兩朝實錄，即可得其大概。

開見錄云：「自奴酋及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互相農莊者胡則多至五十餘所。奴婢耕作以輸其主，軍卒則俱礪刀劍，無事於農畝。」

以余度之，凡建州人皆有戰爭之義務，殆以戰爭為專業，形成一種貴族階級。奴隸則視為賤民，使專事田畝；奴隸與財物同，雖一兵卒皆得私有而買賣之。此制與古代近東之亞述，希臘之斯巴達殆無以異，蓋奴隸經濟為初期農耕社會之常態也。

申圖上，在山麓水涯時見農幕即農莊，建州貴族所私有也。

漢人與朝鮮人時被建州人掠去為奴，此可由明清與朝鮮之官私記載中見之。今姑錄其見本籍所引二書中者，以見一斑。

圖記云：「十二月二十九日，小魯家有一兒，自言甘坡人。正月初四日，女人福只自言以臨海君婢子，壬辰年在鏡城時，與班奴朴其土里被擄，轉賣來此云。初六日，止宿於童愍沙部落時，見一男子，自言吾村甲士朴彦守；壬辰年八月，胡人三十餘名，不意突入，與裴守離、河德仁、崔莫孫等一時被擄。……前年冬，又來于奴館城內童昭史家，以穀物載運事來此。」（按小魯卽迷兒哈赤，甘坡鏡城皆朝鮮地。）

日記述萬曆四十七年事云：「六月十六日，奴館陷開原，屠害人民亡虜六七萬口，子女財帛之搶來者，連絡五六日。」

又述次年事云：「五月初十日，貴盈哥率數萬騎掩襲于遼瀋之間，攻陷六堡，擄掠人畜千數。」（按貴盈哥卽奴兒哈赤次子代善）

又云：「六月初十日，奴館領五萬騎步卒數萬往寇瀋陽，……掩襲小堡村塢四十餘所，擄掠男女數千口。」

又云：「十六日，紅歹是領鐵甲八千騎，疾馳掩襲前日焚劫之地，……被掠人畜亡虜數千。」（按紅歹是卽後日之清太宗皇太極。）

每次戰爭得來之俘虜，多分配於各將卒爲奴隸，且用爲賞功之具，與財物無異。

聞見錄云：「有功則賞之以軍兵，或奴婢，牛馬，財物；有罪則或殺或囚，或奪其軍兵，或奪其妻妾，奴婢，家財。……」

建州之地多山，故採獵之事不廢，而人參貂皮尤爲財富之主要來源。爲採參事，建州人與朝鮮人時常衝突。

圖記云：「多之曰：……我王子毋負於你國，你國則多殺我採參人，採參是何等擾害，而殺傷至此也？」（按

考之爲奴兒哈赤部下。）

當時越境探參成爲兩國間之嚴重爭執，後奴兒哈赤不欲與朝鮮起釁，卒讓步而懲探參人。

圖記云：「涇源探參胡人等，奴酋乃令其各部落刷出每名或牛一隻或銀十八兩徵收，以贖其私自越江之罪，其中貧不能措備銀與牛者，則并家口拿去使喚。」（按涇源爲朝鮮地，濱鴨綠江。）

緣人參爲建州人之主要對外交易品，故甚爲重視。其他則有貂皮及各種獸皮，建州人之服飾多用之。如圖記所寫奴兒哈赤及諸將之衣飾云：

「頭戴貂皮，上防耳掩，防上釘象毛如拳許。」

又云：身穿五綵龍文天袷，上長至膝，下長至足，背裁翹貂皮以爲緣飾。諸將亦有穿龍文衣，緣飾則或以貂，或以豹，或以水獺，或以山鼠皮。」

又云：「護項以貂皮八九合造作。」

又云：「初五日，臣等出來時，汝乙古言於馬臣曰：欲將熊皮鹿皮賣於滿浦，買牛耕田，你可言於王子，說與軍官。馬臣入告于奴酋，奴酋曰：朝鮮不許上京之前，你等決不可經往滿浦買賣。」（按汝乙古與馬臣皆奴兒哈赤部下。）

建州地多山林，少水草，故牧畜不盛。圖記雖言：「胡人逐水而居，故家多於川邊，少於山谷。」實因水邊多可耕之田，山谷則林木茂密，不可耕也。惟馬爲戰爭所必需，故繁育特盛。

聞見錄云：「六畜惟馬最盛，將胡之家，千百爲羣，卒胡亦不下十數匹。」

建州爲農業社會，故手工業除所製兵器精良外，餘無可稱。日用品多取之中國與朝鮮，故建州人對明人之市賞極爲重視，而明人亦以市賞爲靡之。建州人且以交易物產爲兩國友誼之表示，有以物品相送者，莫不欣然受之。

聞見錄云：「銀鍍革木皆有其工，而惟鐵匠極巧。女工所織只有麻布，織錦刺繡則唐人所爲也。衣服則雜亂無章，雖至下賤亦有衣裾蟒之繡者。聞胡中衣服極貴，部落殆無以掩體；近日則連有搶掠，是以服著頗爲鮮好。」

（按朝鮮人稱中國人爲唐人。）

圖記云：「臣以賚去盤纏，銅爐二口，匙二十枚，箸二十雙，紙東魚物等，言于馬臣曰：俺慮途中或有缺乏之車，將此等物賚來，今別無所用，欲奉于都督，此意何如？馬臣曰：不妨事。臣即令馬臣送于奴酋兄弟，奴酋兄弟皆受之而多謝云。」

又云：「前日馬臣、佟羊才、滿浦所受賞物，盡爲奴酋兄弟所奪，渠輩皆有不平之色。」

日記云：「己未年六月初二日，差官將白苧布六端，白紙十餘束，綿布十餘端送於阿斗，則盡入奴酋；小農耳得於滿浦者，奴酋皆取之，其嗜我國之物如此。」（按阿斗與小農耳皆奴兒哈部下。我國爲朝鮮人自稱，下同此。）

又註云：「奴酋得苧紙大以爲喜，差人答：書之不來，每以唐官爲託；而滿胡等以爲朝鮮之法，若非國令，一尺布一張紙萬無入送之理，必是和好無疑，奴酋然之。」

鹽紙等物皆甚缺乏，價甚昂。

聞見錄云：「鹽醬極貴。聞五六年前，奴酋專令質鹽，蓋將爲背許之計也。今則將胡家尙有所儲，而問關則絕

乏已久。」

日記云：「庚申正月二十一日，小農耳回來，言于奴酋……河瑞國載來李紙鹽之事。奴酋深喜曰：朝鮮之厚待汝者，不過看我而然也。鹽則滿浦多有之，若許則可以載來矣。」（按河瑞國爲申忠一之侍從，同來建州者。）

建州初無兵制，奴兒哈赤部下諸將，非子侄卽各部酋長，皆居城中。至於武器軍食，皆由各部自備；而戰勝後搶掠財物人畜，又足以鼓舞兵丁，踴躍赴敵；是以絕無轉輸之勞，而收制勝克敵之功。此與明軍之千里饋糧，士有飢色者，得失立判焉。

聞記云：「奴酋除遼東地方近處，其餘北東南三四日程內，各部落酋長聚居於城中。動兵時，但傳箭於諸酋，各領其兵，軍器軍糧，使之自備，兵之多寡，則奴酋定數。」

又云：「奴酋諸將一百五十餘，小酋諸將四十餘，皆以各部酋長爲之，而率居於城中。」

聞見錄云：「凡有戰鬥之行，絕無輜餉軍器之運轉，軍卒皆能自備而行。出兵之時，無不歡躍，其妻子亦皆喜樂，惟以多得財物爲願，如軍卒家有奴四五人，皆爭赴借，專爲搶掠財物故也。」

追奴兒哈赤稱汗之後，始定兵制，軍士不僅以戰爭爲事，且從事有於勞役。

聞見錄云：「凡有雜物收合之用。戰鬥力役之事，奴酋令於八將，八將令於所屬柳累將，柳累將令於所屬軍卒，令出不稍遲緩，絕無呈訴辨理爭訟之事。」

又云：「胡語呼八將爲八高沙，……一高沙所屬柳累三十五，或云四十五，或云多寡不均；一柳累所屬三百

名，或云多寡不均，共通三百六十柳累。胡語呼拜阿羅者，奴曾之手下兵也，五千餘騎，極精勇云。偏將所領或三柳累或五柳累，而貴盈哥之子爲紅歹是之偏將者，他皆類此，蓋欲參錯互換以爲維繫之術也。」

所謂高沙即固山，八高沙即八固山，柳累即牛象，偏將或即梅勒，惟滿洲實錄於固山牛象之間，尙有甲喇，此則無之。所謂拜阿羅即拜雅喇，奴兒哈赤之衛兵也。

圖記云：「旗用青、黃、赤、白、黑、各付二幅，長可二尺許。」

聞見錄於旗幟下注云：「有五色大小之不同，奴會黃旗，貴盈哥黑旗，紅歹是白旗。」

建州之旗，原有黃、白、紅、藍四色，此爲吾人所習知，此則言五色。申氏於萬曆二十三年，李氏於萬曆四十七年，皆言旗有五色，二人相去十餘年，而所記相同，諒不致誤。以余度之，當時建州兵制或係分五色，所以然者，或受漢人之影響，因建州中頗有漢人爲之策畫也。（據云有浙江人魏姓者爲奴兒哈赤之謀士，明人與朝鮮人皆有此言。）迨後國勢日張，軍隊日衆，往昔軍制不適於用，乃爲八固山之制，去黑色而爲四旗，更作鑲色，而成八旗，以配於八固山。又滿洲實錄書八旗之制立於乙卯年，即建國前一年，亦即萬曆四十三年，而李氏於四十七年尙言旗有五色，且有黑旗；苟余之推斷不誤，則八旗之制或制立於大敗明兵之後，而實錄誤記之於數年前歟？

建州初興，兵鋒之銳，與金相似；此固由於人民強勇，而馬之迅捷慄悍，亦有遠非中原所能抗衡者。建州養馬甚盛，前旣言之矣；而其養牧適宜，能順其天然之性，尤有獨到。此非建州人獨得養馬之秘，乃山野之民，文化低落，其生活與馬性相適耳。

聞見錄云：「臣聞胡中之養馬，罕有菽粟之喂，每以地騁爲事，俯身轉膝，惟意所適。暫時卸鞍之暇，則脫鞵

而放之。欄內不蔽風雪，寒暑放牧於野，必一人驅十馬，養飼調習，不過如此；而上下山板，饑渴不困，實由於順適畜性也。」

又云：「馬性則五六晝夜絕不吃草，亦能馳走。」

此言建州人之養馬，僅放牧野中，任其馳驟而已；乃其馳突之力，轉勁悍迅疾不可當，若胡人之多設監苑以養馬，調護惟恐不周，而馬反失其用。上焉者，肥脂不堪奔馳，下焉者羸瘦倒斃，至於爲民重累，馬政之講求愈力，而良馬愈空，觀此可以知其失矣。

建州人於戰爭時，僅以銜鋒陷陣掩襲殺爲務，不計首級，亦爲制勝之因。胡人以首級論功，常以互爭首級，轉勝爲敗，滿歷中侯先春氏嘗慨乎言之。（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四〇三，安邊二十四續疏）

聞見錄云：「戰鬥則甲騎成列，衝突擊射；隱伏山谷，出人不意。掩襲廝殺，乃其長技，不尚首級。」又註云：「一者片山外有一卒胡，乃奴會之奴，頗老實者。上年秋間來見一行，詳言西路天兵一陣極精勇，胡兵幾不能當，而爭割首級，無意力戰，一胡之仆，十餘騎皆下馬爭之，故以致敗覆。」（按天兵指明軍。）

此雖微末，然與胡清戰爭確有關係，讀史者未可忽之。

聞見錄云：「嫁娶則不擇族類，父死而子妻其母。」

此俗爲初民所恒有，不足深怪。清初，太祖子莽古爾泰死，其妻分給從子豪格及岳託，子德格類死，其妻給弟阿濟格，此皆見於國史。至於盛傳民間之太宗后下嫁攝政王多爾袞，與夫世祖取其弟襄親王博爾博果爾始董鄂氏即董妃

事，尤爲明證。（董紀爲喪親土媼而非董小宛，援庵師考証詳核，見補仁學誌第七卷第一二合期，湯若望與木陳忞一文）猶憶 臨心 先生曾爲文力爲太宗后辯護，洋洋數千言，斥民間傳說爲無稽，見所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實，不知此爲建州舊俗，太宗后與攝政王第循而行之耳。康熙中葉，朱彛著 明紀輯略，卷十四載庚午五月「太宗諭曰：凡取繼母、伯母、嫡母、弟婦、姪婦，永行禁止，……同族嫁娶，男女以姦論」。此諭不見於今本太宗實錄，可證當時此風尙行，而「父死子妻其母」者指繼母也。後恐爲禮教觀念甚深之漢人所非笑，故下諭禁之；然此諭亦不過一紙具文，雖清之皇室貴冑，亦不能奉行惟謹也。

建州 逼近蒙古，其文化頗受蒙古之影響，蒙古之喇嘛教漸傳入建州，於是建州人亦信佛。

聞見錄云：「奴酋坐，手特念珠而數之，將胡則顛漿一條巾，巾末懸念珠而數之。……疾病則絕無醫藥鍼砭之術，只使巫覡禱祝，殺豬裂紙以祈神，故胡中以豬紙爲活人之物，其價極貴。」

所謂以巫覡禱祝，殺豬裂紙以祈神，殆即蒙古塔紀略諸書所述之跳神，蓋沙滿教之遺風也。此外尙有祭堂子之俗。

聞見錄云：「奴酋於所居之五里許，立一堂宇，繞以垣墻，爲禮天之所。凡於戰鬥往來，奴酋及諸將胡必往禮之。」

此祭典至情人入關後，尙不廢。所祭何神，傳說不一，無人能證實之。此言禮天或不大謬。否則或爲戰神，凡有戰爭必往祭之，蓋請神保其所向克捷也。

建州 人行火葬，喪事用白。

聞見錄云：「死則壘日塊之於野而焚之，其時子孫族類咸聚會，宰牛馬，或哭或食，蒙白二三日而除之。」

此風沿至清初，其可考者，若太宗世祖二帝，以及世祖之妃董鄂氏，世祖之乳母，皆行火葬。惟世祖信佛，其葬也由僧人秉炬，與原來火葬舊習，意義稍有不同，按庵師考之詳矣。（見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一期，語錄與順治宮廷）

建州有城郭居室，用木石建築，房上鋪瓦或草，壁用泥築，塗以厚泥。

圖記於奴兒哈赤之居城，記述頗詳，其家中房舍之形式並繪圖以記之，此爲外人所絕未經見者，請參閱附圖。

圖記云：「外城周僅十里，內城周二馬場許。」

又云：「外城先以石築上數三尺許，次布椽木，又以石築上數三尺，又布椽木，如是而終。高可十餘尺，內外皆以粘泥塗之，無雉堞，射台、隔台、壕子。」

又云：「外城門以木板爲之，又無鎖鑰，門閉後，以木橫張，如我國將軍木之制。上設敵樓，蓋之以草。內城門與外城門同，而無門樓。」

又云：「內城之築亦同外城，而有雉堞與隔台。自東門過南門至西門，城上設候望板屋，而無上蓋，設梯上下。」

又云：「內城又設木柵，柵內奴酋居之。」

又云：「內城中視近族類居之，外城中諸將及族黨居之，外城外居生者皆軍人。」

至於一般人民，多在近水處造作窩舍，圍以木柵。

聞見錄云：「窩舍之制，覆以女瓦，柱皆插地，門必向南，四壁雙梁。東西南面皆闢大窗戶，四壁下皆設長坑，絕無遮隔，主僕男女，混處其中。」

圖記云：「胡人木欄，如我國垣牆，家家雖設木欄，堅固者每部不過三四處。」至於服裝禮俗，亦有可見者。

聞見錄云：「衣服則雜亂無章，雖至下賤，亦有衣龍蟒之繡者。……冬寒皆服毛裘，所戴之笠，寒暖異制。夏則以草結成，如我國農笠；而小冬則以毛皮爲之，如我國胡耳掩之制，而縫合其頂，上皆加紅毛一圍爲飾。」然則後世清人所戴之紅頂花翎，或係紅毛一圍之變化歟？

圖記云：「胡俗皆剃髮，只留腦後少許，上下二條，辮結以垂。口髻亦留左右十餘莖，餘皆鬻去。」聞見錄云：「男胡皆拔鬚髮，頂後存髮如小指許，編而垂之左。女人之髻，如我國女之團髻，插以金銀珠玉爲飾，耳掛八九環，鼻左傍亦掛一小環，頸臂指脚皆有重釧。」

編髮之俗，東胡民族皆然；而女人之耳鼻掛環，頸臂帶釧，猶存初民之遺風焉。

聞見錄云：「胡中之禮，絕無拜典。將胡之見奴會，脫笠叩頭，卒胡之與將胡亦然。女胡之行禮，跪膝而坐，以右手加於眉端。親舊之相見者，必抱腰接面，雖男女間亦然。」

圖記云：「宴時，廳外吹打，廳內彈琵琶，吹洞簫，爬柳篋。餘皆環立拍手唱曲，以助酒興。」

按抱腰接面之俗，柳邊紀略諸書均言之，當時必盛行，今則不爾。據史祿國教授言，今日滿洲人殆以接面純爲情人間事，否則施之於十歲以下之孩童，非普通相見之禮，此殆受漢化而然歟？（見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p. 101）至於刑法則甚簡單，通常有罪者處死刑。戰陣有功者賞之以財物奴婢，有罪者奪之，重罪者則殺之。

圖記云：「奴酋不用刑杖，有罪只以鳴鑼，脫其衣而射其背，隨其罪之輕重而多少之，亦有打腮之罰云。」聞見錄云：「有功則賞之以軍兵，或奴婢，牛馬，財物；有罪則或殺或囚，或奪其軍兵，或奪其妻妾、奴婢、家財，或質耳，或射其脇下，是以臨陣有進無退云。」

以上所舉皆舉大者，萬曆時建州人生活之大概可見矣。清康熙之初，漢人時有流往寧古塔者，歸而紀當地滿人之生活狀況，若寧古塔紀略、柳邊紀略諸書，所言十九與此相合。而本篇所引朝鮮人之著作，且遠在四十餘年之前，所紀建州人生活最爲近真，殊可貴也。朝鮮受漢化最深，其著作概用漢文，又與明清二國皆有直接交涉，故其史書中記載兩國事至夥，獨惜國人於此向不措意耳。今茲所述二書，不啻滄海一粟，而所得已多，苟能廣事蒐求，則所獲又寧止此？此吾人於欣喜之餘，不能不深致慨嘆者也！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

聶崇岐

一 引言

昔賢辯證易安居士改嫁；或冷嘲熱諷，或故爲迴護，究其用心，蓋莫不以此才震一世女作家，就社會地位與學問造詣而言，皆不應有再醮之舉。事之有無，姑不必論。若謂門第高聲望重之女子夫亡即應守志，則本明清以來常態，趙宋之世，固不然也。世人論事，每囿於聞見，輒卽己身所處環境習尚，妄議千百年前之風俗人情，此烏可哉！

本文主旨，在藉史實說明蒙元以前女子再嫁並不爲社會所低視，俾於世之留意婦女問題者有所考鏡。至若再嫁之爲是爲非，乃社會學及倫理學範圍之事，與本文無關，語而弗問可也。

二 國君不賤再嫁例

周秦以還，典籍所述，后妃爲再醮之婦，貴主或三易其夫者，數見不鮮。左傳僖三年載齊桓公怒蔡姬，遣之歸，蔡人嫁之；史記晉世家載子圉妻懷嬴留秦，晉文公納之；此皆彰彰在人耳目者。降及漢代，其風猶然：薄太后本魏王後宮，高祖幸之生文帝；任美人乃金王孫婦，景帝納之誕世宗。洎乎三國六朝，蜀昭烈吳后，劉焉子婦也；魏文帝甄后，袁熙之妻也；晉簡文帝鄭太后曾適田氏且生男者也；梁世祖母阮脩容兩嫁然後歸蕭衍者也；之數人

者，或正位中宮，或東朝供養，或享富貴於生前，或顯尊榮於身後，當時未聞有人鄙夷之者。迨至有唐，太宗納弟元吉之妻，高宗納父後宮武氏，玄宗納子壽王瑒之妃，憲宗納叛將李誦之妾；亂倫敗紀，爲世詬病，然其時風氣，沾染胡俗，對此固不甚重視也。迄於五季，後周太祖一后三妃皆爲寡婦，而世宗先符后亦再醮者，卽宋眞宗章獻明肅皇后劉氏擁佑嗣君，南而臨朝者十餘年，初蓋亦鍛工嬖美室也。此風直至仁英以後，始不再見史乘。若蒙元之以異族入主中土，則不必論矣。

以上皆就后妃而言。請更述公主再嫁者。前漢書衛青傳曰：

衛青字仲卿，其父……平陽人，……給事侯家。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青既尊貴，而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適詔青尙平陽主。與主合葬，起冢象廬山云。

後漢書宋弘傳曰：

宋弘字仲子。……光武即位徵拜太中大夫。建武二年，代王梁爲大司空。……時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其論朝臣，徵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夫以當代至尊，一則爲棄夫之姊下詔主婚；一則爲寡居之姊徵求配偶，則其時之不恥再嫁，弗問可知。延及劉宋，臨川公主有離婚改適之舉，而隋蘭陵公主亦有孀居再嫁之事，惟皆不若唐代公主改嫁風氣之盛。新唐書公主傳所載

公主二百一十一人，其中：

高祖女高密公主初嫁長孫孝政，再適段綸；

長廣公主初嫁趙慧景，再適楊師道；

房陵公主初嫁竇孝簡，再適賀蘭僧伽；

安定公主初嫁溫挺，再適鄭敬玄；

太宗女襄城公主初嫁蕭銳，再適姜儉；

南平公主初嫁王敬直，再適劉玄意；

蓬安公主初嫁竇造，再適王大禮；

晉安公主初嫁韋思安，再適周仁恪；

城陽公主初嫁杜荷，再適韓瓘；

新城公主初嫁長孫詮，再適章正矩；

高宗女太平公主初嫁薛紹，再適武攸贊；

中宗女安定公主初嫁王同皎，再適章濯，三適崔珣；

長寧公主初嫁楊慎交，再適蘇彥伯；

安樂公主初嫁武崇訓，再適武延秀；

睿宗女薛國公主初嫁王守一，再適裴巽；

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

鄜國公主初嫁薛儉，再適鄭孝義；

玄宗女常山公主初嫁薛暉，再適竇澤；

衛國公主初嫁豆盧廷，再適楊說；

真陽公主初嫁源清，再適蘇震；

宋國公主初嫁溫西華，再適楊徽；

齊國公主初嫁張增，再適裴穎，三適楊敷；

咸宜公主初嫁楊洞，再適崔崇；

廣寧公主初嫁程昌胤，再適蘇克貞；

萬春公主初嫁楊勝，再適楊緒；

新平公主初嫁裴珍，再適姜慶；

肅宗女蕭國公主初嫁鄭堅，再適薛康，三適回紇莫武可汗；

鄯國公主初嫁裴徽，再適蕭升。

共二十七人皆非從一而終，且有三人三嫁者，而安樂公主再嫁武延秀時，

假后車輅，自宮導至第。帝與后爲御安福門臨觀。……翌日，大會羣臣太極殿，主被翠服出，嚮天子再拜。……

……帝賜羣臣帛數十萬，……御……門大赦，因賜民酺三日，內外官勳。

此舉即以今日眼光觀之，豈非近於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然在當時，固不視爲悖於禮也。直至宣宗時，萬壽公主出

降，始立「公主縣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之限，但無子而寡之得再嫁仍不在禁例也。迄乎有宋，僅太祖妹初嫁米福德，再適高懷德。此後三百餘年，未見公主再嫁之事，諒爲文教隆興之所致乎？

嘗憶漢世長安謠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蓋言民風皆視在上者之好尙爲轉移也。夫宮庭舉措，具瞻所繫，禮法束縛，常適恆流。今自周秦以迄唐宋，國君於改嫁既毫無賤視之念，則一般民衆對女子再嫁之不至鄙夷，可以知矣。

三 士大夫不賤再醮例

我國三千年來，領袖雖係君王，輔治則皆爲士大夫，其一舉一動，於國政民俗皆有直接或間接影響。故欲瞻一代之風尚，於士大夫言行中求之即可得其真象；豈豈者僕不過隨人步趨，無足注意也。嘗考周秦以還，士大夫階級對女子改嫁，實亦視爲當然。左傳十五年姚祭仲事曰：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

此未免爲渲染之辭。但人盡可夫，不以改嫁爲恥，則實爲當時普遍觀念。治乎陳漢，人重節義，論者推爲風秦以來風俗最佳時代；然於婦女守志，提倡者雖不乏人，而清流中並未嘗加以重視。後漢書列女傳曰：

南陽陰瑜妻穎川荀爽之女也，名采。……年十七適陸氏。十九，產一女，而瑜卒。宋時尙景少，常慮爲所逼，自防禦甚固。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因詐稱疾爲召采。既不得已而歸，懷刃自誓。爽令傅婢執奪

其刃，扶抱載之；猶身致憤激，勸衛甚嚴。……

爽字慈明，兄弟八人皆負時望，而爽名最高，有「荀氏八龍慈明無雙」之譽。五府交辟，以有道舉，皆不就。獻帝卽位，董卓復議徵爽。朝命迫切，始不固辭。初拜平原相；未抵任，退爲光祿勳；視事三日，進拜司空。范史稱其「自被徵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夫以如此位高名重之人，有女守志，豈非美談。而必欲奪其所守，使事二姓，倘非其時風氣視改嫁爲當然，則爽此舉，直一悍憤無恥之徒，尙安足屬於名士之林乎？因社會不輕再醮也，故蔡瑛以名父之才女，初適衛仲道，再嫁右賢王，復爲董祀妻，而於曹操尙以男女授受不親爲辭，却遣吏寫書之命；在今日觀之，寧非可笑。然當時並無人加以非難也。此可窺其對改嫁觀念如何矣！

南北朝以後，清河崔氏蔡陽鄭氏涿郡盧氏皆北方衣冠世族。而鄭誠妻崔，夫亡守節，志幾爲父所奪，北史列女傳曰：

鄭善果母崔氏者，清河人也。年十三，適蔡陽鄭誠，生善果。……年二十而寡；父彥暄欲奪其志。母抱善果曰，「婦人無再男子之義，……非敢開命！」

崔繪妻盧，少年居孀，節亦幾爲母家所毀，新唐書列女傳曰：

崔繪妻盧者，覺舉侍郎獻之女。……繪喪，盧年少；家欲嫁之，盧稱疾不許。女兒適工部侍郎李思沖，早亡。思沖方顯重，表求繼室，詔許。內外姻皆然可。思沖歸幣三百乘。盧不可，……還崔舍，斷髮自誓。

此風至宋尙未止息，宋史列女傳曰：

崔氏，合肥包拯妻。繆，樞密副使拯之子，早亡，惟一稚兒。拯夫婦意崔不能守也，使左右嘗其心。崔……曰，

「翁，天下名公也，婦……生爲包婦，死爲包鬼，誓無它也。」其後稚兒亦卒。母呂自荊州來，誘崔欲嫁之。其族人因謂曰，「喪夫守子，子死孰守？」崔曰，「昔之留也，非以子也，舅姑故也。今舅歿姑老矣，將舍而去乎！」呂怒詈罵曰，「我寧死此，決不獨歸！須爾同往也！」崔……誓必死，卒還包氏。

泊乎南渡，亦有士族出妻再嫁之事，周密齊東野語放翁鍾情前室條曰：

陸務觀初娶唐氏，閩之女也，於其母夫人爲姑姪。伉儷相得而弗獲於姑。既出，未忍絕之，則爲別館，時時往焉。姑知而掩之，雖先知挈去，然事不得隱，竟絕之。亦人倫之變也。唐後改適同郡宗子仕程。嘗以春日出游，相遇於……沈氏園。唐以語趙，遣致酒饋。翁悵然久之，爲賦釵頭風一詞……

陸爲江南舊族，唐亦詩禮名家。出妻改適，尚不忘情於故夫，倘再嫁爲社會所鄙薄，則安能有碑饋之事乎。抵於元世，編氓雖仍不乏追女再醮之例，惟求之於士大夫家則不多觀矣。

四 同母異父兄弟姊妹不受歧視例

說苑述秦始皇母幸嫪毐生二子。毒謀反，始皇誅之，並殺其二子，遷太后別宮，令人勿諫。齊人茅焦諫曰，「陛下車裂假父，有嫉妬之心；褻撲兩弟，有不慈之名；遷母咸陽，有不孝之行；褻褻諫士，有桀紂之治；天下聞之，盡瓦解無向秦者！」此事之經過，果否如是，尙不敢必。惟可知同母異父兄弟在戰國時尙有相當關係，不似今之視同路人也。漢世皇后母氏多有再醮者，其在他姓所生子女，往往亦能封侯食祿，如景帝王后母弟田蚡兄弟，元帝傅昭虞母弟鄭樛父子皆其例也。前漢齊外戚傳王皇后傳曰：

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父王仲。……母臧兒，……爲仲妻，生男信與兩女而仲死。臧兒更嫁爲長陵田氏婦，生男蚡、勝。臧兒長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金氏怒，不肯與。決乃內太子宮。太子幸愛之，生三女一男。……景帝即位，……立王夫人爲皇后，男爲太子，封皇后兄信爲蓋侯。……景帝崩，武帝即位，爲皇太后，……封田蚡爲武安侯，勝爲周陽侯。……蚡至丞相。

又田蚡傳曰：

田蚡，孝景王皇后同母弟也。……孝景晚節，蚡貴幸，爲太中大夫，……王皇后賢之。……武帝初即位，蚡以舅封武安侯，……爲太尉……丞相。……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由此滋驕。

後蚡與竇嬰交惡，因灌夫使酒罵坐事，廷辯東朝，大臣是嬰者多，人以語太后，

太后怒，不食，曰，「我在也，而人皆藉吾弟！令我百歲後肯魚肉之乎！」

夫王信田蚡之與王后，一同父同母之兄，一異父同母之弟也，論親當推王信。今蚡乃敢陵忽長兄，自處尊位，王后非但不加戒飭，反遇事爲之袒護，其對異父兄弟寧尙有若是慈愛者耶？王皇后傳又曰：

初，皇太后徵時所爲金王孫生女俗在民間，蓋諒之也。武帝始立，韓嫣白之。帝曰，「何爲不早言！」乃車駕自往迎之。……絳至長樂宮與俱謁太后。太后垂涕，女亦悲泣。帝奉酒前爲壽，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因賜湯沐邑，號脩成君。男女各一人，女嫁諸侯，男號脩成子仲。

武帝此舉，固屬承歡母后，然亦因當時不歧視異父同母之弟兄姊妹，故肯公然行之也。

昔日非特不歧視異父兄弟姊妹也，即繼父每亦可得非己生子之孝養。宋范仲淹幼喪父，母再適長山朱氏。范文正公言行遺事謂：「仲淹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及貴，用南郊所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贊朱氏諸兄弟，皆爲營葬，歲別爲饗祭，朱氏子弟以蔭補官者三人。」又宋史后妃傳曰：

欽成宋皇后，本姓崔……父世傑，早世，母李更嫁朱士安。后鞠於所親任氏。熙寧初入宮，……生哲宗，……累進德妃。哲宗即位，尊爲皇太妃，……贈崔、任、朱三父皆至師保。

蓋自周秦迄於兩宋，社會本不鄙視再醮，故對繼父或其父兄弟姊妹方肯視若肺腑骨肉乎？

五 結論

正史中，傳列女者十二，惟隋書皆同北史，舊唐不若新唐，新元較舊元亦無增益，而遼史所傳僅五人，皆不必計；今舉八種，將所載列女總數與守志不嫁者比例列表於下：

1. <u>後漢書</u>	共一七人	守志者三人	約五比一
2. <u>晉書</u>	共三十八人	守志者六人	約六比一
3. <u>北史</u>	共三十四人	守志者七人	約五比一
4. <u>新唐書</u>	共五十二人	守志者十人	約五比一
5. <u>宋史</u>	共四十五人	守志者五人	約九比一
6. <u>金史</u>	共二十二入	守志者四人	約五比一

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

7. 元史 共二百十五人 守志者五十二人 約五比一

8. 明史 共二百七十四人 守志者百三人 約五比二

據上表所列，蒙元以前，守志婦女與總數比較，蓋皆不逾五分之一，至明乃增一倍。此雖不足得事實之確相，但大致已可見世俗之趨向矣。

竊嘗考之：詩雖興柏舟之詠，禮亦有不二天之文，但在元世以前，女子夫亡不嫁，在常人觀之，亦不過如男子之止足獨行者流，非皆視為天經地義也。自明亂設旌表之條，獎勵節烈，又加宋儒「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漸浸漬於人心，於是社會靡然向風，而殉夫以及未婚守志之舉遂日以多，除下層社會偶有再嫁者外，士大夫階級遂少敢冒大不韙者。時至今日，思想行為號稱解放，然再嫁之事固仍為一般社會所鄙薄。嗚呼，禮教勢力，豈不深哉！

注

- | | | | | | | | |
|----|--------------------|----|------------------|----|---------------------|----|-------------------|
| 1 | <u>前漢書</u> 卷九十七。 | 2 | 全上。 | 3 | <u>三國志</u> 蜀志卷四。 | 4 | <u>三國志</u> 魏志卷五。 |
| 5 | <u>晉書</u> 卷三十二。 | 6 | <u>梁書</u> 卷七。 | 7 | <u>新唐書</u> 卷八〇。 | 8 | 全上卷七十六。 |
| 9 | 全上。 | 10 | 全上卷七十七。 | 11 | <u>舊五代史</u> 卷一百二十一。 | 12 | 全上。 |
| 13 | <u>宋史</u> 卷二百四十二。 | 14 | <u>宋書</u> 卷四十一。 | 15 | <u>北史</u> 卷九十一。 | 16 | <u>宋史</u> 卷二百四十八。 |
| 17 | <u>後漢書</u> 卷一百一十四。 | 18 | <u>明史</u> 卷三百〇一。 | | | | |

清代起居注攷

單士元

卷首

起居注之制，由來尙矣。隋唐史志，皆著其名，宋元明各朝，亦有其制，而清代起居注則以明代爲典型，故先略攷明代以爲卷首。攷明代史官記帝王言動遠在洪武未定天下之先。皇明通紀記云：明會要卷三十六引

甲辰三月丁卯，置起居注，以宋濂魏觀爲之，日侍左右記言動。

甲辰爲元順帝廿四年，明太祖初稱吳王。至洪武五年從禮部尙書陶凱之請，於記注之外，更將諭旨章奏編纂成冊，是爲六曹章奏之濫觴，亦即清代六科史書所由仿也。事見明史陶凱傳：

洪武五年，禮部尙書陶凱，言漢唐宋時皆有會要紀載時政，今起居注雖設，其諸司所領諭旨及奏事簿記，宜依會要編類爲書，庶可以垂法後世。下臺省府者，宜各置銅板藏之以資稽攷，俾無遺缺。從之。

洪武時起居注制度已如上述，惟不久即廢。至宏治十七年從太僕少卿 關禮言始復置，事見明會要卷三十六，其後又廢。世宗初御史賈誥復起居注之制，命詞臣編類章奏以備纂述。見明史卷二嘉靖十一年，學士廖道南，復請選翰林學識優異者，俾兼起居。其言曰：

太風設起居注，仁宗開宏文館，皆師古者記事記言之制。自宣德後，相權重，史職輕而起居注遂廢，今宜選翰

林中學識優異者，俾兼起居注，日記言動，以至邦有大政，民有大責，皆令書之，庶克徵信來茲，而史職不爲虛設矣；上嘉納之。明會典卷三十六 引兩朝憲章錄

世宗以後，又屢行廢廢。至萬曆時編修張位，以前代皆有起居注而本朝獨無，疏請令史官日分數人入值，凡詔旨，起居、朝端、政務皆據見聞書之，侍內閣裁定，爲他年實錄，於是大學士張居正議曰：

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錄言動，實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迨後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邇者纂修實錄，臣等，祇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潤潤，概括成編，至於仗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卽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大裨官野史之書，海內所流傳者，欲事采錄，又恐失真，是以嘉謏嘉猷，實多未備，凡此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今宜申明史職，以復舊制，令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兼錄聖諭詔敕、冊文等項，及內閣題稿；其朝廷政事，見於諸司章奏者，俱選年深學優之史官六員，專管纂修，事分六曹，以吏、戶、禮、兵、刑、工爲次。每人專纂一曹，俱在朝供職，不得別有差遺。凡遇常朝御星極門，即輪記事官侍班居文武第一班之後，近上便於侍聽，卽古蠅頭截筆之意，從之。

張疏中除請復設起居注外，復申述前朝罷廢之由，其疏旣行，遂定爲典制。萬曆會典卷二百二十一云：

凡記注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內閣題准，倣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錄聖諭、詔敕、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並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以吏、戶、禮、兵、刑、工分六曹，

每曹一員，常川在館供職，聖諭、詔敕等項，令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旨簽鈔，到部即全錄送閣轉送編纂。

有明一代起居注之興廢，已約略如前引史料，明季制度較明初爲詳備。易代而後，而遺物無存，非如清代之起居注，大都可供檢閱也。檢明史藝文志，不著錄一冊，清初之內閣大庫檔，亦無其名，斯爲可惜復可異耳。

設館置官

清代自順治元年入關後，一切政治規模，多仿明舊，故亦有起居注之制。其時多爾袞攝政，一切專主，儼然帝王，亦有史臣裁筆，記注起居。故宮文獻館刊其攝政日記一冊，叙云：

〔多爾袞攝政日記，爲清內閣大庫舊物，官統閣清理庫檔，流落於外，後歸寶應劉氏食舊德齋。原冊起五月廿九日迄七月初九日而不紀年。茲因中有閏六月，檢勘曆書及實錄，知爲順治二年事。原書初無名稱，每日記事後，均齊記者銜名，與清代起居注體例略同，故劉氏於其所錄副冊，題爲攝政王多爾袞起居注。〕

記注官日輪一人，銜名爲漢學士讀講檢討等官，無一滿人，蓋全仿明制，未有所改。惟今所及見，僅此一帙而首尾不完，其興廢年代，史無可考爲可惜耳。迨後康熙七年，內秘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請遴選儒臣，暫筆左右，聖躬一言一動，書之簡策，以垂久遠。得旨允行。又八年給事中魏象樞奏准，臨御之時召滿漢輔臣，講說治道，仍擇滿漢詞臣文學雅重者數人，備顧問，記起居，此即明代講官兼起居之意。至正式設館，康熙會典載云：

起居注館，康熙九年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廊，在雍和門南，每日滿漢記注官各一員，侍值事畢，以本日應

記之事，用滿漢文記法，初設滿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八員，俱以日講官兼之。

會典書爲九年，但據實錄，則謂十年始設立，實錄：

十年八月甲午，設立起居注，命日講官兼講，添日講官二員。

康輿爲清代最早之典章政書，與實錄所記不合，檢雍、乾、嘉、光四朝續修會典，皆謂始於九年。據此則實錄所記似誤，而考其實則適得其反。案記注官既由講官兼充，請假日講之歷史以明之。清代舉行日講，始於順治朝，順治十二年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員，以原銜充講官。四月己卯初開日講，九月丙午舉行經筵，俱見柳講官皆先期奏簡，無定員。十四年又增設講官八員，見嘉慶會典，事例七九二。此順治朝之事也。若康熙朝定經筵日講之制，則在康熙九年，實錄：

九年十月丁酉諭禮部：「帝王圖治，必稽古典學，以資啓沃之益。經筵日講尤屬大典，宜卽舉行，爾部詳察典例，擇吉具儀奏聞。」

十一月丙辰，禮部議覆，得旨令翰林院酌定日講官及應行事宜。實錄載其議覆及諭云：

經筵應照順治十四年例，每年春秋二次舉行，擇於明年二月十七日午時開講，前期皇上親祭奉先殿及孔子先師，講官聽內閣酌定數員進用，經書講章，應令講官撰送內閣酌量改定，預期恭進御覽，禮儀筵宴，俱照舊例，其日講日期，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巳時開講，日講官亦俟內閣酌定進用。得旨，經筵日講舉行知道了，已經設立翰林院，其日講官及應行事宜，著翰林院酌定具奏。

案順治十五年廢內三院，更名內閣，別置翰林院官，以大學士分兼殿閣。十八年復三院舊制。康熙九年仍別置翰林院，改內三院爲內閣，見清史稿職官志。故康熙諭旨中有已經設立翰林院之語，蓋康熙改訂官制後，遂擬舉行經筵及

日講也。十年正月丙戌，以吏部尚書黃機、左都御史陶澍等十六人充經筵講官，三月癸丑，以翰林院掌院學士折庫納、熊賜履、侍讀學士傅達禮、宋德宜、史大成、侍讀學士李仙根、侍讀張貞生、嚴我斯、修撰蔡啓傳、編修孫在豐十人，充日講官，至四月辛卯初次命日講官進講，則由日講兼記注，似不應在九年矣。八月甲辰，又以侍講學士莽色、喇阿二人充日講起居注官，以上具見實錄。兩次所任講官，適合康熙會典所載起居注官滿漢十二員之數。茲由講官之制論之，起居注館設於康熙十年，事足徵信矣。又清代鼎革後，起居注大都存留，散佚甚少，已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整理編有簡目。原冊已南運其最早者，起康熙十年九月，冊中記注官即折庫納等，舉此實物以與實錄所記十年設立之事，兩相印證，若合符節，則康熙會典九年之說誤矣。但考會典之記為九年者，亦自有故，蓋即根據九年擬議日講之制，以記注本由日講官兼充，遂書為九年也，至若後來四次續修之會典，要皆以康熙為虛本故耳。故論清代起居注設立之時期，應以實錄所記者為是。

設館置官之時期，已如上述，其員額初設滿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康熙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漢記注官二員，十六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員，共二十四員；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員，此康熙一朝一制，除裁去者。其最後額數為十八員。雍正朝遵行舊規，未有損益。乾隆元年增設滿記注官二員，合記滿漢記注官，共二十員。嘉慶會典起居注事例所載如此。會典原文則書其總數為二十二員，其文曰：

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十人，漢十有二人。

會典所記較事例多二員，同一典章書，不應矛盾若此，尋日講設官事例中有嘉慶八年諭，日講起居注官滿員向只八缺，較漢員減少四缺，每遇侍班及舉行典禮，不敷勻派，准其增設滿講官二員，作為額缺。該衙門即帶領引見，候朕

簡派，益以此數，始是二十二員，蓋將八年增置之四員列入講官事例中矣。原起居注官之初設也，本由日講官兼充。凡前又嘉慶會典卷六官制亦載曰：「凡百官之任，有兼充以省其官。」注云：「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等。」故增設講官亦即增設記注官。纂修會典時，遂總叙入於起居注典制中，但起居注事例，則闕此條，日講事例中又載此事。會典與事例，遂致兩歧。更案日講非每朝必行之事，行則由翰苑中揀選。自康熙十年定由講官兼充起居注，後來居上，歷朝皆以記注為常制，日講遂成虛銜矣。清史稿職官志記日講與起居注曰：

順治十二年置日講官，康熙九年始設起居注館，徵滿洲記注官四人，漢八人，以日講官兼攝。

十二年增滿洲一人，二十年增漢一人，三十年定滿員十有二人。時日講與起居注各自為職。二十五年停日講，其起居注官，仍繫日講二字。

又養吉齋叢錄記起居注云：

康熙九年設起居注官，輪值日講，以掌院、學士、翰林等官充補，滿四員，漢八員，自後屢有增損，此以起居注兼日講也。熊孝威自陳疏云：「康熙十年二月充經筵講官，三月充日講官，五月充起居注官。」案五月應其時日講與起居注為分職。……乾隆嘉慶間兩次增滿官四員，於是日講與起居注合而為一。

前一書所示，日講與起居注，初乃各自為職，其後合而為一之言，實因日講不常行故也。但其初各自為職，亦不盡然：檢康熙十八年起居注，二月十八日講官為喇沙里、張玉書，同日記注官為喇沙里、韓葵，日講與記注，喇沙里同時兼任，此其一例。至若史稿言順治十二年置日講官，康熙九年設起居注館，記注官以日講官兼攝，彷彿康熙時之講官，即順治朝之舊，實則康熙時講官為十年改訂官制後所新委任者，與順治時截然兩事。又所載記注官額數為康熙一朝之制，略雍正以後之沿革，非一代之史也。又養吉齋叢錄不曰日講兼起居注，而書起居注兼日講，顛倒原委，此亦

誤於康熙九年先有起居注耳。

侍直與記注體例

記注官侍直，分朝會、御經筵、臨雍、耕藉、祭祀、謁陵等，朝會除常朝外則爲三大節，（元旦、萬壽、冬至）傳臚及燕外藩等，起居注官皆侍立於御座旁，東嚮。其侍班之制，歷康熙以次各朝，大致皆同。康熙會典載其制云：

凡記注官侍班，遇皇上御門總政，各衙門官員奏事時，記注官立於西階上廊柱旁。康熙十八年諭，內閣啓奏折本時，記注官亦令侍班。又題准啓奏折本時，記注官較常立處少近前立，以便詳聽。九卿詹事科道啓奏會議事，亦近前侍班，如內閣官啓奏，則立於榻扇外之右，在殿內室則立內榻扇之西。皇上御瀛台聽政，記注官立於右階下，啓奏折本時亦於階下，少近前立。皇上臨殿、視朝、賜宴、賜食，記注官列於右翼一等侍衛第一班之末。凡有事壇廟、謁陵、耕藉、視學、大閱、校射、迎勞、凱旋及駐蹕南苑、巡幸蒐狩，記注官皆扈從，皇上御保和殿視祝版，記注官侍班立於殿門外之西一等侍衛之末。經筵文武殿試講卷皆侍班，凡外藩王公百官等及直省督提鎮等，朝見陛辭，賜宴賜食，該衙門知會記注前，該直官侍班記。

檢雍正以下各朝，會典所載，雖繁簡不同，但規制則無差別。另據香祖筆記載朝儀規制曰：

本朝朝儀，大朝日駕出乾清門至保和殿，稍駐。大學士、學士、都察院左都御史以下，堂上翰林，起居注官於保和殿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先行自甬道入太和殿後門，出立簷下，內閣東立西向，都察院西立東向，然後駕至太和殿降座，惟起居注班殿內，在諸王之後，亦儲臣之極榮也。

漁洋所記，可與官書參照讀之，惟應政時事關機密，會議事件及召諸臣出班口諭事宜，則記注官仍不與焉。此制爲康熙十八年所定，見是年九月起居注中，原諭云：

二十二日諭旨，朕每日聽政時，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其一切折出票簽，應加酌定者，皆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繫。今後所有折本票簽酌定時，仍令記注官侍班，如會議機密事情及召諸臣出班近前，有口諭事宜，記注官不必侍班，爾等可傳旨起居注衙門。

每日侍直官員例爲二員，漢滿各一，已見前引康熙會典，其制較明代多一員，間亦有二員時，但此例甚少。康熙十八年十二月

初六，侍直者有牛紐、若遇巡幸，則隨行者一員或二員無定例也。
記注官既退直則裁筆，其制先載起居、次諭旨、次題奏、次引見官引見，凡編記各檔，上諭簿、絲綸簿、外紀簿、軍機處檔、宗人府檔、理藩院檔、八旗護軍營檔、前鋒營檔，所有諭旨及官員引見除授皆全載，奉旨依議及該部議奏報聞者俱不載。載部本查略節，載通本查揭帖，有遺漏卽查對紅本，絲綸簿，有疑者亦查對紅本。凡載祭祀、行禮、問安、駕臨、駐蹕各項俱查照內起居注由檔鈔出存館備查。記注之內容大略如此。詳載嘉慶光緒會典起居注事例中。至若編纂成冊，例以上年之事，至次年分月編纂，正本存內閣，副本存本署，正本之繕寫則專派翰林院庶吉士善書者任之。嘉慶會典事例七九三，載編纂之制云：

凡編纂記注，每月分作二冊，每年二十四冊。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官，逐條查核增改，送掌院閣定，書明年月及當直官名姓，例以上年之事，至次年分月排纂，前後謹撰序跋，冊中用翰林院印鈐縫，貯以鐵匣，扇鏰封識。歲十二月封篆前，具摺呈奏，俟發下，記注官會同內閣學士藏之內閣大庫，其繕寫正本，則專派庶吉士，

副本仍藏本署。

案每月二册之制，始於雍正，康熙時則每月一册，此事初無記載，但攷現存之康熙起居注固爾也。又嘉慶元、二、三年有太上皇起居注，每季一册，年共四册，此爲特例。册中記注官署名之式，則書於每日記事之後，如康熙十八年正月朔一日例：

本日起居注官

庫勒納

張玉壽

其隨屬記注者，則書名於每册之尾，不按日署名，惟詳書本兼各職銜，非如前式僅書起居注官而已也。康熙十年十月東巡，記注官隨行者爲折庫納、傅達禮，册後署名之式如左：

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禮部侍郎加一級折庫納

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加一級傅達禮

侍從記注册

又按會典所載，記注排纂成册後，所撰前序後跋，例選講官之能文者撰之，養吉警叢錄卷二記曰：

起居注前序後跋，兩院屬講官之能文者撰之，除夕筵宴派二講官與宴，卽是年撰文者。

據現存起居注各册，其中前序後跋，不盡具備，而撰述之旨，率皆諛頌之辭，遂錄一通，以見一斑。康熙十八年記注册跋云：

伏視皇上銳意圖治，宵旰勵精，一歲之中，味爽視朝，無有虛日。親斷萬幾，披覽章疏，凡官員除授，必而加詢問，觀其才品，尤加意刑獄。每法司奏讞，詳訊再三時於無可赦宥之中，曲寓欽恤矜全之意，以故終歲斷獄不過十數人焉。視朝畢，旋御便殿，經史大義，躬先講解，後命講官敷陳，仍溫旨諭勉，令直陳無隱。四書解義刊成，御製序言，發明聖經賢傳之旨，垂示來茲，用資治理。宮中手不釋卷，研精義蘊，親御丹鉛，少暇即游藝繪墨，蔡微晉唐以來名蹟，輒發神妙。題額大書，灑翰立就，結構天成，具有龍跳虎臥之勢，古人所未有也。至於歲祀天地，時享宗廟及諸壇壝祭典，必躬必視，踴致誠敬，則歲以爲常，同有間息。太皇太后，兩宮問安，風雨寒暑不輟。是夏，親撰太皇太后景福頌書於屏，歲暮復親撰表文，躬自繕書，具物以進，先意承志，曲盡敬養，蓋我皇上至孝積誠，勤典學不能殫述云。

又案起居注冊，除侍直時應記注者外，亦有奉特旨記入冊中者，關於此則爲帝王自表嘉言懿行之事，如康熙十六年九月諭起居注胡密色曰：「朕詣太皇太后宮問安，太皇太后問朕曰：『頃者地動，爾知之否？』朕奏曰：『此乃天心垂異以示儆也。』」太皇太后諭曰：『人君遇有災異，固當益加修省，然亦平時用人行政，敬承天意耳。』朕仰釋慈訓，誠爲克謹大戒之要也，爾其書諸冊。」又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庚子諭：「從前詣兩宮請安，皆於起居注記檔，今詣寧壽宮請安，朕因不忍過慈寧宮，故從啓祥門行走，但此係宮禁之地，外官無由得知，此後每次請安，著令太監傳諭教住，仍令起居注官，載其不忍行走之故，亦令諭侍郎傳納知之。」以上二則具見實錄，及王先謙東華錄。

初康熙向兩宮請安侍膳，記注官亦隨行。康熙十四年諭記注官傅達禮等曰：「朕向詣兩宮問安，爾起居注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問安侍膳，處侍庭闈，以盡孝道，爲子孫考之恒禮，嗣後朕詣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云

云。」自是以後，遂停止隨行之例，故二十七年因孝莊太后之喪，不忍過慈寧宮之事，有令太監傳諭記注官之語也。

興廢之緣由

康熙五十六年，以起居注官陳璋、趙熊詔鈔寫舊歲諭旨，交大學士九卿等會議具奏，此案之發生，則不詳其所由來。清故事，凡交九卿等議奏之案，率皆先有原奏開於朝，而後交議。此案諭旨，未叙原由，頗嫌譎突，若記注官鈔寫舊檔，非君主之所可得而知也。康熙諭旨曰：

康熙五十六年三月諭大學士等，記注官陳璋，於今年三月查閱檔案，鈔脫去年十二月所諭江南錢糧之旨與趙熊詔，伊等皆屬有心，特以朕於去年有欲免江南舊欠錢糧之意，偶爾論及，今年未行蠲免，伊等欲將朕前後互異之處指出書寫耳。去年兩江總督赫壽摺奏請蠲前項錢糧，朕批令繕本具奏，後朕知赫壽受人屬託，又彼此私同商定，具奏欺朕，朕以西邊正值軍需之時，故舊欠未准蠲免，照部議，分年帶徵。朕御極以來，蠲免天下錢糧數千萬，豈有惜些微舊欠之理？江南官員衆多，赫壽惟欲沾取美譽，而民殊不感戴，聲名甚劣。朕於事無不經歷，人亦焉能欺朕？豈首以大權授人乎？若不將此故隱論諸臣，皆謂朕從前諭旨不符，所繫非輕。且漢人著作文集內，有將未題之稿云：「欲行具奏，以事已完結，未獲具奏」等語，似此並未入告，尙且書寫，况其他乎？起居注衙門，自古未有久遠設立者，亦有旋立旋止者，或因所記不實故耳。朕聽政之日，記注官入侍，伊等踴躍無措，豈能備記諭旨？侍班漢官歸寓後，纂寫數日，方纔至著，與滿官校看，又每爭競是非，則其遺漏舛謬可知。諭旨皆有關繫，惟朕硃書諭旨及批本發科者始爲的確。其起居注難於憑信也，陳璋、趙熊詔鈔寫記注之

處，著問九卿具奏

王先謙東華錄

讀右錄諭旨，細釋其意，康熙帝於記注之制，已不憚於心，頗具改革之意。如謂「起居注衙門未有久遠設立者，亦有旋立旋廢者。」又云「記注官侍班，皆踴躍不能備記諭旨，纂寫記事，又與滿官爭競是非。」並謂「起居注所記難於憑信」云云，是欲改革之心，已傾肺腸。同年 月丁亥，大學士九卿等議復，請將陳璋、趙熊詔交刑部嚴加治罪。得旨，陳璋、趙熊詔從寬免交刑部，著革職，仍在原處行走效力。詳見王先謙東華錄案九卿所議覆者，只議陳璋、趙熊詔之罪，不及改革記注之制，復陳之旨，未能盡愜帝心，意揣當日諸臣，豈見不及此？或以茲事體大，不敢言也。翌年三月遂明降裁省起居注之諭，王先謙東華錄：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壬子諭大學士等，歷觀從來設立起居注，多有更張，亦間有改革者，朕在位日久，設立多年，近見記注官內年少之員甚多，皆非經歷事體之人，伊等且自顧不暇，又豈能詳記朕之諭旨耶？且官職卑小，不識事之輕重，或有事關重大者，不能記憶，致將朕之諭旨類多遺漏，不行備錄，甚至如趙熊詔會私鈔諭旨，攜出示人。記注之事，關係甚鉅，朕設立起居注，甚爲久遠，在位五十七年，一切政事見有各衙門檔案，何必另行記載？其作何改革之處，爾等會同九卿議奏。

至是大學士九卿等，乃迎合帝意，奏請裁革，戊辰護覆曰：

戊辰大學士九卿等遵旨會議，皇上手書諭旨，及理事時所降之諭旨，並轉傳之旨，各處俱有記載檔案。又如本章所批諭旨，六科衙門既經記載發鈔，各部院又存檔案稽覈，且記注官多年少微員，或事關重大者，不能全記，以致將諭旨舛錯遺漏，又妄行鈔寫與人，倘伊等所記之旨少有互異，關係甚鉅，應將起居注衙門裁去，從之。

康熙帝裁省起居注，已如上述之原因，惟一研討當日朝政及帝室之情形，疑尙有其他關係在焉。案康熙朝自三藩平定後，國基鞏固，政治安定，不復有所顧慮，但帝室倫常之變，實使多男之康熙帝，調停爲難。蓋建儲一事，實爲朝野上下所甚深注意之問題也。康熙自十四年立允禔爲太子，四十七年九月廢，四十八年復立，五十一年十月又廢，禁錮於咸安宮。諭云：「若有奏請皇太子已經改過從善，應當釋放者，朕卽誅之。」至五十二年二月趙申喬奏請册立太子，諭以皇太子事未可輕定，將原摺發還。當斯時也，允禔企圖復立，餘子希冀見寵，此點於康熙諭旨可以見之。如五十二年康熙諭諸皇子「……允禩係辛者車賤婦人所生，自幼陰險，聽相面張明德之言，遂大背臣道，覓人謀殺二阿哥，未必念及朕躬也。朕前患病，諸大臣保奏八阿哥，朕甚無奈，將不册立之允禔放出，數載之內，極其鬱悶，允禩仍望其初念，與亂臣賊子等結成黨羽」云云。又五十四年十一月有「輔國公阿布蘭，首告正紅旗滿洲都統公普奇，縱循醫生賀孟頴，以藥水通信二阿哥案，囑託普奇保、二阿哥爲大將軍，又探聽哲卜尊丹巴來京，稱皇上有褒獎二阿哥之旨，各處探聽，冀有釋放信息」等語。至五十六年大學士王揆及御史陳嘉猷等八人，又密疏奏請建儲，諭揆等勿爲名起見。五十七年正月翰林院檢討宋天保疏請復立允禔，康熙帝御行宮正門，親問天保，語其及父都納，天保斬決。六十年慶賀元旦典禮，王揆又具摺復請建儲，御史陶彝、陳嘉猷等十一人，亦會銜上疏，同年三月，康熙諭諸王大臣斥之。往歲予主編文獻叢編，曾采輯王揆等原摺著於冊。康熙朝建儲事擾攘如此，因允禔之廢，皇太子不定，遂啓諸皇子覬覦大位之心；紛置黨羽，聯絡臣工，刺探朝政及其父王之起居，希冀迎合上意，藉邀寵眷。若翰林侍從之臣，若日近帝側之閣寺，皆爲皇子輩聯絡之門，如翰林何焯、秦道然皆因此而獲罪。讀故宮編印之掌故叢編，所刊布之秘辛，有康熙朝建儲案，允禩、允禴案，秦道然、戴鐸及西洋人隱景遠等口供，再與實錄所記各條，相互印證，當日情

景，實可想見。蓋自康熙五十年以後，康熙帝春秋日高，諸子競爭亦烈，而起居注適於斯際以記注官私鈔諭旨，傳示於人之故而見廢，亦可反映爭儲諸子刺探朝政，則記注官中常有爲其任事者，則私鈔諭旨當不只陳題而已也。矧陳題案之發生，又不詳其原，尤足啓人疑竇。起居注之廢，爭儲案，似亦爲原因之一，非盡屬附會之旨也。起居注館自康熙十年置，五十七年裁省，凡四十七年。裁省之後，遇奏事時派翰林五員侍班，每侍班於本衙門讀講學士，讀講與詹事府坊局等官內一員領班，次滿洲編檢一員，漢編檢三員（事見嘉慶會典事例），侍班而不記事，殆屬告朔之餼羊，聊存日講記注之制而已。逮世宗立，復設日講起居注，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實錄：

雍正元年四月乙丑諭翰林院，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右史記言，左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爲法則，垂範百世也。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阼，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爲聖帝哲王之盛事。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宏顯，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詞。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祇令翰林五員於理事時輔侍班行，凡軍務要旨，仍令內閣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深也。茲朕繼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不遑，思所以上繼皇考功德之隆，下至四海晏安之治，願爲源德，深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祭祀壇廟之時，令滿漢講官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敬，冀寡悔尤，庶幾懷淵之懷，以致久安，慎樞機之動，以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

六年以前故事，爾衙門即遵旨行。

雍正即位後設起居注已見前論。一切制度，皆遵於康熙舊章，迄於光緒，未聞更易，宣統冲齡踐阼，攝政監國官制多所更迭，起居注遂廢。宣統有內起居注見下文清代鼎革後，記注册大部存留，茲據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編簡目，計由康熙十年至光緒末年止，凡八朝，其中間有散佚，現存如下表：

清康熙等八朝起居注現存表

朝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備及 數總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元	年	九	年	二〇	年	二六	年	*三〇	年	二四	年	二六	年	二二	年	二四	*內曾大上 泉四本
二	年		年	一一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六	年	二六	
三	年		年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四	年		年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六	年	二六	年	二六	年	二四	
五	年		年		年	二六	年	二六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六	年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四	
七	年		年	二六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二六	年	二六	年	二六	年		
八	年		年	二四	年	二六	年	二六	年		年	二四	年	二四	年	一八	

清代起居注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三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五十四年	五十三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一年	五十年	四十九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三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一年	四十年	三十九年	三十八年	三十七年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故不識其職隸於何所。案康熙時有令太監傳諭之言，茲以內廷官規制論之，則應屬於敬事房，傳諭記注官，則由內奏事處。清故事內廷乾清宮南廡設宮殿監辦事處，曰敬事房，其總管曰宮殿監督領侍職四品統轄各處侍監。宮中有事則由敬事房轉內務府，公事轉內奏事處，敬事房設記檔太監，檢內廷檔案，有小摺一種，摺中所記，大致爲齋戒、禮佛、請安、侍膳各事，與內起居注內容相合，似即內起居注之稿本也。當起居注館纂輯成冊時，即根據此項記錄，補錄於冊而題其鈔送之本，曰內起居注。故會典事例有云：「凡祭祀、行禮各項俱查內起居注」云云。內起居注式有二種，一黃紙封面，平裝每月一冊，一爲式如奏摺，每年之事聯鈔一帙，此類於清史館檔案中見之。

結 論

清代起居注制度，前文所示，已可得其大概。明代由講官兼充，清代亦然。惟明會典定制，每日一員，清則爲二員，蓋兼用漢滿官之故。又如明代選年深學優之史官，分纂六曹政事，清初亦有六曹章奏。康熙以後，改稱六科史書，分科編纂，與明制亦同。可知清代史官之規模，大體循明代舊章也。案起居注之意，原係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惟歷代起居注，見於隋唐史志者，皆寥寥不全，惟大唐創業起居注尚存，餘俱亡佚。宋元明以來，史志皆不載本朝起居注，清史稿藝文志，故亦闕而不書。記注舊爲禁中藏籍，非外人所能得見，史志不書，私人撰作更無從著錄矣。有清一代起居注，雖間有闕佚，但大半完整，已見前表，而官私著述，竟無一冊一卷之記載，吾輩致力整理清代史料者，顧不當爲文以記之耶？往者故宮古物南遷，起居注冊亦隨之以去，迄今尙不知流徙何所，一代秘籍，存佚不卜，尤感慨系之矣。

辛巳讀畫錄

鄧以蠶

此錄之作，蓋因余之身外之物，如文字及一部分書籍於丁丑病初焚失都盡。書與畫則於病中轉入他人之手，嘗以陸天游傲索北苑筆向友人乞米，寄之詩曰：荷鍾聊爲夜擊藏，兼霞吹盡滿階霜；卽今滄海沉雲黑，欲遣天孫乞片光。四年之中，錄中諸物，或質或售，無不遭我遺之。今茲所餘，不過張愛賓所謂『唯書與畫，猶未忘情』之未忘於情者而已！所見所遺，錄而書之，以爲不時溫此情云。

公分表：

————— (十公分)

大般涅槃經卷第九(一)

大業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火禪定道場沙門智首敬寫一切上爲至尊法界蒼生七世供養 校了

卷爲八紙接成，前六紙每紙長四十二公分，後二紙各長三十九公分，高二十六·四公分，全長爲三百三十分。前六紙每紙書經二十四行，第七紙二十二行，第八紙十七行，每行十七字；末行只一字，空一行之後（辨隋唐經卷，往往以此空行爲斷），再另行書經名卷數。經共一百八十四行，跋尾三行。紙色褐黃色。包手爲棉紙，色黃較經紙色稍淡，長三十三公分。每紙接縫處，膠粘緊實整齊至今不變。細圓木軸，兩端長出半寸許，塗以紅色，

猶約略可辨。包手壓條寬約一公分，內凹外圓。余曾遍覽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中所藏敦煌諸經卷及在國內所見者，未有如此卷之一切猶保存原狀——亦即由簡冊進而爲書卷之書之原狀，洵文物中之重寶也。

廣川書跋云：

服虔謂方絮曰絮，蓋灑紙如此。古人治紙要自有法；故以縲帛依舊書長短，隨事裁之，則爲幘紙；以生布作紙，絲理縱治，故名麻紙；以樹木皮作紙名穀紙；至藥汁涅染，點治槌裝，則爲經紙。今世所作皆宋帖，多作經紙，色硬黃，此於真僞可以不論矣！余見秘閣寶章集悉爲經紙摹書。然武后既復以賜方慶，則留於御府者爲當時臨摹。

檀香閣天清錄云：

北紙用橫簾造，紙紋必橫，又其質鬆而厚，謂之側理紙；桓溫問王右軍求側理紙，是也。南紙用壓簾，故紋必豎。若二王真蹟，多是會稽壓紋竹紙；蓋東晉南渡後難得北紙；又右軍父子多在會稽故也；故紙樣高有一尺而長尺有半，蓋晉人所用大率如此，驗之蘭亭沖澗可見。硬黃紙唐人用以書，染以黃藥，取其避蠹，以其紙加漿，澤而滑，故善書者多取以作字。今世所有二王真蹟，多用硬黃紙，故爲唐人做書，非真蹟。又云：

米襄陽寶章待訪錄云：

王右軍筆陣圖，前有自寫真；紙緊薄如金葉，索索有聲。

襄陽書史云：

右軍唐摹四帖，兩幅是冷金硬黃。

前人題右軍遊目帖云：

此真晉冷金紙，緊薄如金葉，索索有聲，與筆陣圖相類，載在襄陽待訪錄。

阮芸臺復程竹庵書，論書云：

竊謂書法自唐以前，多是北朝舊法；其新法南派，多分別於貞觀永徽之間。隋龍藏寺碑乃丁道護等家法，歐褚所從來，至今可見者也。歐之皇甫碑，禮泉銘乃其本色也，化度寺乃其參用永興南法者也；虞之夫子廟堂碑，非盡虞之本色，乃亦參用庾更北法者也；是以廟堂原石頗有與化度原石相近之處。今二摹本全入圓熟，與開帖棗木模者同矣！

又跋爭座位帖曰：

唐人書法，多出於隋；隋代書法，多出於北魏北齊。不觀魏齊碑石，不知歐褚所從來！自宋人開帖盛行，世不知有北朝書法矣。即如魯公書法，亦從歐褚北派而來，非南朝二王派也。

又右軍蘭亭詩序帖二跋云：

蘭亭帖之所以佳者，歐本則與化度寺碑筆法相近，褚本則與褚書聖教序筆法相近，皆以大業北法爲骨，江左南法爲皮，剛柔得宜，健新合度，故爲致佳！

此經每紙高尺許，長尺有半（晉紙大小如此），光澤而滑，乃加漿槌治，末幅猶見漿汁渲染之跡，年久凝漿，是誠爲經紙矣，硬黃矣；乃復理緊而堅，薄如金葉，摸之索索有聲，則又若冷金紙矣。襄陽於唐摹右軍四帖，稱兩幅

是冷金硬黃；是則冷金硬黃爲一種紙之名耶？抑爲二種紙耶？抑或原爲冷金與硬黃各別，而後混爲一種耶？然則此經之紙，又果爲混合之冷金硬黃耶？謹俟博雅之士！

阮芸叢於南北書派源流，見地精確，誠爲書史不刊之論。唯於南北字體結構之異，尙有略焉者；蓋北書結體短而多姿，捺筆重濁，猶有漢分遺意；及隋爲南北書體交流之期，一掃北人經手書工委佻之陋習，矯以南人之圓潤，故字體漸長而端整，觀乎丁道護，歐陽率更諸碑可知也。其實梁碑如始興蕭憺非不南也，而揭捺無與北異；北魏馬鳴寺，根法師非不北也，而楊屋吾評碑記稱其跌宕風流在蕭憺之上；東魏敬史君碑，北齊朱岱林墓志皆富有南書風韻；特東晉承魏晉禁碑之風，使六朝時代碑版文字多在北耳。故以南北分書派，無事以帖派碑派分之之爲愈也。今此經字體仍短，波委縱勢，儼然北書，置諸龍門諸品中，尤其與始平公造像，幾如出一手，甚至根法師之跌宕，蕭憺之秀穎，此皆有之，若阮公所謂以大業北法爲骨，江左南法爲皮，剛柔得宜，健折合度者猶渺乎難見；故由書體觀之，定此經爲隋以前或北魏之書，不爲過也。或謂禮失在野，北書之風，唐猶未息，此經紙恐不過硬黃漿槌，書亦不能前於永徽間也，豈其然乎？卷尾大業至供養三行跋似爲元以後人僞加。唯「校了」二小字墨色較經字尤光彩，爲常時檢校畢時所注無疑。校字不從木旁，與北魏張猛碑中護光校尉之校字從刷手相同；聞帖中有唐高宗敕，檢校字亦作校。至經中允作孫私作隱，則爲隋唐以前寫經之通例也。

隋書云：

煬帝聚魏以來古蹟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台，藏古跡，西曰寶畫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

別撰目錄。

米襄陽書史云：

潤州甘露寺張僧繇四菩薩長四尺，一板長八尺許。又陸探微神，面黃，口角露二向上齒，金甲，手持幡，下一白獅子，神彩驚人。殿梁天監中蓋。拱間有二吳道子行脚僧；吾移置行脚僧于淨名齋，以避風雨。以上并會昌中廢寺，于本道合觀寺處，移來於此寺；其殿中置明皇銅像，因得不廢。元符末一日爲火所焚，六朝遺物掃地，江左更無一晉筆。藏經是六朝所書，卷末皆王總持，陽帝小字也；隋平江南，鳩集置寺，題跋具存。李衛公手植檜亦皆焚蕩。寺後重重金碧參差多景樓，面山背江，爲天下甲觀，五城十二樓不過也。今所存惟衛公鐵塔，米老庵三間。

又案此經與近世燉煌新顯諸地出土諸經，儼然有書家抄手之別，故此經與六朝碑板如始平公造像，張猛龍，賈思伯諸碑極相近。或竟爲隋時所編集之江南或中原之諸經而置于甘露寺者耶？又不知內道場所集佛經，目錄中有此經耶？

唐麟德元年造象碑拓本(二)

唐麟德元年造象碑篆書

光緒三十年歲次甲辰春壬正月朔日 即恩黃君復敬題

長安新出劉元脫造象。按較篇海云：側謹切，讀若棲，身端也。郵書無其文。從身從立，無由得聲；比類合韻，義更鄙淺；蓋六朝以後，俗造會意字也。碑高不及尺許，螭首精巧，額字工整；與豐碑無異，洵造象中罕見之品。闕

中墨客蘇桂山購以遺尚書。尚書藏石雖逾六百種，得此益形特別。物聚於所好，豈不信然？次日左臣又記。

陶齋尚書嗜金石之學垂二十年，著錄之富，方駕歐洪。所藏貞石幾六百種，皆世所罕觀；鑿碑鉅碣，羅列滿家。前在京師，登清閣之堂，窺委宛之寶，爲之目炫神動！今來武昌，每從賓座宴談，獲聞緒論，鑒別精審，冠絕等夷。頃出此石云：新從秦中購致；雕鏤精雅，像瑤莊嚴；碑首有大唐建立四字，尤爲創見；書體遒媚，在大小歐之間，奄有初唐格度。闕石圖堪中又添一寶刻矣。秀水金蓉鏡題末押『禮虛校理』四字朱文印。

體象唯南北朝最夥。其時君臣佞佛，往往鑿石以相祈禱。自昌黎始主闢佛；自是以後，遂無造象之作。此碑立於麟德年間，猶承魏隋時尚；字體遒美，亦逼似隋人風格，至雕鏤之工，則非元魏匠石所有，蓋後人踵事增華，故能精益求精如此也。癸卯嘉平，陶齋尚書得此石以示寶陴，互相款賞，出此拓索題；并以拓本分餉僚佐，又彼此互徵題識，誠極一時鑒賞之樂矣。江寧鄧邦述記。末押『正簡』曹國小朱文印，倒。

如是我聞：一時如來在切利天爲母說法，優填王思佛，命匠雕旃檀象；及世尊下切利天，象亦出迎，世尊三喚三應，乃云無爲真佛實在我身。自此一段因緣，遂令末劫象法徧四天下；至南北朝而範金刻石幾塞破此世界，有一人而造象八十萬區者，亦云盛矣！古德自四祖至馬祖，石甬諸大善知識皆在唐初，故爾時寫經造象之風猶熾。此像造於麟德元年，書法仍有齊隋遺意；制作亦精絕，非陶齋尚書夙世得祇洎陀果，無因獲此大寶珠也！

光緒癸卯 優婆塞李傑桐和南記押『文石』朱文印

碑高二十九公分，闊十四公分，額首，失缺一角。碑身一面刻文字，文曰：『佛弟子劉玄駘爲 先亡見

存春屬敬造

□ 薩一區願父等永離三□□四果(以下人名另行寫) 駝母張 姊方讓 二讓 駝妻張 男寶藏

寶意 女金東□合家一心供養

麟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造(年月另行，但上空一字) 共九行，末行無字，

每行十二字，細絲方格；此面額無字，墨色蠶翼拓。一面則未拓，爲蠶形，內彫高浮菩薩立像一區，渾樸飽滿，而相側，初唐風也。蠶四周緣，左右上三方。連刻迴旋花草紋樣，細線白描，鬆秀之極，宛然顧愷之女史箴圖之描法也，下方刻浪形雲紋七道。額之圭首刻曲折線條如篋紋樣，額四周界雙絲欄，中間亦界雙線，但無直格；額刻『大唐建立』四字，二字一行，小楷書，與碑文一致。書法骨勝肉，秀勁方整，轉折爽利，意致疏朗，極似右軍東方畫贊；與前錄經卷風格之異，儼然畫贊之於季直表，義之之於鍾繇，時代相隔，有如此者；故特著之於經卷之後，以資考證。

此本拓工極精，端陶齋裝爲小立軸屏幅，下方右角蓋以『匄齋藏石』白文方印，爲囊裏之，三度標題；兩小楷題字尤秀勁入雅，亦足見其珍重也。

無款西湖遊艇圖卷(二)

此卷高二十七、七公分，長五百二十四、六公分。長卷水墨山水，淡設色，亦工亦寫。取景爲立於城中高處，周覽城外湖山之勝；崗巒起伏，樓殿參差，長隄柳影中，遊騎如飛，士女三兩成羣，意興悠適；或以肩輿濟勝，或驅夫舟子逗引遊人，情致畢露；湖中遊艇往來如織，或冠冕盛容，或豪客挾妓，管弦彈板，盤餐壺酌，態備意適，躍躍紙上；近郊名園相接，松柏桃柳，鮮翠宜人；遠望煙景蒼茫，時見村落；紺碧琉璃，蓋一片帝都近畿，江南春曉也。獨念帝都近畿而有湖山之勝如此圖者，唯西湖爲然，西湖而有帝都氣象如此圖者唯南宋爲然；元代

容或有殘留，後此則不能然矣。張丑清河書畫勸著錄：『嚴氏（嚴嵩）藏劉松年西湖春曉圖，筆法秀美，設色古雅，搨與趙千里桃源問津卷相侔伯。』者，殆卽此圖歟？何則？此圖筆致秀美不待言；陸深春雨堂隨筆言：『畫家唯紅色最難著』，固也，而藍與黃色於山水中尤難著，此圖不唯著紅色極妙，間有著藍與黃處亦無不妙，以顯其古雅冲逸之趣，異常適目；至其煙蕪瀟灑，以見峰巒層疊，深遠無窮，而非松年不能到也。且石渠寶笈三編所著錄之松年絲綉圖，亦紙地，余曾寓目，汪涵玉稱其筆法細潤有生氣，爲所激賞。而筆法設色實與此卷極相似也。今標此圖曰西湖遊艇圖者，因夏禹玉有西湖柳艇圖立幅之故，抑所以示余之不敢必其爲松年；然信其爲南宋之蹟，則不可易也！蓋宋元之交，畫風主要潮流，不外董源巨然爲一派，李成郭熙又爲一派。而董巨實至元諸大家始極盛，前此則宗李郭者爲多，雖至馬遠，夏珪而致其極，然趙子昂，曹智白，唐棣，朱泚民輩猶爲李郭後勁。此圖風格屬李郭，而筆墨布置較之元人之爲李郭者尙覺鬆閑不足；其設色古雅，不涉院體濃厚之習，則宋人祖法晉唐者已極冲淡，李伯時，王晉卿莫不然矣。至若此圖畫題，則儼然西湖圖也，圖中二塔與湖心亭實可爲證。清明上河圖爲汴京故實，所繪風土雜物，與此圖絕不相類，初以爲上河圖者，疑爲其易簡圖耳。（博沉老籤題：元人簡本清明上河圖）及得宋人吳自牧夢梁錄讀之，乃知武林遊節不一而足，若踏青遊湖之事，春季尤多，南渡後沿南人舊習，益事躡事增華；此圖蓋紀實也。昔賈似道厭聽船頂足聲，遂以輪舵代之，此圖篙師仍居船頂。梁君思成今之營造史專家也，見此圖宮殿形式與夫闕于石刻，歎爲無往而非宋制。藉曰後人可以摹古，則凡摹做能工緻至如此圖者，兼能新穎活潑，一若鑿碑者流，揮灑無忌，豈亦如此圖耶？合以上諸點觀之，此圖非南宋人之筆墨不可也。沈石田題趙松雪重江疊障圖，論及營丘云：丹靑隱墨隱水，其妙貴淡不貴濃，此卷妙在鉛水墨丹

錢選桃花源圖卷(四)

青爲一體，不着筆墨畦徑，實非宋元以後人所能也。

桃花源詩并序

晉陶淵明述

右爲僧永康楷書，連題目共三十三行。詩文俱不錄。

桃源行

唐王摩詰

右爲僧圓伊隸書，烏絲格，共十六行，行十五字。詩不錄。末押『僧伊開庵』白文方印。

桃源行

宋王介甫

留夷宮中鹿爲馬，秦人半死長城下！避世不獨商山翁，亦有桃源種桃者：一來種桃不記春，采華食實枝爲薪，兒孫生長與世隔，知有父子無君臣。漁郎放舟迷遠近，花間忽見驚相問：世上空知古有秦，山中豈料今爲晉！聞道長安吹戰塵，東風回首意沾巾！重華一去寧復得，天下紛紛經幾秦？

右爲崔濬隱篆書，共十三行，行十字，烏絲欄。末押『清遠軒』白文方印。

桃源圖

蜀郡虞伯生撰

層巒複嶺何崔嵬，流水委注波無迴！昔人尋源既解往，孰謂後世無能來？徐生採藥渡瀛海，生人之資悉滂沛，泛舟一去不復還，自是秦王親爲裁！商於只在咸陽南，城中日日見晴嵐，四翁採芝到頭白，何人往問窮幽探？信知桃源隨地有，自爲狂虜不迴首！莫向神仙詰渺茫，且對新圖玩春畫！軒輊鄉裏真固師，果得修身身不羸，年骸順成物不疵，玄黃衣裳從委垂！

右爲僧止庵方寸行草書，其二十三行。書法乃蔡東園之所謂俊雅而熟者。

右與錢謙舉所畫武陵桃源圖一通，乃吾友文程居學軒之清玩也。文程考晉陶元亮，唐王摩詰，宋王介甫，元虞伯生四家之詩；又徵僧永康真書，僧圓伊隸，崔蓬跡篆，徑山止庵、祥公行書，次書于圖之榜；來請評之。余謂陶公天趣高妙，王丞材致雅尚，介甫直不過傷懷往昔而已，且伯生脫略前人習語，寓意言表，使人有一倡三歎！以此觀之，亦皆古今之傑作也。但康書尤循趙松雪軌轍，伊之隸挑而拘，崔君之篆多存古意，而祥公筆法欲自成一派，其用心亦良苦矣！以四人之所長，即求之當代，實未易得。然文程好事之志，又豈倫比尋常綺縠玉食之子弟？良可嘉已！故余述迂見於此，文程以爲如何？洪武戊辰十月三日嚴陵金罍識於容容閣中。

右跋共十四行，楷書。書法介乎趙松雪、何丹丘之間，適美之極。引首蓋「我師古人」白文方印，尾押「金服之」『醉素』『亂古之學』三印，俱白文。

桃源行

北歸已過沅湘渡，騎馬東風五陵路，山花無限不關心，惟愛桃花古來樹！聞說桃華更有源，居人共得仙家趣。之子漁舟安在哉？我欲乘之望源去。江頭相逢老漁父，烟水茫茫暮日暮，投竿拱手向我言：桃源之說非真傳！當時漁子漁得錢，買酒醉臥桃花邊，桃花風吹入夢裏，自有入世相周旋。請節先生絕世人，奈何記僞不考真？先生高步齊末代，雅志不肯爲秦民，故作斯文寫幽意，要似資海離風塵。不然山源遠近桃花開，宜有一片隨水從東來。烏乎，神明通八極，豈特祕爾桃源哉？我聞是言發深省，勒馬却辭漁父回。及晨遍覽三春色，莫使風雨空莓苔！

余友徐文樞甫好古博雅之士也。一日得錢謙舉所畫桃源圖，見其丹青神妙，意趣高遠，心甚樂之。適裝演成卷，

摘取古人傑作自晉陶淵明始，詩文凡四章，次第朝代，俾一時能書者各以楷草篆隸之長，書而錄之。竊想古人既不可見，今之人亦不易得，蓋將珍藏什襲，永以爲好。卷旣成，偶觀瀟洛風雅，復得宋五峰胡先生之詩，持以示余；且曰：『桃源之事，時在晉也，淵明之文，亦晉人也，事之與人，去世未遠，而公以其紀僞非真，果何如耶？余因復之曰：『桃源之名以地誌考之，若武陵之縣，鼎州之洞則固有之，而神仙境界之迹，未聞有得焉者。大抵神仙家多以幻怪爲奇，或能神其術者不過恍惚一時之間，得之若夢寐然，使之自悟爾；豈山川靈異而人不可踐邪？使實有其跡，人咸高蹈遠舉，長往不來，不復知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倫矣！所以唐虞三代之世，人皆耕田而飲，鑿井而食，含哺鼓腹，而樂於帝力何有之天，四海之內皆桃源也；烏得有此異聞焉？以故五峰先生之論；觀陶之文，似若泥乎事之真，味其詩，則知其寄於末代，托意斯文者，是矣。嗚呼！千載之上，非桃源不足以寓淵明之高，千載之下，非五峰不足以表淵明之志，正君子之心，解後人之惑；宜其繼比於雅頌，誠有功於名教者，是不可以不書也！余故不辭筆札之陋習，不以朝代後先，謹錄其詩於卷末，而復識諸下方。且以見文程甫好古之篤云。

洪武廿六年歲在癸酉夏六月既望同里王曠在龍江清華軒書

右詩連跋共五十四行，行楷書。引首押『清華軒』朱文方印，末押『王曠』朱文，『王氏致遠之文』白文二方印。元人書法，大別之有二派：一爲遼明淵明，趙松雪，柯丹丘是也；一爲蒼秀超逸，王文章，徐幼文等是也，極其致則爲楊廉夫。若鮮于伯機，康里子山，張伯雨，倪雲林可謂介乎兩派之間者。此王致遠書，蒼秀超逸，亦元人勝境也。

桃源行

辛巳文錄初集

一一一

桃源發在山深處，一色桃花無別樹，紅雲紫霧日重重，迥隔塵寰不知路。初來掣鎖猶辛苦，住久恬憺全吾真；兒長不隸公家後，女大還爲旁舍親，禾麻葑麥隨時植，欵穰寧聞衙賦及！寒來自覺歲將除，甲子何勞重紀曆？漁舟一入仙凡通，喧喧盛事傳寰中！皇天未欲啓幽秘，重來遂爾迷其蹤。茫茫九土何終極，誰謂一民皆版籍？豈無樂土若斯源，好事不逢誰闡述？徐君愛畫仍愛書，丹青一幅連瓊瑤！置之座右日卷舒，高情似欲同清虛！我聞盛世逢唐虞，普天率土同一區，熙熙俾億樂有餘，遐陬何有桃源居？吾生何幸親逢諸！嗚呼，吾生何幸親逢諸！

皇甫暉

右題詩共十九行，楷書。書法遒韻之至，舉松雪而深得蘇米之興趣者。引首『錢塘』白文小長方印，脚押『皇甫暉』白文方印。

以上元人諸題識共爲五紙，合長四百三十六公分。書法皆佳，未盡加評者，以金篋跋中已有評語者則略之也。大抵元明人隸書多取法黃初如受禪，孔羨諸碑，而不及於漢碑；然大都富於古逸之趣，其最者如顧時顯書鄒復常春消息圖序（唐宋元明名畫大觀有影印）可見也。元人篆書尤少概見，觀乎崔彥暉此書，想一般取法則遠不如明人之博且古也。今崔篆與止庵行草同在一紙，錯雜在皇甫暉題詩之後，而紙尾下角押有一『陸樹聲鑒賞章』白文帶格稍長方印，知此印蓋在重裝之後也。

一自諸王并入秦，當時無地不秦民。只知徐福求仙去，不道桃源更有人！
春色年年暗裏催，桃花處處逐春開，桃源只在人間世，何事漁郎不復來？
尋真亦可躡丹梯，何得桃源路轉迷？世上元無問津者，非關桃李不成蹊！

萬曆庚子秋偶閱桃源圖什，漫書舊作三絕，聊用續貂。

長洲張鳳翼識

右題共十五行，行書，書於大青色箋上，長三十一·四公分。用筆用墨，過於矜持，正王弇州所謂小乏天趣者也。

末押『張伯起氏』白文方印與『身齊逸民名綴下士』朱文長方印。紙尾下角仍有陸樹聲印如前。

舊藏有饒玉潭所畫柴桑翁像，後有鮮于文肅書歸去來辭，爲袁忠徹，高濂人故物，最所心賞者，去冬因吾甸師歸里，追述先志，在翠微山築歸來廠爲棲隱計，敬謹送之。今檢匣中尙有此桃源圖卷，亦係錢筆，明人題識並精，特獻于 著席，所謂合之則雙美也。 庚戌冬日 完顏景賢拜記

右題十一行，楷書，末押『虞軒』朱文方印。景賢負一世鑒賞之名，與李文石舊而爲陶齋門下兩法眼。今之唐宋元刻踏流入海外者，往往有景之『小如麻秘笈』朱文小方印者無非煊赫名迹，亦無不精絕；其著述雖無李文石之富，然文石著錄之蹟，載在三區翠墨移及其他集中者，偶獲一二見於好事家，使觸手是贗物，何哉？景固一熟客耳，觀此題記之書法，知其不嫻於翰墨如文石然，但其賞鑒恐高出文石多多矣。

此圖高二十三·三公分，長二百零五公分。諸家著錄錢翁畫卷，未有如此圖之長者。白棉紙本。起手畫溪流成澗，夾岸桃花，花紅，雲白，山青鬱成春日遲遲。磧石沙岸，芳草遍地。深邊廻折，便是山洞，洞中路數數折，漁人搶舟岸傍，挾棹行入洞中，此際漁人猶俱眉目一如世人也！洞中山勢雄厚，但與對岸一山巔各向內稍轉，如互作朝揖之狀，便轉眼見衆山橫列，下行平曠；遠近村落，屋樹掩映，曲澗遠遠流入，匯於池塘，繞舍臨家，蔭以高柳，通以朱欄小橋；行者立者，少婦攜童，游嬉跳踏者莫不指漁人來相問訊。屋後茂林嘉樹，復爾山隴水

曲，柳暗花明，又轉一村，麻高似竹，繞屋成林，亦有少婦抱孩提幼，老者策杖而行；雞犬相望，如可呼也！平沙斷處，臨水架亭；亭前展綠，又一片湖光與山中雲氣交結，形成濛濛浮空，翠影欲流之概，而佳境也！無款，紙尾只押『舜舉』『錢選之印』兩朱文方印。收藏印：右下角有張純修之『見陽圖書』朱文小方印，已略模糊；其左有怡邸『明善堂珍藏書畫印記』朱文長方印，及紙尾上方『怡親王寶』寬邊朱文大方印；見陽圖書之上則有景賢之『小如庵秘笈』朱文小方印及其紙尾下角『任齋銘心之品』朱文方印。

圖之畫法：用鬚筆勾，微加皴擦；綠染，陰處略加青色，明處略烘赭色；點苔墨點上加綠點；山頂山腰墨暈雲氣，再再欲動；遠山用水墨，或加青，或加赭不一，極盡日光反照之妙；石邊坡脚刷小草；樹法夾葉攢點互用，蒼潤之極，乃法董北苑者；山則法王右丞；人物除洞口漁人，概不施眉目，髮髻，衣紋，帶結墨加皴，老者雍容之度，少婦輕盈之態，古厚之中愈見靈妙曲折；線條鬆秀正姚雲東所謂筆法絕類顧川，優入顧愷之域者也。

錢翁林源圖，前人著錄不只一本；有金碧山水者如汪柯玉珊瑚網所著，有題詩者如式古堂書畫考所錄，亦如翁之山居圖不只一本也。翁自題山居圖謂摹董北苑，此卷正銘大將軍，佑丞，北苑及千里，大年於一爐而自成一家者。紙色潔淨，但年久傳世古色即俗稱漿包者燦然，曾經怡王收藏，子爲清初收藏名家，其收藏留於今而上方有或大或小『怡王之寶』方印者莫非精品；而又爲景陳孫銘心之品，其爲錢翁刺蹟可知也，明成化間桃雲東得翁之浮玉山居圖，狂喜不禁，大書特書不一書，題跋十四次之多！吾輩生於姚公之後五百年之今日，對此卷能不驚心動魄耶？

張庚浦山論畫中，其論筆云：

畫香樹輪作文曰，用筆須重，重則厚而古，此語深得文之三昧。余謂畫亦如是。王麓臺自題秋山晴爽圖云：不在古法，不在我手，而又不出古法我手之外，筆端金剛杵，在脫盡習氣。香樹所謂重即金剛杵之意也。溫紀盒亦云：我師每一下筆，腕臂皆力。觀三君之言，可得用筆之故矣。雖然，余嘗見古人真蹟，其勾勒山石輪廓，用筆細軟，亦似輕浮而嫩，然氣魄渾厚不可言；然則用筆又不獨在重矣。蓋古人之神化，不可方物也。在初學終當以重爲入門之要。

畫之用筆，主要即分兩種：一種即用筆須重之重筆，其源出自董北苑，蓋北苑用披麻皴，其筆闊而厚，後人更以書家之中鋒，藏鋒擬之，以取渾厚之致，如黃子久，吳仲圭，沈石田莫不用此筆法，極其致則若錢解室叟之徒，一筆始終如一如蚯蚓然，遂不免於墨豬之謂矣；一種即用筆細軟之輕筆，有若白描，此法實爲最古，自漢魏以及顧愷之，李思訓，王摩詰莫不用此筆法，宋之李營丘，馬和之，元之錢舜舉，陳秋水，沈元，朱叔重，清之惲南田（錢叔美杜時亦能之），皆能妙用此筆法，以造於高古之境，董玄宰畫旨有云：『唐人山水皴法皆如鐵線，至於畫人物衣紋亦如之，此秘自余逗漏，從無枯出者，休承雖解畫，不解參此用筆訣也，』大約此種用筆，非慧心人不易透悟耳。謝赫六法中之『骨法用筆』，其所謂骨法者，當不出乎用筆之重輕，遲速，留遺（見於孫過庭書譜）之範圍也。重，遲，留爲一法，輕，速，遺爲一法（拙著『書法之欣賞』中，書法篇已詳論之），用筆能妙用此二法，則書畫之能事畢矣。故曰：書畫同源。夫書畫同源，實有二義。吾嘗於『書畫同源』一文中論吾國繪畫於發展過程中，繪與畫竟分爲兩事。何以言之：古人彰施五采，作繪遠自虞舜，此固繪畫不分之時也；及於漢初，黃

門，向方廣收畫工，或且繪與畫仍能合作也；至東漢，文士忽好畫，如劉褒，趙岐，蔡邕，張衡之流莫不能畫；此輩文士習於用筆，藝豈且為畫家，於是以線條作畫，忽於彰施采色之繪，可想見也；既重線條，必重用筆；用筆之功，在乎能得各種筆致以應物象形，斯即所謂骨法也；自骨法用筆出發，於是乃產生魏晉以後，一至於今之各種畫科如人物山水等，而其離於古之所謂繪者不既遠乎？今之所謂畫，實即書畫同源之畫也。或駁之曰（法人 伯希和於巴黎大學中國繪畫史講演中即如此反駁）：此實矯揉造作之論，與事實不符；蓋畫家應物象形，用筆方法至為繁夥，幾至畫家本人亦不能分析，焉能以書家筆法，極簡單者如輕重，遲速，留滯等式以概之耶？必其如此，是畫道之自殺也；若必書畫同源或一致，則是取消畫於書也，尙何畫之存在乎？故近世中國畫之衰頹，實由於此論也！斯言也，固雖言之成理，但只能作為一特殊畫法之主張則可；若就吾國畫之發展立論，則無取乎此種主張。而於解釋中國畫風，則書畫同源之說，實有關係。蓋非書畫同源或一致，則骨法用筆無所根據。無骨法之不同，則無畫風之異；若錢翁此圖，果正為張浦山之所謂『勾勒山石輪廓，用筆細軟亦似輕浮而嫩，然氣魄濃厚不可言』者非耶？其所以能然者，即在乎錢翁用筆骨法之異，而其異又在乎此翁遠法晉唐，而與北苑一派用重筆者異耳。書畫同源，此其一義。又一義者，乃言書畫本源何如之事，如宋景濂『書源』曰：

含韻造畫，史皇制畫，書畫非異道也。非書則無記載，非畫則無彰施，二者殊途而同歸。六書始於象形，象形乃繪畫之權輿。形不能盡象，而後會之以意；意不能盡會，而後諧之以聲；聲不能盡諧，而後求之以事；事不能盡指，而後轉注假借之法興焉。書者所以濟畫之不足也；使畫可盡，則無事於書矣。

此義雖於畫法無關，然為書畫同源之又一解釋，不可與前義混也。至其言書所以濟畫之窮，書源於畫，畫先書

後，誠爲不刊之論也。古人左圖右書，非左有關而右有書也；不過一版之上，圖在左，書在右，如漢代石刻畫，堯舜之畫像，各標其名與贊於圖之右，有如題籤者然，蓋圖只能畫其形象，其比天之德，如日之明，非畫之所能表現者書以贊之，此書之所以繼畫之窮也。然則元以後，畫家畫一畫，必題圖之名或詩句跋語於上方者，其效法不亦甚古乎？

山水畫著色之變遷，乃由金碧而青綠，而淺絳，其間變遷之跡要有可尋者：青綠山水每於山麓，坡脚及凸明向陽之處，略加淡絳色，如錢翁此圖之所爲，斯淡絳色者即唐人金碧中之勾金處也；勾金原所以狀光明也，金色烟烟有光，以之狀日光之反射，最能寫實；淺絳則又淡絳之擴充，以狀自然之溫暖生動之致。今試將金勾絳之法，追溯其來源，恐非遠及於周末之『楚風』不可也。世人多言秦漢，殊不知秦所以結束三代之文化，故凡秦之文獻，雖至始皇力求變革，終屬於周之系統也。至漢則煥然一新，迥然與周代異趣者，孰使之然歟？吾敢斷定其受『楚風』之影響，無疑。漢賦源於楚騷，漢畫亦莫不源於『楚風』也。何謂楚風，卽別於三代之嚴格圖案式而爲氣韻生動之作風也。民國二十三年安徽壽縣發現大批楚銅器，吾有友人居於壽縣者目擊其情形，謂銅器之外，更有木板彩畫，木板之大，多爲鄉人改爲桌椅等用器，相與嘆惜不置！余乃商之李君濟之，遂由中央研究院遣人赴當地調查，果得一板彩畫而歸。蓋藏銅器之處爲一大庫房也，銅器都置於木格之內，木格上無不是彩畫。此種彩畫，與現代發現於朝鮮古樂浪之地之漆器上之彩畫，意趣極爲一致。卽空氣中難以怪獸作飛動之狀，漢畫不過更加流動自然耳。此種生動之趣，遍乎漢代各種彩畫如四神，人物，禽獸，花紋等，墓中壁畫，器用裝飾，作風無

不一致，其普遍猶之乎三代之饗饗，饜龍，饜鳳，雲雷紋也。此種生動之作風，吾今名之曰『楚風』，以與文學中『楚詞』或『楚騷』一詞相對也。此作風凡表現極飛動之點，如雲氣中之各種怪獸在飛動時，其張之翼，伸之足與氣連結，鼓盪成一極長之光條如電之閃光者即用鮮明之色如顏色，金黃色以表現之，此何異乎金碧山水中之金勾，以狀日光者耶？此固極表現生動之能事者矣！至若氣韻，在唐則變為無形超妙之體，如張彥遠名畫記中所云『鬼神人物有生動之可狀，須神韻而後全，若氣韻不周，空陳形似』，是『神韻』，『氣韻』不如生動之可狀也；宋則等於詩中之意境，如歐陽修試筆中之『蕭條淡泊』，『閑和嚴靜』以及王安石之『欲寄荒寒無善畫』之『荒寒』；元則為趙子昂之『古意』，倪瓚之『逸趣』；明清則為『士氣』，『詩卷氣』；固也。然在漢代，氣韻原為畫中表現之實體也；禽獸生動之極，結於雲氣，成為一體之運行，如文之有韻也。氣韻生動乃『楚風』『漢畫』之特色，而為今之畫家，鑑賞家無上之原則矣。著光與氣，可有形，然亦可無形，如勾金變成淡赭，再變成淺綠，即漸入於無形矣；故凡氣韻，神韻，意境，古意，逸趣，士氣，畫卷氣，皆可類之成一事也。

● ● ●
德人 蓋奧 (二七二九——八一) 著『勞戰察』一書，分藝術為時間與空間兩類。音樂詩文屬之時間類，彫刻繪畫屬之空間類；而以目官之直接能力為空間藝術之範圍，故繪畫篇幅之大小，以『一覽無餘』之橫直兩式為限，若長條手卷不能有也。畫之內容則以宮室，器用與人物及其合於美感之動作如『均稱』『統一』或『變化之統一』等構形為主。若散漫無章，不統一之自然如山水者，自彼觀之，直不能入畫，因目力不易類之成美感之形式也。至於文學體裁之故實，因類前後敘述以成事，更非繪畫之對象矣。此論影響歐美近代藝術之力甚大，蓋所以使各種

藝術淨化也。然以之律我國山水畫，則有鑿枘不入之感：吾國以山水畫爲最高尚，文士多習之，幾與書法等，饒舜舉晚年益趨平淡，多作山水（趙孟頫題翁之山居圖語）以寫其優遊林泉之志；畫之篇幅，式樣雖不一，然以手卷爲最尊貴，石渠寶笈續編著錄薛紹彭伯老帖（清內三希堂與快雪堂兩帖俱刻之，故宮旬刊第十四期有影印）內云：『居窠若是長幘，卽不願看，橫卷卽略示之，幸甚』；是足見山水畫之手卷爲可貴也。至於理論，宋沈括夢溪筆談中曰：

李成畫山上亭館及樓塔之類，皆仰畫飛簷，其說以爲自下望上，如人平地望塔簷間，見其棟桷，此論非也。大都山水之法，蓋以小觀大，如人觀假山耳；若同真山之法，以下望上，只合見一重山，豈可重重悉見？並不應見其豁谷間事，又如屋舍亦不應見其中庭及後巷中事；若人在東立，則山西便合是遠境，人在西立則山東却合是遠境，似此，如何成畫？李君蓋不知以大觀小之法，其間折高折遠，自有妙理，豈在掀屋角也！

此吾國山水畫之一番論辯也。李成之自下望上之仰觀法，沈存中稱之爲以小觀大，不能盡山水畫之解釋，而代之以『以大觀小』之法。以大觀小者，蓋將主觀放大，自然縮小，若居高臨下，隔岸觀山之態度，則眼前景物彌覺無邊。『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登高適所以放大主觀，昔顧駿之霄構層樓爲畫所，每登樓去梯，家人罕見其面，以樓爲畫所，則其所畫之對象，寧不大且遠哉？不獨此也，皖垣北鄉，距城四十里許，有磯研山房者吾先人之故居也，位於平坂之中，四圍皆山，而一面爲水，水曰鳳水，山曰龍山，龜山，白麟山，故吾高祖完白山人有印曰『家在四靈山水間』，蓋紀實也。山房中齋額有挹翠樓，無極閣，長壽神清之居等皆爲樓上。吾幼時常居樓，坐對行循，起臥恒不去目前者乃一絕好之大觀之富春山居或九龍山人之溪山無盡長卷，四時朝暮，風雨陰

時，各呈異態，真不待搜筐篋，卷舒把翫而後適也！於是，乃知樓居之足仙，林泉之可樂也，而宗少文之澄懷觀道，臥以遊之，不其然乎？猶有浮家泛舟者，如米襄陽之在瀟湘，大觀，雲林之在洞庭，三柳五瀟之間，推轆贖望更能手卷草稿打之不盡矣。放大主觀之機會誠多，西人不知把握，而津津於目力之是究；獨不知目力若無心力輔之，雖『均稱』，『統一』，『變化之統一』等淺近之位置，亦不能經營也。若輔之以心力，則目窮千里，神遊六合，予取予需，莫不左右逢源而理自得矣。西人目自然爲散漫無章法之物，不能類之成美，吾人未嘗無是感，東坡之言曰：

余嘗論畫，以爲人禽宮室器用皆有常形；至於山石竹木，水波烟雲，雖無常形，而有常理。常形之失，人皆知之；常理之失，雖曉畫者有不知。故凡可以欺世而取名者必託於無常形者也。雖然，常形之失，止於所失，而不能病其全；若常理之不當，則舉廢之矣。以其形之無常，是以其理不可不謹也。

無常形，實卽散漫，本無章法之意。但不因是而廢；且以爲必有常理在焉。常理之講求，卻非一目力所能辦，舉凡天資之敏鈍，人品之雅俗，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心領神會，自然而得之，既得之則自以爲妙理，其快可知也。具體言之：如謝赫之六法，荆浩之六要，郭熙之三遠；高遠施之於長幅，深遠施之於中幅，平遠施之於橫幅，此理之舉筆大者；至于個人之得心應手，意到便成，因之道理入神，迥得天機者又非言語所能盡之耳。然則山水畫之表現，理爲主也；不若西畫之重形。嚴滄浪曰：『詩有別材，非關理也』。畫之理亦須別於玄理，倫理，事理之理，而爲一種理明氣順，（張浦山論畫語）有一氣運化（董廣川畫跋中語）之致者，庶幾近之。

畫之篇幅有橫直二式，皆脫化於壁畫。古者廊廟臺殿，四壁莫不繪先代故實，如天地神祇，聖賢功烈之圖像，以昭鑑戒。由壁畫移於屏風，再離而爲軸，卽爲立幅。立幅有大小：大者如宋元雙軒絹之大軸，謂之大掛幅，高必五尺以上，寬三四尺者屬之；中掛幅則高三四尺，寬二尺左右者屬之；高二尺寬一尺許者爲小幅；有高數倍於寬者謂之長條或翠條，蓋以其式如翠也，如甌鉢羅所著錄之石騰設色張僧繇訪友圖高丈許寬僅九寸者屬之，長條亦有大中小三類。高寬相若者則謂之斗方。橫幅最古，漢時已有之；漢初宣帝時所畫之麒麟閣圖二卷，唐時猶存。所畫功臣像并題其官爵姓名於上，當與漢代石刻畫如『孔子見老子』，武陵祠中之堯舜等畫像標名贊於右方者相同。足見橫卷畫最古，必在書卷之先，因畫像右方所標題之地位，其書之形式仍如簡冊之長狹條形狀，此所啓示於吾人者似乎當時凡書仍在簡冊，畫上標題不過摹倣之耳；抑因畫圖珍貴可畫於絹素，書含實用，必待紙楮出而後有大量之書卷出焉；故曰畫卷在先也。卷爲橫幅，今凡長五尺以上高一尺上下者爲手卷，若高至二尺許者則爲高頭大卷；高如前而長五尺以下爲橫看或橫披；長倍高者爲推篷，以船中篷窓而定耳。類集多幅推篷或斗方爲集冊則爲冊頁。此吾國書畫格式之大略也。

卷中諸作家，因久病之後，不遑一一詳考，謹就名高品潔者略註一二於後。若徒標官爵權遷，抑何所取？

雙輝舉名選，其號不一，若玉潭，巽峯，清隱老人，雲川翁，習隱翁皆是也。生於宋理宗端平，嘉熙間，約長於趙子昂二十歲上下，又爲同里，故趙嘗從之問畫法焉。宋末舉進士，平生學問，黃子久記之甚詳，其言曰：

晉溪翁，吳興領學，其於經史貫串於胸中，時人莫之知也。獨與敖君善，講明酬酢，成詣理奧。而趙文敏敏公嘗

師之，不特師其畫，至於古今事物之外，又深於音律之學。其人品之高如此，而世間往往以畫史稱之，是特其游戲，而遂掩其所學。浮玉山居圖跋

論其畫則張伯雨題其浮玉山居圖爲切，曰：

吳興公蚤歲得畫法於舜舉，舜舉多寫人物，花鳥，故所圖山水，當世罕傳。此卷蓋其自寫山居，景趣既高，筆墨精妙，尤爲合作。詩亦雅麗，非近人語（見後），僕以戊子秋七月得於書肆，如獲古圖史云。

張黃二公距翁時近，故所言能撮要也。他如：

吳興八俊，趙王孫稱首，而錢舜舉與焉。至元間子昂被薦入朝，諸公皆相附，取達官；獨舜舉齟齬不合，流連詩畫以終其身。

此特傳之最廣，以爲美談。若自其所圖之名目觀之：人物則竹林七賢，五君詠，洪崖先生像，柴桑翁，劉伶荷鑪，和靖觀梅；寫生則紫茄，三蔬，五蔬，瓜蔓；山水則山房，桃源；其人品高曠，穢塵不污，自其尙友古人而親農圃，可以得之；趙孟頫稱翁『少年愛弄丹青，寫花草宛然如生，爭欲得之，其晚年益趨平淡，多作山水』，翁亦自題山居圖曰：『隱居乃余素志』，山居，桃源等圖不啻自白，其優遊林下，不慕榮進，良不誣也。畫固如是，詩亦稱之，今錄數章，以見一般：

昔人好洗醮，人事不復理；但進杯中物，應世聊爾爾！悠悠天地間，嬉樂本無塊，諸賢各有心，流俗毋輕議！

右題竹林七賢圖

伯倫終日醉如泥，野鹿牽車任所之。荷鑪後隨從處樂！飽遊山水已忘飢。

右題劉伶荷鋤圖

憶昔毗山愛寫生，瓜茄任我筆縱橫；自憐老去翻成拙，學圃今猶學不成。

右題秋茄圖

瞻彼南山岑，白雲何翩翩！下有幽棲人，嘯歌樂復年，聚石映清池，嘉木澗芳妍。日月無終極，陵谷從變遷！神襟恢寥廓，興寄揮五弦。塵影一以絕，招隱奚足言！

右題浮玉山居圖

大癡跋翁之浮玉山居圖云：『知詩（見上）者乃知其畫』，翁之畫殆所謂有託而逃焉者歟？明清人往往目翁爲元人，寃翁甚矣！至高士奇，吳升，陸心源帶姑歸翁於宋，無愧解事。至其傳授松雪畫法曰：『隸體耳。』隸體云者，其結反院體之所爲者耶？觀其寫生多蔬圃菜畦；人物明時處諷刺；山水乃一反時人如劉李馬夏之所爲；一皆遠追晉唐，以細微簡雅高古爲尚，以開有元一代疏散之風；然大都非所以供奉敕應制之品耳！

德祥字麟洲號止庵，饒廣孝有祥老草書歌曰：

祥師只今爲巨擘，上與閑素爭螭虬，錢塘山水甲天下，秀氣毓子爲全樞！十年不出筆成冢，中山老兔愁難安，晴窗小試烏玉玦，雙龍隨手掀波瀾。昨將一紙遠寄我，天孫織錦千花攢。願師勿置鐵門限，從他需索來熟官，精神相與歎莫及，便欲奪去加山冠！

止庵之草書，固鈔冠一世者矣。明季詹東園玄覽籍亦著其書曰：

辛巳 讀畫錄

元僧止庵草書紙寫二長條皆如新：一書孟浩然春曉絕句，瘦勁稜稜有清氣；一帶行書唐律，乃俊雅而腴，原豐人叔家物。

其書趙松雪飲馬圖卷引首，飲馬圖三字爲篆書，款則隸書，乃知其四體皆工。又嘗爲黃筌山樵題畫。止庵固元季以詩翰名家之高僧而遊於多士間也。雲林全集末卷收有辭止庵二絕句，一題雲林枯木寒藤云：

竹洲藤岸思依依，閒却秋風小釣磯，野水正平寒樹老，眼中唯見鷗鷺飛！

一題疎林遠岫曰：

東海東吳兩故人，別來二十四番春；而今遠岫疎林外，一抹殘陽一老身！

著有桐庵詩集。朱竹垞靜志居詩話：止庵詩原出東野，意主幽奇，而能斂才就格云。

崔彥師（亦作彥輝，或作彥輔）字遵師，號雲林生，錢塘人，與王蒙俱吳興趙氏（子昂）外孫。隱居買藥，善篆隸詞賦，書亦超詣。杭州志與錢志俱載之。蒙曾作雲林小隱圖，系以長篇雲林辭，手書以贈彥師；僧勸季徵爲署雲林二隸書於首，自元統洪武十五年爲辭賦詩歌者凡二十七人，如始嬰徐一夔、眉山蘇伯衡、山陰王裕、蘭李龜、桐江俞和、臨安錢宰，皆一時佳士。而徐一夔、雲林小隱記，記彥師生平甚詳，今節錄之：

錢唐崔氏世居閩中，閩則比轆，人馬雜沓；至彥師氏有負簾之思，不堪處也，謀去此而乞焉。彥師之外家，蓋吳興趙氏。往來海上，見管上諸山干青雲而耀白日，恒欲深隱其間，而未得其勝。一日步自弁之麓，猶夷洲谷之間五六里許，前見大壑，杉櫨松桂，大木森立，枝柯相纏。時新雨霽，宿雲未盡斂，木末上穿雲氣如

蛟蟻騰起，而與雲會，整爲晝陰；滌陣躊躇不去，嘆曰：此不足居我耶？遂俱材木，作屋三四楹，挈妻孥往居焉。治循種稻，藝圃種蔬，鑿池種魚以自給；暇則取古人之書閱之數行；又嗜篆籀，或取斯冰篆法，作螭鳳書；已復山中野服，逍遙乎穹林之下，仰觀乎雲來也無心，雲去也無迹，悠悠然若與爲忘形交者，遂自號曰雲林小隱。其意以爲大隱在朝市，吾以非才，姑處其小者耳！

彥師所交多勝士，而與王蒙更以姻婭而氣味相投也。石渠寶笈三篇收彥師溪山煙雨設色山水一幅，作於至正二年；此卷篆書荆公詩乃所擅長，未書年月，或近開初矣。

虎林王驥字致遠，當其冠字時，宋學士澹致祝辭十二章。其第九章曰：

生遊藝府，逸思超羣。剪水爲神，製霞作文，亦既應書，名達帝宸。

十章曰：

侍經藩王，出入禁籞，宮袍時類，太官致饋。寵錫之隆，揆古無愧！

致遠當時聲華之茂，讀此可見也。

皇甫暉字達昭，亦錢塘人。江都銷夏錄所著馬麟蝶戲長春卷，有其二絕句題在宋景濂、陳嗣初之前。

張純修字子安號見陽，書法晉唐，兼善圖章；畫得北苑、南宮之沉鬱，雲林之逸淡，蓋其收藏富，而多所取資

也。今世宋元明名蹟往往有『子安珍藏記』白文，『見陽子珍藏記』朱文，『見陽圖書』朱文等印，可見其收藏甚富也。更工詞翰，嘗於康熙三十年刻其友納蘭容若飲水詩詞集於揚州，爲鶴林勝事。又嘗作棟亭夜話圖卷并賦詩，以紀其與澠江施世綸，棟亭曹寅三人乘獨論心之事；一時唱和甚盛，棟亭詩有『家家爭唱飲水詞，那關心事幾曾知！』之句，尤爲感慨。蓋見陽乃清初一名士而重意氣者，嘗居官吾皖爲廬州太守云。

移棋相聞法

俞平伯

序 一

憶乙丑歲燈下侍家大人，談及幼年曾學移棋相聞法於曾祖母姚太夫人，時許君閔若亦在座，許固近戚，且故人也，其慇懃試之，良驗。迨逾數十載，家大人亦不能悉憶，移至七八子而止，而予等已苦其繁，各出片紙錄而懷之，視同瓊寶。閱尋返津。此後書札往返，互相推衍，而閱喜深思，所得視予尤多，已至五十子矣，然自此以上，閱亦不復爲之，非不能更進一籌，乃數既無窮，多則愈繁，實不勝其爲也，因此意緒隔闕。閱雖就學來京，而其成績品則闕置於予書案抽斗中。又一年餘，逮丙寅臘盡，頗多暇日，縱論往事，興會復多，爰出舊記重加補釋，終日舉六，鉤稽談論，如罹腦疾，最先假設律宜依倍數而立，如四八同法是也，惟又不盡然，十二爲六之倍數，又決不可通融也，況素數無窮，其律亦將無窮也，即幸而有之，其浩瀚繁瑣，亦與無律相差無幾耳。嗣重新思案，始得今律，雖未必盡善，而已得執簡馭繁之要，盈天下之數，悉入此四律之內而無或遺，此閔若之功爲多，予則聊盡贊助整理之事而已。往再又二年，頃復值歲莫，擬加編次，俾久其傳，試檢春在堂集則當日曾順母口授吾父之成法秩然在焉，集中明言出聲孤集，案頭無此，託清華大學朱佩弦君代檢之，則最初之法亦具焉；於是二百八十年來淵源授受之譜，較然昌明矣。（聲孤集序於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而諸君言三十餘年前學於胡君，則可考之最初傳授，約在順治十六七年左

右。此雖小道亦有可觀，今之視昔寧無寸進，後之覽者又復云何？然綴此短書，略存鴻印，異日重開，嚮諾再尋斷夢，重理故書，樂固在我，不必求知於人，雖不足備藏固之珍聞，亦吾家之故實也，寫錄既竟，欣然命筆。戊辰祀竈日，於北平東城老君堂七十九號。

序 二

前序既竟，備示許子，屬爲本篇，然許子治科學者也，無意爲文，姑閣置之。己巳新正二日之夜忽以電話覓談，適余外出，越日訪之，乃以合四爲一之新律相告，其法簡而整，其言明且清，雖其根柢不出四律，而去其繁冗，正其謬誤，使人一覽豁然貫通，於應用上方便至多。堅瓠集訣曰：「就是兒童也不亂」，實湊均之游詞耳。若依新律，則口耳授受一分鐘可畢，真庶乎兒童不亂矣。於是昔之視爲奇巧者，今且一文不值矣。遂述其梗概，庶後之來者無所感焉。己巳八月又記。

序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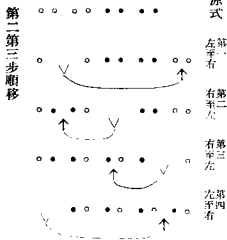
前二序成於七十八年，收入難辨二集中，則二十二年癸酉也。其本編迄未付刊，所以者何？小道無足觀覽，況乎解之者衆，未嘗識面如馮閣君，友人中如陳盛可君，皆善爲之。倉卒宣布，懼爲遼東之家，一也。閭閻時曾有從數理上研究之意，猶望他日得一較完善之記載，二也。僕於數目字爲十足之門外漢，不勝述者之任，三也。積是三因，棄置勿陳者又八載，而其阻人事之變，殆非陵谷海桑所可喻也。閱丙子漢海，庚辰返國，南天羈滯，雁足稀至，知其

於秦西時人之術已深造有得，而視昔日之兒嬉如泥孩竹馬，當不復措意乎。僕索居槐市，跼跡榆庭，勝賞難逢，佳游不再，良如水東花隱所云，半塗夢覺之人難爲遣也。偶檢敵篋，舊記猶存，於時蜂塵未靖，懼其久而放失，則他年或遂無書，以期吾友爲之，又不可驟得也。遂稍加整治，俾廣流傳，存其真面，所謂小不足悔者非耶？文字痲病、僕自當之，斯於讀者爲尤歎也。辛巳中元節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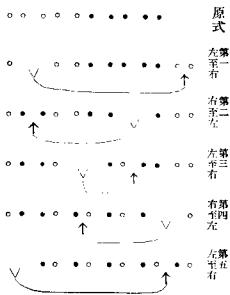
(一) 移棋須知

任取黑白棋子若干，但黑白數必相等，將二者分列左右，孰左孰右不拘，一端黑，一端白；然後移之，每移必並取二子，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均可，此爲一步。以後左右互移之，如一步左至右，則次步右至左。若一步左至右，而次步仍左至右，則爲順移。如取黑白各三子，則三步而畢，四子四步，五子五步，多則類推。此即發明此戲之胡君，所謂「多一子則多一移」也。移畢則黑白各子相間排列，而兩端之黑白二色互易，較原分列時，或左或右榜挪二三子（即一步）地位。凡奇數完全互移，凡偶數必有一順移。茲舉最簡單之四子及五子移法，以圖示之。圈白，點黑。

法子四移（一例）



法子五移（二例）



此爲最容易的遊戲，本無特敘之必要，但聞曰無此，則以下的說法均不易使人明白，其說是也。

(二) 移棋小史

堅瓠集 五集卷一

移棋相聞

幼時見友人胡礪之將黑白棋子各三枚左右分列，三移則黑白相聞。余因問曰：「多亦可移乎？」礪曰：「自三以至於十外皆可移，多一子則多一移。」余歸試之，自三以至於十，果相聞不亂。今已三十餘年，偶爾窗復試，忘其大半，因釋數四始得就，恐歲久復忘，作歌以紀之曰：

三子從根起，二三望前移。四子根空一，從根還空位，二三復舊所，末子向前備。五子前後各空一，黑白從中移向前，二三黑白還空位，根頭二子自天然。六子從根各空一，四五二馬向前行，五六二子歸空位，二三黑白望空存。七子從根只空一，二移右起三四行，四子相連從中去，四移右數六七輪，五移隣子歸空位，二三去兮末子登。八子從根各空一，五六左右交互換，五移六七向前輪，六移七八補缺斷，二三黑白歸空處，就是兒童也不亂。九子從根亦空一，二移左斷四五通，三移六子從中去，四子相連亦去中，五移九十歸空位，右一降兮左一逢，右一降兮左一逢。十根空一前補後，三移五六向前通，四移六七歸空位，五移四子去其中，六移九十還舊處，隣隣二子補其空，八移五六向後去，二三歸空末子逢。

俞樓雜纂四十一(百哀篇)

閒將棋子試推移，黑白分明亦一奇，此後空留遺法在，更難燈下運靈棋。

(自注)諸稼軒堅瓠集有移棋相開法，以黑白三子，三移而黑白相開，自三子至十子皆然；內人復推廣之，自十一子至二十子，今存其法於春在堂隨筆。

春在堂隨筆一

長洲諸稼軒堅瓠集有移棋相開法，以黑白各三子三移而黑白相開，自三子至十子皆然，多一子則多一移耳；余試之良然，而內子季蘭復推廣之，自十一子至二十子，余恐其久而忘也，因筆之于此：

三子左二左四左一 四子左三右六右三左二 五子左三右四左五右三左二 六子左三右七左四右五右三左二 七子左三右六右七左八右七左二 八子左三右九左六右五右八右七右三左二 九子左三右八左七右五左四右九右八左五右三左二 十子左三右十一左六右七左九右六右三左二 十一子左三右九左七右五左十一左十二右七左六右三左二 十二子左三右十二左五右七左九右十一右十二左七右六右三左二 十三子左三右十二左七右八左十一右四左十三右九左九右十三左五右三左二 十四子左三右十四左五右七左九右十一左十三右十四左十一右九左七右五右三左二 十五子左三右十三左五右三左二 十六子左三右十六左五右七左九右十三左十四左七右九左十三右十五左十六右十一左十二右七左六左三右二 十六子左三右十六左五右七左九右十三左十四左七右九左十三右十五左十六右十一左十二右七左六左三右二

十三右十九十四右十五左十一左十二左七右六右三左二 十七子左三右十五左七右十一左十四右六左十一右八左十七右十六
 十四右十九十五右十六左十一左十二左七右六右三左二 十八子左三右十八左五右六左九右十四左十五右十一左十三右十八左十七右十三左
 左十三右十二左十九右六左五右三左二 十九子左三右十七左七右十三左十六右五左十一右九左十三右十八左二十九右十四左十五右十一
 十一右十九左七右五右三左二 二十子左三右二十一左五右七左十九右十六左十七右十一左十四右十三左十九右二十九左十五右十六
 左十九右七左五右三左二 二十一左五右七左十九右十六左十七右十一左十四右十三左十九右二十九左十五右十六
 十一右十九左七右五右三左二

春在堂詞錄卷一

解連環

褚稼軒堅瓠集有移棋相間法，以黑白各三子三移而黑白相間，自三子至十子皆然，但多一子則多一移耳。余試之良然，而內子季蘭復推廣之，自十一子以至二十子，余既載其法於春在堂隨筆並繼此詞。

苦心旋轉，尙狐疑不定，已埋重措。趁漏靜纖指推敲，乍移換羽宮，一行鱗列，轉綠回黃，任來往雙雙登歷。任先偏後伍，鸞鳳換巢，烏鼠同穴。燈前破顏一笑，笑靈機頓轉，前後都活。宛畫成八卦先天，看錯綜陰陽，奇偶重疊。鬥角鉤心，也算擅紅閣奇點，恁前人翠鬢燃斷，十棋便頓。

(三) 移棋之四項律(丁卯至戊辰) 閑平戲草

(甲) 凡例

凡本律所用之數，俱指移棋時或左或右兩端牆下之子數，如謂「從一起」，即謂移其第二第三兩子。

凡所謂「加某」「減某」，俱承上一數而言。如謂「從一起，加三加一」，則一步爲一，第二步爲一加三，第三步爲

一加三再加一是也。「減某」亦然。

凡所謂「差某」，乃視本數。本數即棋子之數。如黑白各取五子則本數爲五，曰「差二」，即爲三是也。

凡 n 爲爲任何正整數，不爲零。

(乙) 本法(此四者包括自四以上任何正整數)

1. $4n$ 從一起，加三加一遞加至本數止，以減三(第一次順移)減一遞減至零。

2. $4n + 1$ 從一起，加三加一遞加至視本數差四止，差二差一各一次，以減三減一遞減至零。

3. $4n + 2$ 從一起，加三加一遞加至差五止，差一差三差二各一次，以減三(第一次順移)減一遞減至零。

4. $4n + 3$ 從一起，加三加一遞加至差三止，差三差二差一各一次，減五減一各一次，以減三減一遞減至零。(如 n

爲一，則於減五減一後已至零，則不必再行減三減一之法。其實此減五減一，即與減三減一同其性質，以茲說未善

故敘述只得兩歧，參看新律自明。)

附記 自新律覺得後，此法可棄，以當時爲之色喜，不無敵帶之享，故存其法焉，亦此游戲演進中之一階段也。況此四律特稍繁雜，應用上較困難，至其能包舉無盡之數與新律初無別也。以上敘述恐亦非例不明，以既詳新律中，不復贅列。三子移法自成一格見下。

己巳正月初五日。

(四) 閑作移棋相閒律(己巳) 平述(辛巳)

數從零起，但零一二不能移，故從三起。三四五六各有其特性，移法不同，所謂四律是也，明示如左表甲：

(甲)

三	0 1 2 (三子本身移法爲0 3 0但其系列均爲0 1 2)
四	1 4 1 0
五	1 3 4 1 0
六	1 5 3 4 1 0

(註一) 數目旁有〇符號爲順移，即左左或右右是也。

(註二) 事實上，會熟此法，移棋之能事畢矣。

從七以上一切整數，非屬於三，即屬於四五六。七八九十，即三四五六也，十一二十三十四，猶七八九十也。換言之，三之等差級數視三，四之等差級數視四，五之等差級數視五，六之等差級數視六也，其公差均爲四。特四之等差級數可以依移四子法簡單推展之，而三五六之乘等差級數，除各依其本式外，并參用四子移法始可，此即傷(閒君所謂「四爲定數，三五六爲輔數」是也。(其全文見下))

簡單推展之則如何？亦列表示之：

(乙)

十六	十二	八	四
1	1	1	1
4	4	4	4
5	5	5	1
8	8	8	0
9	9	5	
12	12	4	
13	9	1	
16	8	0	
13	5		
12	4		
9	1		
8	0		
5			
4			
1			
0			

以文字敘述之：從一起加三加一至本數 n (n 爲任何整數) 減三減一至零。(n 減三時順移) 卽凡四之等差級數其移法已盡於前表「1410」四字之中，不必贅述矣。

三五六之諸等差級數，若悉依前表三五六各項下移法爲之，則不可得也，必兼用四子移法。如七十一十五爲三之級數，九十三十七爲五之級數，十四十八爲六之級數，則如左表丙：

(丙)

$7=4+3$
$11=(4+4)+3$
$15=(4+4+4)+3$
$9=4+5$
$13=(4+4)+5$
$17=(4+4+4)+5$
$10=4+6$
$14=(4+4)+6$
$18=(4+4+4)+6$

(註) 四之級數仍用四之移法，括弧示之。共三五六各用其移法也。

其兼用則奈何？錯綜之也。何謂錯綜？即首尾用四，而中間用三或五或六也。以七九十爲例，如左表丁：

(丁)

十	九	七
1	1	1
4	4	4
(5 1)	(5 1)	(4 0)
9 5	7 3	5 1
7 3	8 4	6 2
8 4	5 1	()
5 1	4 0	1 0
4 0	()	1 4
()	1 0	1 0
1 0	1 4	+ 0 1
1 4	1 0	1 2
1 0	+ 1 3	
+ 1 5	3 4	
3 4	1 0	
1 0		

此四之移法分爲頭尾，中段分用三五六最簡明之例也。數目加大不過在頭尾加長而已，與中段無涉。參看表丙，數大者，是四加多，其三五六終只一個不變，可見也。

以上敘述，爲讀者易於明白計，分四之級數爲一組，三五六諸級數另爲一組。若括以一律，有如下文。但此不過述說之異，其實用則同。

三四五六之數爲R，甲表即呼爲R移法。n爲任何整數。先從n算出R。其算法，n被四除，除盡得零，零不能移，加四爲四。贖一贖二，亦均不能移，各加四，爲五爲六。贖三爲三，不加。

n移法——從一起，加三加一遞加至「n減R」止，(其步數爲 $\frac{n-R}{2}$)以甲表R移法，各加「n減R」之數移畢，(步數爲R)仍以「n減R」爲準，減三(註)減一遞減至零。(步數爲 $\frac{n-R}{2}$)

(註)偶數點移在中，此減三一步不頓移。參看表己(1)。

【例二】 n 爲十七， R 爲五， n 減 R 爲十二， R 移法爲一三四一〇，仍分首中尾三段列表示之。

尾	中	首
9	13	1
8	15	4
5	16	5
4	13	8
1	12	9
0		12

從一起，加三加一至十二止，步數爲六。
 即一三四一〇也，特各加十二之數耳，步數爲五。
 仍以十二爲準，減三減一至零也，步數爲六。

(戊)

【例三】若 n 爲十六，如此分割，實爲冗贅，以首尾是四，中段亦是四也。故此說若用於四之等差級數時（等於四之倍數）最感笨拙。但以一說包括一切數，不必兩爲之說數是其優點。茲不避笨拙之謂仍引爲例。 n 十六， R 四， n 減 R 十二， R 移法爲 1410，三分與兩分，列表比較之。

(己)

(1)		(2)	
尾	首	尾	首
9	13	13	1
8	16	12	4
5	13	9	5
4	12	8	8
1		5	9
0		4	12
		1	13
		0	16

(即 1410)

(註)如(2)，自成一格，如(1)，則仍與「例一」合。

附說三子移法

三之級數均爲012，而三之本身不然。若是，則中有空未填，與此戲之慣例不合。舊傳爲030，此權宜之計，030即012之變相也，三即一也，二即0也。設030三移俱爲右之左。第一步右之左。第二步宜左之右，則左邊所贈一子，今變爲右之左，從右邊看，贈三子矣。其所取子還是那兩個，右邊三子，左邊一子，之右者從左算，之左者從右算，故曰三即一，右三即左一也。第二步既變從右者而從左，於移第三步時，右端本應有兩子者，今無之，所取之子存右端轆頭故爲零。若第二步循例之右，則爲二非零矣，故曰0即二也。總之，其變異在第二步上。左右相間爲單數之通例，今則純左或純右，其變一也。移畢當旁挪一位，今一順往左或右，遂旁挪二位，其變二也。三之級數七以上均可用012，而三獨不可者，七以上爲三與四之錯綜，四子移法最後有一「0」，卽以之填空，三若爲012，其最末之空無可填者。

(五) 附錄 楊闇君作花簾塵影

(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卽己巳年三月十六日民言報朝報欄內。)

……曲圍又有移棋相開法(中略)余嘗以己意爲之，知其中實有一定之公式，苟能自四子移至七子，則以下皆迎刃而解，推之十百千萬而皆準。法以四爲定數，他爲輔數。如八爲二四，則按移四子之法，分作二四移之。(凡以四乘得之數，如十二十六二十等皆同。)九爲四五相加，則先移其五而贈其四如常法。十則先六後四，十一則先七後四。

十二爲三四，說已見前。十三則先移其五，而餘八爲二四。十四則先移其六，而餘八爲二四。十五則先移其七，而亦餘八爲二四。十六則又如前法。以此類推，不爽畧黍。雖小道不足觀，惜不能與曲園先生一證也。

昔年覺得新法兩月以後，忽見此作，有空谷足音之感，知天壤間固有同嗜也。陽關君已得此秘，所謂「四爲定數，他爲輔數」，其言至精。惜敘述太簡，恐讀者尚不易明白，且其詞亦有小誤，如悉依所說爲之，恐仍多迷罔也。茲轉錄於此。觀其文結尾，有寂寥之歎，則茲編之流傳或亦陽關君所許乎？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記

饒秀才雜劇

苦水

第一折

〔正末細酸粉上詩云〕東南西北任飄零。漸覺當年會讀經，萬事不如身手好，百無一用是書生。俺趙伯興，河南汴梁人也。自幼家境富裕，貪詞口腹之欲，學會烹調之能。弄得文不成，武不就，坐喫山空，立喫地陷。東京人口順，就與我送個外名，叫作饒秀才。如今流落在西安府紫陽縣東鄉灤陀寺中，教鄉學爲生。一身伴影，四海無家。非是歸去不得，只是歸去也不過如此，所以就因循下去了。連日天降大雪，學童都不來上書，僧舍枯坐，愁雖無多，悶得不了。正是上天下地中間我，往古來今一個人。〔唱〕

〔仙呂點絳脣〕書劍飄零，一身將影，真淒冷。糊口謀生，安分知天命。

〔混江龍〕飄蓬斷梗，恰便是風中飛絮水中萍。旣無親友，又少家庭。則落得北去南來隨斷腸，晨鐘暮鼓伴殘僧。眼着又窮冬到也朔風勁，那裏取紅樓煮酒？無奈他鐵硯生冰。

〔帶云〕這雪則是下個沒了沒歇呵。〔唱〕

〔油葫蘆〕埋怨天公不放晴，慢慢弄玉英。最便宜老袁安高臥賺清名，好笑他孟浩然踏雪

真邪興。想詩人不識得毛驢性。尋梅花人作詩，走荒郊驢怕冷。大古來詩人詩貴重似詩人的命，祇把那小毛驢子也凍得來戰兢兢。

〔天下樂〕靜坐在窗前側耳聽，空庭，悄沒聲。看時節晶晶的白光晃眼睛。這羣松開玉花，那遙山失舊青。我則斗覺得棉裘冷似冰。

〔帶云〕枯坐無聊，不如去禱寺中住持〔不和尚談一會天兒者。〔作起行到科云〕空老在屋裏嗎？功課可曾完畢了？
〔淨僧裝上云〕但能東土飽魚肉，懶去西天把佛成。趙相公嗎，屋裏坐，屋裏坐。〔末作走進相見科淨云〕今日陰天無事，我收著一瓶老白乾兒哩，取來，咱每喝一盞兒吧。〔作取酒同飲科末云〕空老〔唱〕

〔醉中天〕你常則是不去念佛敲清磬，每日價沽酒索銀瓶。醉眼模糊不願醒，全不想明心性。〔淨云〕我也常常念些經卷哩。〔末唱〕你念的是茶經酒經。〔淨云〕就是喝酒也沒什麼，那濟公活佛也是飲酒得道的。〔末唱〕你也比不得古德先聖，別樣脩行。

〔淨笑云〕趙相公我魚肉也喫些個，何況于酒？〔末笑云〕空老！〔唱〕

〔金盞兒〕你則待斫魚鱠，不怕生；喫羊肉，不嫌腥；生蔥生蒜無乾淨。直喫得腦肥腸滿劣身形。〔帶云〕你犯了這殺生的戒律，〔唱〕生時節，去西天千萬里；死以後，下地獄十八層。〔淨笑云〕喝酒是無妨的，古人也說三盃通大道哩。〔末笑唱〕還說甚三盃通大道，則怕你永世不超生。

〔末大笑科〕〔淨笑云〕趙相公休只顯玩笑，且說真個的。今早廟中長工到城中去買米，帶回一條鮮魚。祇是我這厨子

飯頭，作魚都沒擊手，那條活魚還擱在那里，我心中著實不快。「末云」這有何難？待我洗了手，親自作來。與空老一嘗，管包香鮮。「淨云」哎呀呀！失敬，失敬！不想趙相公有此絕技，就請偏勞。「末唱」

〔一半兒〕我雖是之乎者也老書生，說起烹調實在成。較比着大師還喫精。且消停，「帶云」你看我將那條鮮魚呵，「唱」一半兒油煎，一半兒蒸。「下」

〔淨笑云〕哈哈！真沒想到，這塊窮酸餓醋，也會作菜。相處半載，卻也不會露過半點口風。想是真正有些擊手，也許是在那里賤世。等他把我那條魚作壞了之後，我跟他算不清的帳哩。「末持盤上」空老，請來喫魚。「淨作夾骨科笑云」哈哈！真有自己的。我可真得謝謝你。我這輩子就沒有喫過這麼好的兩作魚。比着城裏頭那五鳳樓山東館，作得高明多了。趙相公，我問問你，你是怎生學得這套本領？「末云」起初愛喫，後來愛作；隨時留心，更無妙着。「淨云」趙相公，我不怕你惱，我看你平日在廟中，一粥兩飯，青菜黃鹽，比我們出家人還清苦，可惜了你這把手。「末云」你那里曉得？「唱」

〔金盞兒〕不是我持齋戒，禁葷腥，每日價熬豆腐，煮蔓菁，小米子白粥就着烙煎餅。
〔帶云〕想起往日呵，「唱」銅斗兒般家緣被我喫光精。你看我烹調和五味，鮮美動七情。那知我破上了半生甘受苦，博得個一藝始成名？

〔淨云〕原來如此。我說：趙相公，你在此教個哪學，幾時是發途之日。城裏的大戶人家，極其講究喫喝。不是我賣弄，他每都與我有些往來，等我前去向他每說說，應你作個廚子，每年倒有幾十兩銀子好刺哩。「末搖手科云」這卻斷斷乎使不得！「唱」

〔賺煞尾〕不是我死學喬，活支撐；諒沒人來相約請。便有呵，知他的舌頭列在那一等，好給他作個庖丁。似明珠投入了泥坑。不是我自己覺得自己行，生來的這等，長成得那性。〔帶云〕容老！〔淨云〕「未唱」則不如向古寺中服侍你個老喫精。〔大笑下〕

〔淨目送科云〕這窮酸倒有點兒臭骨氣，則怕你餓不起。〔詩云〕「易牙當日事桓公；伊尹要湯立大功，卻笑書生不識趣，獨懷奇技老禪宮。〔下〕」

楔子

〔淨扮裝上詩云〕斬了趙老先，口作三日鮮，但若能長喫，便是活神仙。俺不空和尚，前日喫了趙伯興作的兩作魚，至今還覺得神清氣爽。則一件，饑蟲却引上來了。有心再弄點兒什麼，讓他作了我喫，又恨他那別扭皮氣。須是他自己高興方好，怕求不動哩。〔雜扮二公差扮上云〕老爺的嘴受窮，衙役的腿流膿。俺乃蒙陽縣的皂隸張千，這個是夥計李萬。只因老爺的厨子跑了，命俺等再去尋覓一個，不想尋來的，作出的菜，老爺總喫著沒味兒。將俺等痛打了一頓，還教再去尋覓。上命差遣，概不由己。今日雪晴，顧不得一路泥濘，也則索各處奔走。行到彌陀寺左近，腰疼得不能走了，且去找不空和尚坐一坐兒者。〔作入寺與淨相見科淨云〕難得二位上下到此，且坐了看茶。〔雜云〕茶是小事，找個地方兒坐一坐方好。〔淨云〕怎樣了？〔雜云〕連日爲老爺覓不得一個高手厨子，喫了許多限棒，今日走得路多，棒疔發了。〔淨云〕要好厨子，小事一端。遠在天邊，近在目前。〔雜云〕大和尚想去幫忙嗎？〔淨云〕不是，不是。我這廟中住著一個秀才，叫作趙伯興，一手好烹調，請他去，一定伺候得下老爺來。〔雜云〕敢好，不知

他肯肯去。〔淨云〕這傢伙有點兒怪，不過目下窮得斷筋，肯去也不一定。〔雜云〕如此，大和尚著人去喚他來。〔淨云〕不成，不成。我帶了你每去，好言相求，才有幾分兒哩。〔雜云〕下跪也白不妨。不知他可有真實本領。〔淨云〕日前我會喫過他作的菜，本領實在不低。〔雜云〕大和尚乃緊陽縣有名的高口，喫得好，定然不錯。趙先生現在那里？就煩大和尚領了我每去相求者。〔淨云〕在東跨院裏，你每且隨我來。〔唱〕

〔仙呂端正好〕二公差，且開懷，出家人可憐恁限棒難推。我舉荐的趙相公，本是一個讀書客，作的餽饌好道須是千金買。

〔詩云〕去請趙伯興，宜早不宜遲。得他心肯日，是您命通時。〔同下〕

第二折

〔正末細酸扮上詩云〕窗外晴雲高棧低，南山一掃與雲齊。雪花似絮漫空下，半作寒冰半化泥。俺趙伯興，在此坐館，日前降雪，倒得幾日清閑。這兩大雪止泥融，道路難行，學童仍舊不來，清閑得倒無謔了也。〔唱〕

〔正宮端正好〕孤另另坐寒窗，冷清清居深巷，熱血裏裹一付冷澹心腸。窮書生生活沒甚新花樣，好作個教書匠。

〔帶云〕坐館固然無聊，改行又改不得。〔唱〕

〔滾繡毬〕大古來人沒能，渾一似鐵少剛。常言道人貧智短，馬瘦毛長。開一座子曰鋪，作幾天孩子王，乞寒模樣，例活該零落佗鄉。旣不能鋤鉏耕種田園裏，又不慣擔担提籃

手藝行；說甚經商？

〔偷秀才〕又不會成羣結黨，又不會拮斤撥兩，那奔走鑽營也並非所長。既不能賠笑臉，又不肯唱花腔，憑什麼論功邀賞？

〔滾繡毬〕我若是拏得動刀，我若是輪得動槍，到得那兩軍陣上，我也去入伍喫糧。恨老天，怨彼蒼，不給我力量，只生來賦與清狂。倒垂金匱悲還壯，碎地胡琴慨以慷，空孤負一貌堂堂。

〔呆骨朵〕年終歲滿閑悠蕩，問何處是我家鄉。想起心慌，說時斷腸。那里也立命安身處，發福生財相？秀才每真點背，書生每不氣長。

〔帶云〕雪打棉絮港，風吹胡子黃，但有一綫路，不作糊塗王。〔唱〕

〔偷秀才〕說起那般童叟呵，問著時不聲不响，觸著時不疼不痒，打兩日魚來晒兩日網。教他每學禮樂，作文章，那才叫白想。

〔滾繡毬〕同他每論禹湯，說漢唐，講得我頭昏腦漲，使不著我那舌劍唇槍。教他每文一篇，書一章，使不得禪家盲喝瞎棒，也用不得自家的提領攜綱。全是些趙錢孫李習相近，那里也蔣沈韓楊有義方，真個是天地玄黃！

〔貨郎兒〕捱不盡的淒涼景況，訴不完的心勞意攘。敢前生燒了斷頭香，今生罰作教書匠，來生莫作讀書郎，君不見孔二先生也會絕糧。

〔淨領二雜上云〕你每見了趙相公，須是好言相求。〔雜云〕那是自然。〔作行到科〕〔淨云〕待我叫他一聲。趙相公在屋裏嗎？〔末唱〕

〔脫布衫〕驀抬頭隔著紗窗，見不空奔走慌忙。卻緣何放聲大嚷？看身畔兩個人是公差模樣。

〔太平令〕他那里禿頭搖晃，我這里著意端詳。世不曾呈文遞狀，誰共我興波作浪？有什麼短長，禍殃？打量八分是稟傳那食杯的喫精和尚。

〔淨雜作入室與末相見科〕末云：空老，二位上下何來？〔淨云〕相公有所不知。他每爲縣太爺尋覓一個高手厨子不得，喫了許多限棒。是我向他每推荐了趙相公，故此特來叩懇。〔末唱〕

〔伴讀書〕自古道美酒無深巷，多謝您相尋訪。〔帶云〕空老！〔唱〕你曉得我調和油鹽醬，硬吹噓我到青雲上。〔淨得意笑科〕末唱：揀一張笑臉來相向，哎！你個大師行。

〔笑和尚〕你你你那邊先著忙，我我我這里心惆悵。你你你好一個救苦救難的觀音相，我我我情願飢寒困書囊，不甘心蹀躞入廚房，伺候著他人醉倒在銷金帳。

〔淨目視二雜雜作下跪科云〕趙相公爺！大發慈悲吧！可憐小的限棒難喫。〔末唱〕

〔叨叨令〕這厮每到鄉村見了老百姓，則是一付惡狠狠餓老鷹兒相。入衙門見了縣太爺，則一個活泛泛磕頭蟲兒樣。我看不上你每那前作揖，後打拱，狐頭狗腦的粧謙讓。我聽不來你每那甜姐姐，蜜哥哥，七嘴八舌的喬欺誑。則趕快請起也麼哥，則趕快請起也麼哥，休想著攛頓得猴兒上到竿兒上。

〔雜作哀告科〕〔末唱〕

〔耍孩兒〕將俺這窮書生一死地來魔障，一派是胡言亂講。毛竹板打得你每血淋浪，也算不得意外夾殃。則這原來衙役的家常飯，你另請個醫生治棒瘡。〔淨云〕相公，你看他每真告得可憐，答應了吧。〔末唱〕你倒是關疼痒，硬拉俺孤身遊子，事奉他七品黃堂。

〔五煞〕快扶起俺二人，再休提這一章。〔淨作扶二雜起科云〕起來！好好相求，相公總想法幫你每的忙的。〔末唱〕老枯樁粧什麼慈悲相？你只顧拉人下水不償命，一剗地借火烹龜禍老桑。真胡講，爲什麼佗們受罪，我也去遭殃？

〔四煞〕大師莫再說，公人休妄想。〔雜云〕我每老爺極仁義，決不孤負相公這一番盛意。〔末唱〕官人每有甚寬宏量？他敢一頓飯口中喫得沒滋味，煞時間臉上飛來六月霜。毛竹杖，打折了大腳，敲斷了脊梁。

〔雜又哀告科〕〔末云〕俺去不難，則是……〔雜云〕您有什麼條件吧？〔末唱〕

〔三煞〕常言道田自耕，兒自養，明白人不算胡塗帳。你道他饑涎口水行行下，想喫那海錯山珍噴噴香。如翻掌，你教他親燒柴火，俺可也同下廚房。

〔雜云〕相公爺，這辦不了，免了吧！〔末云〕免了！〔唱〕

〔二煞〕你教他親自請，親自訪，你教他親把高軒降。他只要三杯酒體明誠意，也不索一派笙歌出畫堂。我也不要他千金賞，不要他高官厚祿，不要他銅綠金黃。

〔雜云〕這小的也不敢應，等小的回去稟告縣尊，還是多用銀兩相聘，何如？〔末云〕住口！〔唱〕

〔一煞〕我往常時日興費萬錢，夜來眠一晌。〔淨云〕您如今不比從前了也。〔末唱〕我窮雖窮早納下風魔狀。〔淨云〕相公抱此長才，必蒙青眼；倘若堅拒，恐有未便。〔末唱〕你不說俺凌雲豪氣三千丈，祇道他當地諸侯百里王。你告訴他打魚也親結網，俺金鍼不度，自繡鴛鴦。

〔煞尾〕公差每識忒淺，大師行見不廣。打夥兒死活纏住個教書匠。〔帶云〕你每不曉得秀才的皮氣，唱〕也使不着哀求，也用不得強。〔下〕

〔淨云〕如何？我道他怪嗎？對不起，你每二位回去另請高明吧。〔下雜云〕這使如何是好？〔詩云〕左說不成功，右說也不中，磨得舌頭短，坐得棒瘡疼。〔同撈下〕

題目 老利尚熱心幫襯

正名 饒秀才執意擊齋

跋

右饒秀才雜劇，是二十二年冬間開始練習劇作時所寫。當時只成曲詞兩折，使因事闕筆。其楔子及賓白，乃昨夕整理勝清時所補也。明人爲雜劇，在曲文之自然本色上觀之，自不如元代諸家。盛明雜劇書中所收諸作，或祇作一折，或延至四折以上，甚或用南曲填詞；又若四折不限定同一角色唱，一折中歌者亦不限定祇一角色，間或兩人或兩人以上合唱。余疑者頗不然之，以爲破壞元人雜劇之成格。及今思之，則以上種種，在創作及搬演上皆可謂之進步。余之不然，可謂狃於成見而不思矣。又吾國戲劇卽不爲大團圓，亦必有結果。今余此作，雖曰偷懶，不爲四折，既無所謂團圓，亦無所謂結果，而以不了了之，庶幾顯新之意云。

毛伯班毀考

于省吾

毛伯班毀舊稱毛伯彝。為有清內府所藏重器之一。曾著錄於西清古鑑卷十三第十二葉。今其器已佚。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錄編上卷九葉所著錄之銘文。係翻印西清古鑑者。屢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三第六葉載有釋文。郭沫若吳其昌二氏於年代及銘文均有所解釋。然與鄙見頗有出入。茲分述之於下。於所不知。存以待考。義或兩可。並著於篇。冀與學人共商榷焉。

一年代

郭沫若吳其昌二君均以毛伯班毀為成王時器。郭云：

從父征衛父身之。父公告。卒成事。凡皇公之公。即毛父毛公。此公乃文王王姁孫。殆即伯懋父也。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十九葉毛伯即下文毛公毛父。本銘之王。乃文王王

姁孫。而稱毛公為父。則毛公即尚書顧命之毛公。亦即文王子毛叔鄭也。漢書古今人表分毛公毛叔為二人。非是。虢城公當即下文趙。今曰之趙。別有甄趙。

趙生毀者可為証……因知趙尊壹鼎等之趙即魏城公本器作者之班乃趙

之臣屬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二一葉

按郭氏初以毛公毛父為伯懋父繼以為毛叔鄭均誤班乃毛伯之名趙令之趙非人名詳下文不得謂班為趙之臣屬至吳氏於班毀之年代論列尤詳曾舉七證以明之其說云：

第一此器自銘成成王成王皆成王之別稱所以堅確斷知而不疑者此器又自銘云后文王王妣聞孫又云文王孫亡弗襄井云文王孫云文王王妣聞孫而作君后者非成王乎下略 第二東國之反在成王四年中略而器銘云三

年靜東國自成王四年起至成王六年八月止屈指適為三年其三惟成王

六年之八月初吉中始有甲戌麻譖繁重匪可倖致不容巧合其四此器銘

云三年靜東國考經籍羣典記東國之反三年而平詩豳風破斧云既破我斧

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東山之詩云我徂東山惓惓不歸原注云自我

不見于今三年孟子滕文公篇云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又史記

周本紀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此云三年靜東國與經典密合其五東國之叛三年而畢定然只二年時軍事已告一段落故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故周公毛白白懋父雖皆三年而班師而成王則于二年時已踐奄而歸宗周故成王自奄反宗周之時為成王五年五月所以明碣知之者書多方云佳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按麻譜則成王五年五月既生霸十四日適得丁亥與多方膾合故多方又云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是多方在成王五祀之堅證也是自周公東征鼎至毛白彝之十餘器與多方之麻朔庸不密貫縷合之證也其六更以成王初年之成語專詞證之中略如毛父班彝云鬯王位番生鼈云鬯王位毛公鼎云鬯朕位毛父班彝云啟天畏毛公鼎云啟天疾畏大孟鼎云畏天畏毛父班彝云尊于大服番生鼈云勵于大服毛父班彝云雖敬德大孟鼎云敬雖德毛父班彝云后文王王妣聞孫詩大雅文王云后文王孫子毛父班彝云亡迪遠邢侯尊云亡述遠君奭云罔尤違梓材云罔攸辟多士云罔攸賓毛父班彝云不畀純嘏多方云惟天不畀

純多士云。惟天不畀允。毛父班彝云。佳民亡咎。在彝。康誥云。天惟與我民彝。召誥云。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又如毛父班彝有不杯。番生。殷亦有不杯。大誥亦有丕丕。立政亦有丕丕。毛父班彝有亡咎。召誥亦有亡出。又毛父班彝稱成。成王考君爽亦有成。成連文。是其源蓋同。出于當時之通用術語也。其七以形制證之。此器花縷簡單。而形制奇特。然獨與小臣遯。全同。圖形之。殷上有樸陋之蓋。器身但有數條弦紋。別無花鏤。上聳甚細之兩耳。下垂甚高之四足。或三足。彝器中如此類形制者絕少。僅見小臣遯。與毛白彝如此耳。此二器之同在一時。致顯然矣。見全文麻湖疏證卷一。二八葉

按吳氏所舉七證。均不可據。其第一證。以成。成王。成王。為成王之別稱。既無依據。至后文。王玉。如。聞。孫。及文。王。孫。之。孫。係。孫。以下之通稱。彝器銘文稱孫。以下者。均曰孫。或曰曾孫。或曰乃孫。但非如爾雅釋親。有曾玄。來。第。仍。雲。之。別也。其二三四五諸證。亦非。因成王時。有毛叔鄭。無毛公班。以麻。朔。章。合。乃附會之詞。第六證。所舉全文諸成語。如孟鼎。邢侯。尊。番。生。殷。毛公鼎。均在成。

王以後。同係西周金文時期。稍有先後。其詞例仍可沿用。經典亦然。此不足為成王時器之證。第七證以小臣遯毀之形制為證。亦不切塙。總之。載籍有毛公班其人。而郭吳二氏均未之知。故誤仍為成王時器也。

竹書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達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穆天子傳卷四。命毛班達圉先至于周。以待天之命。郭注。毛班。毛伯衛之先也。卷五。毛公舉幣玉。郭注。毛公即毛班也。按毛伯班毀末稱班。即前文之毛伯毛公毛父。亦即紀年之毛公班。穆傳之毛班毛公也。然則毛伯班毀為穆王時器。灼然明矣。

二圖銘考釋

甲圖形 見圖一

按此器無蓋。西清古鑑末附說云。高七寸二分。深四寸三分。口徑八寸一分。腹圍二尺七寸七分。重二百四十三兩四耳。通足。按周漢遺寶圖十八。著錄四足簋。有蓋。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三零三。為圖渦夔紋四足簋。有蓋。二器均

四耳耳下有墻長垂以為足皆與此器形制相仿

乙銘文釋文 銘文見圖二

佳八月初吉才宗周甲戌

王令毛白更號韞公服鬯

王立亾四方亟東蘇蜀巢

令易伶鞿咸王令毛公以

邦圖君土駸戮人伐東或

瘠戎咸王令吳白曰以乃

自左比毛父王令呂白曰

以乃自右比毛父趙令曰

以乃族從父征倍韞衛父

身三年靜東或亡不成畀

天畏否與屯陟公告卮事

于上。佳。民亡。徂才。彝。恣。天。
 令。故。亡。允。才。顯。佳。苟。德。亡。
 直。違。班。捧。諸。首。曰。烏。摩。不。
 不。凡。皇。公。受。京。宗。欽。釐。毓。
 文。王。嬰。罔。孫。隔。于。大。服。廣。
 成。卬。工。文。王。孫。亡。弗。衷。井。
 亡。克。隸。卬。刺。班。非。敢。覓。佳。
 臣。仰。考。爽。益。曰。大。政。子。孫。
 多。世。其。永。寶。

丙銘文考釋

佳八月初吉才宗周甲戌

按佳金文亦作唯。經傳作唯或惟維。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謂初吉自一日至
 七八日是也。穆王享園五十五年。依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所列麻譜考之。

穆王五十五年之中。八月初吉甲戌。凡九見。一為二年八月六日。二為七年
 八月四日。三為十七年八月三日。四為二十七年八月朔。五為二十八年八
 月六日。六為三十八年八月五日。七為四十八年八月三日。八為四十九年
 八月八日。九為五十三年八月朔。此器所稱八月初吉甲戌。未能瑒指為某
 年。竹書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達。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十七年。
 王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穆傳稱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之命。又紀年
 三十五年。荆人入徐。毛伯遷帥師敗荆人于泲。疑毛伯遷為毛班之子。班歿
 後猶嗣封為毛伯。十七年。毛班從王西征。是毛班之歿。當在十七年之後。然
 則此銘所稱命毛公伐東國。當於穆王享國前半期。或在十二年伐犬戎。或
 十七年西征之前後矣。才宗周。才經傳通作在。宗周金文習見。詩正月。赫赫
 宗周。傳宗周。鎬京也。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載此銘釋文。文末自注拓本。以
 古鑑校之。才宗周。嚴本才上多一王字。下文王命毛公云云。嚴本王上多一
 成字。按嚴氏所據拓本。不知真偽如何。古鑑當無奪文。此銘共二十行。每行

十字惟末行五字僅占半行均甚整齊第十六行十九行雖均十一字因有重文全文通例重文二點不占一字地位且樵錄之人以點畫之不易辨於篆文結構不無謾誤而行款或不至有所移易也

王令毛白更執韞公服

按王謂穆王令古同字白經傳通作伯左昭十二年傳子更其位注更代也左定八年傳以季寤更季氏釋文更代也漢書地理志宏農郡陝縣故執國北執在大陽東執在滎陽西執在雍錢坵云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六十里帝王世紀以大陽為西執成皋即滎陽為東執陝州平陸縣即此為北執賈逵杜預以此為西執段玉裁云韞昭云虞執之執西執也執叔之後執鄒之執東執也執仲之後按帝王世紀以大陽為西執以此為北執失之爾雅釋詁服事也此言穆王命毛伯更代執韞公之職事也

𠄎王立

按番生銀𠄎王立毛公鼎𠄎朕立𠄎𠄎即𠄎之古文立古位字書盤庚由乃

在位由乃即粵字之誤分為二者。詳尚書新證。孫詒讓毛公鼎釋文云。此云
 鳴朕位。疑與粵通。說文血部。粵定息也。以血粵省聲。讀若亭。言定朕位也。郭
 沫若云。本器與番生毀之。粵正分明粵之。籒文乃段為屏。左傳哀十六年。閔
 天不弔。按閔原作曼不慙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句法與此相近。又饒律字。
 周頌小毖。莫予葍。蜂作葍。蜂。毛傳作葍。葍。爾雅釋訓作粵。葍。葍亦正。以并聲。
 故知器銘粵。鳴均段為屏也。按孫說未允。郭謂粵王位即屏。王位是也。左傳
 哀十六年注。屏蔽也。以聲言之。粵屏皆重唇音。以韻言之。二字古韻同。隸耕
 部。故相通也。

臣 四方亟

按臣今作作。亟字原作亟。郭沫若誤釋為皇。毛公鼎命女亟一方。亟作亟。此
 作亟。省文也。容庚引方言訓亟為愛。失之。亟極古今字。書洪範。建用皇極。偽
 傳。極中也。詩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箋。極中也。周禮天官序官。以為民極。
 注。極中也。荀子王霸。國一綦明。劉台拱謂綦訓極。極猶言標準。按劉說是也。

中與標準之義相因。就方向言之則謂之中。就人民所仰望言之則謂之標準。晉姜鼎作竟為丞。為丞者言為之準極。亦即周禮以為民極之義也。此銘作四方丞。與詩言四方之極同義。惟毛公鼎命女丞一方。言命毛公為一方之準極。就分封言之。四方之極與作四方極。就皇國言之。此銘係今毛伯屏蔽王位。使王為四方之準極也。

秉縣蜀巢

按爾雅釋詁秉執也。禮記禮運故天秉陽垂日星注秉猶持也。小爾雅廣物把謂之秉。左哀十七年傳國子實執齊秉服注秉權柄也。是執持謂之秉物之把亦謂之秉。引伸之則為主持之義。隸蜀巢三者均為方國名。曾伯鞶簋印變鄒湯晉姜鼎征隸湯鞶鄒即隸今通作繁。漢書地理志蜀郡有繁縣。一統志故城今新繁縣北二十里。未知金文所稱隸是否漢之繁縣。蜀即書牧誓及庸蜀羌髻微盧彭濮人之蜀。書序巢伯來朝。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有居巢縣。今屬安徽巢縣。

令易伶輸咸

按易經傳通作錫。伶輸郭沫若釋為鑿勒。未可據。己酉彝己酉伐伶。伶當係方國名。他器鑿勒習見。通作勒。康鼎作革。惟此以金作輸。說文勒馬頭絡銜也。伶輸疑係伶地所出之輸。金文言所錫之物。恆冠以地名。如小臣缶鼎之馮賚。小臣諶毀之五鬪貝。餘尊之夔貝。馮五鬪夔均地名也。吳其昌謂咸連下讀。以咸王為咸王。失之。咸一字句。應訓為畢。謂令錫之事既畢也。矣。今彝既咸命言既畢命也。臣自王。膺西宮。壹咸。趨尊。王才周。各大室。咸史懋。壺王才。善京。湮宮。窺命。史懋。路算。咸咸均一字句。謂畢事也。逸周書嘗參解。乃左還自兩柱之間。箴大夫以為資。箴箴並應作成。咸亦一字句。法言重黎。迄始皇三載而成。言至始皇三載而畢也。

王令毛公以邦。君土駸。人伐東或瘠。咸。

按。邕即邕。今作冢。習。壹。冢。邕。土之冢。作。冢。書。牧。誓。嗟。我。友。邦。冢。君。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馬。注。冢。大。也。國。語。鄭。語。其。冢。君。侈。驕。注。冢。大。也。土。駸。即。徒。駸。亦。作。

徒御詩車攻。徒御不驚。傳徒輦也。御御馬也。泮水。徒御無繹。石鼓文。徒驥孔庶。駮字不識。郭沫若釋域。未可據。東或即東園。瘠字原作瘠。古鑑釋厥。郭沫若釋瘠。並非。其字从疒从夆。古璽文字微七。七有瘠字作瘠。从骨作管。與作夆同。古文偏旁重構與否一也。一說夆即官。今作肯。說文古文官作夆。从門。即日之譌。此言瘠戎。係東園戎夷之名。經傳無微。咸畢也。一字句。詳上文。言今伐之事既畢也。

王令吳白曰。以乃自左比毛父。

按早期金文虞通作吳。同殷。王命同。華右吳。大父嗣陽林。吳牧。吳大父。即虞大父。吳牧。即虞牧。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縣。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為虞公。為晉所滅。按此即所謂西虞也。括地志。故虞城在陝州河北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國也。乃謂汝之也。自古師字。比謂比輔。又比从二。字金文反正。每無別。是左比亦即左从也。

王令呂白曰。以乃自右比毛父。

按古鑑坵說謂齊為方伯。呂伯當是齊呂。此說非是。書呂刑。惟呂命。鄭康成云。呂侯受王命。入為三公。偽傳云。言呂侯見命為卿。又云。後為甫侯。故或稱甫刑。疏知或為甫侯者。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為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為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為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為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然宣王以後。改呂為甫。鄭語史伯之言。幽王之時也。乃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仍得有呂者。以彼史伯論四嶽治水。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因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呂即甫也。按詩崧高傳。免之時。姜氏為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箋四嶽鄉士之官。掌四時者也。因主方嶽巡守之事。在堯時。姜姓為之。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歷虞夏商。世有國土。周之甫也。申也。齊也。許也。皆其苗胄。潛夫論志氏姓。宛西三十里有呂城。史記齊大公世家。集解引徐廣。呂在南陽宛縣。西水經注。清水

又遷宛西呂城東。史記曰：呂尚先祖為四岳，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際受封於呂。按經傳稱呂侯，即此銘之呂伯也。古者公侯伯之稱，謂非如東周以後分畫之固定也。又此銘稱令吳伯以乃師左比毛，父令呂伯以乃師右比毛，父明毛父為中軍，吳伯為左軍，呂伯為右軍，即三軍之制。殷契粹編五九七片，丁酉貞，王桼作三自，又右中，左。然則三軍之制，由來久矣。

趙令曰：以乃族從父征。

按趙經傳通作遠，郭沫若以趙為人名誤矣。遠應讀如詩崧高王遣申伯之遠。遺令曰：言遺送而命之曰。孟子滕文公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王之遠將與孟子言嫁女無異，令猶戒也。古者征伐恆以其族從，殷虛書契後編卷下四二六令五族伐夷，魯侯毀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是其證。

佶職衛父身

按佶即佶，即出。梁文出字作𠄎，𠄎，佶等形，以𠄎而出之意，義益顯。職今作城。

吳其昌以咎載二字屬上句讀郭沫若以咎城衛句絕以父身下屬為句均誤衛父身三字應連讀言既出王城之後應扞衛毛父之身也毛公鼎以乃族干吾王身師訥毀率以乃反干吾王身干吾即扞敵扞敵王身與衛父身文義語例並相仿

三年靜東成

按穆王之時東國之役至於三年之久而經傳失載蓋古史之湮由來尚矣亡不成罪天畏

按成字原作成與載字以成之偏旁同郭沫若釋成失之書皋陶謨蕭韶九成鄭注成猶終也國語周語成德之終也罪古斃字靜毀靜學亡罪亡罪即亡斃詩葛覃服之無斃傳斃厥也厥與畏義相因廣雅釋詁畏忌也忌與厥義相仿凡物可畏則厥之也天畏之畏應讀為威此言無不終厥畏天威也否與也陟

按否與丕通與字不識吳其昌釋界未可據也經傳通作純陟應讀為德周

禮大卜三曰咸陟。鄭注：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段玉裁云：凡云之言者，於其音義之本不同者而通之也。讀如德者，專擬其音也。陟得德三字同。在古音第一部。按段說是也。陟既可假為得，亦可假為德。得德古籍每通用。然則屯陟即純德也。國語：鄭語：建九紀以立純德。注：純純一不駁也。詩：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享子壺，承受屯惠。屯惠即純德。是純德乃古人恆語。公告：中事于上。

按《中經》傳通作厥。

佳民亡佶才。

按佶即佶，即造。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箋：造猶成也。思齊：小子有造。傳：造為也。左成十三年傳：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注：造成也。是亡佶不造，有造有大造。詞例：相佶才，讀為哉。佳民亡佶哉，言民之無所成就也。

彝志天令故亡。

按爾雅釋詁：彝，常也。志，應讀為昧。天令，即天命。常昧於天命，言不明天命。是

以喪亡也。一說恚即怵。廣雅釋詁。怵忘也。王氏疏證改怵為恚言常忘天命故亡也。於

義亦通。

允才顯。佳苟德亡直違。

按爾雅釋詁。允信也。才通哉。苟古敬字。直經傳通作攸。此言信哉其顯明也。唯敬德方無所違反也。孟鼎。召爰敬。雖德書。召詁不可不敬德。是敬德乃古
人恆語。

班捧誦首曰。烏虜不杯。凡皇公。

按上文曰。毛白。曰。毛公。曰。毛父。曰。父。曰。公。均一人也。班為毛白之名。捧經傳通作拜。烏虜經傳多作嗚呼。不杯。全文習見。番生毀。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杯。元德善鼎。對揚皇天子。不杯。休師遽毀。敢對揚天子。不杯。休。前伯毀。敢對揚天子。不杯。魯休。師奎父鼎。師虎毀。並云。對揚天子。不杯。魯休。不杯。休。不杯。魯休。與棗伯毀。對揚天子。不顯。休。句例相仿。書大誥。弼我不丕。基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偽傳及爾雅釋訓。並訓為大。大義猶可通。守官尊。守官事。

僂周師不誥。誥即不鬻。卣用。不不鬻。多。二器之不不。如訓。大。大。則不詞矣。要之。金文之不不。不不。即書之。丕丕。惟其義猶有待考者。郭沫若云。不不。凡皇公與成鼎。不顯走皇祖。秦公殷及鐘。不顯朕皇祖。同例。走凡朕。均一音之轉。

受京宗致釐

按。矢令彝。明公用牲于京官。呂氏春秋古樂。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按京宗。京官。京太室。一也。詩文王。裸將于京。孟子。離婁。趙注。以京為京師。然則京宗。謂京師之宗廟也。其言京者。以別於分封各邦之宗廟也。免彝。王才。鄭。丁亥。王。各大室。豆。閑。毀。王各于師。戲。大室。師。酉。毀。王才。吳。各。吳。大廟。大室。為。大廟。之中。廷。是。各。邦。亦。有。大廟。之。證。欽。古。懿。字。爾。雅。釋。詁。懿。美。也。懷。石。磬。天。君。賜。之。釐。史。記。屈。賈。列。傳。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集。解。引。徐。廣。曰。釐。祭。祀。福。胙。也。應。劭。曰。釐。祭。餘。肉。也。說。文。釐。家。福。也。此。乃。毛。伯。班。自。言。其。先。公。助。祭。於。周。王。而。受。京。宗。祭。餘。懿。美。

之福胙也。

毓文王。製。聖孫。

按王國維謂卜辭假毓為后是也。毓祖丁。自用作毓。且丁。陳毓。且丁。即后且丁也。製。經典通作妣。詩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傳莘。大妣國也。長子長女也。思齊。大妣嗣徽音。則百斯男。傳大妣文王之妃也。按大妣為莘國妣姓之長女。銘稱大妣為王妣者。王亦尊大之稱。金文恆稱父為王父。母為王母。此言王妣其義一也。聖字疑聖之誤。樵吳其昌釋聞。孫者孫以下之通稱。非限於子之子也。

隲于大服。廣成。屮工。

按隲古文登。爾雅釋詁。登成也。服事也。大服乃古人恆語。番生。殷。勳于大服。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方言六。廣遠也。工古功字。此言三年靜東國。既成大。事。又成遠功也。一說登于大服。謂以大事進告。承前文公告屮事于上。為言於義亦通。

文王孫亡弗哀井。

按經傳裏通作懷井通作刑或型。說文懷念思也。詩文王儀刑文王傳。刑法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傳刑法。此言文王孫無不懷念取法於文王也。即詩儀刑文王之義。論語里仁君子懷刑。說經者以安於法為言。則與此文同而義有別矣。

亡克棘斥刺。

按棘即競。詩執競無競。維烈傳。無競競也。烈業也。箋。競彊也。武亦有無競。維烈之語。亡無古同用。爾雅釋言。克能也。刺烈古今字。無發聲詞。詳經傳釋詞。無克競。厥烈者。言能競彊其功烈也。

班非敢覓。佳亡邵考。喪益曰大政。子孫多世其永寶。

按覓古覓字。說文覓裏視也。覓同睇。說文睇目財視也。段玉裁注。以覓為俗體。徐灝段注箋。謂覓本作覓。今諺从爪。按六書故載。唐本說文。覓尋也。从爪。此銘作覓。則覓為後起字。非俗諺也。爾雅釋詁。覓相也。釋文。覓又作睇。廣雅

釋詁。覽視也。按尋與相與視義均相因。郭沫若云。此覽謂希冀也。爽蓋讀為皿。皿者諡之省。夏石磬。□之配。卒。皿曰。鄴子。其証。諡號也。言班非敢有所希冀。僅作昭考之祭器名之曰大政。按郭謂覽為希冀。又以皿為諡之省。是也。謂爽蓋讀為皿。失之。爽原作。即古爽字。契文爽字為匹。配之義。諡今作諡。此言邵考爽。疑爽為邵考之名。邵經傳通作昭。說文作召。云召廟召穆父為召。南面子為穆。北面。按詩載見。率見昭考。訪落。率時昭考。伯克。尊用作朕。穆考。後仲尊壺。書酒誥。乃穆考文王。是昭考穆考。係就宗廟昭穆為言之。證大政即大正。弭仲簋。用卿大正。正謂官長。大政謂其邵考之曾為大官也。此言班非敢有所希冀。惟作昭考爽之諡曰大政而已。是此器為作諡而作。蓋後世諡法之濫觴也。吳北江先生曰。召誥。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與此語意正同。

總之。此殷為穆王時器。毛伯名班。即紀年之毛公班。穆傳之毛班。顯證明文可訂。郭沫若吳其昌二氏以為成王時器之誤。其所敘征伐東國。可補史實。其形

制瓌琦為西周法器其文辭崇奧與謨誥同風至銘詞中作四方亟亟猶今言
標準咸之為一字句訓畢據之釋瘠倍載衛父身之句讀屯陟之為純德凡所
發正義據較塙庶免曲解妄說之弊焉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說文重文之新定義

沈兼士

余往者為大學諸生講中國古文字史特倡二說。一為文字畫一為意符字之初期形音義均不固定。繼持此論以讀經籍舊音。遂明漢魏以來學者注音有義通換讀之特例。作經籍舊音辨證發墨。為研究訓詁學校勤學者開一新途徑。推而廣之。經典異文中此例亦復不尠。間有為讀者所忽而誤釋者。如王引之經義述聞云。貳與貳相似而誤為貳。其實貳是不一忒訓。差爽。說文。差。貳也。廣雅。忒。差也。義既相通。自可互用。故毛詩其儀不忒。釋文。不忒。他得反。本或作貳。是忒。貳。義通互用之證。不必如王氏所云。士。貳。其行。貳。當為。貳。強定。忒。是本字。貳。是借字。貳。是謠字。以通其說。蓋王氏偏重於形似之謠。音近之借。不知義通者音異亦可互用。固為古書異文之習例也。邇來讀說文重文。於其形音扞格難通者。輒試以此法衡之。往往若然理解。於是知重文之定義。昔人以為音義悉同。改易殊體者之未為愜當。清代說文之學。雖稱極盛。然於研究重文。尚缺佳篇。錢侗之書。祇著存目。楊大堉所作。刻而不傳。段玉裁注於重文。往往區

蓋不言。王筠釋例時有精義，惜非專攻。其他曾紀澤蕭道管或僅便通檢，或妄事穿鑿，不足論矣。至若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葉德輝說文籀文考證，王國維史籀篇疏證，雖精粗有別，要皆非綜核說文重文體例之通論也。又昔人之論說文重文，約分二派，專之者謂三代古文之傳世，賴有此耳。唐宋以來保守派多主是說。晚清鄭知同之說，文本經答問，即此派中之主極端論者也。卑之者謂重文中之古文，率為譌體偽作，其中又別為二說。經學家之今文派，因壁中經真偽問題而疑及重文之古文。鐘鼎學者又以金文校訂說文重文傳寫之譌變。王筠吳大澂發之於前，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承之於後，分析偏旁，平章點畫，偽體別裁，誠為有中。然淺學者流遂鄙夷重文不值一顧，過猶不及，又烏乎可。余以為掣治說文重文，須當注意者有二事。

一、說文重文之定義及其在本書體裁上之性質。

二、說文重文在文字史訓詁史上之作用。

本此二題，索得四答。

一、許書重文包括形體變易同音通借義通換用三種性質。非僅如往者所謂音義悉同形體變易是為重文。

二、許書重文之說解十九從闕以全書體裁言之。頗類後世之附錄或待問編語云。與其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其說文重文之謂歟。蓋所以廣異聞備多識耳。後人或尊而譽之。或抑而毀之。其昧於許君作書之神旨則一也。

三、段注說文序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本鄭道元水經注之說。謂許君法後王遵漢制以小篆為本。準此則正文是小篆。重文是古籀。為全書之通例。間有參差。率加臆訂。鄭知同說。文本經答問矯之。以為許君之著錄篆文。皆取其合於古籀者。不謂重文方是古籀也。張行孚說文發疑通考全書。折中論斷。持小篆多古籀之說。驗之本書偏旁。全文形體。均無隔闕。的是通人之論。案許書分正文重文者。蓋欲以是別裁偽體。而非所以示古籀篆文之分。其於重文下注古文籀文者。若曰此亦古文籀文之別構耳。古人

為重文。抑或誤認。未知其審矣。

也。通。

屨。古文。

桂馥說文義證云。詩板。民之方殿。屨。屨即屨之省文。借徒字也。

也。滑。

貞。古文。

段注。後世凡言大。而以為形容未盡。則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大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太王是也。謂太即說文太字。太即泰。則又用泰為太。展轉馳驟。莫能謾正。案玉篇。太。收。二部。故段氏據以為當从久。然考之經傳異體及隸變。知泰之古文太。即大之別寫太。而大泰往往通借。故許君列為重文耳。此亦重文言假借之一例也。

也。益。動。

載。古文。益。从。我。周書。曰。我有載于西。

案廣雅釋詁。載。出也。與尚書大傳春出也同訓。疑載本為春字之別構。借為蠹耳。从。我。者。取其與年載之載。从。我。形相配耳。考工記梓人。則春以功。鄭注春讀為蠹。亦其例也。

原夫說文重文出處不一。容有因古書傳本不同。或轉引有異。而采諸異文者。此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所由生也。清儒自戴震段玉裁以來之講說文者。恆謂許書盡載本字本義。爾雅方言乃有轉注假借之法。鄙意竊未敢苟同其說。惟重文中通借之例。至少。茲編主指專為闡明第三類特例而作。故於此類僅略著數例。以見說文兼存古書用字之法。非如段氏之所云也。

三、義通換用。此亦重文之變例也。考經籍舊音中之義通換讀。為以注音方式表示兩字義通可以換讀。如周禮音義擾音尋倫反。示擾馴義通。又播音初洽反。示播插義通。此則以重文方式表示兩字義通可以換用。如美或作誦。續古文廣。以示兩字雖異而義互通。前者形同注音。實為詁訓。後者形同或作。實為異文。向來學者重其形式。忽其內容。遂致差豪釐而繆千里。今臚舉其例。辨之如左。

繇也 詭俗从

宋保諧聲補逸云。古陽唐與章談每多出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

忘者。妄也。會意。徐灝說文段注箋云。誌以忘聲。與敢聲大異。疑有誤。案各家習於重文之定義。為音義相離。改易殊體。遂不得不強為之辭。考集韻。漾韻。誼。誰也。通作妄。誼。誌。蓋同字。謙與誌。語雖異。而義實同。古書必有兩字互用為異文者。許君聯系之為重文耳。

𨔵 也。連文。亦古。

繫傳作讜。汗簡作讜。以為連字。朱駿聲云。疑連字。異體。案方言。迨。逮。及也。此亦義通換用之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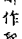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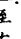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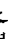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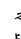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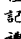





𨔵 古文。

錢大昕潛研堂集。王筠說文釋例。章太炎小學答問。均以為即希之古文。是也。案古文以希為殺之象徵符號。說詳拙著希殺祭古語同原考。其後乃分別造字。說文中留得此等古文字相通之珍貴遺蹟。極耐尋味。惜學者玩其所習。蔽所希聞。致使古誼沈蘊。羣相疑怪矣。

𨔵 母猴也。其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

𨔵 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案許君說為字有誤。近人已據卜辭金文駁正之。為卜辭作。金文作。均象手牽象之形。古者使象以助勞役。猶服牛乘馬也。至古文。許說尤屬牽強。鄙意以為蓋象兩手勤作之形。殆即从之。居世。人祇知曰之變易為。俗作。不知其又為杯。衰之初文。禮記禮運。杯飲。釋文本亦作。音蒲侯反。又集韻尤韻。衰或作。均其明證。詳見經籍舊音辨證。墨更不知曰又可為為之義。通換用字。作者。篆稍變耳。許君或亦數典而忘其祖矣。

𠄎

灼龜

𠄎 古文兆省。治小切。

說文八部。𠄎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曰。故上下有別。兵列小徐云。或本音兆。而卜部又有𠄎字。其重文𠄎。即𠄎之變寫耳。故集韻小韻。𠄎兆。𠄎下云。古省。或作𠄎。別無𠄎字。是𠄎本同之明證。玉篇則分八與兆。𠄎為二字二音。與說文同。廣韻又云。𠄎出文字指歸。于是段注根據陸說。謂𠄎字後出。𠄎即今治小切之兆。不當為分別字。今本說文乃

後人所竄改。余以為對是後起字。固不待言。至謂兆不當為分別字。則又蔽於所習。不知古者一象形字。不嫌代表二語。此二語義雖可通。而其音又往往絕異也。詳見拙著初期意符字之形態及其性質。蓋兆之形象火灼龜坼。兆之音象灼之其聲卜然而裂。故有兵列之讀。略本吳交雲小學說。其用曰卜。其象曰兆。治小切。辭雖異而事則一也。古蓋祇有一兆字。隸變為兆。動辭之別。名辭之別。均用之以為符識。降及後世。習於一字表一語音之說。故許君以兆別為古今體。以𠄎及𠄎為龜兆字。且變𠄎作𠄎。用示區別。然則以兵列切之兆為治小切𠄎之重文。殆亦準義通換用之例耳。若溯其原。于古祇一兆字。增形為𠄎。篆變為𠄎。隸變為兆。其後乃形各賦音。音各賦義。區以別矣。自來學者昧於初期意符字讀音不定及說文重文有義通換用之例。故致自生紛擾耳。

瞋

張目也。

瞋

祕書說从戌。

此字各家無說。友人周祖謨云。疑瞋即許書之瞋。瞋訓視高兒。與瞋目

義合。賊从戌。賊从戌。戌戌古為一字。萬象名義賊。呼達反。正訓。瞋視。足證賊即賊矣。賊已見前。此處重出者。即義通換用。與丹彤例同。

𠄎

也。盡。𠄎如古文此。

王筠說文釋例云。蓋从到人以會靡有孑遺之意。𠄎到之。即𠄎也。𠄎亦从到人者。以𠄎字反之而復到之也。古不甚論反正。故𠄎从反人。而部中𠄎𠄎𠄎三字直取人義。章太炎文始云。尸尸一聲對轉。尸尸同文。古呂尸為殄也。案王氏之說近是。蓋古者到人之字。可表變化。而殄盡與變化義近。容古有互用之例。許君采之。以為重文歟。

𠄎

收絲者也。𠄎從竹。𠄎聲。𠄎𠄎或从角。𠄎從間。

太平御覽八二五引作从角間聲。案間聲字祇能讀為入聲。黠鎋韻如𠄎是。不當讀為藥韻之王縛切。或亦義通換用之異文歟。惟乏稿證耳。

𠄎

巴越之。𠄎亦古赤石也。𠄎文丹。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當是說文續添。案下文彤。丹飾也。彤即彤字。而以

會

合也。拾古文會如此。

為丹錯識耳。段注云：似是古文形。王筠釋例云：抑何與下文形篆相似邪？朱駿聲云：即形字音讀異耳。諸說皆迷離恍惚，以不誤為誤，蓋古者意符字形與音尚未固定之時，丹字容有彡。月形三形互用之例。鉅侯鼎於彡，即形弓形矢，則彡亦可為形。又左氏莊公二十三年傳：丹桓公之楹，服虔注：形也。是讀丹為形，皆其例也。迨後乃分赤石為丹，丹飾為形。許君遵修舊文，故麗形於日，世人不見遠流，遂大共非訾之耳。

嚴氏校議云：拾此從彡從合，即走部迨字，會以合為義，故得借拾為會而非會字也。疑後人所加。王筠句讀云：玄應引作拾，是從彡也，不甚可解，故不言從。竹君本作拾，則從彡。朱駿聲云：古文从合从彡，彡亦眾多意。案汗簡彡部有拾注云：會。石經今考魏石經古文作拾，从彡，非从彡。是竹君本及嚴氏所說為長。學者辨偽之心過盛，或謂郭書不足信，恐後人本之以增竄說文，其實不然。考說文迨，還也。還迨也。眾目相及

漢字辨讀法之一例

也。然則還為行相及，即會合之意。會合義通，自可互用。嚴氏不明許書重文之例，故致疑耳。

四

譯也。讀若謫。

或从繇。

大徐本云，又音由。

錢坫說文斠詮云：囙，關二形聲，不相近。本為兩字，後人誤合之耳。但玉篇已不復分段，注云：本二字，一化聲，一繇聲。段改其義，則同。廣雅釋言曰：囙，繇也。是可證為二字轉注矣。徐灝段注箋云：許以囙為或體，則音義並同，从繇不必為聲也。後人因繇有由音，故又讀為由耳。王筠說文釋例云：囙為古語，字從化，故音訛。後人語曰由，故字作繇。字林以與囙同義，遂附之囙下，而冒訛音，不悟從繇聲者不得音訛也。糸，國之音由，出於字林及廣雅音。徐灝從繇不必為聲之說非也。此為義通換用最顯明之一例。諸家狃於積習，迷誤不諭，遂使鑿枘相舛，豈不惜哉。

含

肩也。象屋下刺木之形。

亦古

文克。

王筠釋例云：古文作糸，與刺木糸象字相似，故糸承之。知屋下刺木非

此別言也。蓋禴與續之別不在棺之有無而在祠之長短。故若渾言亦可不分。或許君曾見古有禴續互用之例。故系聯為重文歟。

恙相誑

呼也。誘或从言秀。

誦或如此。

段注。从盾者。蓋取自隱藏以招人之意。朱駿聲云。或从言遁省會意。案段朱皆嫌於从盾為聲之無法解釋。故設此遁辭耳。竊意誦即循循善誘之專字。單用之有揣摩順撫之意。古籍容有誘誦換用者。故許君采為重文。小學家謂重文讀音必須相同。此拘墟之見也。

續也。

齋

古文續从庚貝。徐鉉曰。今俗作古行切。

鈕樹玉說文校錄云。竊疑古讀聲或相通。嚴可均說文校議云。廣續聲之轉。嚴章福校議云。大東傳。庚續也。按庚即廣。廣可訓續。非即續字。疑說文別有廣篆。解云。古文以為續字。與中下取下一例。校者不達。遂移之續下。為古文續。其誤當如此者。益稷釋文。廣說文以為古續字。按言以為。知六朝舊本尚不誤。段注云。許謂會意字。故从庚貝會意。庚貝

者貝更迭相聯屬也。唐韻以下皆謂形聲字，以貝庚聲，故當皆行反也。不知此字果从貝庚聲，許必入之貝部庚部矣。其誤起於孔傳以續釋庚，故遂不用許說。抑知以今字釋古文，古人自有此例，即如許云烏鵲也，非以今字釋古文乎。毛詩西有長庚，傳曰庚，續也。此正謂庚與庚同義。庚有續義，故古文續字取以會意也。何會意為形聲，其謬亂有如此者。徐灝段注箋駁之曰：毛傳庚訓為續，而讀如更，則庚亦用庚為聲可知。孔傳以續釋庚，豈讀庚為續乎。釋名：庚，猶更也。蓋庚从庚聲，有更端之義。歌者更唱迭和，故庚歌訓為續。此古義也。庚至以為續字，斯繆矣。此由後人因傳記有以庚代續者，遂誤切為續字，而妄改許書耳。他如邵瑛說文羣經正字云：今經典用其義而變其音。王筠釋例云：許君以為一字，蓋誤。朱駿聲云：古文从庚，賈省聲。又爾雅釋詁：庚，續也。郝懿行義疏云：爾雅之庚，借為庚，因讀為庚，不當如說文以庚為古續字。案各家之說，雖有出入，然其以今本說文為可疑而後枝葉其辭，則一也。考

爾雅廣續也。為以訓詁式表示經典異文。說文廣古文續。為以重文式表示經典異文。其例略同於引經說假借。如蠡古文蠡。下引周書曰。我有載于西。疑載本春之別構。而借為蠡字。惟假借主音。此則主義。為其不同之處。又義通換用之重文。往往闕載出處。學者復蔽於所習。不見遠流。遂致顯然之例證。橫被曲解。豈不悖哉。

墉

城垣也。

壘 古文壘

繫傳作古文壘如此。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案五下已有壘字。為城郭之郭。今此必贗之爛文。段注云。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如豕亥用丕字。訓順訓纂同變字之比。鈕樹玉段注訂云。當从舊省。舊讀如庸。非古今字異讀也。案王國維以為壘本是古垣墉字。古者先有宮室之垣墉。而後有城郭之垣墉。則凡从壘之字。非取象於城郭。而取象於宮室也必矣。若然。則說文之以為郭字。古匄文之或用為城字。當皆是義通換用之例。蓋古象形字含義寬緩。亦猶舟形既為舟楫字。又表般履。踰。窗等物之形。初不必以

後世之音讀異軌為嫌也。說文舛之从舟，即納履之意。詩何以舟之，維玉及瑤舟，即般或服之古字。而佩之金文作𠄎，𠄎亦即舟之篆變也。若就形體而言，一形可表衆意，亦初期意符字音義不固定之一例也。

銳

芒

也。𠄎从厂，𠄎从銳。

段注云：从剌，厂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从厂，从刺，會意。案廣雅釋詁二：銳，利也。四：𠄎，傷也。王疏：𠄎者，銳傷也。說文以為籀文銳字。廣韻又此芮切，小割也。皆傷之意也。是廣雅以銳、𠄎為二字。又集韻琰韻：𠄎，傷也。竊疑𠄎為剌之增形字，而𠄎又為𠄎之譌變。訓傷者，剌利者能傷人，故引申訓為傷而增厂旁，亦猶戔、殊也。斨，戕也。創傷之義由於槍，戕，戕之義由於戍，古者戍、戕同字也。說文以剌為銳，蓋亦義通換用之例，各家皆不得其解。

𠄎

牙

也。𠄎，錄象，从𠄎。

段注：非聲也。未詳。玄應曰：字詁云：古文錄，𠄎二形。今作𠄎同。𠄎，亂切。字

林云。積。小牙也。案錄與鑽當是各字而同義。以全象聲。今說文轉寫有誤。王筠句讀云。象聲之字可為從聲字之重文乎。說文此處蓋有說誤。廣韻四江。鑽。短矛也。襪同上。則襪之重文當作穗。而錄自為一字。其重文當作積。乃自玉篇全部與今說文同。集韻三鍾。鑽。錄。總為一字。四江。鑽。錄。穗。猶為一字。皆廁錄字於其間。而緩換諸韻並不收錄字。蓋其沿誤久矣。案段云。錄。鑽。當是各字而同義。甚是。惟謂說文轉寫有誤。則非。王氏臚舉篇韻。正是說文不誤之證。第不審說文重文之定義。遂以不狂為狂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竟分錄為正篆。附於乾部。而擬刪鑽。下重文。自謂復古。實則重紕。胞繆矣。

孟


長也。从子四聲。

孟

古文

繫傳作古文孟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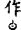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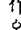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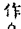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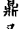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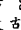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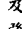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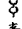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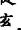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人部以朶為古保字。疑彼校者所加。漢碑孟作孟。似朶。即子字。孟者子之長。故古文以朶為孟。王氏句讀云。朶从子會意。川則指事。兩手抱子狀也。說文重文多在兩部。校者增朶於人部。而此

部未刪。其字在孟下。即以爲古文孟。尚不如增。殷于口部而欠部未刪。猶以吟也說之也。釋例云。鐘鼎文孟字皆同小篆。惟積古齋孟申鼎作。似可爲示古文孟證。然番君禹云。另。所用子孫永用之反文也。是知鼎又爲子字隸文。孟申鼎所从者此也。孟姬鼎作。亦然。豈可謂。另亦孟之古文乎。又云。當刪人部者。而正子部。示下之古文孟。爲古文保。玉篇是也。或謂以孟爲是。則宗采。可以孟聲乎。案學者不明許書重文之特例。故生如許枝節。保訓養。孟訓長。長養義通。古者容有換用之例。許君采之爲重文。後人以保孟讀音懸隔。故皆懷疑莫決。實則保孟之初文。均以赤子在襮象。徵其義。語辭雖異。而字形不嫌相同。即子之作另亦然。就其形言。子作。又作。是形不固定。就其義言。另爲保養。又爲孟長。爲子姓。是義不固定。就其音言。另既讀保。又讀孟。讀子是音不固定。此意符字初期之特性。亦未有字書以前文字。畫應有之現象也。許書之重文。亦往往與之息息相通。苟忽於此種歷史性。一切以後

世字典韻書之成規律之。匙有不治絲而愈焚者也。釋例又云。說文重別。果古文保孟二字同形。則古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當用此例。案古魯是音近通借。保孟是義通換用。提二例而為一。未見其然也。

申

也。神。申。古文。

王筠說文釋例云。申之古文作。大徐本四篇玄之古文亦然。誤也。五音韻譜本朱竹君願千里兩小徐本玄之古文作。玉篇。申作。亦可證。又云。申惟與系之古文相似。鐘鼎又作。又與之篆文相似。案王氏用比較法證明玄之古文與不同。其實古者之文。說文云。象子初生。絲微之絲。申小之。申之古文。象幽之玄及。古文。系細之系之形。蓋誤。申微之絲。申小之。申之古文。象幽之玄及。古文。系細之系及。古文。象繫之系。以及。申之古文。象從。牽。畜。說文。麓下云。申者與牽同意。說文畜从。申。率之從。並此申之古文。蓋均象絲形。其訓則由絲之小義引申為隱幽義。勳玄義。又由絲之縣系義引申為牽率義。申直義。故全文玄多通於。申。申。諸體。由是推之。玄之古文。

於古容有換用為申者。世人習知玄黑之訓。罕見玄縣見釋名之說。於說文重文義通換用之例。復未之前聞。此申玄古文相通之義。所以湮沒終古也。

上來所述綜二十條。皆可假定為義通換用之例。苟不作如是觀。殊難求合理之解釋。顧重文中亦有疑莫能決者。如遂之古文。譙。朱駿聲謂形似隸書之通。正始三字石經。遂古文作。其形頗相似。恐是借述字為之耳。又柎之古文。柎。小徐曰。柎。丑旁紐也。然究以段注汗簡所載近是。即屯字側書之耳。集韻徑作柎。非也。之說為較長。凡此之類。未敢輒闕入也。又有本為改易殊體。而說文區為二字。隸於二部。如舌。舌二字二讀。舌。舌。從古聲。而讀如舌。舌二字二讀。從舌聲。而音近。上。遂各字偏旁中之舌。舌與舌。頗似義通換用。惟舌之與舌。舌之與。原本一字。後乃變為二形。歧為二語。未可遽據許書謂之義通換用也。凡此之類。具詳余所著初期意符字之形態及其性質文中。茲不覩。本文之指。要在以義通換用之原則。解釋說文重文之疑問。一以廣漢人義讀之法。

一以闡許君重文之例。所本之材料。雖為人所習知。然因見解之不同。遂致結論有差異。自來學者。遇許說之不可通者。輒歸罪於淺人妄改。竊謂觀過知仁。正當利用以體察言語文字自然演變之史迹。不應師心自用。強古人以從己也。又義讀之說。夙所未聞。自我作古。似嫌獨斷。然驗諸經典釋文各家音義。通換讀。信而有徵。詳經籍舊音辨證發墨蓋此法為漢人訓詁之一要例。言其體可以推初期文字與語言表裏離合之消息。論其用可以明文字畫及意符字初期形音義三者游離不定之現象。竊以此原則之說明。有益於語文學史研究者甚鉅。好學深思之士。當能心知其意也。又日本和文每字有音讀及訓讀二種。世人習知其音讀本於中國。不知訓讀亦多原於漢字義讀之法。例如紙之訓讀 *Kami* 為簡音之換讀。船之訓讀 *Fune* 為盆音之換讀。因古今音略有轉變。世人多不審諦耳。儻由此以推溯文物制度之演變。其亦考古之一法歟。居嘗以為清代學者之於說文。家弦戶誦。然研窮之者。率流於釘釘貞碎。求其如段玉裁章太炎二君之張皇幽眇。達旨發微。而具有體系者。殊不多觀。余不敏。誠

不足演贊前修。斯文之作。祇求心之所安。自為怡悅。若以誣妄相加。惟有與許君遠質之耳。三十年七夕。沈兼士艸于裊皇室。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周祖謨

目錄

迷意第一

辨古無四聲說不可信第二

辨古無上去二聲說與詩經用韻不合第三

證古有上去二聲第四

古韻二十二部上去二聲字辨第五

迷意第一

四聲之名古所未有，學者皆知起於宋齊之世。至於四聲之分，則由來已遠，非創始於江左也。觀魏晉之人，為文制韻，固已嚴辨四聲，即上求周秦兩漢之文，亦莫不曲節有度，急徐應律，平必韻平，入必韻入，故知字有聲調之別，自古已然。惟古之聲調，是否有四，實不易辨。蓋今日欲考古聲調之區分，所憑藉者

惟古之韻文而已。然一字之音，今古有異，一字之調，未始無變。執今論古，其事自難。且古人為文，取其可歌可誦而已，間有通叶，則一字之為平為仄，乃不能確指，其事又難。是以清人論列古聲調者雖多，終以觀點相異，而所見各殊。或曰古無四聲，或曰古有平上入而無去，或曰古有平上去而無入，或曰古四聲均已具備。斯可謂異說紛紜，雜然並陳矣。然則孰是孰非，不可不論也。

蓋自明陳第倡古詩不必拘於後世四聲之說以後，清初顧炎武方有古人四聲一貫之論。爾後江永服膺顧說，復舉詩中四聲通韻之例為證，由是古無四聲之論乃風靡一時。及至段玉裁始斟酌陳顧之言，草創新義，以為古今聲調本自不同，古四聲之不同於今，亦猶古韻部之異乎今也。此與顧江兩家以為古詩四聲隨在雜叶之說，大異其趣，誠為一大發明。段氏又謂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且曰或以為怪，非好學深思不能知也。其自信之堅如此。段氏之後，孔廣森復創古有去無入之說，雖若可喜，實則囿於方音，非通人之論。迨夫江有誥始則折中顧段兩家，既而發明古人實有四聲，特其所讀者不

盡與後人相同耳。王念孫晚年亦主此論。道咸之際，夏燮闡發尤詳。古四聲之論至此始有定說。然傳之至今，學者猶未肯信。近人黃侃復謂古音不但無去，抑且無上。以為古人僅有平入二聲而已。今之上，古皆作平者也。此又一反王江所論，而蹈襲陳顧之舊。是說一出，承學之士，幾茫然不知所從矣。今按尋詩韻及羣經諸子屈宋之文，詳加考覈，深悉古人確有上去二聲。因條辨衆說，闡下己意，非私有阿好，蓋聊示一己之觀點如何而已。

辨古無四聲說不可信第二

古無四聲說，創於明陳季立。季立作毛詩古音考，既明古音與今音有異，復謂四聲之辨，非古所有。其意以為古人之詩，既在求其可歌可誦，則平反互協，不以為嫌，與後世文人之嚴於界畫者不同。舊說必以平叶平，以仄叶仄，反覺其拘。此與其古今音異之論，同為宋代叶音說之一大解放。陳氏之意未實，一定認為古詩平與仄可以通協，無礙耳。江每每謂其不能固守已說，猶拘格於一三四聲之律，以為徒勞骨吻而費簡冊，斯亦過矣。迨清初顧亭林著音學五書，承其緒論，而立說更加廣泛，以為古詩用韻，四聲一貫，本無平上去入之分。且謂入為閏

聲，可轉為平上去。音論云：四聲之論，雖起於江左，然古人之詩，已自有遲疾輕重之分。故平多韻平，仄多韻仄。亦有不盡然者，而上或轉為平，去或轉為平，上入或轉為平上去，則在歌者之抑揚高下而已。故四聲可以並用。又云：古之為詩，主乎音者也。江左諸公之為詩，主乎文者也。文者一定而難移，音者無方而易轉。夫不過喉舌之間，疾徐之頃而已。措於音順於耳矣。故或平或仄，時措之宜，而無所窒礙。角弓之反，上賓筵之反，平桃夭之室，入東山之室，去惟其時也。大東兩言來，而前韻疾，後韻服，離騷一篇兩言索，而前韻妬，後韻迫，惟其當也。此論可謂剴切著明矣。南宋以來，叶音之說，至此廓清殆盡。然而陳顧雖知音，有古今之異，而不知字調今古有時相殊。今之讀上者，古或與平協，或與本類協。若一字僅與平相協，則此字古必讀平，而不讀上。若一字均與上相協，而不與平相協，則此字古人未必不讀上。若同為上聲一類，此字古與平相協，彼字古與上相協，是古人二字不同一類，而後者不得與前者相提並論。顧氏第見詩中平仄通叶者多，乃謂古四聲一貫，通為一音，而未能分別觀省，不知其中

四聲之分頗稱謹嚴。今人讀之非一聲者，古人或為一類，而非通協也。此以今證古，終非至當之論。故其說雖可以破宋人舊說之壅滯，然猶無以自立。至於入為閏聲之說，尤背理亂常，悠謬不經。音論云：詩三百篇中亦往往用入聲之字，其入與入為韻者，什之七八；與平上去為韻者，什之三。以其什之七，而知古人未嘗無入聲也。以其什之三，而知入聲可轉為三聲也。故入聲聲之閏也，猶五音之有變宮變徵而為七也。此謂古人未嘗無入聲是矣。若謂入與平上去三聲協韻，而入可轉讀為三聲，則非。蓋詩中去入通協者有之，入與平上去通協者絕寡。凡顧氏詩本音中所謂上入通為一韻者，往往不同一部，所謂平與入通為一韻者，往往平入分用。既非一韻，又未必同部，平自讀平，入自讀入，不可轉入為平也。如秦風小戎首章二章平入分別盡然，而顧氏必以為通韻，遂改入讀平。又幽風七月六章上入分用不亂，而顧氏謂入可轉上，因定為一韻。是則入或為平，或為上，其通轉無方矣。此說之虛妄，又與宋人之叶音說何異？故詩本音中所謂平反通協之一類，不合者居多。其所謂古無四聲之說，實不可

信。然而筆路初啟，深遠難求。詩韻之部類分辨未精，用韻之方例審視未密，則自然以不同部之字為同部，且進而以此不同部之字，其四聲不同而見用於一章者，為通協矣。顧氏不知古有四聲之分，不亦宜乎。

雖然，顧氏亦非不知其言之過為廣泛，故詩本音於芄蘭首章下注云：古人音部雖寬，而用之則密，故同一部而有親疏。如此章，支，觸，知，平與平為韻，邊，博，去與去為韻。紫，透，律與支，韻，知不同部。而合之則通為一也。干，詭，二章，旗，都，平與平為韻，組，五，予，上與上為韻，而合之則通為一也。木瓜二章，桃，瑤，平與平為韻，報，好，去與去為韻。紫，報好與桃，韻，壞不同部。而合之則通為一也。下略。分之而不亂，合之而不乖，可以知其用音之密矣。此特其一時直覺之所得，終不能動其根本。故雖知平去可分，分之且不能亂，然而有所不為者，為陳季立之解放思想所囿耳。

顧氏之後，江慎修著古韻標準，固亦用古無四聲之說，然能明於通變，不苟為附和之論。凡顧氏為求詩韻合諧而別轉一音者，皆不復從。且曰：顧氏詩本音改正舊叶之誤頗多，亦有求之太過，反生葛藤。如一章平上去入各用韻，或

兩部相近之音各用韻，率謂通為一韻，恐非古人之意。小戎二章以合衲邑叶膝，以念字叶合衲邑，尤失之甚者。見別是以書中訂正顧說之誤頗多。至於入轉平上之說，尤斥其謬。棟準卷四入聲第一節總論云：入聲與去聲最近，詩多通為韻。與上聲韻者間有之，與平聲韻者少，以其遠而不諧也。韻雖通而入聲自如其本音，顧氏於入聲皆轉為平為上為去大謬。由此觀之，江書雖謂古人四聲通用，然已與顧說有異。蓋江氏以為古之平入當各有其本音，此為音素之不同。至於古人為韻，所以四聲通用較廣者，或於抑揚輕重之辨未若後世之著明耳。然棟準仍以四聲分卷，似亦未敢斷言古人必無四聲也。

辨古無上去二聲說與詩經用韻不合第三

顧氏之論古無四聲，疏謬既多。及至段若膺作六書音均表，創古四聲不同今韻之說，始加精審。其論古四聲云：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攷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為去聲，平聲多轉為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反者，有古上入而今去

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今學者讀三百篇諸書，以今韻四聲律古人，陸德明吳棫皆指為協句，顧炎武之書亦云平仄通押，去入通押，而不知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異今也。明乎古本音不同今韻，又何惑乎古四聲不同今韻哉。此論識見精敏，足破顧說之滯。因知考古之事，必資於審音，審音細而後論事切也。段氏之分古韻，既校顧江兩家詳密，則其辨識四聲之有無自易。彼謂古音已分平上去入三聲，誠是。至於古音無去之說，猶與詩韻不盡相合。

考段氏立說之根據，不外二端：一曰詩經用韻，二曰文字諧聲。此固為審音之要路，求韻之大方，然而用貴有當，不可牽強。苟析理不精，辨材未密，則隙漏百出。夫即詩經用韻而論，去與平上相協者有之，與入相協者亦有之。去與入相協者，段氏以為古必讀入，與平上相協者，古必讀平上。從文字諧聲觀之，陰聲去入相關者多，陽聲平上去牽連者衆，故凡去與平上相關者，段氏以為古讀平上，與入相關者，古當讀入。因此定古音無去之說，今之去聲，六書音均表或歸入，或歸平，或歸上。然而細心尋索，古音未必無去。以詩經用韻而言，雖去

聲有與平上入三聲通協者，而去與去自協者固多。如之魚脂元諸部之去皆自成一類，不可謂古音無去也。若即諧聲而論，去聲字亦有不與他聲相涉者，如東部之弄，元部之貫，亂見連贊算，脂部之四罪弄胃對穎棗，祭部之外衛敗帶尚，繼貝介，支部之解，歌部之坐卧，幽部之就售，宵部之盜，羸部之扁冠，皆難以定其非去。段氏不加詳辨，重其合而不重其分，其誤一也。且夫過信古今聲調有異，而不知古人為詩自有通變，則誤以上去及去入之通協者皆為一類矣。知從偏旁以求四聲之分，而不知偏旁相同者其四聲未必相同。櫛之手同從一聲之字其聲雖不盡也。則誤以諸字之由一聲孽衍而來者，皆與其得聲之字共為一聲矣。其失已甚。又况據詩韻與文字諧聲交互以證古四聲之分合，孰為可信，漫無分辨乎。蓋詩之協韻，何者為平，何者為去，其可明者也；文字之諧聲，一音所生諸字是，否同聲，其不可明者也。夫不可明者自不能與可明者並論。苟詩之協韻，分畫鞏然，則不得復據諧聲之關係，以證其合。段氏重諧聲而不重詩韻，其誤二也。又古韻各部所具之聲調未必盡同，此部無去，他部則否，豈可斷言古必無去。

段氏以一概全其誤三也。抑有進者：前人論韻均舉詩經及羣經楚辭為證，然而羣經中往往雜有戰國以迄秦漢之作，戰國以後上去二聲均已逐漸具備，前人因三百篇之用韻上去二聲猶有分辨不十分明確者，遂並羣經中分用甚明者而亦揉合之，是忽略事實，強古人以從我，非慎思明辨之道矣。段氏乃謂切韻以前無去不可入，昧於時代之演變，其誤四也。鯨茲四端，可知段氏立說雖似牢不可破，其實間隙尚多。今欲論古四聲，自當以詩韻為主。詩韻有去，而段氏認為無去，是與詩韻不合。於時王念孫為古韻譜，亦從其說，未能正焉。

段氏既謂古音無去矣，而輒近黃季剛先生復倡古音無上之說，亦以詩音及文字諧聲為證，以為詩經用韻上與平通叶者既多，而文字之諧聲其聲子聲母全在上聲者又少，是今之上聲古皆讀平無疑，而段若膺六書音均表所以無去而有上者，一則因詩經上聲連用者多，一則段氏不明詩有數章連韻之例，即孔廣森所撰增韻例故未敢斷然定讞。實則黃氏之誤，正與段氏古音無去之說相若。觀其詩音上作平證一文，見黃永積古韻學源流及文藝叢刊以詩中平上通韻之例為古之本音，極為

牽強。蓋詩中上聲分用者多，與他類合用者寡，以寡論多，自不能洽理。慙心。又況此雖與平相協，而今韻中與其同為上聲之字，尚有不與平相協者在。又馬能以其在今韻為同類，遂與前者係屬而不分乎？其誤所在，不必詳辨。自明。復從文字諧聲觀之，之脂魚幽諸部之上，皆截然自成一類者也。段氏獨能分之，其卓識誠不可沒。黃氏必謂聲子聲母全在上聲者絕稀，故作革新立異之言，又誰能信？其弟子黃永鎮又述其師之說曰：黃氏更謂上聲初起則在毛公之後，鄭君之前。證明如次：詩揚之水，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傳曰：蒲，草也。箋云：蒲，蒲柳也。釋文：蒲，如字。孫毓云：蒲草之聲不與戍許相協。箋義為長。今二蒲之音未詳其異耳。正義曰：此今韻蒲無上聲，漢師之音為韻書所無者多矣。觀此可知蒲在前讀平無上，後讀上，故訓為蒲柳矣。此舉單文隻義以為古音無上之證，實不可從。況此單文隻義，猶未盡然。案詩揚之水二章言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傳曰：楚，木也。三章言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傳曰：蒲，草也。鄭康成以毛傳言楚曰木，言蒲曰草，上

下不應，故箋云蒲蒲柳也。此訓義之異，與音無涉。見馬瑞卷毛詩傳箋疏釋至晉孫毓為毛詩評，

遂以為蒲草字音平，蒲柳字音上，故曰箋義為長。此晉人之臆說，非漢師之舊

讀，不可信也。因藉蒲草與蒲柳之訓，不能證毛公讀蒲為平。鄭氏讀蒲為上，尤

無以證古人蒲字必先讀平，而後復有上聲一音。考詩小雅采芣六章：昔我往

矣，楊柳依依。傳曰：楊柳，蒲柳也。據此，又焉知毛公蒲不讀上乎？然而非也。古人

蒲字惟有平聲而已。詩中蒲字凡三見，魚藻三章蒲居為韻，韓奕三章祖膺壺

魚蒲卑且胥為韻，均作平聲。此章蒲與許為韻，則平上通協耳。考之兩漢韻文

亦均作平聲，如枚乘七發腴蒲膚為韻，司馬相如子虛賦園蒲蕪苴為韻，馬融

廣成頌茶蒲渠于為韻，樛蒲賦都蒲憂為韻，絕無讀上者。而鄭玄東漢人也，受

學於馬融，當亦無異。黃氏謂其讀蒲為上，非為孫毓所誤乎？然則古音無上之

說，不能成立，昭昭然矣。因論段說古音無去之誤，故附辨之於此。楊過大雅微居小學金石論古詩音有上聲說

一文亦訂正黃氏之誤

證古有上去二聲第四

自段氏創古無去聲之說以後，學者多以為古四聲不備矣。造段氏卒後之七年，江晉三始發明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謂之聲不盡與今韻相同。有今之上去古讀為平者，有今之平去古讀為上者，亦有今韻一聲而古人本有二聲者。江氏因徵顧氏唐韻正之例，為唐韻四聲正一書，凡古聲與今聲有異者，皆一一為之辨識，使學者得知古今異同之所在，且有以論古四聲之分類也。其說獨出胸臆，無所因假，故不敢勇於自信。道光二年壬午冬，乃寄書與高郵王懷祖，述其所見，藉以請益。略謂古韻廿一部中，其四聲具備者七部：曰幽、曰宵、曰庚、曰魚、曰支、曰脂，有平上去而無入者；七部：曰歌、曰元、曰文、曰耕、曰陽、曰東、曰諄，有平上去而無入者；一部：曰侵，有平去而無上入者；一部：曰真，有去入而無平上者；一部：曰祭，有平聲而無上去入者；二部：曰中、曰蒸，有入聲而無平上去者；二部：曰葉、曰緝。見唐韻四聲正卷首此論一以三代兩漢之音為準，不執今以疑古，不守一以概全，能發前人之所未發。是年王氏殆亦確定古有四聲。觀于夏與于後漢書可知

故答書云：「接奉手札，謂古人實有四聲，特與後人不同。陸氏言法依當時之聲誤。」

為分析，特撰唐韻四聲正一書，與鄙見幾如桴鼓相應，益不覺狂喜。顧氏四聲一貫之說，念孫向不以為然，故所編古韻，如札內所舉韻變化信等字皆在平聲，偕茂等字皆在上聲，館字亦在去聲，其他指不勝屈，大約皆與尊見相符。至字則上聲不收，惟收去入為小異耳。其侵談二部，仍有分配未確之處，故至今未敢付梓。既與尊書大略相同，則鄙著雖不刻可也。此書作於道光三年癸未，時王氏已年登耄耄矣。由是可知王氏晚年所見與江氏不謀而合，顧其書未刊，後人不得其詳。近年始見其遺稿中之西漢韻譜，其中分判四聲甚密，藉此得知其立說之梗概。以其晚年所定廿二部言之：廿二部之說見與丁履性書及劉逢祿詩聲訂蕭七部，四聲皆備者也。東冬蒸侵談陽耕真諄元歌十一部，則有平而無上去入。質月二部，有去入而無平上。合緝二部，僅有入而已。詳見吾友陸宗達先生五石樓韻譜合韻譜遺稿跋此與江氏之說大抵相同，惟陽聲未分上去二聲，是所異耳。

夫王江兩家能知古有四聲，誠為段氏之後一大進步。然而兩家對於古人所以確有四聲之故，猶未闡發。至道光二十年當塗夏曠甫為述韻，始道其詳。

之部

邶風載馳四章麥極入尤思之平平入分用

魏風園有桃二章棘食園極入哉其矣之之思平平入分用聲上

小雅六月二章則服入里子上上入分用

小雅采芑一章芑畝止試止上翼旻服革入上入分用

小雅我行其野三章葛特入富異去去入分用

小雅大田一章戒事去耜畝上上去分用繁復氏未舉此例

幽部

邶風谷風五章慆雖售去鞠覆育毒入去入分用

幽風七月六章萸菽入粟稻酒壽上上入分用

宵部

衛風氓五章勞朝平晷笑悼去平去分用

魚部

小雅斯干三章閻索入除去茅平平入分用

小雅十月之交四章徒夫平馬處上平上分用

大雅韓奕五章土討爾嘯虎上居譽去上去分用

灰部

唐風網罟二章罟鴻平迨迨上平上分用

小雅巧言五章樹數去口厚上上去分用

東部 商頌長發五章共共虜龍平勇勳竦總上平上分用

真部 大雅桑柔二章翩泯平爐頓上平上分用

諄部 小雅小弁六章先瑾平忍隕上平上分用崇夏六本舉此例

元部 大雅民謨五章安殘平總反諫上平上分用

此四聲分用例之見於詩經者。而羣經諸子楚辭秦刻石亦往往有之。如。

陽部 墨子七患當殃平仰養仰養上平上分用

楚辭遠遊行鄉陽英平壯放去平去分用

宋玉舞賦裝芳揚方平仰往上依象去平上去分用

耕部 莊子在宥聽靜正去清形精坐平平去分用

韓非子主道令命定去情正名形情平平去分用

支部 秦琅邪臺刻石帝地懈去辟易畫入去入分用

脂部 宋玉高唐賦氣莫志淚瘁去隋追平平去分用志之部字

之部

秦石鼓靈雨發口濟上洎逮去上去分用

易賁象傳疑尤平喜志去平去分用

易大畜象傳災尤平志喜去平去分用

荀子賦篇雲塞偏口塞入忌置去去入分用

韓非子揚權富代去殆子起上上去分用

呂覽君守飯坂疑來平識事備去平去分用

呂覽任地時時謀時平治富去止起倍上平上去分用

秦琅邪臺刻石始紀子理士侮上事富志字載意去上去分用

楚辭天問市奴上佑弒去上去分用

楚辭惜誦恃殆上志態去上去分用

楚辭懷沙怪態去采有上上去分用

魚部

管子內業舍圖度去下所上上去分用

管子度地下距上沙作入把鋪女野上入分用

呂覽任地逆慕薄部入下苦下處上上入分用
 楚辭雜駭夜御去下予佇妒馬女上上去分用、

據此可知古音諸部之上去確與平入分用，學者於古有四聲之說當無疑難矣。由是又可知兩漢之文所以嚴辨四聲者，本有所承，非偶然之事也。王江夏三家之注知古有漢人用韻而得夏氏嘗就所分古韻二十部詳加考索，以為古音平上去入四聲具備者，為之脂支幽庚宵魚七類。備平上去而不備入者，為東真文元歌陽耕蒸侵談十類。備去入而不備平上者，為祭至二類。入聲獨用而不備平上去者，為緝一類。此就其大較而言，細分之則其中四聲辨析最明者，為支脂之幽庚魚六部。其平上去三聲確有畧盡者，為元部。其餘則宵祭二部去入通用者，庚東歌耕三部上去之屬於平者多。而陽部之去，古人但讀平上。西漢始有去聲獨用者真侵二部之去，詩中惟與平相協。凡此三韻又幾為平上二聲之專部矣。至於蒸部，聲經諸子所用無上去獨韻者，則古人惟有平聲耳。今就夏氏所說與王江二氏所論，列為一表，以便省覽。

王

氏(廿二部)

江

氏(廿二部)

夏

氏(三十部)

東

(陽聲韻無上去)

東上去

東上去

(上去歸平者多)

冬

中

蒸

蒸

蒸

侵

侵上

侵上

談

談上去

談上去

陽

陽上去

陽上

耕

耕上去

耕上去

(上去歸平者多)

真

真去

真上

諄

文上去

文上去

元

元上去

元上去

歌

歌上去

歌上去

(上去歸平者多)

支紙悺錫

支上去入

支上去入

至質

脂旨藉術

脂上去入

脂上去入

至入

祭月

祭入

祭入

(去入通用者多)

合

葉

緝

緝

緝

之止志職

之上去入

之上去入

魚語御鐸

魚上去入

魚上去入

庚序候屋

庚上去入

庚上去入

幽有黝泰

幽上去入

幽上去入

蕭小笑藥

宵上去入

宵上去入

(去入通用者多)

觀上所列陰聲類之具有四聲，三家所見並同。惟陽聲上去之辨未臻一致而已。王靜安先生嘗因王氏之說而創古五聲說以陰陽聲與四聲混為一說非是。

古韻二十二部上去二聲字辨第五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古有四聲經王江夏三家之考證已極明確。惟今人固守段說者尚多，未肯降心相從。推原其故，蓋因古人上去與平相協者及去入相協者並多，吟域難分，故不暇細辨。然學者求知，貴得其真，豈可專己守殘，隨聲附合。若孔顛軒之為詩聲類，不指字之平仄，心知其意猶可。見詩聲類表三慶字案至若丁道久之論古音，謂讀詩必辨四聲是勞心於無用之地，則非至當之論。夫江夏兩家之書固已精深，弘密，獨於古韻部中上去二聲字獨用者有幾，與他類合用者有幾，未遑詳列，其必不與平入為一類之故，猶不能明。今為證明古韻部中確有上去二聲，故不厭繁瑣，尋索詩及羣經諸子屈宋之文，考校古韻二十二部中何部有上，何部有去，何部並有上去，其上若去與平入相叶者為何，其獨用者又為何，不尚空談，而以實例為據。如是則因其有獨用之例，可知古音必自成一類，因其與平入有合用之例，可知古人一字或有二聲，游轉未定，或為古人一時權宜之便，或古聲本與今聲有異，學者苟不以此窒彼，則古音確有上去之故自明。

然而欲辨某字古讀某聲，亦非易事。因吾人所能憑藉者，僅為古之韻文。實例及理

詩與文本必
全與可信

夫古之韻文有限，若一字見用之次數甚多，則其聲調易辨；若見用之次數甚寡，則不易矣。且古人一字往往兩叶，或叶本聲，或叶他聲，其果為合韻與否，均難斷定，故論理之根據欲措置妥切甚難。今就其實例，分別歸類，略有折衷而已。昔姚文田著古音譜，已以四聲分判例字，然不辨合用獨用，猶未美備，故不嫌重作矣。

。東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平聲字古今相同者均略)

古惟讀平聲 (凡上去二聲字，先秦古籍僅與平聲字相協，屢見不敷，絕無例外者，均參江夏兩家說定為

古人惟讀平聲。下故此)

訟 (楚墟訟訟從行露) (諸子) 訟從(管子四攝)

寵 (厚禮) 凶寵邦功(易師象傳) (諸子) 共寵(雜非子揚權)

古兼有平聲一音 (凡上去二聲字已有獨用之例，而古書中與平聲相協者尚多，今依江夏兩家說姑定為

古人兼有平聲一音，是一字二聲也。下故此)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二三

去聲字 控送卷

誦字有用平聲

獨用例 「詩」控送（天叔子西）「諸子」誦用（荀子天論）誦用二字江夏以為古惟讀平聲（種用管子權儉）

「屋宋」燧卷（船姓）

與平合兩例 「詩」平卷送（平字義所列为去聲，業釋文等以此今定为平聲字）

○冬部 有平聲無上聲去聲獨用例亦未見

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惟讀平聲

降 「詩」蟲蟲仲降（旱蟲蟲仲降仲戎）出車中降（旱麓）深宗宗降崇（魚驚）降騰同動

（禮記月令）降騰（同上）降通（同上）降蒸部字同動通東部字（屋宋）廣降（辨騷）廣東部字

降中窮攝（九歌室中君）躬降（天悶）

衆 「羣經」衆中功（易解象傳：功東部字）功衆（禮記月令）「屋宋」衆官（招魂）

僅見與平相協（凡上去二聲字無獨用之例，古書中僅有一二例與平相協者，則古人是否讀上去不敢定，附此存疑，下

故此）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辛巳文錄初集

二六

宋〔詩〕仲宋仲〔擊鼓〕仲宋二字反例爲去聲仲〔詩〕仲宋仲〔擊鼓〕仲宋二字反例爲去聲

○蒸部 有平聲無上聲去聲獨用例亦未見

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惟讀平聲

夢〔詩〕蒸夢增〔韻〕與夢〔斯十〕蒸夢增〔正月〕勝〔詩〕侵蒸登馮與勝〔德〕勝乘水玄鳥〔諸子〕勝應〔老子〕任爲上韻勝管子侈勝〔勝應〕呂覽論人應勝〔又任數〕乘〔詩〕乘緣多岐增聲與承〔國〕與任部字勝乘承玄鳥〔聲〕乘子朋左傳蘇公二十二年〔聲〕乘〔東承〕〔禮〕

僅見與平相協

孕〔聲〕孕勝〔易〕九五

○侵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惟讀平聲

借〔詩〕欽琴音南借(蘇鍾)借心(仰)

諧〔詩〕林諧(蘇柔)諧釋文亦作傳)

僅見與平相協

甚〔詩〕甚既既(瓊)

諗〔詩〕駮諗(四牡)

難〔詩〕林難音琛全(泮水)

上聲字 枕 箏 寢 錦 甚 鬯

獨用例

〔詩〕甚。微。枕。澤。微。甚。微。故。部。字。從。江。音。三。說。箏。寢。斯。于。錦。甚。卷。伯。〔詩〕。枕。寢。易。坎。六。三。

於古該部字)

與平合用例

〔詩〕寢。占。(斯。于。句。中。漏。韻。見。孔。氏。詩。聲。類。孔。氏。云。從。占。之。字。古。並。讀。若。帖。上。聲。今。不。從。占。該。部。字。從。

江。音。三。說。降。欽。寢。無。羊。降。冬。部。字。飲。宗。(公。劉。江。音。三。說。欽。古。有。平。聲。宗。全。部。字。)

與去相協例

(詩中偶有去聲字與上聲字相協者。因見例甚少。去聲亦無獨用例。故古讀如何。不取定。今附。上。聲。存。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概下代也、〔壽〕汎髡〔柏舟〕

去聲字 浸念汎

獨用例 〔詩〕浸念〔下泉〕詳孔氏詩聲類、浸廣韻有平去二音〕浸念〔白華〕

○談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聲字古讀平聲例

犯 〔諸王〕犯聰〔管子〕

上聲字 檻、芟、散、莒、儼、玷、貶、斬 此古列聲

獨用例 〔詩〕檻、芟、散、莒、儼、玷、斬〔澤、儼、枕、侵、部、字〕玷、玷〔抑、玷、列、談、部、從、江、晉、三、說〕玷、貶〔書、美、姚、文、田、古〕

者、諸、列、為、去、聲、語、〔屑、經〕坎宮〔易、坎、初、六、坎、枕、宮〕又六三〔新、刻〕禮記雜記下〔卷、宋〕敬謹〔元、章、抽、思〕

與平合用例 〔詩〕嚴、瞻、後、談、新、監〔薛、南、山〕

去聲字 監有、平、溢

獨用例 〔詩〕監、溢〔殷、武〕此從江晉三說

○陽部 詩有平上去聲，羣經諸子用韻有去聲

上去聲字古蹟平聲例

古惟讀平聲

享〔詩〕享嘗王疆（天德）享明皇疆（信而也）將享（我將）光享（我見）疆術鶴享將康穰饗鐘嘗將

（烈祖）鄉湯羌享王常（殷武）

慶〔詩〕踏羊嘗享將坊明皇饗慶疆（見茂）將慶（同上）明羊方城慶（甫也）梁享舍（爾梁）慶疆（同上）黃

章章慶（案案者章）凡慶光在方（皇也）書術剛將其房洋慶昌威方常（罔也）寧經（禮字）鐘行常

行慶疆（易坤象傳）鐘光慶行疆方行（且象傳）享慶行（行家傳）明行當剛行當慶（康象傳）慶行

（父畜象傳）光上慶（又明象傳）明慶剛科（用象傳）當明行慶翔藏（曹象傳）當慶當光（凡象傳）慶

缺（坤文言）鐘慶（儀禮士冠禮）慶疆（同上）明呂慶（大戴禮虞戴禮篇）慶讓（禮記射義）讓慶（同上）諧

子（詳缺慶）（荀子正論）

饗〔詩〕霜場饗羊堂航饗（七月）歲既饗（彤弓）踏羊嘗享將坊明皇饗慶疆（見茂）方玉饗（我將）鐘術

鶴享將康穰饗鐘嘗將（烈祖）厚經（當饗）禮記月令（庶采）饗也（天問）亡莊饗長（同上）

爽〔詩〕湯棠爽行（武）連尤爽忘（參蕭）諸子（音聲）爽杜坊（老子）檢缺（卦東部字）明聰（頤爽揚）莊子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大地聽東部字) 鷓。音。音。夾。狂。(音覽音師)

鷓

〔俗案〕皇鷓鷓翔(大抵鷓從夾聲。夾古惟讀平。鷓亦僅見與平協。故列此。)

讓

〔詩〕良方讓亡(角弓) 厚鯨行讓強(大戴禮記文王官人) 張良常讓讓堂行張(文投遠) 讓常讓康

(禮記禮運) 廣讓(王德行) 讓慶(同上) 諸子相王讓明(管子成相) 讓行(管子弟子職)

上

〔詩〕桑上上(桑中) 湯上望(宛邱) 上王方(大明) 厚鯨上明行(易晉象傳) 上行明行剛(賁象傳)

上行往亭行(損象傳) 傷上(比象傳) 先上慶(頤象傳) 當先上(序象傳) 當上當長(中孚象傳)

當長上亢(小過象傳) 王上(禮記曾子問) 望藏上鄉(禮運) 上當(祭義) 王上(坊記) 上堂(左傳) 又(平) 兄上

(五子孫惠) 王上(諸志) 上常(管子修康) 上攻(又七) 王(政東部字) 上通(又履地) 通東部字) 長剛(旁) 上行責防傷

場(同上) 屈案) 望張上(元秋) 湘天) 長上影(天門)

貺

〔詩〕藏貺賢(形弓) 厚鯨羊血筐貺償相(左傳) 傷公十五年) 〔俗案〕傷偶長芳芳芳貺羊明元

章(音四) 貺

莽

〔諸子〕藏將行方莽行(莊子山水) 章明莽強王亡王(荀子禮賦)

古兼有平聲一音

往〔犀兕〕行〔亨〕往行〔易〕〔善〕〔事〕傳〔亨〕剛亨往〔賈〕象傳〔行〕往亨〔大〕過象傳〔上〕行往亨行〔損〕象傳〔諸〕子〔狂〕

往〔莊〕子〔在〕宥〔王〕往〔呂〕覽〔下〕賢

廣〔詩〕廣〔杭〕望〔河〕廣〔犀〕兕〔相〕廣〔左〕傳〔昭〕公〔五〕年〔諸〕子〔房〕皇〔攬〕明〔方〕廣〔行〕昌〔莊〕子〔知〕北〕道

尚〔詩〕尚〔亡〕章〔兵〕方〔伊〕〔屈〕宋〔明〕藏〔尚〕行〔天〕問

象〔犀〕兕〔剛〕長〔象〕行〔易〕刺〔象〕傳〔諸〕子〔竺〕尊〔莊〕子〔至〕樂

像〔屈〕宋〔強〕傳〔九〕章〔懷〕沙

罔〔詩〕罔〔亡〕罔〔亡〕〔瞻〕印

僅見與平相協

向〔詩〕向〔藏〕王〔向〕〔子〕月〔之〕文

恟〔詩〕上〔恟〕威〔韻〕音

抗〔詩〕抗〔張〕〔省〕之〔初〕尾

伉〔詩〕伉〔聘〕行〔蘇〕

朗〔諸〕子〔揚〕行〔朗〕長〔明〕揚〔行〕良〔養〕明〔呂〕覽〔盡〕數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障〔諸子〕光行障〔呂覽勿躬〕

竟〔羣經〕體竟梁家〔禮記月令〕

枉〔羣經〕強枉〔大戴禮武王踐阼〕

浪〔唐書〕富浪〔編年〕

恙〔唐書〕賦恙〔九辨〕

上聲字

景養兩蕩仰掌廣有泳永梗往有曉有司栢案及長栢仇象有傳隋警宮栢

獨用例

〔詩〕景養〔子子東〕兩蕩〔南山〕仰掌〔於山〕羣經同往〔易〕大壯象傳同往或以為古讀平聲亦可

鴻書洪範仰被〔禮記檀弓〕長養〔禮運〕業長助之長與長融之長聲謂自古有異觀羣經諸子之用韻幾無例外可知

諸子悅春〔老子虛心〕象往〔仁德〕象往古亦讀平聲〔勇〕廣長〔三賢〕勇東部字仰養仰養〔孟子〕志往象往

警〔呂覽噴說〕〔唐書〕長儻〔揚雄〕仰往〔舞賦〕長往〔大言賦〕

與平合用例

〔詩〕廣泳永方〔漢廣夏〕以為方古有上聲方泳亡喪〔谷風〕將往競被桑志仰行〔車聲〕

〔羣經〕養饗〔禮記禮器〕案饗字古多作平聲唯禮記與上聲字偏類似為後世讀入上聲之混臆今附此存疑下等字同

〔江有〕語爾養古有

平聲一古今不從養字〔祭義〕象饗案〔仲尼燕居〕嘗缺〔左傳哀公八年〕

去聲字

去病 魏石嘗有量而直壯故有量相暢壯性張

獨用例

「羸態」羸病（種記備行）魏病（左傳集公七年）「諸子」實棟（管子七臣七主棟東部字）量安（枚氏）「屈宋」

尚直（天何）壯故（允章遠遊）望相尚量暢狀（神女賦）

與平合用例

「羸態」相壯湯（爾雅）「諸子」亡病（管子五戒）

與上合用例

「羸態」壯周（易大壯九三）養雖倍（文獻禮保博）「諸子」狀象悅（管子賢志）掌安（管子存寬）

「屈宋」懷象（尚賦）

○耕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兼有平聲一音

靜 〔諸子〕平正靜寧正（呂覽君守）聽靜爭（管子正篇）並榮生成正平靜（內業篇）

姓 〔詩〕菁叢姓（林社）「羸態」姓明（言苑典明陽部字）

正 〔詩〕名清成正錫（符哇）庭楹正實寧（斯子）平寧正（即南也）「羸態」中成正洲（易訟泰傳中冬部字）

洲 真部字）行正（同人奔傳）正情（大壯泰傳）享正命情（萃泰傳）享陽部字）信正（同上信真部字）正民。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元象傳〕氏真部字聽正〔需象傳〕正命〔臨象傳〕正命正〔晉象傳〕井正成〔井象傳〕正聽〔艮象傳〕正
 盈〔禮記禮運〕正定定聲〔樂記〕正清寧成生成正性〔端衣〕〔諸子〕平正靜寧正〔呂覽君守〕形正情性
 成〔勿形〕

定

〔詩〕天定生寧成〔節南山〕又真部字平定爭寧〔江漢〕〔犀鯁〕定生〔禮記禮運〕正定定聲〔樂記〕

令

〔詩〕令鳴征生〔小宛〕〔諸子〕耕令〔管子輕重已〕令請〔七日七主〕

敬

〔詩〕庭敬〔閔子小子〕〔犀鯁〕敬信〔禮記中庸〕信真部字

性

〔犀鯁〕成性〔文獻禮保傳〕寧性靜定〔禮記月令〕〔諸子〕名形命形性〔莊子天地〕形正情成〔呂覽勿形〕

命

〔犀鯁〕正命〔易昭象傳〕正命正〔晉象傳〕〔諸子〕名形命〔莊子天地〕

僅見與平相協

省

〔犀鯁〕名省〔文獻禮語志〕清省爭〔禮記曲禮上〕

蟹

〔詩〕蟹生〔蓼莪〕

類

〔詩〕冥類〔無〕將大車

抵

〔犀鯁〕抵扁〔左傳襄公五年〕

上聲字 頌駢屏

獨用例 「詩」頌駢（即南也）頌屏（桑危）

去聲字

定平有姓有聘政正有敬十令有威才命有靜平有重極聽性有動

獨用例

「詩」定姓（屬之註）定聘（朱樞）政姓（即南也）「禮經」正定（易家人象傳）正敬（訟象傳）正定「離卦傳」正令（儀禮士冠禮）敬正（文獻禮疏王踐阼）聘正（禮記禮運）威姓（表記）命幸（中庸）敬正（德行）「幸幸」（反傳宣公十六年）今定（襄公五年）「諸子」靜命（老子歸根）靜正（為政洪德淳風）令政（管子四稱）定正「心術」正聖正（四時）極幸（正屬）正靜（四業）正靜定（同上）敬定（同上）定聽（同上）敬靜敬性定（同上）靜正「同上」靜定（同上）命命（弟子職）聽靜正（莊子在宥靜定）天地（命定）靜非子王道（正定）揚權（靜命定）「前志聽靜性」言先已性正令（同進）命定（同上）動命（順說）敬令靜定（當應）正敬（期賢）「屈定」靜定（天德）威命威定（同上）

○真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惟讀平聲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辛巳文錄初集

三六

甸〔詩〕甸田〔信〕南也。甸命命命〔韓〕英命耕真兩野東收。

信〔詩〕洵信。孳。人姻信命〔蛾〕蝶。薪人信〔揚〕之。水。谷。谷。餉信。采。芬。谷。從。分。聲。令。耕。真。兩。野。東。收。親。信。郭。由。出。

天信。蝶。身。天。而。無。正。翻。人。信。卷。傳。〔厚〕。經。順。信。賢。易。繁。辭。上。傳。信。身。下。傳。視。新。信。〔離〕。卦。傳。仁。信。敦。〔大〕。載。

禮。王。宮。親。信。〔五〕。帝。地。信。仁。〔故〕。梁。傳。莊。公。十。七。年。身。信。〔誦〕。語。學。而。

泯〔詩〕。泯。泯。蟻。類。〔厚〕。善。〔屈〕。宋。塵。身。身。中。泯。〔小〕。言。賦。

鎮〔屈〕。宋。真。人。〔九〕。章。句。忠。

古兼有平聲一音

引〔詩〕。替。引。〔召〕。吳。〔厚〕。經。天。田。井。引。〔後〕。禮。少。牢。饋。食。禮。

命〔詩〕。人。姻。信。命。〔蛾〕。蝶。鄰。命。人。揚。之。水。命。申。〔采〕。菴。民。人。天。命。申。〔傲〕。樂。天。人。命。人。〔泰〕。阿。甸。命。命。命。〔蟻〕。老。人。

田。命。命。井。〔江〕。漢。命。臣。〔召〕。吳。〔厚〕。經。身。天。命。禮。記。禮。運。神。命。天。〔司〕。土。親。命。祭。義。命。天。〔論〕。語。學。而。

進〔厚〕。經。進。親。類。〔馬〕。雅。卦。傳。

令〔詩〕。類。令。〔東〕。方。未。明。令。仁。〔虛〕。令。鄰。類。令。〔車〕。鄰。〔厚〕。經。令。民。〔禮〕。記。月。令。

僅見與平相協

燼 [詩] 初液燼頰 (桑柔)

慎 [詩] 子信新慎人身 (管子正篇)

上聲字 盡引

獨用例

[詩] 盡引 (楚恭) 履勉 謹 勉 盡 (禮記中庸 謹詳聲字 勉 九部字) [詩] 子 則 盡 (呂覽任地 則詳聲字)

去聲字

電 令 有進 詳命 詳

獨用例

[詩] 電令 (十月之交) 犀 經 聖 命 (禮記郊特牲 變九部字) [禮] 家 廟 進 (九章 細思 廟 九部字)

○ 諄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去聲字 古讀平聲例

古兼有平聲一音

訓 [詩] 訓刑 (烈文 刑耕部字)

順 [詩] 子婚昏順 (莊子天地)

僅見與平相協

避 [詩] 川焚熏關避 (書漢)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闕〔諸子昏闕〕〔君子異俗〕闕辭〔文雅化〕

閔〔詩〕思勤閔〔鳴鶴〕

吟〔詩〕私吟〔載寔〕

上聲字 洒珍思頤壹 謹訓吟

獨用例 〔詩〕洒洗珍〔新書〕洗九部字 思頤〔小弁〕〔羣經〕謹勉。蓋〔禮記〕中庸 勉九部字 蓋真部字 〔諸子〕剛壹。

〔呂覽〕任地 〔廉潔〕思頤〔雜賦〕思吟〔九章〕指痛。

與平合用例 〔詩〕頤貧〔頤〕

去聲字 盼順平問 溫訓平肌 力用句

獨用例 〔詩〕侍盼〔碩人〕倩耕耕字 順問 女曰雞鳴 溫問 謹訓頤 抑〔羣經〕頤力〔大戴禮〕虞載德 聘問〔禮〕

記備行 盼耕耕字 僅用 同上 依九部字 倩盼綺 論語八倍

與上合用例 〔詩〕交肌 既時 羣經 勉用 〔論語〕子罕

○元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去聲字 古讀平聲例

古惟讀平聲

憲

〔詩〕安軒閭原憲（六月）翰憲（暮尾）難憲（桓）番嘩翰憲（高馬）

翰

〔詩〕翰憲（暮尾）垣翰（文王有聲）藩垣翰（板）翰善宣（高馬）番嘩翰憲（同上）宣翰（二漢）嘩翰漢（暮尾）

〔犀經〕諸翰（高馬六四）

古兼有平聲一音。

反

〔詩〕反幡達達（賓之初筵）犀經反連（易蹇九三六四）〔諸子〕言反（老子性位）

遠

〔詩〕遠然（角弓）管遠（白華）難遠（柳）犀經遠連（易繫辭下傳）〔屈宋〕遠壇九章步上軌反變謂

增有上聲今未從

善

〔犀經〕然善（文獻禮哀公問五義）〔諸子〕善安（管子七臣七主）

惠

〔諸子〕惠端（韓非子揚權）〔屈宋〕聞惠亡完（九章抽思）聞詩部字

慢

〔諸子〕慢齊慢愆言（荀子正名）

僅見與平相協

獻

〔詩〕塙獻（豳豳）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嗽 [詩]原繁宣歙原(公劉)

暖 [屈宋]暖寒言(天問)

建 [厚經]建援(左傳文公五年)

蔓 [屈宋]問蔓問(九歌山鬼)

漫 [諸子]漫鴛漫懋言(荀子五色)

伴 [屈宋]伴復(九章惜謫)

上聲字

轉卷選簡鑿管洗反(通)墀板靴踐(轉)履勉繆諫(板)穿(杜)塞斯亮(履)晚曉(早)暖(顯)善(摶)提

獨用例

〔詩〕轉善選(柏舟)簡簡(荀子)鑿管(靜)洗(新臺)油於(詳)部(反)遠(載)肥(墀)板遠(求)閃之

響(阮)鑿(候)人(遠)踐(伐)朽(轉)履遠(秋)杜(反)遠(荀)多(簡)反(反)執(鏡)履(反)諫(民)勞(業)諫(詩)而(兒)作(上)聲(履)經

遠(短)履(記)鑿(記)謹(勉)畫(中)履(詳)部(字)畫(與)部(字)反(遠)論(語)子(罕)諸(子)遠(反)老(子)魯(元)洋(德)行(實)莊(子)秋(水)斷

轉(免)天(子)遠(虛)管(子)內(善)遠(反)蹇(荀)子(賦)屏(室)遠(反)晚(去)行(遠)反(呂)覽(情)欲(煥)早(同)上(早)暖(任)地(屈)

宋(反)遠(離)駢(九)樂(明)踰(九)章(衣)耶(顯)遠(高)唐(賦)

與平合用例

〔詩〕簡(卷)備(澤)德(板)行(踐)遠(堪)伐(木)夏(覽)謂(恐)有(上)聲(今)不(提)反(曙)遠(儂)貧(之)切(送)板(瘳)

賤術塞（莊子秋水）座空（變通）九章惜詞博爛（搖蕩）桂爛（風賦）

○歌部 有平上去三聲

上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唯讀平聲

化 〔羣經〕化宜（易繫辭下傳）施化（大戴禮曾子天刑）諸子（見姚氏古音譜）座空（他化）離化（離同上）為化

（天問）施化（同上）化為（凡音思美）他何（凡研）

議 〔詩〕議為（共出）儀議（所子）諸子（離世談）莊子（山木）

古兼有平聲一音

地 〔羣經〕地宜（易繫辭下傳）座空（歌地）天問

義 〔羣經〕義何（易巽象傳）賴義（書洪範）諸子（義）莊子（莊子盜跖）義為（轉非）揚振（座空）義差（金瓶）好色（瓶）

左 〔詩〕左嗟（行）左宜（案案者義）

僅見與平相協

駕 〔詩〕駕將（破）車攻

破 「詩」駕折馳破(車攻)

上聲字

我左有被禡可持把哆侈腥情墮生汚時並悅誠

獨用例

「詩」我我(卷離)左我(有執之杜)被被我被(下忌禡我可(何人斯哆哆(卷伯)「羣經」腥情墮言各陶鑿左

坐(禮記郊特牲)「歸主侑踣(基于養生)可我(難于播權)可我(管子四稱)「屈索」榮耀(難難)可我(同上)

與平合用例

「詩」我嗟(權輿)持把佗(小舟佗廣韻訛何切釋文吐管反是所以爲佗古有上三音)「羣經」爲塗

(公羊傳僖公二年)

去聲字

賀伍凡害地有長平過(有戲僞貨)

獨用例

「詩」賈伍(下爲)「羣經」地義(大戴禮五常德)義過(武王政作義過(禮記禮運)地義(司志)義戲

(儒行)「諸志」義僞(老子俗薄貨過(管子四稱)「屈索」過地(元章揚雄)

與平合用例

「詩」孚歌(桑蓬)「諸志」貨多(老子五戒)貨過爲(守鐵)

與上合用例

「羣經」左義(禮記表記)跋(差言(大戴禮保博)

與入合用例

「詩」地楊瓦(斯子楊支解(入聲字)

。支部

詩有平去入三聲羣經諸子用韻有上聲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四三

上聲字

是庫

獨用例

「犀懸」是。在傳昭公七年。「諸子」庠是。（呂覽下覽）

去聲字

解帝掃懸刺。有提平。繫脫綿賜。

獨用例

「諸解帝」闕宮。「犀懸」繫脫。在傳哀公十三年。「諸子」地。解。（解水子揭權。地歌部字）解綿。（九章）

悲同風

與入合用例

「諸翟」掃掃帝。（君子惟老。慧從也。聲當在歌部。惟說文作慧。從易聲。則在本部）提辟掃刺。葛應提釋文徒兮反。帝易。（文王易從部讀）帝辟。帝辟。（薄露主。地。賜賜益。轉畢子揭權。地歌部字）帝適。（呂覽下覽）

○ 至部

有上去入三聲。無平聲。（此部江音三夏心伯均讀古有上聲）

去聲字兼有上聲一音

至

「諸禮至」實之初至。「諸至水至」管子形勢解。

去聲字

至。嗟。噉。致。

獨用例

「諸嗟」陰風。「犀懸」示死致。（禮記禮律。示死皆脂部字。死古有去聲。從江音三說）「諸子」致至。（管子內業）利。至。視。恣。（首子成相。利視恣皆脂部字）利至。（呂覽音律）「屈室濟至死」九辨。濟死皆脂部字。古均有去聲。至。元音。屈而風。此脂部字。

賁(寔象傳)位退停(解象傳)停貴(艮象傳)位快(遯象傳)快祭部字(濟(解象傳)下傳)位氣(說卦傳)內類退
 (類卦傳)辭愛(大戴禮文王宮人)類停(同上)退對(禮記曲禮上)對退(同上)大位(月令)大祭部字(味氣)同上(遺選
 (同上)位利(禮選)內位(祭義)不獻(華匱)左傳成九年(獻祭部字)類華(孟子公孫丑上)諸子(利)至(視志)荀
 子(成相)味速類(老子同異)愛貴(立戒)貴位(韓非子愛臣)位類辭(楊權)變貴(管子牧民)退貴位(四極
 位氣)四時(利濟)內意(錯錯停)弟子(織)退內(同上)利至(呂覽音律)類停(審分)對穩(審特)屈家(慨
 邁)九章(哀郢)邁祭部字(濟)示(懷沙)謂謂愛類(懷沙)亂(至)比(惠)同(風)濟(至)以(同上)翼(九辨)去聲
 氣(鼻)志(波)奔(極)高(唐賦)貴(位)配(位)備(小言)賦(備)之(部)字(悔)費(鈞賦)

與平合用例 [通] 賧(疾)疾(采)菘(羸)羸(貴)歸(壞)大(戴)禮(哀)公(問)五(義)諸(王)奔(稽)管(子)弟(子)職

與上合用例 [通] 禘(疾)疾(天)邑(羸)羸(禮)利(禮)記(坊)記

與入合用例 [通] 淮(疾)疾(采)芒(惠)疾(居)閔(節)南(也)滅(疾)勤(向)無(正)滅(動)祭(部)字(出)停(同)上(第)一(詳)忽

拂(皇)疾(疾)疾(抑)疾(居)鳴(印)羸(經)連(停)氣(物)易(說)卦(傳)內(出)禮(記)月(令)諸(王)禘(疾)呂(覽)樂(成)

○ 祭部 有去入無平上

去聲字

敗(類)拜(說)入(屬)揚(有)悅(吹)逝(害)入(帶)艾(歲)外(泄)遊(肺)皆(祿)華(噉)喻(嘗)揚(瘞)費(世)勳(桐)翹(謫)大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後樹嚙花魁喙諦 曳擊目泮降廢又藝蓋閉其擊奏敵制岳殺刈穢荷溢沐介恭箱會澤氣祭擗執磁滄霽
擊擊祭

備用例

〔詩〕敗認(古索拜說)同上屬揚(飽有苦楚)逆害(子來奇)屬帶(有私艾歲)采昌(外泄逝

(十敵之間)逝邁(東門之粉)肺暫(東門之揚)殺帶(倭人)艾晰(眉煇)噲噲(斯于)艾敗(小思邁)寐(小宛

惕瘵邁(克柳)屬薑邁(郡人去)外邁(白華)世世(文王)弱樹(皇美)翔藹(秦河)惕泄屬敗大(武營)惠屬

瘵(瞻印)惠脂部字 戕喊大邁(泮水)大艾歲官(因宮)犀懸(曳擊)剝(易睽六三)剝脂部字 屬貝(卷六三)

沛沫(靈九)沫脂部字 外敗(需象傳)外人除(泰象傳)官敗官暫(又有象傳)降大歲(改象傳)外官(咸

象傳)官大(同上)外大位官(渙象傳)位脂部字 大廢(繫辭下傳)又藝藝(書禹謨)廢世(大戴禮)武王踐阼

害大(同上)蓋明池(禮記月令)勢說(少儀)外世(左傳)濇公元年)慧勢(孟子公孫且上)諸子廢敗外害泰

(管子)讓兵)敵勢制表屬敗害世(成祖)廢敗世害泰(賦)屬大逝(老子)象元)害大(仁德)大敗(管子)形勢

廢外(敗泄)敗泄(侈曆)害外泄大(同上)外大實(同上)官脂部字 外害(內實)逝外害(同上)泄敗害(同上)泰敗

(同上)勢制(同上)器制敗(度地)器脂部字 逆大(地貞)逆脂部字 世制(莊子)大宰師)內外敗(在宥)大逝(天地外

內大)坎泄歲外(剝陽)害敗外(麟)非子)愛臣)泰害(揚權)外內愛(備內)愛脂部字 蓋池(呂覽)音擊)外內貴(下

- 盍部 有入無平上去
 ○ 緝部 有入無平上去
 ○ 之部 有平上去入四聲

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

賢歲大實位歲艾(上) 襄害文(辨) 志穗殺大(實) 中德脂祥至(屈宋) 刈穢(離騷) 艾害(同上) 藹滄逝蓋元秋湘夫(帶) 逝際(少) 司命害敢(天問) 沃滯(九章) 涉江歲逝(抽思) 厲衛(遠遊) 帶介慨(邊) 賊昧(九辯) 慨昧皆脂部字
 沫穢(招魂) 蓋會諱沛蒂籍會(高唐賦) 旆蓋逝會害遠滯歲(同上) 遠脂部字 世厲(大言賦) 大世爾(上) 蓋介外(同上)

與入相協例

(詩) 眺眺吹野有瓦唐(膏) 遍衛害(泉) 必逝遊外(蹙) 結厲滅(正) 日林艾(琴) 惹(擊) 逝

(渴) 括(軍) 魯拔凡脫咏(懸) 絃列歲(生) 氏揚害(世) 為(舌) 逝(柳) 舌外發(吾) 氏(錦) 絃(說) 昌(建) 歲(伐) 祭(長) 發

『屠』 經發大害(仲) 象傳(實) 撤(訟) 象傳(大) 月物(大) 載禮(春) 公問(章) 義勸(列) 藝(禮) 記禮(運) 勸(元) 邪字(諸) 子(祭) 勢

(管子) 子(莊) 王(主) 撤(祭) 第(子) 穢(物) 歲(敗) 害(敗) 害(山) 權(數) 判(殺) 決(莊) 子在(宥) 闕(敗) 外(呂) 覽(危) 守(外) 察(賴) 害(執) 世(離) 德

大害(越) 大外(賴) 世(緝) 衛(厲) 折(去) 害(屈) 宋(蘇) 析(離) 離(會) 礪(礪) 瀉(瀉) 濤(濤) 邁(邁) 寒(寒) 擊(高) 唐(賦) 雷(貝) 祭(登) 徒(子)

好色賦

上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兼有平聲一音

佩〔詩〕佩思來(子朴)思之佩(渭陽)屈寤佩治(離騷)志〔厚經〕之志(易)羊裘傳(謀志哉)左傳昭公十二年志思(論語子張)屈宋志昭(元事)惜論(期志)柳思忘〔厚經〕時變來息(易)雜卦傳(諸忘)忘來(荀子)克因治忘恃(莊子)漁父上聲字采及舌母皆有上聲有上聲事有止祀以海矣季農已久耳畫侯右有攻淡里祀消士晦喜有飲此鯉粘時去平社在邑試有仕殆宰史使負似得恥侍紀起理好疑飲息有改婦謀有平杜祀錯式有去海新始(厚)平(輝)臨市(倫)覽(平)都等怡悅不羨(離)其以(舟)微駘獨用例詳見王氏古韻譜及姚氏古音譜(試)式時事謀聲(覽)諸字古兼有上聲與平合用例〔詩〕子尤思之(我)馳(我)其美之(思)圖有祀時謀(采)矣(子)月之(交)慕(試)大惠(牛)右(我)將(茲)舊子(世)洞(物)茲(子)洞(之)厚(經)喜(起)熙(音)果(因)謀(屈)寤(詩)疑(故)治(之)否(欺)思(之)尤(之)九(章)惜(註)目與入合用例〔厚經〕福(世)(易)音(六)二去聲字皆(有)海(食)入(子)有(我)來(有)平(載)有(又)喜(右)有(有)異(福)意(或)有(事)能(有)時(有)平(識)有(海)舊(式)有(上)塞(有)寺

傍忌識試侑字 志有疑辨備入祐詞識者治辨貨堪置待強養種惡有似神代有祀有伺傾態期有全狀德

獨用例 [持]背癢(相宜)好食(有杖之柱食有音聲)疾來(氣感)戴來疾(杖柱)來又(爾有嘉惠)戴喜石(形

弓)富異(我行其野)載載(正月)輻載意(正月)來疾(父喪)戒事(天恩)能及時(爾之初筵)時古有去聲識又(同上)

食海載(縣壁)時舊(舊事式)訟高(塞來)常武(誨寺)瞻印(倍事)同上富忌(同上)富疾(君是子疾)朋字(志

識富貨試)明宮(屏統)字字(易屯六三)志富載疑(不善象傳)志備祐(大有象傳)喜志(貞象傳)喜古有聲

志喜(天高春傳)志志疑(吾袖志)損象傳(志喜疑事)志富(升象傳)疑志(凡象傳)事事(不遇各疑備

字)儀禮士冠禮(事)嗣子(吾禮)吾試(天載)理傳(獲曲)字(志事)勸學(治)治就(同上)此曲部字(載)事(媯)語

志)富治(同上)能事(同上)載置(投查)備事事(禮記)月(全)事(最)待事(同上)並(雁)部字(事)志(禮記)學(記)事(志

治)樂(記)志(事)中庸(試)事(同上)載(情)同上(情)曲(部)字(疾)志(同上)誨(殖)湖(左)傳(集)公(二十)年(食)志(祐)昭(公)元(年)

慶富(論語)免(白)錫(子)富(志)君子(婦)德(事)富(澤)風(舊)備(言)子(牧)氏(事)植(嗣)版(法)戒(成)與(思)識(備)極(志)待(治)白(心)

備事(同上)事(載)同上(來)富(蒙)載(時)事(四)時(疑)事(植)七(臣)七(志)食(事)聖(子)七(志)喜(備)經(字)志(富)待(恩)可(子)成(相)

事(戒)識(意)可(上)事(備)同上(志)置(賦)篇(來)事(同)志(佩)異(同)志(副)識(義)念(莫)異(解)非(子)道(舊)備(同)志(能)意(同)上

能事(楊)獲(富)代(同)志(置)祀(治)置(祀)外(儲)左(上)伺(解)外(儲)右(上)事(能)言(覽)是(守)識(事)備(同)志(事)喜(能)知(慮)忘

待(同上)事待賓當治富(任地)座空能佩(離離)時態(同上)異佩(同上)待期(同上)期古蓋有去聲(識善)天門戒代
 (同上)福善(同上)志態(允章指通)怪態(懷少佩)異態頭(思美人)代意置載備異再識(指非也)右期(魚)而也志善(格吻)
 異善(同上)怪來(連遊)意事(下居)怪備代(招魂)代意(同上)思事(意異九辨)志意記異識志(神女賦)備究(同上)
 究(幽)卽字)

與平合用例

〔詩〕異貽(神女)羣懸志當災之試災(易)無象傳(待尤之)爰象傳(華朱)之志之志辭(朱)益
 象傳)事試治災治(範)文言)事之志(禮記)德行)〔諸志〕意當(管子)內意(佩)異(蝶)善(管子)賦)應備(恢)疑(朱)巨覽(朱)

與上合用例

〔詩〕里(痲)十月之交(里)里(舊)召(里)羣(經)治事始(易)蟲(朱)傳)志(士)大(載)禮(勸)學)〔諸子〕食
 事(士)管子(四)攝(戒)有(悔)態(荀子)成(相)

與平上合用例

〔羣經〕災(志)德(事)告(志)疑(易)避(象)傳)備(疑)時(朱)久(既)濟(象)傳)〔諸子〕識(疑)來(止)音(止)朱
 與入合用例 朱載備(戒)背代(貨)富(祀)諸字(無)與入聲(字)相(協)疑(古)蓋有入聲(今)不入此例)〔詩〕克(富)又(小)宛)

與入合用例

殊(獲)翼(德)食(祀)何(福)〔楚〕送(字)翼(生)為(子)德(假)樂(疾)棘(棟)〔江漢〕羣(經)載(子)克(易)大有(九二)志(得)克(福)禮
 記)卻(特)性)〔諸子〕事(富)先(事)恤(管子)四(攝)推(上)聲)遂(德)辭(事)備(荀子)成(相)辭(平)聲(字)態(備)忌(遜)〔同上〕

○魚部 有平上去入四聲

- (孟氏)居譽(韓老)惡敷(夜譽)(林驚)「摩鯨」(康舍)「易屯六三」譽故(卷初六六二下若)「卷九」慮望慮慮繫辭下
 傳度懼故(同上)譽環(同上)舍(乾文言)居著(雜卦傳)惡路(李洪範)傳慮(大戴禮傳)虞環(文官)射譽
 投空(舍故)禮記曲禮上(顧慮)顧園(曲禮下)虞極(月令)賦下款(同上)作度園(禮運)夏露(孔子)問居(射譽)射
 (或)許虞(左傳)宣公十五年(懼怒)「昭公二十六年」豫助豫度(孟子)梁惠王下(夜夏)論語微子(「諸子」)居居去(老子)卷也
 惡處(善思)惡故(任為)度園(管子)卷也(路梁)同上(惡度)助(同上)度故(禮)版法(榭)舍園(夜處)四極(園)古有(居居)
 譽(修聲)惡故(心術)居舍度(白)故路(四時)園舍(內)米(度園)司(度)園慮(同上)園(度)素(七臣)七也(故)錯
 故園(同上)據處(去惡)府(子)五樂(居處)山(卷)舍居故(知)非(遊)懼作(讓)王(居著)天子(園)顧(去)軍(子)顧守(顧)
 故慮(同上)盡作(萬)子(勤)學(步)舍(同上)惡度(途)故(或)相(惡)素(轉)非(子)主(道)慮處(同上)惡路(有)度(故)布
 (有)餽(下)惡舍(揚)擢(其)處(同上)園(度)同上(園)許(宮)覽(情)欲(故)故(音)律(園)故(下)賢(慮)譽(同上)助(惡)俱(行)
 度稼(任地)慮污(州)主(屈)寔(見姚氏)古音諧
 與平合用例 「通著」(華)華(著)除(去)草(斯)子(去)呱(討)路(全)民(呼)夜(善)「厚」經(獲)舍(易)元(矣)六(二)華
 夫譽(大)過(九)三(呼)舍(園)禮記(曲禮)上(車)御(禮運)稼(漁)防(記)
 與上合用例 「說」野(故)我(行)其(野)舉(闈)舉(助)福(燕)氏(鶩)下(舞)有(駟)「厚」經(故)旅(下)容(處)易(作)卦(傳)載

叙書典範循矩(禮記樂記)作土戶(禮運)度序(禮記)故序(莊子知遊)夜氣(韓非子揚權)屈宋(屈宋)佇
 妙(屈賦)女(女)字(字)處(處)同(同)語(語)暭(暭)遠遊(遠遊)遠林(遠林)處語(處語)神(神)女(女)賦(賦)

與入合用例 層懸處酒(天賦)禮志(禮志)布索(禮記)月令(月令)「諸子」整據(整據)博固(博固)作吸(老子)兀符(兀符)舍薄(舍薄)園舍(園舍)

子(子)內(內)意(意)稼(稼)數(數)獲(獲)「荀子」議(議)志(志)路澤(路澤)「韓非子」大體(大體)逆慕(逆慕)薄鄰(薄鄰)「呂覽」任地(任地)「屈宋」悟蹠(悟蹠)「高唐賦」

。庠部 有平上去入四聲

上聲字 荀後(荀後)枸(枸)枳(枳)耆(耆)瘡(瘡)口(口)厚(厚)侮(侮)有(有)主(主)醜(醜)斗(斗)后(后)取(取)榆(榆)數(數)有(有)廣(廣)菲(菲)哈(哈)蒙(蒙)使(使)佻(佻)走(走)詭(詭)垢(垢)拘(拘)

獨用例 詳見王氏古韻譜及姚氏古音譜

與平合用例 「諸子」腐蝶(腐蝶)「呂覽」畫數(畫數)

去聲字 迺味(迺味)媿(媿)且(且)具(具)孫(孫)裕(裕)附(附)泰(泰)樹(樹)數(數)有(有)佻(佻)有(有)漏(漏)觀(觀)廣(廣)空(空)麗(麗)構(構)闕(闕)津(津)繁(繁)務(務)畫(畫)過(過)實(實)射(射)

獨用例 「詩」迺迺(迺迺)「綱鑑」味媿(味媿)「候」豆(豆)飲(飲)具(具)孫(孫)常(常)棹(棹)飲(飲)宵(宵)部(部)字(字)樹(樹)數(數)「巧」巧(巧)附(附)佻(佻)「皇」皇(皇)其(其)禘(禘)魚(魚)部(部)字(字)樹(樹)佻(佻)

「行」行(行)附(附)泰(泰)懸(懸)漏(漏)觀(觀)「柳」「厚」懸(懸)寇(寇)媿(媿)「易」毛(毛)寇(寇)「蒙」上(上)九(九)寇(寇)媿(媿)「首」六(六)四(四)睽(睽)九(九)聚(聚)聚(聚)「華」華(華)表(表)傳(傳)樹(樹)數(數)

「聚」解(聚)下(下)傳(傳)「諸子」構(構)闕(闕)「莊子」齊(齊)物(物)數(數)具(具)「子」子(子)離(離)字(字)津(津)構(構)「韓非子」揚(揚)媿(媿)具(具)繁(繁)務(務)「呂覽」大(大)樂(樂)聚(聚)揚(揚)「音」律(律)

與平合用例 「詩」徹(徹)具(具)「無」無(無)「厚」懸(懸)畫(畫)謀(謀)過(過)「易」雜(雜)卦(卦)傳(傳)實(實)踰(踰)「左傳」哀(哀)公(公)十七(十七)年(年)

與上合用例 [詩] 裕痛(角弓)

與入合用例 [詩] 秦律(見卷本附屬(角弓)) [厚經] 谷蚡漏(易井九二) 求構(大戴禮勸學) [諸子]

斲豆闕寇(宮覽黃卷)

○ 幽部 有平上去入四聲

去聲字古讀平聲例

古兼有平聲一音

救 [厚經] 游救(大戴禮武王踐阼) [諸志] 求夏救(管子宙合)

僅見與平相協

臭 [詩] 臭孚(玉玉臭有平聲) [厚經] 摘臭(左傳傳公四年)

上聲字 昂諸子老虬壯婦遺有醜行酒搗首好去蓋飽去翻諸例受倫差柏壽食其芳琴茂醫考味伍草考戊構馬

苞卯構吳卑芳柳跬保宵象史朽節 曠獸字捷紐坡

獨用例 詳見王氏古韻譜及姚氏古音譜

與平合用例 [詩] 帶桐摠(小星) 包鴻(野有死麋) 雉老猶醜(象苞) 疊好晴(影多) 酒般(正尾) 榭疎(史) 史

前林考壽(江漢)有此(韻)

與去合用例 [詩]造考孝(閩子小志)與實信(老子為道)在案首按記(禮記)禮完(神女賦)記之部字

與平入合用例 [詩]抽袖抽好(省人)

去聲字 冒好有報遺覺有入衰完猶平就孝為祝誦舊有平讀歎道上與寔寔有當蓄度覆

獨用例 [詩]冒好報(日月報好)不念遺覺(免遺)好造(端心)好報(女口維嗎)衰完好了(衰)好猶(斯)猶古者覺

猶就(小美)欲孝(又玉有聲)欲度部字)衰秀好(生民)祝完(嘉)倘報(抑)肩懸)道欲(禮記樂記)道道欲(同上)

與寔(論語八佾)[諸子]笑道(孝子同異)事故(歸元事之部字)報孝(首子去行)屨(案)好就(元事備論)善當喜

圖(大報圖之部字)

與平合用例 [詩]醜完(小年)

與入合用例 [詩]播籟售(谷風)

與上入合用例 [詩]踏躡詠(揚之水)

與平入合用例 [詩]脩歎歎(中谷有蓰)

○宵部 有平上去入四聲

去聲字古兼有平聲一音

笑〔蓮〕察〔笑〕笑〔莞〕〔板〕〔犀〕〔鯨〕吡〔笑〕詬〔易〕川〔人〕九〔上〕九〔單〕笑〔吡〕〔詬〕〔上〕九

上聲字 薄〔濼〕悄〔小〕少〔標〕改〔條〕糾〔旋〕平〔錫〕平〔錫〕〔入〕〔條〕〔依〕〔稿〕〔完〕

獨用例〔蓮〕濼〔濼〕悄〔小〕少〔標〕改〔條〕糾〔情〕〔月〕世〔條〕古〔有〕上〔聲〕旋〔情〕〔出〕世〔濼〕錫〔無〕薄〔濼〕錫〔洋〕水

〔諸〕王〔俊〕稿〔呂〕覽〔音〕律

與去合用例〔諸〕子〔小〕對〔條〕〔荀〕子〔賦〕篇〔屈〕案〔笑〕完〔九〕歌〔山〕鬼

去聲字 笑〔樂〕入〔暴〕笑〔有〕教〔有〕博〔倒〕召〔膏〕唱〔做〕單〔盜〕教〔有〕到〔照〕燦〔標〕紹〔吊〕昭〔毫〕沼〔號〕平〔梳〕校〔刺〕廟〔朝〕學

溜〔妙〕數〔坐〕詔〔堪〕黃〔傲〕高〔預]

獨用例〔蓮〕〔笑〕樂〔關〕曉〔暴〕笑〔放〕博〔終〕風〔教〕古〔有〕去〔聲〕暴〔笑〕博〔張〕倒〔召〕〔東〕方〔未〕明〔昭〕燦〔紹〕謙〔月〕世〔條〕旋

五聲文字膏〔唱〕博〔暴〕暴〔傲〕教〔鹿〕鳴〔單〕樂〔南〕有〔嘉〕色〔盜〕思〔巧〕言〔教〕傲〔自〕有〔到〕樂〔舞〕英〔昭〕笑〔教〕〔洋〕水〔犀〕鯨〔號]

笑〔易〕羊〔初〕也〔梳〕校〔周〕禮〔書〕三〔記〕另〔人〕板〔刺〕〔同〕上〔廟〕朝〔學〕〔禮〕記〔禮〕運〔朝〕古〔有〕去〔聲〕濯〔暴〕〔五〕子〔孫〕文〔公〕上〔諸〕子〔妙]

傲〔老〕子〔體〕道〔廟〕校〔管〕子〔牧〕民〔要〕改〔錯〕非〔子〕楊〔權〕教〔詔〕〔呂〕覽〔君〕守〔屈〕案〔到〕照〔天〕問〔堪〕驚〔遠〕遊

與平合用例〔蓮〕飄〔味〕吊〔匡〕風〔廟〕獸〔巧〕言

與上入合用例 [詩] 蕭廟休 (忌齊)

與入合用例 [詩] 沼樂炤懽虞 (正月濯萬沼躍 (靈臺) 虞 (龍) 踏老龍 (樂) 極昭樂 (懽) 統教 (虞) 卷 (初) 羣 (總) 虞 (傲) 書 (免) 考 (虞) 室 (餐) 教 (樂) 高 (穴) 耕 (高) 有 (去) 聲 (約) 效 (同) 三

由上所列可證詩韻非無上去二聲，第前人不肯細察，故異說歧出，莫衷一是。今觀陽聲諸類有兼備上去者，有有上而無去者，陰聲諸類則大抵皆備上去入。是古有四聲殆無疑義。至於古四聲之讀法如何，則幾無可考。漢人為經書注音，間為譬況之語，而意殊幽昧，令人難曉。如公羊傳何休注云：伐入者為容，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此似言舒聲促聲之分。呂覽高誘注云：聞讀近鴻，緩氣言之。淮南子高注云：轉讀近蘭，急舌言之。此似言平去之異。淮南子高注云：駐讀如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此似言去入之辨。然而各類之讀法果當如何，終無由得知。約畧言之，平與入相遠，去與入最近。夫入聲韻尾既有塞聲 (ㄨㄛˊ) 則其聲調自較平聲為短為促，故詩中平入通協者少。至於詩中去聲字之與入相協者，大半由入聲轉來，其音

亦必相近。考去聲字之來源有二：一自平上聲轉來，一自入聲轉來。其所以自入轉去者，高本漢以為由

於韻尾之失落其構思雖巧然不合處尚多不詳論

二者來源雖異，而詩中相協自成一類，是調值相同可知也。前

人因去聲字在諧聲上不與平上相關，即與入聲相關，故創古音無去之說。然荀詩音無去，則由入聲轉來之去聲字必不與由平上轉來者相協矣。今既有異，則王江夏三家古有四聲之說非無見也。至若近人猶有警警為文以證古無四聲者，適見其拘而已，不復辨焉。民國三十年二月